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市监财函〔2024〕123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为认真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精神，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进行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13号），我局于2018年10月29日正式挂牌，是省政府直属正厅级行政机构，保留省知识产权局牌子。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6）负责宏观质量

管理；（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省认证认可工作；（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16）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17）负责保护知识产权；（18）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19）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20）管理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1）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

1. 内设处室（31个）：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政策法规处、执法稽查局、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督管理处、反垄断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监督管理处、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运用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新闻宣传处、科技和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2. 部门管理单位（1个）：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我局部门预算不包括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直属事业单位。

3. 直属事业单位（17个）：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抽检中心、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湖南省市场监管事务中心。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于2023年10月划转至湖南省教育厅管理。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末，我局实有在职人员22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223人。临聘人员0人，退休人员369人，离休人员2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预算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18,646.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0.03万元，项目支出18,216.37万元；2023年收入

122,470.10 万元，其中基本经费 56,636.14 万元，项目经费 65,833.96 万元；2023 年支出 126,557.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801.48 万元，项目支出 70,755.54 万元；2023 年末结转结余 14,55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264.69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13,294.79 万元。

（二）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用于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 年基本支出收入总额 57,066.17 万元，实际支出 55,801.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454.98 万元，占比 81.46%；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6.63 万元，占比 13.4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9.86 万元，占比 5.14%。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项目收入 84,050.33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70,755.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3.62 万元，占比 0.64%；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99.47 万元，占比 68.9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6.17 万元，占比 2.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955.43 万元，占比 4.18%；资本性支出 14,909.67 万元，占比 21.07%；其他 1,871.19 万元，占比 2.64%。

从项目支出类别来看，主要包括省级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支出。省级专项资金收

入 39,105.28 万元，支出 36,202.79 万元；业务工作经费收入 19,036.53 万元，支出 16,653.58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收入 8,450.42 万元，支出 4,901.92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收入 17,458.10 万元，支出 12,997.25 万元。

（四）省级专项资金情况

省级专项资金包括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其他系统拨付专项、上年专项结转。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收入 33,085.00 万元，支出 31,610.23 万元；其他系统拨付专项收入 773.01 万元，支出 758.57 万元，包括双一流建设专项、自然资源专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等；上年专项结转 5,247.27 万元，实际支出 3,833.99 万元。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科学编制预算。按照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我局重点工作，加大中央转移支付、省级专项资金、单位资金的统筹力度，严把支出预算关，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保运转、保重点、保安全上。二是严格预算执行。坚持预算执行月调度季通报制度，督促机关处室、直属单位均衡推进预算执行。三是注重绩效全过程管理。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组织机关处室、直属单位在申请预算资金时申报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严格审核；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项目实施进度跟踪检查；组

组织机关处室、直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选取重点项目、重点资金开展现场评价，汇总评价结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做到花钱必问效。**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强化财经纪律和法规意识，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修订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采购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建立了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标准。**五是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着力加强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我局制定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绩效共性指标库》及《预算绩效个性指标库》。**六是建立部门预算项目库。**我局 2023 年 9 月印发《关于建立部门预算项目库的通知》，组织机关处室、直属单位进行项目申报，12 月制定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方案，组织专家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评审，规范绩效管理。

（二）基本运维及日常业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为满足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日常业务工作需要，召开了全

省市场监管业务工作会议 23 次，开展主题活动 9 次，刊发了 13 期市场监督管理类刊物，编写了 2023 年度湖南省市场主体发展报告，采购了执法记录仪 832 台，购置了办公设备 65 台；直属单位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开展了仪器设备检定溯源 647 套，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开展了特种设备日常工作检测 303.42 万台、完成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440 家次。

（三）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投入成效明显

1. 深化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

（1）强化商事制度改革创新力度。一是持续优化市场准入准营。大力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改革，着力简化企业开办和生产经营审批，优化再造市场准入业务流程，进一步拓展数字政府改革应用，持续优化服务效能，实现“证照联办”“一照通行”，并逐步将“一照通”改革向更多审批服务事项拓展，2023 年全省企业登记网办率达 92%，实现市场主体年增长 12.18%；二是深入实施经营主体培育。牵头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活动，持续优环境、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三是推进个体转型升级。联合 10 部门出台《湖南省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措施》，围绕优化审批服务、实施税费减免、加大金融支持、提升服务质量等 4 个方面出台 14 条有力举措，强化政策支持，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解决“个转企”后顾之忧，支持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

（2）信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一是着力开展年报公示和“双

公示”工作。将年报工作纳入全年重点工作，督促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年报公示工作的推动和指导，引导提升年报质量，着力降低年报信息“零值率”。截至6月30日，全省企业年报公示率为93.94%。二是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牵头推进全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实行“X+2”综合监管模式，规范部门联合抽查行为，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做到“守法不扰、违法必究”；依法依规做好列入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信用修复等相关工作。2023年全省系统累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记录107394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记录21490条，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记录27266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记录4341条。标注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记录1503525条，取消标注记录402285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记录60332条，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记录7698条；投入6000多万元加强信息化体系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服务能力逐渐增强，智慧市场监管初见成效。

（3）认证认可质量管理体系逐步提升。一是2023年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全省共出动检查人员1620人次，共对277家次认证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共派出7个服务机构，对70家企业进行了小微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有效遏制了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认证乱象”的发生，对提高认证的公信力和有效性，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二是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

机选派检查人员、选聘省外专家提供技术支持的工作模式，对全省共 54 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与公示；2023 年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 569 家次；对全省范围内 1864 家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了 2022 年度统计分析工作，编制了《湖南省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

2. 完善规范体系，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1) 全面强化标准引领带动作用。一是新增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 13 个，指导全省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102 项（主导 30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00 余项（主导 4 项），在水质污染防治设备、电缆等领域，获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 9 个。二是 2023 年我局对 212 个项目安排了专项资金补助，覆盖全省 13 个地级市、1 个自治州，涉及工业、服务业、农业，其中标准类（含国、行、地、团标）项目 114 个，农业、工业、服务业试点项目 83 个，研究类项目 7 个，其它类项目 2 个，管理类 6 个。

(2) 大力实施湖南品牌建设工程。深入推进“十百千万”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启动第五届中国质量奖申报、第八届省长质量奖评审和首届湖南名品评价活动。实施“品牌建设工程三年行动”，年内将认定 70 个“湖南名品”。大力发展商标品牌，全省有效注册商标达 111.34 万件，中国驰名商标 410 件，地理标志商标（产品）327 件（个）。

(3) 完善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一是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

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短斤少两、计量失准等热点问题，在 400 家集贸市场探索推行“计量失准先行赔付”“计量失信退出机制”和“黄牌警告制度”。二是强化计量应用，积极搭建计量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第三代半导体工艺装备、电能计量装备两个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正式获批筹建，填补了我省相关领域量传空白，促进了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发布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19 项，开展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三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3. 强化监管力度，坚守安全底线

(1)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一是全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8.22 万名干部与 64.35 万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逐一建立包保关系；深化“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整治，处理问题 1.53 万个；校外集体供餐企业“互联网+明厨亮灶”率达 100%。二是 2023 年完成省级食品抽检 1.5 万批次；不合格食品抽检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向社会发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正确引导消费。三是召开护老行动部门协调会、工作推进会，加强部门联动，突出整治重点，强化检查督查，严厉打击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欺诈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 35211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7170 家，排查发现并处置风险 1707 个；查办食品保健食品行政处罚

案件 165 件。

（2）强化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守住产商品质量安全底线。

一是我局印发了《湖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3 年版）》《2023 年湖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对社会关注度高、舆情燃点低、“三涉两高”及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产品组织开展监督抽查。二是构建追溯体系，生成数字合格证 2519.46 万张，确保产品质量“来源可溯、去向可追”；开展 13 类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抽查产商品 11591 批次，其中省级专项资金监督抽查 8761 批次，督促召回缺陷产品 18.6 万件。三是严格按照国家总局重点工作部署，坚持高标准部署，高规格推进，有力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全年实际完成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样检测 220 批次；对 50 家生产企业开展了“质量体检进企业”活动，对 150 家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获证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证后监督检查；全年抽查不合格产商品批次的后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产商品监督抽查工作不合格产品公示率达到 100%。

（3）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一是开展燃气管道、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多个领域专项整治，排查隐患 6850 个，督促整改 1.97 万家，查办案件 1055 件。二是印发《全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关于开展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监督抽查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673 家，

监督抽查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单位 189 家，特种设备执法典型案例 14 件。

4. 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1）持续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一是制定印发《2023 年全省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方案》，重点检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水电气公用企业等领域收费情况，并对往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惠企政策落实落地。二是制定出台《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聚焦民生和消费领域中的热点问题、商业营销中的焦点问题、重要商品和要素市场中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项行动。部署开展网络教培机构违法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整治网络培训机构竞争失序乱象。

（2）开展专项领域整治行动，规范市场秩序。一是以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强执法指导，不断提升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水平。2023 年完成网络交易经营主体数据更新 4 次，网络交易专项监测和定向监测违法信息推送及分析报告 57 份，开展网络市场监测 12 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3231 条，责令整改网站 816 个；高质量完成市场监管系统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13 项任务；指导并归口管理起草《直播电商经营规范》湖南省地方标准，促进直播电商行业健康发展。二是加强广告经营监测，促进健康发展。我局全年常态化监测传统媒体 205 户、互联网媒介和企业 151 家、LED 户外大屏 300 块。全年常态化监测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

LED 电子显示屏广告 9500 万条次，对导向违法线索重点监测、专项监测，对违法涉嫌违法线索及时进行处置，虚假违法广告线索处置率达 93.55%。

（3）强力推动反垄断执法办案，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有效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办结行政垄断案件 4 起，办结经济垄断案件 1 起，调查终结经营性垄断案件 3 起，市州局联动处理举报线索和问题反映 34 起。二是持续巩固打击传销工作成果，截止 11 月底，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 25621 人次，开展排查活动 3249 次，取缔传销窝点 94 个，劝返遣散传销人员 529 人，立案 52 起。

（4）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助力提振消费信心。一是全面推进 12315 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建设，促进消费纠纷多元化解，让消费纠纷“和解在企业、化解在源头”。截至 12 月底，全省建立在线纠纷解决单位（ODR 单位）4133 家，在线和解成功率 63.24%；2023 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电话、传真、窗口等渠道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咨询 469941 件，其中，投诉 336201 件，举报 126851 件，投诉按时核查率 99.03%，举报按时核查率 98.04%；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0480.89 万元，有力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推动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助力提振消费信心，全省累计创建放心消费单位 8584 个、示范商圈（街区）106 个、集贸市场 197 个。

（5）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一是持续开展“铁拳”行动。共查办民生领域十大类案件 14756 件，涉刑移送公安机关 159 件；3 起案件被列为总局典型案例，我局发布典型案例 64 件。二是着力强化双打工作成效。全省各级“双打”成员单位累计查办行政案件 6292 件，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80 件。三是攻坚开展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行动。全省系统检查加油站 3374 家次、加油机 1.13 万台，查处油品质量违法和计量器具作弊案件 135 件。四是严格食品安全执法。坚持“四个最严”，查办食品违法案件 10386 件，移送司法机关 23 件，有效维护了全省市场经济秩序。

5. 夯实质量基础，着力能力建设

（1）优化信息管理模块，提高监管效能。一是为保障总局、省局、市局网络连通及我局机关办公网络使用，2023 年度优化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建设的主要项目合计 8 项，分别为网络租赁类项目 6 项、系统及设备运营维护类项目 1 项、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 1 项。二是智慧监管引领“法人信息大平台”数据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利用标准化的数据治理能力，为全省政务部门提供无差异化的基础数据共享；利用路径关联能力，为商务、财税等部门提供比对基础支撑；实现横向与省直单位数据共享，纵向向上将数据报送至总局，向下回流数据至 14 个市州。

（2）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检测能力。一是支持省计量检测研究院、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省产商品评审中心购置食品检验等专用设备，强化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省检验检测能力。二是圆满完成中非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论坛承办工作，发布《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代理报关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积极助力对非经贸合作。三是支持省、市、县三级检验检测机构购置计量、质检、食检、特种设备、烟花爆竹等检验检测能力设备 109 项。四是为改善基层站所办公条件，购置执法装备设备，推动基层能力提升，支持 14 个市州基层监管所更换标识标牌 180 处、修缮基层市场监管所 120 所、购制式服装 119 套等。五是按照总局的要求，完成全省范围内国家局“五星所”评定工作，推荐五星所 12 个，计划评定四星所 34 个，全面推进全省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3）加强系统法治建设，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一是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及基准，并印发实施《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统一全省执法标准和尺度。二是研究制定《落实〈总局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办法〉实施方案》，印发《开展 2023 年度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现场核查及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将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与案卷评查有机结合，由我局领导带队，选取省市县法治建设实务专家 50 余人分成七组深入各地市州及部分县市区局开展法治建设评价及案卷评查工作，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法治建设及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面检查。2023 年完成现场案卷评查 310 本、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 6 件、法制制度建设审核 10 件。

（4）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新闻宣传传播力。一是加强应急事件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2023年市州开展特种设备、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次数达7次。二是围绕重点工作及时发布新闻，向官网官微发布稿件及省级媒体发布稿件4537次。三是通过直播访谈栏目《民情直通车》围绕重大监管举措、重要专项整治执法行动、重大典型案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科普常识和辟谣信息等进行解读，制作播出12期。四是主动加强与人民网、新华网、央视总台湖南站和中国市场监管报、中国质量报等行业媒体以及湖南日报、湖南卫视、红网等省级媒体战略合作，增强舆论宣传合力。在《湖南日报》发稿123篇，在新湖南市场监管频道发稿691篇。依托红网“网、报、端、微、视、屏”融媒体传播矩阵，在PC端和时刻新闻客户端发稿量3300余篇，推出新媒体作品30个、专题6个，组织直播2场，总流量达4600万次。

（5）夯实质量基础，推动科技创新。一是为促进我省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发挥科技创新在提升市场监管治理能力和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引领作用，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我局审核同意，确定“玩具、旋转类烟花燃放性能自动化检测装置”等45个项目为2023年度科技计划立项项目，由省基金委和我局按出资比例进行资助，额度标准为5万元/项或10万元/项。二是完成科技（非实物）成果38项，其中发表研究报告7篇，发表论文22篇，发明专利6项，起草修订标准3项。

6. 充分发挥非公组织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印发了《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2023 年党建工作要点》，指导各级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通过各种形式，开展专题学习宣传 1300 余场次、微宣讲 1000 余场次，推动了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主题教育活动在全省非公领域落地生根见效。二是扎实推进“小个专”党组织组建攻坚行动和“两个覆盖”，完善省、市、县三级“小个专”党建、团建工作机制，建立健全 1 个省级、14 个市级、126 个县级非公综合党委和 1000 多个市场监管所党建工作指导站。三是各级非公党组织扎实开展市场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开展“送服务、办实事、促发展”主题服务个体工商户活动，持续优环境、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大力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在全省“小个专”基层党组织中建立党建帮服点 2030 个，走访帮服点 4730 次，帮助解决各类问题 4320 个，工作做法得到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的充分肯定，相关工作获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7.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业务水平

着力培养专业精神、专业素质、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不断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为提高市场监管综合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2023 年我局完成各类监管人员、检查人员培训班 15 期，培训人数达 2500 人次。

8. 争先创优立标杆，真抓实干显成效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现“三

高四新”美好蓝图，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打赢“发展六仗”，推动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2 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质量强省建设、知识产权建设、经营主体培育工程、食品安全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按照每个市州 100 万元、每个县市区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9. 亮点纷呈，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一是强企工作成绩亮眼。支持创建 75 家国家级示范企业、320 家国家级优势企业、305 家省级保护重点企业、1000 家知识产权贯标企业。二是深入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组织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出台《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三是支撑体系逐步完善。围绕省重点产业布局，承接中央下放专利预审等权限，三个国家级保护中心相互联动，成立全国首个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一体化联盟。株洲、常德、湘西建立公益一类的市级保护支撑机构。四是赋能经济有新作为。全省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95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96 件；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到 77.3 亿元。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局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发现还存在以下几方面不足：

（一）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配合度有待提高，部分县市区局、二级机构的项目实施部门与财务部门对绩效目标的理解有偏差，项目实施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未能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性质设置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二是个别县市区局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绩效指标设置欠合理，年末绩效完成情况与年初申报绩效目标偏差较大。三是个别项目指标未能如期完成。如：执法稽查局归口管理的质量执法办案（含烟草）项目的数量指标“打击侵权假冒动态舆情监测分析期数”年度指标值为“ ≥ 3 期”，实际完成值为0。主要原因是个别单位在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时未全面、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不能紧扣业务工作任务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

（二）履职效能方面

一是部分执法人员能力偏弱。市场监管执法领域宽、覆盖面广，部分基层执法人员只能应对食品、药品、质量等相对简单的案件，难以适应新市场环境下的监管要求。二是执法装备保障不足。市场监管执法点多、线长、面广，管理对象多而复杂，部分基层所执法设备匮乏，突发情况处置能力弱。主要原因是监管队伍人员结构、知识结构还不够合理，年龄老化严重，专业技术人员缺乏。

（三）资金分配方面

一是个别项目资金分配“碎片化”，不符合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理念。二是个别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安排不准确。三是分配到湖

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项目经费与该单位的职能职责无关，且资金未明确项目及工作任务，资金分配依据欠充分。主要原因：一是我局专项资金按照内设处室条块分配，资金分配对象多；二是个别处室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四）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率不高，主要原因为部分地方财政资金困难，专项资金到位延迟（在年末或次年度才能到账），导致部分专项工作难以及时开展，或项目实施单位为推动项目实施进度，只能先用已有指标垫付，因此不可避免的出现指标混用情况。二是个别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概念模糊，资金使用欠规范。

（五）资产和财务管理

资产精细化管理程度有待加强，实际需求与采购预算计划脱节，如：个别单位年初计划采购办公家具 57 件、实际采购办公家具 132 件，年初计划采购办公设备 31 台，实际采购 60 台；年初计划与实际需求偏差较大。主要原因：个别单位年初制定采购计划时未征求有资产需求部门的意见。

（六）政府采购方面

一是存在项目流程繁琐。如：①我省政务信息项目首先需省党政信息化领导小组前置审查，其次省发改委立项（超过 5000 万元项目须省常委会审定）和概算评审，最后省财政评审等；整个流程时间较长且存在不确定因素较大。②我局的网络监管系统

存在数据底座不全、不能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等问题。2023年我局安排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300万用于湖南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一期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仅完成前期需求调研，暂未立项。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政府及省发改委要求，一个部门每年仅能申报一个项目，上个项目未完成验收前新的项目不得申请立项。因此，网络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只能列入我局2023年整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于我局前一期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故2023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暂未能立项，网络监测系统建设不能如期启动。二是政府采购流程长，难以满足应急监督抽查任务需要，如：3.15期间暴露出来消防产品质量问题需进行应急监管，这些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而政府采购项目要求在签订合同后才能开展工作；因此，一些重大项目和临时突发工作任务无法及时开展。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一是逐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模式，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二是压实部门内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提高绩效管理水水平。

（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履职效能

一是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组织业务人员培训和交流学习，与

时俱进拓宽业务人员知识面，培养一批能够适应新监管环境、熟练操作计算机，集监测、监管、取证、执法一体的执法专业人员和基层监管人员。二是加强执法装备配置，对执法装备进行专门管理，不断提高执法能力，提升基层监管所的效能。

（三）加强资金分配过程管理，优化预算编制

1. 改革预算安排方式。打破资金安排僵化固化格局，加大财政拨款与单位资金的统筹力度，落实专项资金不得按照部门内设机构切块分配，不得固化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金额，进一步加大项目整合力度，在编制预算时各单位各部门要同步谋划下年度工作安排，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并测算提出具体支出需求，结合支出需求和财力统筹安排资金。

2. 强化专项资金管理。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要采取相关客观因素、行业管理因素、绩效因素等进行分配。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要建立项目库，一是做好项目储备、加强项目库管理，按照轻重缓急和项目成熟度做好排序，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列入大事要事清单的项目，未明确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一律不下达。二是避免资金沉淀，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加快预算执行，未完成立项审批手续的项目，或前期准备不充分、年内不需要使用资金的，一律不列入项目库，不安排预算。三是建立项目调整退出机制，对于入库的项目滚动管理、动态调整，对于工作进展缓慢，难以实施的项目要退出项目库，将资金投入条件成熟的项目上。

（四）规范财务管理，保障资金安全

一是加快资金拨付进程，市州局加大对县市区资金到位的跟踪监督检查力度，促进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二是各单位要建立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长效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调，推动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加强财务人员财政政策和业务培训，优化财会人员的知识结构，提高财会人员的整体专业技能，全面提升系统财务管理水平。

（五）加强资产管理，推动项目建设进度

一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对资产进行升级更新。二是压实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各单位内部建立项目管理小组，前期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对申报的项目进度进行合理谨慎预测；事中监控项目进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发挥效益。三是修订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管理机制，规范资产管理。

（六）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力，加快项目落地。

一是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力。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做好采购政策咨询，充分沟通采购需求；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做好采购项目信息的公示公开工作；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二是对突发事件简化采购程序，在合同签订环节，提高合同审核的时效，简化审核程序。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对各归口管理处室、各市州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对各直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分类评级排名，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各归口管理处室及直属单位的绩效考核，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均按照财政要求在我局官网上进行公开。

-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业务工作经费）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运行维护经费）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
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
8. 部门其他事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表
9. 各类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表
10.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清单
11. 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结果应用清单
12. 部门预算项目库资料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558	1189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412.55	756.10	449.31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368.69	420.80	366.12
其中：公车购置	127.25	152.50	149.18
公车运行维护	241.43	268.30	216.94
2、出国经费	0	138.00	45.01
3、公务接待	43.86	197.30	38.18
项目支出：	54,373.72	78,706.68	66,839.21
1、业务经费	15,336.23	19,036.53	16,653.58
2、运行维护经费	2,048.78	8,450.42	4,901.92
3、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含市县转移支付、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	28,701.95	33,085.00	31,610.23
4、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	8,235.29	17,458.10	12,997.25
5、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	51.47	676.63	676.23

公用经费	7,284.83	7,953.63	6,484.37			
其中：办公经费	6,165.20	6,709.69	5,435.07			
水费、电费、差旅费	765.61	940.94	815.82			
会议费、培训费	353.91	303.01	233.48			
政府采购金额	17,783.52	8,626.80	34,457.01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p>一、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财政改革重点要求编制预算，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编实编足人员经费，编紧编细一般性行政经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支出。提高年初预算细化程度，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机制，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落实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处室）主体责任。</p> <p>二、加强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使用，统筹好上级补助和自有财力、存量资金和增量资金、结转资金和年度预算、财政拨款和单位资金，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强化对省局中心工作、重要改革、重点项目的保障，确保全省系统事业发展需要。</p>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89,635.72	141,116.50	126,557.02	10.00	89.68%	8.97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41,116.5			其中：基本支出：55,801.48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70,755.5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针对学校食品安全、冷链食品安全等重点监管、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强化网络食品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人员培训，提升食品经营监管能力。</p> <p>2.全年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推进全省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p> <p>3.严格食品生产许可。严格按程序、按条件、按时限要求完成省本级食品生产许可，加强对市州和省直管县许可审查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把好食品生产主体准入关；加大监督检查</p>			<p>1.针对学校食品安全、冷链食品安全等重点监管、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强化网络食品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人员培训，提升食品经营监管能力。</p> <p>2.全年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推进全省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p> <p>3.严格食品生产许可。严格按程序、按条件、按时限要求完成省本级食品生产许可，加强对市州和省直管县许可审查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把好食品生产主体准入关；加大监督检查</p>			

<p>综合运用随机抽查、飞行抽查、体系检查等手段，加大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促进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提升。</p> <p>4.持续提升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管水平；开展食品安全“护老”专项整治、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及普通食品冒充特殊食品销售等违法行为整治、食盐专项整治等工作；加强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监管。</p> <p>5.根据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组织开展案卷评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学法用法普法工作，加强法制制度建设审核，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加大法制教育和培训，提升市场监管人员法治业务水平。</p> <p>6.实有市场主体年增长率 10%以上，企业登记网办率 80%以上，市场主体中企业占比较上年提升 1 个百分点，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办事群众对企业登记注册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p> <p>7.建立以信用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开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新制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新机制；构建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p> <p>8.强化全省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对全省网络交易市场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全面排查网络市场虚假宣传、商标侵权、非法有奖促销、霸王条款、刷单虚构交易等行为，对全省开展网络直播带货行为监测，规范网络直播带货行为。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督促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净化消费环境。</p> <p>9.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认真积极开展广告监测各项工作，探索创新广告监测新模式，及时研究解决广告监测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广告监测，及时发现和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严格广告导向管理，确保我省广告市场规范有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广告产业园区和创意基地建设，全面落实《湖南省广告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促进我省广告业高质量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p> <p>10.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抽查，强化对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抽查和执法办案，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p> <p>11.强化能力建设，提升计量检测水平；强化计量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地方计量技术</p>	<p>力度。综合运用随机抽查、飞行抽查、体系检查等手段，加大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促进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提升。</p> <p>4.持续提升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管水平；开展食品安全“护老”专项整治、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及普通食品冒充特殊食品销售等违法行为整治、食盐专项整治等工作；加强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监管。</p> <p>5.根据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组织开展案卷评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学法用法普法工作，加强法制制度建设审核，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加大法制教育和培训，提升市场监管人员法治业务水平。</p> <p>6.实有市场主体年增长率 12.18%，企业登记网办率 92%，市场主体中企业占比较上年提升 1.82 个百分点，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办事群众对企业登记注册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9.94%。</p> <p>7.建立以信用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开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新制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新机制；构建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p> <p>8.强化全省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对全省网络交易市场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全面排查网络市场虚假宣传、商标侵权、非法有奖促销、霸王条款、刷单虚构交易等行为，对全省开展网络直播带货行为监测，规范网络直播带货行为。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督促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净化消费环境。</p> <p>9.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认真积极开展广告监测各项工作，探索创新广告监测新模式，及时研究解决广告监测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广告监测，及时发现和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严格广告导向管理，确保我省广告市场规范有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广告产业园区和创意基地建设，全面落实《湖南省广告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促进我省广告业高质量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p> <p>10.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抽查，强化对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抽查和执法办案，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p> <p>11.强化能力建设，提升计量检测水平；强化计量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地方计量技术</p>
---	---

<p>规体系，为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提供计量检测优质服务。</p> <p>12.通过对全省认证机构及认证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市场监管部门认证监管职责，不断增强认证公正性和公信力；通过对全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促进企业提质增效；通过认证认可日、绿色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活动，促进本省经济发展。</p> <p>13.承担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不含机动车检验领域）工作，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和能力验证工作，承担 2023 年度检验检测行业统计分析工作。</p> <p>14.组织开展 2023 年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加强《消法》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消费环境。</p> <p>15.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执法体系，不断提升消费维权水平；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社会共治，全力推进多元消费纠纷化解工作；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聚焦重点难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p> <p>16.开展第八届省长质量奖评审；组织第八届省长质量奖申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并对入围企业进行顾客满意度测评；完成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成国务院对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迎检工作，组织对市州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并对相关量化指标进行调查与测评。</p> <p>17.确保湖南省网络监管系统数据质量，实现对网络交易监测领域的高效监测,建设湖南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实现 PC 端/移动端电商监测，涉嫌违法线索判别、取证、分发、处置、反馈，以及大数据分析、预警、展示功能，进一步密切与国家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业务衔接，实现对我省网络交易的一体化、穿透式监管，为我省网络交易监管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撑，提升网络市场整体监管效能等。</p> <p>18.加强全省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通过全面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提升全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有效正规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有力消费者合法权益。2023 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共查办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领域案件数量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5%，查处案件处置率 100%。</p> <p>19.查办垄断案件、核查涉嫌垄断行为、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问题，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聚集式传销得到有效遏制，防范整治网络传销，投诉举报垄断行为案件核查率达到 100%；保障传销案件核查完成率达到 100%。</p> <p>20.聚力优化环境减负降费，开展检查执法；紧盯社会热点关键节点，疏解价费矛盾，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执法。开展各类价格收费检查家数不少于 500 家，保障价格投诉举报办结率不低</p>	<p>法规体系，为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提供计量检测优质服务。</p> <p>12.通过对全省认证机构及认证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市场监管部门认证监管职责，不断增强认证公正性和公信力；通过对全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促进企业提质增效；通过认证认可日、绿色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活动，促进本省经济发展。</p> <p>13.承担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不含机动车检验领域）工作，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和能力验证工作，承担 2023 年度检验检测行业统计分析工作。</p> <p>14.组织开展 2023 年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加强《消法》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消费环境。</p> <p>15.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执法体系，不断提升消费维权水平；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社会共治，全力推进多元消费纠纷化解工作；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聚焦重点难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p> <p>16.开展第八届省长质量奖评审；组织第八届省长质量奖申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并对入围企业进行顾客满意度测评；完成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成国务院对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迎检工作，组织对市州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并对相关量化指标进行调查与测评。</p> <p>17.确保湖南省网络监管系统数据质量，实现对网络交易监测领域的高效监测,建设湖南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实现 PC 端/移动端电商监测，涉嫌违法线索判别、取证、分发、处置、反馈，以及大数据分析、预警、展示功能，进一步密切与国家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业务衔接，实现对我省网络交易的一体化、穿透式监管，为我省网络交易监管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撑，提升网络市场整体监管效能等。</p> <p>18.加强全省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通过全面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提升全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有效正规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有力消费者合法权益。2023 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共查办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领域案件数量比 2022 年增长 25.29%，查处案件处置率 100%。</p> <p>19.查办垄断案件、核查涉嫌垄断行为、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问题，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聚集式传销得到有效遏制，防范整治网络传销，投诉举报垄断行为案件核查率达到 100%；保障传销案件核查完成率达到 100%。</p> <p>20.聚力优化环境减负降费，开展检查执法；紧盯社会热点关键节点，疏解价费矛盾，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执法。开展各类价格收费检查 500 家，保障价格投诉举报办结率 92%，反不</p>
---	---

<p>于90%，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案件办结率达100%，处理价格投诉举报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p> <p>21.按照省政府通报激励真抓实干单位，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质量强省和知识产权强省。</p> <p>22.省局本级2023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不少于1.1万批次；省局本级2023年完成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不少于0.4万批次；国抽和省局本级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抽检核查处置率达到100%；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向社会发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正确引导消费。</p> <p>23.组织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打击企业违法行为。2023年计划开展8500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批次的后处理处置率达到100%；计划开展产商品质量抽样送检、“守查保”专项行动抽样送检300批次，计划开展综合执法检查企业数量10家。计划对在网络平台交易的产品开展监督抽查，抽查产品涉及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家用电器、食品相关产品、装饰装修材料等5大类产品；计划开展产商品包装净含量抽样检测200批次，计划开展商品条码检测350批次，通过准确计量，打击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上弄虚作假、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通过对商品条码的检测，规范商品标注及商品质量溯源，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计划对50家生产企业开展质量体检工作，对随机抽取的150家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通过“质量体检”、“证后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帮助企业解决产品质量问题，确保产品质量安全。</p> <p>24.加强市场监管意识形态建设，培育市场监管价值理念；加强市场监管工作宣传，推出湖南市场监管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加强市场监管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加强市场监管职能宣传，营造社会共治氛围。</p> <p>25.围绕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核心业务，逐步建立和完善市监信息管理体系和数据应用系统，实现资源与信息共享、及时高效过程控制及大数据分析，整合监管资源，强化统一监管；2023年完成网络租赁类、系统及设备运营维护类项目，合理保障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p> <p>26.继续完善我省标准体系，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化研究，推动标准化试点示范，形成共治的标准化工作格局，2023年补助各项标准体系项目建设不少于170个，持续提高标准指导规范作用。</p> <p>27.推动湖南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提高湖南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技术创新体系中的贡献度、参与度；发挥市场监管质量技术基础创新在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中的</p>	<p>正竞争执法案件办结率达100%，处理价格投诉举报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p> <p>21.按照省政府通报激励真抓实干单位，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质量强省和知识产权强省。</p> <p>22.省局本级2023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1.5万批次；国抽和省局本级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抽检核查处置率达到100%；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向社会发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正确引导消费。</p> <p>23.组织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打击企业违法行为。2023年完成8761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批次的后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完成产商品质量抽样送检、“守查保”专项行动抽样送检300批次，完成综合执法检查企业10家。在网络平台交易的产品开展监督抽查，抽查产品涉及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家用电器、食品相关产品、装饰装修材料等5大类产品；完成产商品包装净含量抽样检测220批次，完成商品条码检测350批次，通过准确计量，打击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上弄虚作假、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通过对商品条码的检测，规范商品标注及商品质量溯源，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50家生产企业开展质量体检工作，对随机抽取的150家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通过“质量体检”、“证后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帮助企业解决产品质量问题，确保产品质量安全。</p> <p>24.加强市场监管意识形态建设，培育市场监管价值理念；加强市场监管工作宣传，推出湖南市场监管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加强市场监管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加强市场监管职能宣传，营造社会共治氛围。</p> <p>25.围绕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核心业务，逐步建立和完善市监信息管理体系和数据应用系统，实现资源与信息共享、及时高效过程控制及大数据分析，整合监管资源，强化统一监管；2023年完成网络租赁类、系统及设备运营维护类项目，合理保障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p> <p>26.继续完善我省标准体系，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化研究，推动标准化试点示范，形成共治的标准化工作格局，2023年补助各项标准体系项目建设212个，持续提高标准指导规范作用。</p> <p>27.推动湖南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提高湖南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技术创新体系中的贡献度、参与度；发挥市场监管质量技术基础创新在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中的支撑作用，围绕湖南省地方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履职对质量技术基础重大需求和瓶颈进行集中攻关；积极引导湖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技术机构技术创新活动。</p>
---	---

<p>支撑作用，围绕湖南省地方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履职对质量技术基础重大需求和瓶颈进行集中攻关；积极引导湖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技术机构技术创新活动。</p> <p>28.持续推进计量检测能力、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重点支持省级检验检测单位（含设在省级直属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兼顾市、县（含设在市级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省检中心或区域性检测中心）重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支持项目数达 107 项。</p> <p>29.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以建设“两支队伍”为保证、以扩大“两个覆盖”为基础、以发挥“两个作用”为根本、以服务“小个专”为重点，开展“互联网+非公智慧党建”工程，引导全省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积极主动作为、承担社会责任，非公党建工作持续向好，促进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p> <p>30.修订完善绩效管理办法，持续推进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p> <p>31.完成年度培训计划，提升培训实效，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p> <p>32.全省市州、县市区、高校院所、企业加大对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4.3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75 件。聚焦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围绕省内重点产业链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建设产业专利数据库 5 个；推进重点发明专利产业化，支持产业化项目 50 个以上；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改革，建成知识产权综合公共服务分中心 45 家；加大地理标志产品和商标品牌富农工作力度，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10 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超过 45 亿元。加强对知识产权专利代理行业的监管，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打击力度，全年非正常申请撤回率达 90% 以上。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引领作用，建设 3 个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立健全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机制，筑牢企业自身商业秘密保护基础，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 10 个。高标准建设国家级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分配，项目评审立项程序公开透明。</p> <p>33.完成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市场监管工作，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全省电子商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办理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案件，开展世界认可日、有机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及标识宣传等活动。</p> <p>34.帮扶中小企业，强化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召开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推进会，开展知识产权日系列活动。</p>	<p>28.持续推进计量检测能力、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重点支持省级检验检测单位（含设在省级直属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兼顾市、县（含设在市级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省检中心或区域性检测中心）重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支持项目数达 109 项。</p> <p>29.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以建设“两支队伍”为保证、以扩大“两个覆盖”为基础、以发挥“两个作用”为根本、以服务“小个专”为重点，开展“互联网+非公智慧党建”工程，引导全省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积极主动作为、承担社会责任，非公党建工作持续向好，促进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p> <p>30.修订完善绩效管理办法，持续推进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p> <p>31.完成年度培训计划，提升培训实效，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p> <p>32.全省市州、县市区、高校院所、企业加大对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95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96 件。聚焦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围绕省内重点产业链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建设产业专利数据库 10 个；推进重点发明专利产业化，支持产业化项目 81 个；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改革，建成知识产权综合公共服务分中心 50 家；加大地理标志产品和商标品牌富农工作力度，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12 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 77.3 亿元。加强对知识产权专利代理行业的监管，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打击力度，全年非正常申请撤回率达 93.78% 以上。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引领作用，建设 6 个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立健全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机制，筑牢企业自身商业秘密保护基础，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 15 个。高标准建设国家级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分配，项目评审立项程序公开透明。</p> <p>33.完成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市场监管工作，如完成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单位 440 家、开展全省电子商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15 次，办理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案件 2 件，开展 1 系列世界认可日、有机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及标识宣传等活动。</p> <p>34.帮扶中小企业，强化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召开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推进会 1 次，开展知识产权日系列活动 2 次。</p>
---	--

	<p>35.完成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培训、参加国内外重要会议等工作。</p> <p>36.开展省局群团活动，提升干部职工凝聚力，进一步提升党局党建质量。</p> <p>37.保障机关和直属单位业务工作运转，提高后勤保障水平。</p> <p>38.组织离退休老同志开展各类党性教育活动和兴趣小组活动。</p> <p>39.提升我省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技术水平、计量标准覆盖领域，提高民生计量保障范围。</p> <p>40.建设湖南省石油化工设备检测研究中心，有效提高检测效率、检测质量、提高缺陷检出能力。</p> <p>41.保障各校区工作教学安全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学习生活安全平稳，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维护；</p> <p>42.完成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回传、接收、校核和情况通报、信息系统维护和新增功能开发等工作；</p> <p>43.完成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购置专用设备、车辆等设备购置及日常的维护修缮工作。</p> <p>44.维护棉花市场秩序，落实国家棉花种植产业政策，保障消费者和棉农权益。</p> <p>45.通过对学生儿童用品及缺陷消费品专项召回，及时发现缺陷风险排除隐患。举办质量宣传月活动，通过企业培训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保障消费者的安全和切身利益。</p> <p>46.支持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市场监督实用技术和方法研究，推进质量技术基础和市场监管事业发展。</p> <p>47.加强全省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通过全面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提升全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有效正规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有力消费者合法权益。</p> <p>48.加强学院学科及专业群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产学研平台、学术交流合作及图书购置等双一流相关项目建设。</p>	<p>35.完成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培训、参加国内外重要会议等工作。</p> <p>36.开展省局群团活动，提升干部职工凝聚力，进一步提升党局党建质量。</p> <p>37.保障机关和直属单位业务工作运转，提高后勤保障水平。</p> <p>38.组织离退休老同志开展各类党性教育活动2次和兴趣小组活动6次。</p> <p>39.提升我省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技术水平、计量标准覆盖领域，提高民生计量保障范围。</p> <p>40.建设湖南省石油化工设备检测研究中心，有效提高检测效率、检测质量、提高缺陷检出能力。</p> <p>41.保障各校区工作教学安全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学习生活安全平稳，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维护；</p> <p>42.完成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回传、接收、校核和情况通报、信息系统维护和新增功能开发等工作；</p> <p>43.完成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购置专用设备、车辆等设备购置及日常的维护修缮工作。</p> <p>44.维护棉花市场秩序，落实国家棉花种植产业政策，保障消费者和棉农权益。</p> <p>45.通过对学生儿童用品及缺陷消费品专项召回，及时发现缺陷风险排除隐患。举办质量宣传月活动，通过企业培训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保障消费者的安全和切身利益。</p> <p>46.支持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市场监督实用技术和方法研究，推进质量技术基础和市场监管事业发展。</p> <p>47.加强全省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通过全面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提升全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有效正规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有力消费者合法权益。</p> <p>48.思想政治建设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教育科研工作高水平推进，教学工作水平高标准提升，技能大赛硕果累累，校园文化建设成果显著。</p>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开展关于食品经营环节质量安全整治行动次数	≥2次	2次	0.09	0.09	
			监督抽查食品经营企业户次	≥160户次	160户次	0.09	0.09	
			食品安全市州、成员单位、县市区获评先进数量	6个市州、12个成员单位、40个县市区	6个市州、12个成员单位、40个县市区	0.09	0.09	

		开展县市区食品安全示范创建验收和跟踪评价数量	≥10 个	13 个	0.09	0.09	
		监督检查食品生产企业数	≥80 家	96 家	0.09	0.09	
		开展特殊食品或食盐专项整治活动	≥2 项	2 项	0.09	0.09	
		完成现场案卷评查数量	≥300 本	310 本	0.09	0.09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	≥5 件	6 件	0.09	0.09	
		法制制度建设审核	≥10 件	10 件	0.09	0.0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企业年报公示率	全省 2022 年度企业年报率达到 85%	93.94%	0.09	0.09	
		信用监督相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数量	全省存量企业数*3%	13.32%	0.09	0.09	
		“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检查电商企业	≥15 家	15 家	0.09	0.09	
		全省网络交易经营主体数据更新	≥4 次	4 次	0.09	0.09	
		开展网络市场监测完成数量	≥12 次	12 次	0.09	0.09	
		完成网络交易专项监测和定向监测违法信息推送及分析报告	≥56 份	57 份	0.09	0.09	
		全省格式合同霸王条款专项整治活动	≥1 次	1 次	0.09	0.09	
		传统媒体进行常态化监测户数	≥198 户	205 户	0.09	0.09	
		LED 户外大屏广告进行常态化监测户数	300 块	300 块	0.09	0.09	
		重点互联网媒介和企业进行常态化监测数量	≥150 家	151 家	0.09	0.09	

		监督抽查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单位数量	≥180 家	189 家	0.09	0.09	
		特种设备执法典型案例数	≥14 个	14 个	0.09	0.09	
		监督抽查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数量	≥3600 家	3673 家	0.09	0.09	
		完成省级计量比对工作	2 项	2 项	0.09	0.09	
		年度发布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15 项	19 项	0.09	0.09	
		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3 项	3 项	0.09	0.09	
		对全省认证活动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家次	258 家次	277 家次	0.09	0.09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家次	70 家	70 家	0.09	0.09	
		开展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不含机动车检验领域）技术评审次数	≥500 次	569 次	0.09	0.09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服务业统计分析工作覆盖机构数量	≥1800 家	1864 家	0.09	0.09	
		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0.09	0.09	
		与媒体合作开展 3·15 权益活动合作家数	≥2 家	2 家	0.09	0.09	
		编发《12315 数据分析》简报	≥4 次	4 次	0.09	0.09	
		省长质量奖入围企业顾客满意度测评企业（个人）数量	45 家组织 3 个人	47 家组织 4 个人	0.09	0.09	

		建设湖南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	1 个	0	0.09	0	根据省政府要求，监测系统只能由省局作为 2023 年信息化建设整体项目报建，因省局前一期项目尚未验收，故 2023 年建设项目暂不能立项。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于 2024 年年初启动了该项目一期建设，并形成了初步的建设项目需求方案，待立项。
		提供湖南省辖区内主体数据、商品数据全量和增量推送服务	全量推送 4 次，增量推送 12 次	0	0.09	0	
		开展抽查产商品批次	≥8500 批次	8761 批次	0.09	0.09	
		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样检测批次	≥200 批次	220 批次	0.09	0.09	
		完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企业数量	≥150 家	150 家	0.09	0.09	
		完成质量体检企业数	≥50 家	50 家	0.09	0.09	
		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批次	≥1.1 万批次	1.1 万批次	0.09	0.09	
		开展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0.4 万批次	0.4 万批次	0.09	0.09	
		产商品质量抽样送检、“守查保”专项行动抽样送检	≥300 批次	300 批次	0.09	0.09	
		开展综合执法检查企业数量	≥10 家	10 家	0.09	0.09	
		查处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违法案件增长率	≥5%	25.29%	0.09	0.09	

			打击侵权假冒动态舆情监测分析期数	≥3 期	0 期	0.09	0	2023 年因国家层面对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融合，全省双打工作有所变动，加之省内相关议事协调机构正处于随之调整状态，双打动态舆情监测分析工作暂缓，待下半年总局明确之后才开始实施项目采购程序，考虑到时间问题，故将之延续到 2024 年开展。
			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重大违法案件件数	≥2 件	2 件	0.09	0.09	
			督察督办案件完成数量	≥60 件	63 件	0.09	0.09	
			办理重大价格投诉举报数量	≥60 件	60 件	0.09	0.09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案件数量	≥40 件	40 件	0.09	0.09	
			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数量	≥5 次	5 次	0.09	0.09	
			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企业及单位数量	≥500 家	500 家	0.09	0.09	
			开展重大节假日价格监管行动	≥2 次	2 次	0.09	0.09	
			媒体发布稿件数	4030 次	4537 次	0.09	0.09	
			组织市县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7 次	7 次	0.09	0.09	
			采购网络租赁类、系统及设备运营维护类项目	≥1 项	1 项	0.09	0.09	
			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子项目验收个数	≥3 个	0	0.09	0	项目审批滞后，预算评审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项目无法在 2023 年开展。

		完成网络应急安全演练次数	≥1 次	1 次	0.09	0.09	
		支持标准化补助项目	≥170 个	212 个	0.09	0.09	
		培训班次	≥15 期	15 期	0.09	0.09	
		培训人数	≥2450 人次	2500 人次	0.09	0.09	
		科技成果数	≥35 项	38 项	0.09	0.09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支持项目数	≥107 项	109 项	0.09	0.09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各级党建联系点	200 个	217 个	0.09	0.09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创建各级党建示范点	80 个	86 个	0.09	0.09	
		中央和省级媒体及网站发表非公党建重点宣传报道篇数	50 篇以上	50 篇以上	0.09	0.09	
		激励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优秀单位	≥3 类	3 类	0.09	0.09	
		全省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4.3 件	15.95 件	0.09	0.09	
		全省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4.75 件	5.96 件	0.09	0.09	
		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45 亿元	77.3 亿元	0.09	0.09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数量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故无法精准预估。
		知识产权综合公共服务分中心	≥45 家	50 家	0.09	0.09	
		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10 个	12 个	0.09	0.09	
		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	≥10 个	15 个	0.09	0.09	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项目为后置项目，根据企业创建工作情况来看确定立项数量，自 2021 年启动，经过两年创建涌现了一些成效明显的企业，故在资金保障范围内增加了一些项目数量。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	≥50 个	81 个	0.09	0.09	为提升我省创新主体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产出一批创新性高高质量的发明专利，少量增加了密集型产业培育项目数量。
			复核省级知识产权强县	≥10 个	10 个	0.09	0.09	
			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3 个	6 个	0.09	0.09	截止 2023 年前，我省只有一个市场获批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试点 市场，为加大培育力度，提高了立项数量。
			编制 2023 年综合统计报表次数	15 次	15 次	0.09	0.09	
			开展 2022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优秀文集评选数量	118 篇	121 篇	0.09	0.09	
			市场监管统计数据数据分析	12 次	12 次	0.09	0.09	
			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评价行研究（市场主体成活率调查）	1 个	1 个	0.09	0.09	
			2023 年度湖南省市场主体发展报告	1 个	1 个	0.09	0.09	
			开展打传工作会议	≥1 次	1 次	0.09	0.09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反垄断工作会议	≥1 次	1 次	0.09	0.09	
			召开全省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相关工作会议	≥4 次	4 次	0.09	0.09	
			处理省长信箱、局长信箱等投诉举报件	≥10 个	11 个	0.09	0.09	
			开展全省电子商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14 次	15 次	0.09	0.09	

		开展全省网络交易监管工作会	2 次	2 次	0.09	0.09	
		举办广告业务专题会议次数	≤3 次	3 次	0.09	0.09	
		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资料文书	1600 本	1600 本	0.09	0.09	
		召开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会议、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创建工作会	共 2 次	2 次	0.09	0.09	
		采购知识产权运用类服务类项目数量	3 项	3 项	0.09	0.09	
		编辑出版省局《湖南市场监督管理》内刊	≤13 期	13 期	0.09	0.09	
		组织召开全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会议	1 次	1 次	0.09	0.09	
		印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800 套	1015 套	0.09	0.09	
		对全省重点领域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查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	≥70 家	80 家	0.09	0.09	
		开展“质量月”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0.09	0.09	
		2023 年全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报告	1 份	1 份	0.09	0.09	
		2023 年全省消费品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报告	1 份	1 份	0.09	0.09	
		全省双随机系统及信用监督管理工作会议	1 次	1 次	0.09	0.09	
		信用监督专题调研报告	2 份	2 份	0.09	0.09	
		组织召开全省系统知产保护工作会议次数	1 次	1 次	0.09	0.09	

		组织 2023 年度湖南专利奖评审次数	3 次	3 次	0.09	0.09	
		组织 2022 年度湖南专利奖评审次数	2 次	2 次	0.09	0.09	
		年末实有市场主体数量	≥680 万户	712.78 万户	0.09	0.09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单位家数	≥430 家	440 家	0.09	0.09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考试人数	≥4600 人	4600 人	0.09	0.09	
		办理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案件数量	≥2 件	2 件	0.09	0.09	
		召开全省标准化业务工作会议次数	5 次	5 次	0.09	0.09	
		开展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0.09	0.09	
		审计、绩效评价项目数	≥3 个	3 个	0.09	0.09	
		能力提升评审项目	≥1 次	1 次	0.09	0.09	
		开展会议数量	≤86 次	70 次	0.09	0.09	
		采购档案整理升级服务项目	1 项	1 项	0.09	0.09	
		采购编写湖南市场主体发展报告服务项目	1 项	1 项	0.09	0.09	
		采购湖南市场监管年鉴编纂服务项目	1 项	1 项	0.09	0.09	
		采购湖南市场监管公众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	1 项	1 项	0.09	0.09	
		采购保密终端及软件与运行服务	1 项	1 项	0.09	0.09	
		平安建设宣传次数	1 次	1 次	0.09	0.09	

		信访综治宣传次数	1 次	1 次	0.09	0.09	
		提案建议办理宣传及资料汇编	1 项	1 项	0.09	0.09	
		组织召开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推进会	1 次	1 次	0.09	0.09	
		组织召开知识产权联席成员单位会议	1 次	1 次	0.09	0.09	
		开展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开展调研活动	5 次	5 次	0.09	0.09	
		开展知识产权日系列活动	2 次	2 次	0.09	0.09	
		组织因公出国次数	5 次	5 次	0.09	0.09	
		组织赴新疆吐鲁番调研考察、对口支援次数	1 次	1 次	0.09	0.09	
		组织赴西藏山南调研考察、对口支援次数	1 次	1 次	0.09	0.09	
		组织绩效考核次数	1 次	1 次	0.09	0.09	
		组织职称评审次数	1 次	1 次	0.09	0.09	
		组织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次数	1 次	1 次	0.09	0.09	
		整理人事档案	340 份	340 份	0.09	0.09	
		签约法律顾问单位	2 家	2 家	0.09	0.09	
		举行全省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工作会议	1 次	1 次	0.09	0.09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家次数	40 家次	40 家次	0.09	0.09	
		开展宣传质量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0.09	0.09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0.09	0.09	
		完善修订制度数量	61 项	61 项	0.09	0.09	
		开展 ISO/TC264 国内专家会议次数	2 次	2 次	0.09	0.09	
		召开 ISO/TC264 全体会议暨工作组会议	1 次	1 次	0.09	0.09	
		力争提案立项	1 项	1 项	0.09	0.09	
		推进检测方法标准 ISO 22863-13 至 16 进入下一阶段	4 项	4 项	0.09	0.09	
		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支撑次数	≥15 次	18 次	0.09	0.09	
		完成国家局分配的知识产权相关业务量	> 100 件	> 100 件	0.09	0.09	
		组织世界认可日、有机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及标识宣传活动	1 系列	1 系列	0.09	0.09	
		全省认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次数	1 次	1 次	0.09	0.09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总结推进会次数	1 次	1 次	0.09	0.09	
		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质量提升工作经验交流会次数	1 次	1 次	0.09	0.09	
		开展财务类委托项目	2 个	2 个	0.09	0.09	
		全省信息化会议	1 次	1 次	0.09	0.09	
		开展信息化委托项目	2 个	2 个	0.09	0.09	
		全省信息化培训	1 次	1 次	0.09	0.09	
		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座谈会次数	1 次	1 次	0.09	0.09	

		开展特种设备日常工作检测台数	≥271 万台	303.42 万台	0.09	0.09	
		奖助学金发放人数	根据审核评定结果	708 人	0.09	0.09	
		偿还本息银行数量	2 家	2 家	0.09	0.09	
		网络监管系统数据服务工作项目	≥12 次	12 次	0.09	0.09	
		网监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及研判会	≥74 人	92 人	0.09	0.09	
		开展党建、文明创建活动	≥10 次	10 次	0.09	0.09	
		机关文化建设、群团活动开展	≥5 次	5 次	0.09	0.09	
		组织开展兴趣小组活动次数	≥6 次	6 次	0.09	0.09	
		组织开展党性教育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0.09	0.09	
		组织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0.09	0.09	
		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校核次数	1 次	1 次	0.09	0.0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数据研究分析报告 编写次数	≥2 次	2 次	0.09	0.09	
		完成系统升级改造个数	1 个	1 个	0.09	0.09	
		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校核情况 通报期数	四期	四期	0.09	0.09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51 台	65 台	0.09	0.09	
		购置信息网络软件数量	5 套	5 套	0.09	0.09	
		新建计量标准	≥2 项	2 项	0.09	0.09	
		改造计量标准	≥4 项	5 项	0.09	0.09	

		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溯源台(套)数	≥500台(套)	647台	0.09	0.09	
		建设湖南省石油化工设备检测研究中心	1项	0.5项	0.09	0.05	该基建项目立项报告待省发改委批复后,才能开展后续工作。
		建设永州气瓶站检验项目	1项	1项	0.09	0.09	
		公务用车	5台	6台	0.09	0.09	
		办公家具	57套	60套	0.09	0.09	
		保障校区运转数量	3个	3个	0.09	0.09	
		绩效工资补助发放人员数量	150人	150人	0.09	0.09	
		完成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科学技术研究	2项	2项	0.09	0.09	
		购置专业设备数量	≥120台	156台	0.09	0.09	
		完成基本建设项目	1项	1项	0.09	0.09	
		采购执法记录仪数量	832台	832台	0.09	0.09	
		采购电子证据扫描存储节点数量	4台	4台	0.09	0.09	
		采购基层市场监管所执法装备监管平台数量	1套	1套	0.09	0.09	
		采购电子证据归档及存储管理软件数量	1套	1套	0.09	0.09	
		采购财务内部控制软件数量	1套	1套	0.09	0.09	
		开展棉花检验批次、重量	4322批、13.29万吨	4322批、13.29万吨	0.09	0.09	
		培训技术创新服务人员	≥20人	21人	0.09	0.09	

		发表论文数量	≥4 篇	5 篇	0.09	0.09	
		申请专利数量	2 项	2 项	0.09	0.09	
		财评项目数量	1 项	1 项	0.09	0.09	
		采购平台软件数量	86 套	86 套	0.09	0.09	
		党建项目立项数量	1 项	1 项	0.09	0.09	
		党建项目结题数量	1 项	1 项	0.09	0.09	
		2017-2022 年全省卷烟打假工作先进个人奖励发放人员数量	1 人	1 人	0.09	0.09	
		调研次数	7 次	7 次	0.09	0.09	
		购置知识产权宣传展示系统	1 次	1 次	0.09	0.09	
		购买电信服务器托管服务	1 次	1 次	0.09	0.09	
		开展网络安全监控服务项目	1 次	1 次	0.09	0.09	
		制作宣传片	1 个	1 个	0.09	0.09	
		购买检索工具	≥50 个	55 个	0.09	0.09	
		举办培训场次	≥4 次	4 次	0.09	0.09	
		完成专利转化统计分析报告数量	≥12 份	15 份	0.09	0.09	
		为相关单位提供基础数据和信息数量	≥5000 条	5119 条	0.09	0.09	
		完成对企业和产业链基础数据的加工标引	500 家企业、1 条产业链	548 家企业、1 条产业链	0.09	0.09	
		举办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推介活动次数	1 场	1 场	0.09	0.09	

		建立湖南省专利开发许可信息收集加工及展示平台	1 个	1 个	0.09	0.09	
		参加第二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能大比武比赛人数	≥320 人	411 人	0.09	0.09	
		中央及省级奖助学金发放人数	4000 人	4536 人	0.09	0.09	
		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数量	20 个	21 个	0.09	0.09	
		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数量	5 个	5 个	0.09	0.09	
		专业技能考核抽查数量	15 个	15 个	0.09	0.09	
		精品课程建设验收合格数量	10 个	10 个	0.09	0.09	
		校本教材建设验收合格数量	5 个	5 个	0.09	0.09	
		科研课题数量	50 个	61 个	0.09	0.09	
	质量指标 (10 分)	食品生产许可证按时办结率	100%	100%	0.08	0.08	
		“谁执法谁普法”完成效果	良好以上	优秀	0.08	0.08	
		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提升企业占比	提升 1 个百分点	提升 1.82 个百分点	0.08	0.08	
		撰写网络交易市场情况报告频次	≥68 次	74 次	0.08	0.08	
		虚假违法广告线索处置率	90% 以上	93.55%	0.08	0.08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证后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投诉按时核查率	≥98%	99.03%	0.08	0.08	

		举报按时核查率	≥95%	98.04%	0.08	0.08	
		抽查服务型企业覆盖率	5%	5%	0.08	0.08	
		公示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网络交易违法线索处置率	100%	100%	0.08	0.08	
		开展第八届省长质量奖评审率	100%	100%	0.08	0.0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	100%	100%	0.08	0.08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	100%	100%	0.08	0.08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	≥20%	33.30%	0.08	0.08	
		湖南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合格率	100%	0	0.08	0	根据省政府要求，监测系统只能由省局作为 2023 年信息化建设整体项目报建，因省局前一期项目尚未验收，故 2023 年建设项目暂不能立项。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于 2024 年年初启动了该项目一期建设，并形成了初步的建设项目需求方案，待立项。
		抽查不合格产商品批次的后处理处置率	100%	100%	0.08	0.08	
		抽查产商品批次完成率	≥95%	100%	0.08	0.08	
		证后监督检查及质量体检企业完成率	≥95%	100%	0.08	0.08	
		产商品监督抽查工作不合格产品公示率	100%	100%	0.08	0.08	

		2023年省局本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计划批次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2023年省局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检测计划批次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2023年国抽和省局本级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2022.10.01前)核查处置率	100%	100%	0.08	0.08	
		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样检验合格率	≥98%	99.22%	0.08	0.08	
		产商品质量抽样送检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查处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100%	0.08	0.08	
		投诉举报垄断行为案件核查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价格投诉举报办结率	90%	92%	0.08	0.08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案件办结率	100%	100%	0.08	0.08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省局交办督办指定管辖案件	≥95%	96%	0.08	0.08	
		传销案件处理率	100%	100%	0.08	0.08	
		投诉举报垄断行为案件核查率	100%	100%	0.08	0.08	
		组织、协调业务处室、直属单位重大活动宣传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网络系统故障处理响应及时性	≤2 小时	≤2 小时	0.08	0.08	
		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及时性	≤30 分钟	≤30 分钟	0.08	0.08	
		培训参与度	100%	100%	0.08	0.08	
		能力提升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8	0.08	
		直属相关社会组织党组织“两个覆盖”	100%	100%	0.08	0.08	
		中国专利奖	5-8 项	22 项	0.08	0.08	中国专利奖的评选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故无法精准预估。
		湖南省专利奖	≥50 项	51 项	0.08	0.08	
		知识产权强链护链	≥5 个产业链	10 个	0.08	0.08	根据 14 个市州重点产业的需要，围绕产业链做好专利导向分析和预警分析，帮助全省产业链重点企业做好专利国内和国际布局，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考虑各市州的情况，少量增加了项目数量。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创建率	100%	100%	0.08	0.08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规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0.08	0.08	
		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	≥90%	93.78%	0.08	0.08	
		地理标志使用率	≥50%	71.99%	0.08	0.08	
		专利转让许可次数	较上年度增加 10%	45.78%	0.08	0.08	因我省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实施了一大批免费许可，使许可次数大大增加。2024 年 1 月起试点结束，开放许可制度在全国正式实施，开放许可声明需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公告，手续较试点时更为复杂，预计许可次数将回调。

		高标准建设国家级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00%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	100%	0.08	0.08	
		编制 2023 年综合统计报表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开展 2022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优秀文集评选活动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统计分析服务外包	100%	100%	0.08	0.08	
		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评价行研究	100%	100%	0.08	0.08	
		2023 年度湖南省市场主体发展报告	100%	100%	0.08	0.08	
		反垄断工作会各市州参加率	100%	100%	0.08	0.08	
		省长信箱、局长信箱等投诉举报处理率	100%	100%	0.08	0.08	
		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的处理率	100%	100%	0.08	0.08	
		采购知识产权运用类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8	0.08	
		编辑出版省局《湖南市场监督管理》内刊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全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对全省重点领域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组织召开全省系统知产保护工作会议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组织 2022、2023 年度湖南专利奖评审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企业登记档案电子化率	≥80%	98%	0.08	0.08	
		一企一档完成率	≥80%	100%	0.08	0.08	
		全省双随机系统及信用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特种设备现场鉴定评审不合格单位处置率	100%	100%	0.08	0.0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考试不合格处置率	100%	100%	0.08	0.08	
		一般案件线索处置率	100%	100%	0.08	0.08	
		一般案件诉讼、复议率	0	0	0.08	0.08	
		标准化业务工作会议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开展率	100%	100%	0.08	0.08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监督检查率	符合省局要求	100%	0.08	0.08	
		开展 ISO/TC264 国内专家会议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召开国际会议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国际标准提案立项	100%	100%	0.08	0.08	
		推进检测方法标准 ISO 22863-13 至 16 进入下一阶段	100%	100%	0.08	0.08	
		开展会议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采购档案整理升级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采购编写湖南市场主体发展报告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采购湖南市场监管年鉴编纂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采购湖南市场监管公众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采购保密终端及软件与运行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采购平安建设宣传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采购信访综治宣传项目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采购提案建议办理宣传及资料汇编项目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完成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2023年度共建任务	100%	96.30%	0.08	0.08	申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资格要求，是仅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正式运行的国家级保护中心，2023年申报通知于4月份下达，因当时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湘潭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尚未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验收（两中心分别于2023年12月和2023年7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验收），正处于筹建期，故申报设立地方分中心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未批准。该项任务，延至下一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申报通知时，再予落实。
		组织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组织职称评审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组织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整理人事档案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委托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8	0.08	
		特种设备日常工作检测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奖助学金发放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	0.08	0.08	
		网络监管系统数据服务工作项目	≥90%	100%	0.08	0.08	
		网监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及研判会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率	≥50%	78%	0.08	0.08	
		兴趣活动、党性教育活动、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8	0.08	
		建设湖南省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仪器设备检定溯源合格率	100%	100%	0.08	0.08	
		永州宁远气瓶检验站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8	0.08	
		湖南省石油化工设备检测研究中心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8	0.08	
		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校核完成率	100%	100%	0.08	0.08	
		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校核情况	100%	100%	0.08	0.08	

			通报完成率					
			系统升级改造验收通过率	100%	100%	0.08	0.08	
			研究分析报告编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8	0.08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8	0.08	
			信息网络及软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8	0.08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8	0.08	
			开展棉花检验批次完成率	95%及以上	100%	0.08	0.08	
			棉花检验不合格品处理率	95%及以上	100%	0.08	0.08	
			国家下达任务监管棉公证检验录入率	95%及以上	100%	0.08	0.08	
			缺陷学生儿童用品召回次数	≥10次	11次	0.08	0.08	
			缺陷家用汽车充电桩召回次数	≥10次	10次	0.08	0.08	
			缺陷打火机召回次数	≥5次	5次	0.08	0.08	
			缺陷电子电器类产品召回次数	≥10次	11次	0.08	0.08	
			科研课题完成计划进度	100%	100%	0.08	0.08	
			培养方案通过教育厅人社厅审查通过率	100%	100%	0.08	0.08	
			课程及教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08	0.08	
			完成资源库建设进度	60%	80%	0.08	0.08	
			日常教学实验正常运转率	100%	100%	0.08	0.08	

时效指标 (10分)	市场监管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0.48	0.48	
	企业开办时间	2个工作日以内	2个工作日以内	0.48	0.48	
	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时间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0.48	0.48	
	质量工作考核完成时间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安排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安排	0.48	0.48	
	预算下达时间	2023年9月30日前	2023年9月30日前	0.48	0.48	
	不合格产品的责令改正至整改复查完成时间	≤90天	≤90天	0.48	0.48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30日完成	0.48	0.48	
	质量执法办案一般案件的结案时间	≤90天	≤90天	0.48	0.48	
	对总局传销检测点移送案件开展摸排处理时间	15天	15天	0.48	0.48	
	处理价格投诉举报时间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0.48	0.48	
	特别重大舆情响应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0.48	0.48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0.48	0.48	
	2023年专项资金分配	2023年3月31日之前	2023年3月31日之前	0.48	0.48	
	2022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2023年6月30日之前	2023年6月30日之前	0.48	0.48	

			建设国家级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验收	2023年12月底	0.48	0.00	因受2022年年底及2023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时前期方案确定、立项、场地设计、评审、财评、资金审批等程序多，流程繁杂，各部门协调沟通难度大等原因，导致建设相对滞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中心建设验收延期至10月底，我局于10月底前完成建设，同时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验收，因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安排到12月赴我省进行试点，验收一次性通过。
			处理省长信箱、局长信箱等投诉举报件时限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内	0.48	0.48	
			提供技术支持反应时效	7个工作日之内	7个工作日之内	0.48	0.48	
			一般案件查办周期	<90天	<90天	0.48	0.48	
			贷款及时偿还率	100%	100%	0.48	0.48	
			采购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3年12月31日	0.48	0.48	
			整体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0.48	0.48	
		成本指标 (10分)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成本	≤91万	74.1万元	0.31	0.31	
			广告监测监管成本	≤270万元	269.1万元	0.31	0.3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成本	≤412万元	406.1万元	0.31	0.31	
			开展2023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成本	≤138万元	134.57万元	0.31	0.31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激励奖励	50万元/县(市区); 100万元/市州	50万元/县(市区); 100万元/市州	0.31	0.31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每批次抽检成本	≤2500元/批次	平均1588元/批次	0.31	0.31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每批次抽检成本	≤2000元/批次	平均1588元/批次	0.31	0.31	
		禁传专项成本	≤170万元	169.25万元	0.31	0.31	
		核查反垄断案件办案成本	≤150万元	124.64万元	0.31	0.31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518万元	≤518万元	0.31	0.31	
		新闻宣传活动	≤321万元	≤321万元	0.31	0.31	
		开展应急演练成本	15万元/次	15万元/次	0.31	0.31	
		标准化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2万元-20万元/个	7.91万元	0.31	0.31	
		省内培训成本	≤440元/人/天	≤440元/人/天	0.31	0.31	
		省外培训成本	≤550元/人/天	≤550元/人/天	0.31	0.31	
		支持科市联合基金项目资助标准	5万元/项、10万元/项	5万元/项、10万元/项	0.31	0.31	
		非公党建工作成本	≤396万	305.85万元	0.31	0.31	
		建设国家级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000-1500万元	1500万元	0.31	0.31	
		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	10-50万元/个	10-50万元/个	0.31	0.31	
		知识产权运用类项目	10-20万元/个	10-20万元/个	0.31	0.31	
		知识产权服务类项目	10-30万元/个	10-30万元/个	0.31	0.31	
		高校知识产权中心建设	100万元/个	100万元/个	0.31	0.31	

		知识产权项目立项评审及验收	60 万元	43 万元	0.31	0.31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	20-50 万元/个	20-50 万元/个	0.31	0.31	
		对口支援西藏山南	≤100 万元	100 万元	0.31	0.31	
		对口支援新疆吐鲁番	≤100 万元	100 万元	0.31	0.31	
		因公出国花费	≤120 万元	27.01 万元	0.31	0.31	
		奖助学金发放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	0.31	0.31	
		爱国主义教育经费（人/次/元）	≤1800 元	1798 元	0.31	0.31	
		检测溯源成本	0.2 万元/台套	0.2 万元/台套	0.31	0.31	
		棉花公检费用成本	50 元/吨	50 元/吨	0.31	0.31	
		双一流专项成本	≤445 万元	不超预算	0.31	0.31	该年度指标值对应年初预算 445 万元，年中追加 231.6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676.6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76.23 万元。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	实有市场主体年增长率	≥10%	12.18%	2
专利转化预计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 50 亿元			> 50 亿元	2	2	
专利技术许可交易金额	> 1 亿元			2.47 亿元	2	2	因 2023 年我省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省份，大大提升了创新主体间的知识产权专利技术许可成交量，故年度专利技术许可交易金额增速较大。
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50 万元			≥50 万元	2	2	
提升烟花爆竹出口销量	5%			5%	2	2	

		消费纠纷在线解决(ODR)平台入驻企业增长	≥30%	39.70%	0.67	0.67	
		食品生产环节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事故次数	0 次	0 次	0.67	0.67	
		企业登记网办率	≥80%	92%	0.67	0.67	
		全省发生特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次数	0	0	0.67	0.67	
		因传销而引发群体性稳定事件数	0	0	0.67	0.67	
		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0.67	0.67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经济组织和相关社会组织党组织创建各级标杆党组织	80 个	94 个	0.67	0.67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经济组织和相关社会组织党组织推出各类各级先进典型	50 个	52 个	0.67	0.67	
		知识产权 4.26 宣传	市州覆盖率达 100%，县市区覆盖率达 80%	市州覆盖率达 100%，县市区覆盖率达 80%	0.67	0.67	
		商业秘密保护宣传	市州覆盖率达 100%，县市区覆盖率达 80%	市州覆盖率达 100%，县市区覆盖率达 80%	0.67	0.67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	> 5000 人次	5600 余人次	0.67	0.67	
		强化中央储备棉花质量风险监测	质量相符率 90% 及以上	100%	0.67	0.67	
		强化新疆监管棉花质量风险监测	质量相符率 90% 及以上	100%	0.67	0.67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次数	≥58 人次	69 人次	0.67	0.67	
		学生资助政策普及率及学生知晓率	100%	100%	0.67	0.67	

	可持续影响 指标(10分)	社会公众下载地方标准文献次数	≥8000次	9933次	2	2		
		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	区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增强	区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增强	2	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市州覆盖率达100%，重点工业园区覆盖率达80%	市州覆盖率达100%，重点工业园区覆盖率达80%	2	2		
		学院教学、科研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2	2		
		学员人才培养质量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2	2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	达到80分以上	87.78分	0.71	0.71	
			办事群众对企业登记注册服务的满意度	≥90%	99.94%	0.71	0.71	
			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0%	90.74%	0.71	0.71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达到90%以上	100%	0.71	0.71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90%	90%	0.71	0.71	
			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85%	99.6%	0.71	0.71	
			知识产权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0.71	0.71	
			烟花爆竹检测对象满意度	≥95%	100%	0.71	0.71	
			离退休老同志满意度	≥90%	99%	0.71	0.71	
			新研究成果投入市场使用对象反馈满意度	≥95%	95%	0.71	0.71	
			网络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0.71	0.71	
			知识产权需求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0.71	0.71	

			受资助学生的满意度	85%	90%	0.71	0.71	
			师生满意度	85%以上	90%	0.71	0.71	
总分						100	97.99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16.79	19,036.53	16,653.58	10	87.48%	8.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116.79	19,036.53	16,653.5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市场监管工作，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全省电子商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办理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案件，开展世界认可日、有机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及标识宣传活动等。 目标 2、帮扶中小企业，强化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召开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推进会，开展知识产权日系列活动。 目标 3、完成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培训、参加国内外重要会议等工作。 目标 4、开展省局群团活动，提升干部职工凝聚力，进一步提升党局党建质量。 目标 5、保障机关和直属单位业务工作运转，提高后勤保障水平。			目标 1、完成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市场监管工作，如完成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单位 440 家、开展全省电子商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15 次，办理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案件 2 件，开展 1 系列世界认可日、有机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及标识宣传活动等。 目标 2、帮扶中小企业，强化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召开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推进会 1 次，开展知识产权日系列活动 2 次。 目标 3、完成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培训、参加国内外重要会议等工作。 目标 4、开展省局群团活动，提升干部职工凝聚力，进一步提升党局党建质量。 目标 5、保障机关和直属单位业务工作运转，提高后勤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编制 2023 年综合统计报表次数	15 次	15 次	0.24	0.24	
		开展 2022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优秀文集评选数量	118 篇	121 篇	0.24	0.24		
		市场监管统计数据数据分析	12 次	12 次	0.24	0.24		
		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评价行研究（市场主体成活率调查）	1 个	1 个	0.24	0.24		
		2023 年度湖南省市场主体发展报告	1 个	1 个	0.24	0.24		
		开展打传工作会议	≥1 次	1 次	0.24	0.24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反垄断工作会议	≥1 次	1 次	0.24	0.24		
		召开全省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相关工作会议	≥4 次	4 次	0.24	0.24		
		处理省长信箱、局长信箱等投诉举报件	≥10 个	11 个	0.24	0.24		
		开展全省电子商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14 次	15 次	0.24	0.24		
		开展全省网络交易监管工作会	2 次	2 次	0.24	0.24		
		举办广告业务专题会议次数	≤3 次	3 次	0.24	0.24		
		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资料文书	1600 本	1600 本	0.24	0.24		
		召开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会议、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创建工作会	共 2 次	2 次	0.24	0.24		
		采购知识产权运用类服务类项目数量	3 项	3 项	0.24	0.24		
		编辑出版省局《湖南市场监督管理》内刊	≤13 期	13 期	0.24	0.24		

		组织召开全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会议	1 次	1 次	0.24	0.24	
		印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800 套	1015 套	0.24	0.24	
		对全省重点领域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查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	≥70 家	80 家	0.24	0.24	
		开展“质量月”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0.24	0.24	
		2023 年全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报告	1 份	1 份	0.24	0.24	
		2023 年全省消费品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报告	1 份	1 份	0.24	0.24	
		全省双随机系统及信用监督管理工作会议	1 次	1 次	0.24	0.24	
		信用监督专题调研报告	2 份	2 份	0.24	0.24	
		组织召开全省系统知产保护工作会议次数	1 次	1 次	0.24	0.24	
		组织 2023 年度湖南专利奖评审次数	3 次	3 次	0.24	0.24	
		组织 2022 年度湖南专利奖评审次数	2 次	2 次	0.24	0.24	
		年末实有市场主体数量	≥680 万户	712.78 万户	0.24	0.24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单位家数	≥430 家	440 家	0.24	0.24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考试人数	≥4600 人	4600 人	0.24	0.24	
		办理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案件数量	≥2 件	2 件	0.24	0.24	
		召开全省标准化业务工作会议次数	5 次	5 次	0.24	0.24	
		开展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0.24	0.24	

		审计、绩效评价项目数	≥3个	3个	0.24	0.24	
		能力提升评审项目	≥1次	1次	0.24	0.24	
		开展会议数量	≤86次	70次	0.24	0.24	
		采购档案整理升级服务项目	1项	1项	0.24	0.24	
		采购编写湖南市场主体发展报告服务项目	1项	1项	0.24	0.24	
		采购湖南市场监管年鉴编纂服务项目	1项	1项	0.24	0.24	
		采购湖南市场监管公众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	1项	1项	0.24	0.24	
		采购保密终端及软件与运行服务	1项	1项	0.24	0.24	
		平安建设宣传次数	1次	1次	0.24	0.24	
		信访综治宣传次数	1次	1次	0.24	0.24	
		提案建议办理宣传及资料汇编	1项	1项	0.24	0.24	
		组织召开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推进会	1次	1次	0.24	0.24	
		组织召开知识产权联席成员单位会议	1次	1次	0.24	0.24	
		开展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开展调研活动	5次	5次	0.24	0.24	
		开展知识产权日系列活动	2次	2次	0.24	0.24	
		组织因公出国次数	5次	5次	0.24	0.24	
		组织赴新疆吐鲁番调研考察、对口支援次数	1次	1次	0.24	0.24	
		组织赴西藏山南调研考察、对口支援次数	1次	1次	0.24	0.24	

		组织绩效考核次数	1 次	1 次	0.24	0.24	
		组织职称评审次数	1 次	1 次	0.24	0.24	
		组织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次数	1 次	1 次	0.24	0.24	
		整理人事档案	340 份	340 份	0.24	0.24	
		签约法律顾问单位	2 家	2 家	0.24	0.24	
		举行全省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工作会议	1 次	1 次	0.24	0.24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家次数	40 家次	40 家次	0.24	0.24	
		开展宣传质量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0.24	0.24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0.24	0.24	
		完善修订制度数量	61 项	61 项	0.24	0.24	
		开展 ISO/TC264 国内专家会议次数	2 次	2 次	0.24	0.24	
		召开 ISO/TC264 全体会议暨工作组会议	1 次	1 次	0.24	0.24	
		力争提案立项	1 项	1 项	0.24	0.24	
		推进检测方法标准 ISO 22863-13 至 16 进入下一阶段	4 项	4 项	0.24	0.24	
		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支撑次数	≥15 次	18 次	0.24	0.24	
		完成国家局分配的知识产权相关业务量	> 100 件	> 100 件	0.24	0.24	
		组织世界认可日、有机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及标识宣传活动	1 系列	1 系列	0.24	0.24	
		全省认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次数	1 次	1 次	0.24	0.24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总结推进会次数	1次	1次	0.24	0.24	
		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质量提升工作经验交流会次数	1次	1次	0.24	0.24	
		开展财务类委托项目	2个	2个	0.24	0.24	
		全省信息化会议	1次	1次	0.24	0.24	
		开展信息化委托项目	2个	2个	0.24	0.24	
		全省信息化培训	1次	1次	0.24	0.24	
		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座谈会次数	1次	1次	0.24	0.24	
		开展特种设备日常工作检测台数	≥271万台	303.42万台	0.24	0.24	
		奖助学金发放人数	根据审核评定结果	708人	0.24	0.24	
		偿还本息银行数量	2家	2家	0.24	0.24	
		网络监管系统数据服务工作项目	≥12次	12次	0.24	0.24	
		网监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及研判会	≥74人	92人	0.24	0.24	
		开展党建、文明创建活动	≥10次	10次	0.24	0.24	
		机关文化建设、群团活动开展	≥5次	5次	0.24	0.24	
	质量指标（10分）	编制2023年综合统计报表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开展2022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优秀文集评选活动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统计分析服务外包	100%	100%	0.20	0.20	
		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评价行研究	100%	100%	0.20	0.20	

		2023年度湖南省市场主体发展报告	100%	100%	0.20	0.20	
		反垄断工作会各市州参加率	100%	100%	0.20	0.20	
		省长信箱、局长信箱等投诉举报处理率	100%	100%	0.20	0.20	
		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的处理率	100%	100%	0.20	0.20	
		采购知识产权运用类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20	0.20	
		编辑出版省局《湖南市场监督管理》内刊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全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对全省重点领域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组织召开全省系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组织2022、2023年度湖南专利奖评审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企业登记档案电子化率	≥80%	98%	0.20	0.20	
		一企一档完成率	≥80%	100%	0.20	0.20	
		全省双随机系统及信用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特种设备现场鉴定评审不合格单位处置率	100%	100%	0.20	0.2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考试不合格处置率	100%	100%	0.20	0.20	
		一般案件线索处置率	100%	100%	0.20	0.20	

		一般案件诉讼、复议率	0	0	0.20	0.20	
		标准化业务工作会议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开展率	100%	100%	0.20	0.20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监督检查率	符合省局要求	100%	0.20	0.20	
		开展 ISO/TC264 国内专家会议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召开国际会议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国际标准提案立项	100%	100%	0.20	0.20	
		推进检测方法标准 ISO 22863-13 至 16 进入下一阶段	100%	100%	0.20	0.20	
		开展会议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采购档案整理升级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采购编写湖南市场主体发展报告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采购湖南市场监管年鉴编纂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采购湖南市场监管公众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采购保密终端及软件与运行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采购平安建设宣传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采购信访综治宣传项目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采购提案建议办理宣传及资料汇编项目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完成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2023 年度共建任务	100%	96.30%	0.20	0.20	申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 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 分中心的资格要求,是仅 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 验收正式运行的国家级 保护中心,2023 年申报通 知于 4 月份下达,因当时 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 心和湘潭市知识产权保 护中心尚未通过国家知 识产权局的验收(两中心 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和 2023 年 7 月通过国家知 识产权局正式验收),正处 于筹建期,故申报设立地 方分中心的申请国家知 识产权局未批准。该项任 务,延至下一轮国家知 识产权局下发申报通知时, 再予落实。
			组织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组织职称评审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组织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整理人事档案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委托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20	0.20	
			特种设备日常工作检测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奖助学金发放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	0.20	0.20	
			网络监管系统数据服务工作项目	≥90%	100%	0.20	0.20	

		网监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及研判会完成率	100%	100%	0.20	0.20		
		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率	≥50%	78%	0.20	0.20		
	时效指标 (10分)	处理省长信箱、局长信箱等投诉举报件时限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内	2	2		
		企业开办时间	≤2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2	2		
		提供技术支撑反应时效	7个工作日之内	7个工作日之内	2	2		
		一般案件查办周期	<90天	<90天	2	2		
		贷款及时偿还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10分)	对口支援西藏山南	≤100万元	100万元	2.5	2.5	
		对口支援新疆吐鲁番	≤100万元	100万元	2.5	2.5		
		因公出国花费	≤120万元	27.01万元	2.5	2.5		
		奖助学金发放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	2.5	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30分)	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50万元	≥50万元	15	15	
			提升烟花爆竹出口销量	5%	5%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烟花爆竹检测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98.74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42.50	8,450.42	4,901.92	10	58.01%	5.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42.50	8,450.42	4,901.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组织离退休老同志开展各类党性教育活动和兴趣小组活动。 目标 2：提升我省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技术水平、计量标准覆盖领域，提高民生计量保障范围。 目标 3：建设湖南省石油化工设备检测研究中心，有效提高检测效率、检测质量、提高缺陷检出能力。 目标 4：保障各校区工作教学安全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学习生活安全平稳，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维护； 目标 5：完成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回传、接收、校核和情况通报、信息系统维护和新增功能开发等工作；			目标 1：组织离退休老同志开展各类党性教育活动 2 次和兴趣小组活动 6 次。 目标 2：提升我省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技术水平、计量标准覆盖领域，提高民生计量保障范围。 目标 3：建设湖南省石油化工设备检测研究中心，有效提高检测效率、检测质量、提高缺陷检出能力。 目标 4：保障各校区工作教学安全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学习生活安全平稳，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维护； 目标 5：完成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回传、接收、校核和情况通报、信息系统维护和新增功能开发等工作；			

		目标 6: 完成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购置专用设备、车辆等设备购置及日常的维护修缮工作。			目标 6: 完成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购置专用设备、车辆等设备购置及日常的维护修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80分)	数量指标 (40分)	组织开展兴趣小组活动次数	≥6次	6次	2.35	2.35	
			组织开展党性教育活动次数	≥2次	2次	2.35	2.35	
			组织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 动次数	≥1次	1次	2.35	2.35	
			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校核次数	1次	1次	2.35	2.35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数据研究报告编写 次数	≥2次	2次	2.35	2.35	
			完成系统升级改造个数	1个	1个	2.35	2.35	
			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校核情况通报 期数	四期	四期	2.35	2.35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51台	65台	2.35	2.35	
			购置信息网络软件数量	5套	5套	2.35	2.35	
			新建计量标准	≥2项	2项	2.35	2.35	
			改造计量标准	≥4项	5项	2.35	2.35	
			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溯源台(套)数	≥500台(套)	647台	2.35	2.35	
			建设湖南省石油化工设备检测研究中心	1项	0.5项	2.35	1.18	该基建项目立项报告待省 发改委批复后,才能开展后 续工作。
			建设永州气瓶站检验项目	1项	1项	2.35	2.35	

		公务用车	5 台	6 台	2.35	2.35	
		办公家具	57 套	60 套	2.35	2.35	
		保障校区运转数量	3 个	3 个	2.35	2.35	
	质量指 标（20 分）	兴趣活动、党性教育活动、爱国主义教育 等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54	1.54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4	1.54	
		建设湖南省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完成率	100%	100%	1.54	1.54	
		仪器设备检定溯源合格率	100%	100%	1.54	1.54	
		永州宁远气瓶检验站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1.54	1.54	
		湖南省石油化工设备检测研究中心项目阶 段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4	1.54	
		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校核完成率	100%	100%	1.54	1.54	
		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校核情况通报 完成率	100%	100%	1.54	1.54	
		系统升级改造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54	1.54	
		研究分析报告编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4	1.54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4	1.54	
		信息网络及软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4	1.54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4	1.54			

	时效指标(10分)	采购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3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经费(人/次/元)	≤1800元	1798元	5	5	
		检测溯源成本	0.2万元/台套	0.2万元/台套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老同志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94.62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85.00	33,085.00	31,610.23	10	95.54%	9.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85.00	33,085.00	31,610.2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针对学校食品安全、冷链食品安全等重点监管、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强化网络食品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人员培训，提升食品经营监管能力。</p> <p>2.全年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推进全省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p> <p>3.严格食品生产许可。严格按程序、按条件、按时限要求完成省本级食品生产许可，加强对市州和省直管县许可审查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把好食品生产主体准入关；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随机抽查、飞行抽查、体系检查等手段，加大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促进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提升。</p>			<p>1.针对学校食品安全、冷链食品安全等重点监管、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强化网络食品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人员培训，提升食品经营监管能力。</p> <p>2.全年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推进全省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p> <p>3.严格食品生产许可。严格按程序、按条件、按时限要求完成省本级食品生产许可，加强对市州和省直管县许可审查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把好食品生产主体准入关；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随机抽查、飞行抽查、体系检查等手段，加大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促进食</p>			

<p>4.持续提升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管水平；开展食品安全“护老”专项整治、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及普通食品冒充特殊食品销售等违法行为整治、食盐专项整治等工作；加强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监管。</p> <p>5.根据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组织开展案卷评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学法用法考法普法工作，加强法制制度建设审核，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加大法制教育和培训，提升市场监管人员法治业务水平。</p> <p>6.实有市场主体年增长率 10%以上，企业登记网办率 80%以上，市场主体中企业占比较上年提升 1 个百分点，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办事群众对企业登记注册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p> <p>7.建立以信用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开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新制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新机制；构建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p> <p>8.强化全省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对全省网络交易市场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全面排查网络市场虚假宣传、商标侵权、非法有奖促销、霸王条款、刷单虚构交易等行为，对全省开展网络直播带货行为监测，规范网络直播带货行为。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督促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净化消费环境。</p> <p>9.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认真积极开展广告监测各项工作，探索创新广告监测新模式，及时研究解决广告监测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广告监测，及时发现和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严格广告导向管理，确保我省广告市场规范有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广告产业园区和创意基地建设，全面落实《湖南省广告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促进我省广告业高质量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p> <p>10.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抽查，强化对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抽查和执法办案，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p> <p>11.强化能力建设，提升计量检测水平；强化计量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地方计</p>	<p>品生产质量安全提升。</p> <p>4.持续提升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管水平；开展食品安全“护老”专项整治、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及普通食品冒充特殊食品销售等违法行为整治、食盐专项整治等工作；加强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监管。</p> <p>5.根据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组织开展案卷评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学法用法考法普法工作，加强法制制度建设审核，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加大法制教育和培训，提升市场监管人员法治业务水平。</p> <p>6.实有市场主体年增长率 12.18%，企业登记网办率 92%，市场主体中企业占比较上年提升 1.82 个百分点，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办事群众对企业登记注册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9.94%。</p> <p>7.建立以信用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开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新制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新机制；构建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p> <p>8.强化全省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对全省网络交易市场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全面排查网络市场虚假宣传、商标侵权、非法有奖促销、霸王条款、刷单虚构交易等行为，对全省开展网络直播带货行为监测，规范网络直播带货行为。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督促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净化消费环境。</p> <p>9.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认真积极开展广告监测各项工作，探索创新广告监测新模式，及时研究解决广告监测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广告监测，及时发现和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严格广告导向管理，确保我省广告市场规范有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广告产业园区和创意基地建设，全面落实《湖南省广告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促进我省广告业高质量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p> <p>10.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抽查，强化对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抽查和执法办案，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p>
--	---

<p>量技术法规体系，为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提供计量检测优质服务。</p> <p>12.通过对全省认证机构及认证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市场监管部门认证监管职责，不断增强认证公正性和公信力；通过对全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促进企业提质增效；通过认证认可日、绿色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活动，促进本省经济发展。</p> <p>13.承担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不含机动车检验领域）工作，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和能力验证工作，承担 2023 年度检验检测行业统计分析工作。</p> <p>14.组织开展 2023 年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加强《消法》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消费环境。</p> <p>15.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执法体系，不断提升消费维权水平；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社会共治，全力推进多元消费纠纷化解工作；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聚焦重点难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p> <p>16.开展第八届省长质量奖评审；组织第八届省长质量奖申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并对入围企业进行顾客满意度测评；完成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成国务院对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迎检工作，组织对市州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并对相关量化指标进行调查与测评。</p> <p>17.确保湖南省网络监管系统数据质量，实现对网络交易监测领域的高效监测，建设湖南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实现 PC 端/移动端电商监测，涉嫌违法线索判别、取证、分发、处置、反馈，以及大数据分析、预警、展示功能，进一步密切与国家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业务衔接，实现对我省网络交易的一体化、穿透式监管，为我省网络交易监管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撑，提升网络市场整体监管效能等。</p> <p>18.加强全省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通过全面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提升全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有效正规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有力消费者合法权益。2023 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共查办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领域案件数量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5%，查处案件处置率 100%。</p> <p>19.查办垄断案件、核查涉嫌垄断行为、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问题，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聚集式传销得到有效遏制，防范整治网络传销，投诉举报垄断行为案件核查率达到 100%；保障传销案件核查完成率达到 100%。</p>	<p>11.强化能力建设，提升计量检测水平；强化计量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地方计量技术法规体系，为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提供计量检测优质服务。</p> <p>12.通过对全省认证机构及认证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市场监管部门认证监管职责，不断增强认证公正性和公信力；通过对全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促进企业提质增效；通过认证认可日、绿色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活动，促进本省经济发展。</p> <p>13.承担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不含机动车检验领域）工作，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和能力验证工作，承担 2023 年度检验检测行业统计分析工作。</p> <p>14.组织开展 2023 年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加强《消法》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消费环境。</p> <p>15.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执法体系，不断提升消费维权水平；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社会共治，全力推进多元消费纠纷化解工作；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聚焦重点难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p> <p>16.开展第八届省长质量奖评审；组织第八届省长质量奖申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并对入围企业进行顾客满意度测评；完成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成国务院对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迎检工作，组织对市州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并对相关量化指标进行调查与测评。</p> <p>17.确保湖南省网络监管系统数据质量，实现对网络交易监测领域的高效监测，建设湖南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实现 PC 端/移动端电商监测，涉嫌违法线索判别、取证、分发、处置、反馈，以及大数据分析、预警、展示功能，进一步密切与国家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业务衔接，实现对我省网络交易的一体化、穿透式监管，为我省网络交易监管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撑，提升网络市场整体监管效能等。</p> <p>18.加强全省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通过全面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提升全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有效正规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有力消费者合法权益。2023 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共查办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领域案件数量比 2022 年增长 25.29%，查处案件处置率 100%。</p> <p>19.查办垄断案件、核查涉嫌垄断行为、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问题，</p>
--	---

<p>20.聚力优化环境减负降费,开展检查执法;紧盯社会热点关键节点,疏解价费矛盾,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执法。开展各类价格收费检查家数不少于 500 家,保障价格投诉举报办结率不低于 90%,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案件办结率达 100%,处理价格投诉举报时间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内。</p> <p>21.按照省政府通报激励真抓实干单位,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质量强省和知识产权强省。</p> <p>22.省局本级 2023 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不少于 1.1 万批次;省局本级 2023 年完成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不少于 0.4 万批次;国抽和省局本级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抽检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向社会发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正确引导消费。</p> <p>23.组织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打击企业违法行为。2023 年计划开展 8500 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批次的后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计划开展产商品质量抽样送检、“守查保”专项行动抽样送检 300 批次,计划开展综合执法检查企业数量 10 家。计划对在网络平台交易的产品开展监督抽查,抽查产品涉及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家用电器、食品相关产品、装饰装修材料等 5 大类产品;计划开展产商品包装净含量抽样检测 200 批次,计划开展商品条码检测 350 批次,通过准确计量,打击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上弄虚作假、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通过对商品条码的检测,规范商品标注及商品质量溯源,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计划对 50 家生产企业开展质量体检工作,对随机抽取的 150 家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通过“质量体检”、“证后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帮助企业解决产品质量问题,确保产品质量安全。</p> <p>24.加强市场监管意识形态建设,培育市场监管价值理念;加强市场监管工作宣传,推出湖南市场监管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加强市场监管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加强市场监管职能宣传,营造社会共治氛围。</p> <p>25.围绕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核心业务,逐步建立和完善市监信息管理体系和数据应用系统,实现资源与信息共享、及时高效过程控制及大数据分析,整合监管资源,强化统一监管;2023 年完成网络租赁类、系统及设备运营维护类项目,合理</p>	<p>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聚集式传销得到有效遏制,防范整治网络传销,投诉举报垄断行为案件核查率达到 100%;保障传销案件核查完成率达到 100%。</p> <p>20.聚力优化环境减负降费,开展检查执法;紧盯社会热点关键节点,疏解价费矛盾,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执法。开展各类价格收费检查 500 家,保障价格投诉举报办结率 92%,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案件办结率达 100%,处理价格投诉举报时间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内。</p> <p>21.按照省政府通报激励真抓实干单位,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质量强省和知识产权强省。</p> <p>22.省局本级 2023 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1.5 万批次;国抽和省局本级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抽检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向社会发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正确引导消费。</p> <p>23.组织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打击企业违法行为。2023 年完成 8761 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批次的后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完成产商品质量抽样送检、“守查保”专项行动抽样送检 300 批次,完成综合执法检查企业 10 家。在网络平台交易的产品开展监督抽查,抽查产品涉及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家用电器、食品相关产品、装饰装修材料等 5 大类产品;完成产商品包装净含量抽样检测 220 批次,完成商品条码检测 350 批次,通过准确计量,打击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上弄虚作假、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通过对商品条码的检测,规范商品标注及商品质量溯源,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 50 家生产企业开展质量体检工作,对随机抽取的 150 家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通过“质量体检”、“证后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帮助企业解决产品质量问题,确保产品质量安全。</p> <p>24.加强市场监管意识形态建设,培育市场监管价值理念;加强市场监管工作宣传,推出湖南市场监管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加强市场监管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加强市场监管职能宣传,营造社会共治氛围。</p> <p>25.围绕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核心业务,逐步建立和完善市监信息管理体系和数据应用系统,实现资源与信息共享、及时高效过程控制及大数据分析</p>
---	---

<p>保障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p> <p>26. 继续完善我省标准体系，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化研究，推动标准化试点示范，形成共治的标准化工作格局，2023年补助各项标准体系项目建设不少于170个，持续提高标准指导规范作用。</p> <p>27. 推动湖南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提高湖南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技术创新体系中的贡献度、参与度；发挥市场监管质量技术基础创新在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中的支撑作用，围绕湖南省地方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履职对质量技术基础重大需求和瓶颈进行集中攻关；积极引导湖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技术机构技术创新活动。</p> <p>28. 持续推进计量检测能力、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重点支持省级检验检测单位（含设在省级直属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兼顾市、县（含设在市级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省检中心或区域性检测中心）重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支持项目数达107项。</p> <p>29.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以建设“两支队伍”为保证、以扩大“两个覆盖”为基础、以发挥“两个作用”为根本、以服务“小个专”为重点，开展“互联网+非公智慧党建”工程，引导全省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积极主动作为、承担社会责任，非公党建工作持续向好，促进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p> <p>30. 修订完善绩效管理办法，持续推进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p> <p>31. 完成年度培训计划，提升培训实效，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p>32. 全省市州、县市区、高校院所、企业加大对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4.3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75件。聚焦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围绕省内重点产业链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建设产业专利数据库5个；推进重点发明专利产业化，支持产业化项目50个以上；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改革，建成知识产权综合公共服务分中心45家；加大地理标志产品和商标品牌富农工作力度，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10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超过45亿元。加强对知识产权专利代理行业的监管，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打击力度，全年非正常申请撤回率达90%以上。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引领示范作用引导，建设3</p>	<p>析，整合监管资源，强化统一监管；2023年完成网络租赁类、系统及设备运营维护类项目，合理保障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p> <p>26. 继续完善我省标准体系，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化研究，推动标准化试点示范，形成共治的标准化工作格局，2023年补助各项标准体系项目建设212个，持续提高标准指导规范作用。</p> <p>27. 推动湖南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提高湖南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技术创新体系中的贡献度、参与度；发挥市场监管质量技术基础创新在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中的支撑作用，围绕湖南省地方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履职对质量技术基础重大需求和瓶颈进行集中攻关；积极引导湖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技术机构技术创新活动。</p> <p>28. 持续推进计量检测能力、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重点支持省级检验检测单位（含设在省级直属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兼顾市、县（含设在市级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省检中心或区域性检测中心）重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支持项目数达109项。</p> <p>29.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以建设“两支队伍”为保证、以扩大“两个覆盖”为基础、以发挥“两个作用”为根本、以服务“小个专”为重点，开展“互联网+非公智慧党建”工程，引导全省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积极主动作为、承担社会责任，非公党建工作持续向好，促进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p> <p>30. 修订完善绩效管理办法，持续推进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p> <p>31. 完成年度培训计划，提升培训实效，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100%。</p> <p>32. 全省市州、县市区、高校院所、企业加大对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95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96件。聚焦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围绕省内重点产业链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建设产业专利数据库10个；推进重点发明专利产业化，支持产业化项目81个；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改革，建成知识产权综合公共服务分中心50家；加大地理标志产品和商标品牌富农工作力度，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12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77.3亿元。加强对知识产权专利代理行业的监管，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打击力度，全年非正常申请撤回率达93.78%以上。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p>
---	---

	个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立健全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机制，筑牢企业自身商业秘密保护基础，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 10 个。高标准建设国家级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分配，项目评审立项程序公开透明。				充分发挥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引领示范作用引导，建设 6 个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立健全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机制，筑牢企业自身商业秘密保护基础，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 15 个。高标准建设国家级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分配，项目评审立项程序公开透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开展关于食品经营环节质量安全整治行动次数	≥2 次	2 次	0.27	0.27	
			监督抽查食品经营企业户次	≥160 户次	160 户次	0.27	0.27	
			食品安全市州、成员单位、县市区获评先进数量	6 个市州、12 个成员单位、40 个县市区	6 个市州、12 个成员单位、40 个县市区	0.27	0.27	
			开展县市区食品安全示范创建验收和跟踪评价数量	≥10 个	13 个	0.27	0.27	
			监督检查食品生产企业数	≥80 家	96 家	0.27	0.27	
			开展特殊食品或食盐专项整治活动	≥2 项	2 项	0.27	0.27	
			完成现场案卷评查数量	≥300 本	310 本	0.27	0.27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	≥5 件	6 件	0.27	0.27	
			法制制度建设审核	≥10 件	10 件	0.27	0.2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企业年报公示率	全省 2022 年度企业年报率达到 85%	93.94%	0.27	0.27	
			信用监督相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数量	全省存量企业数*3%	13.32%	0.27	0.27	
			“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检查电商企业	≥15 家	15 家	0.27	0.27	

		全省网络交易经营主体数据更新	≥4 次	4 次	0.27	0.27	
		开展网络市场监测完成数量	≥12 次	12 次	0.27	0.27	
		完成网络交易专项监测和定向监测违法信息推送及分析报告	≥56 份	57 份	0.27	0.27	
		全省格式合同霸王条款专项整治活动	≥1 次	1 次	0.27	0.27	
		传统媒体进行常态化监测户数	≥198 户	205 户	0.27	0.27	
		LED 户外大屏广告进行常态化监测户数	300 块	300 块	0.27	0.27	
		重点互联网媒介和企业进行常态化监测数量	≥150 家	151 家	0.27	0.27	
		监督抽查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单位数量	≥180 家	189 家	0.27	0.27	
		特种设备执法典型案例数	≥14 个	14 个	0.27	0.27	
		监督抽查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数量	≥3600 家	3673 家	0.27	0.27	
		完成省级计量比对工作	2 项	2 项	0.27	0.27	
		年度发布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15 项	19 项	0.27	0.27	
		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3 项	3 项	0.27	0.27	
		对全省认证活动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家次	258 家次	277 家次	0.27	0.27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家次	70 家	70 家	0.27	0.27	

		开展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不含机动车检验领域）技术评审次数	≥500 次	569 次	0.27	0.27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服务业统计分析工作覆盖机构数量	≥1800 家	1864 家	0.27	0.27	
		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0.27	0.27	
		与媒体合作开展 3·15 权益活动合作家数	≥2 家	2 家	0.27	0.27	
		编发《12315 数据分析》简报	≥4 次	4 次	0.27	0.27	
		省长质量奖入围企业顾客满意度测评企业（个人）数量	45 家组织 3 个人	47 家组织 4 个人	0.27	0.27	
		建设湖南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	1 个	0	0.27	0	根据省政府要求，监测系统只能由省局作为 2023 年信息化建设整体项目报建，因省局前一期项目尚未验收，故 2023 年建设项目暂不能立项。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于 2024 年年初启动了该项目一期建设，并形成了初步的建设项目需求方案，待立项。
		提供湖南省辖区内主体数据、商品数据全量和增量推送服务	全量推送 4 次，增量推送 12 次	0	0.27	0	
		开展抽查产商品批次	≥8500 批次	8761 批次	0.27	0.27	
		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样检测批次	≥200 批次	220 批次	0.27	0.27	

		完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企业数量	≥150 家	150 家	0.27	0.27	
		完成质量体检企业数	≥50 家	50 家	0.27	0.27	
		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批次	≥1.1 万批次	1.1 万批次	0.27	0.27	
		开展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0.4 万批次	0.4 万批次	0.27	0.27	
		产商品质量抽样送检、“守查保”专项行动抽样送检	≥300 批次	300 批次	0.27	0.27	
		开展综合执法检查企业数量	≥10 家	10 家	0.27	0.27	
		查处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违法案件增长率	≥5%	25.29%	0.27	0.27	
		打击侵权假冒动态舆情监测分析期数	≥3 期	0 期	0.27	0	2023 年因国家层面对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融合,全省双打工作有所变动,加之省内相关议事协调机构正处于随之调整状态,双打动态舆情监测分析工作暂缓,待下半年总局明确之后才开始实施项目采购程序,考虑到时间问题,故将之延续到 2024 年开展。

		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重大违法案件件数	≥2 件	2 件	0.27	0.27	
		督察督办案件完成数量	≥60 件	63 件	0.27	0.27	
		办理重大价格投诉举报数量	≥60 件	60 件	0.27	0.27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案件数量	≥40 件	40 件	0.27	0.27	
		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数量	≥5 次	5 次	0.27	0.27	
		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企业及单位数量	≥500 家	500 家	0.27	0.27	
		开展重大节假日价格监管行动	≥2 次	2 次	0.27	0.27	
		媒体发布稿件数	4030 次	4537 次	0.27	0.27	
		组织市县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7 次	7 次	0.27	0.27	
		采购网络租赁类、系统及设备运营维护类项目	≥1 项	1 项	0.27	0.27	
		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子项目验收个数	≥3 个	0	0.27	0	项目审批滞后, 预算评审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 项目无法在 2023 年开展。
		完成网络应急安全演练次数	≥1 次	1 次	0.27	0.27	
		支持标准化补助项目	≥170 个	212 个	0.27	0.27	
		培训班次	≥15 期	15 期	0.27	0.27	
		培训人数	≥2450 人次	2500 人次	0.27	0.27	
		科技成果数	≥35 项	38 项	0.27	0.27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支持项目数	≥107 项	109 项	0.27	0.27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各级党建联系点	200 个	217 个	0.27	0.27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创建各级党建示范点	80 个	86 个	0.27	0.27	
		中央和省级媒体及网站发表非公党建重点宣传报道篇数	50 篇以上	50 篇以上	0.27	0.27	
		激励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优秀单位	≥3 类	3 类	0.27	0.27	
		全省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4.3 件	15.95 件	0.27	0.27	
		全省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4.75 件	5.96 件	0.27	0.27	
		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45 亿元	77.3 亿元	0.27	0.27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数量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故无法精准预估。
		知识产权综合公共服务分中心	≥45 家	50 家	0.27	0.27	
		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10 个	12 个	0.27	0.27	
		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	≥10 个	15 个	0.27	0.27	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项目为后置项目,根据企业创建工作情况来确定立项数量,自 2021 年启动,经过两年创建涌现了一些成效明显的企业,故在资金保障范围内增加了一些项目数量。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	≥50 个	81 个	0.27	0.27	为提升我省创新主体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产出一批创新性高质量的发明专利，少量增加了密集型产业培育项目数量。
			复核省级知识产权强县	≥10 个	10 个	0.27	0.27	
			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3 个	6 个	0.27	0.27	截止 2023 年前，我省只有一个市场获批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试点市场，为加大培育力度，提高了立项数量。
	质量指标 (10 分)		食品生产许可证按时结办率	100%	100%	0.19	0.19	
			“谁执法谁普法”完成效果	良好以上	优秀	0.19	0.19	
			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提升企业占比	提升 1 个百分点	提升 1.82 个百分点	0.19	0.19	
			撰写网络交易市场情况报告频次	≥68 次	74 次	0.19	0.19	
			虚假违法广告线索处置率	90% 以上	93.55%	0.19	0.19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证后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投诉按时核查率	≥98%	99.03%	0.19	0.19	
		举报按时核查率	≥95%	98.04%	0.19	0.19	
		抽查服务型企业覆盖率	5%	5%	0.19	0.19	
		公示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网络交易违法线索处置率	100%	100%	0.19	0.19	
		开展第八届省长质量奖评审率	100%	100%	0.19	0.1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	100%	100%	0.19	0.19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	100%	100%	0.19	0.19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	≥20%	33.30%	0.19	0.19	
		湖南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合格率	100%	0	0.19	0	根据省政府要求，监测系统只能由省局作为2023年信息化建设整体项目报建，因省局前一期项目尚未验收，故2023年建设项目暂不能立项。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于2024年年初启动了该项目一期建设，并形成了初步的建设项目需求方案，待立项。

		抽查不合格产商品批次的后处理处置率	100%	100%	0.19	0.19	
		抽查产商品批次完成率	≥95%	100%	0.19	0.19	
		证后监督检查及质量体检企业完成率	≥95%	100%	0.19	0.19	
		产商品监督抽查工作不合格产品公示率	100%	100%	0.19	0.19	
		2023年省局本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计划批次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2023年省局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检测计划批次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2023年国抽和省局本级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2022.10.01前)核查处置率	100%	100%	0.19	0.19	
		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样检验合格率	≥98%	99.22%	0.19	0.19	
		产商品质量抽样送检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查处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100%	0.19	0.19	
		投诉举报垄断行为案件核查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价格投诉举报办结率	90%	92%	0.19	0.19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案件办结率	100%	100%	0.19	0.19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省局交办督办指定管辖案件	≥95%	96%	0.19	0.19	
		传销案件处理率	100%	100%	0.19	0.19	

		投诉举报垄断行为案件核查率	100%	100%	0.19	0.19	
		组织、协调业务处室、直属单位重大活动宣传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100%	0.19	0.19	
		网络系统故障处理响应及时性	≤2 小时	≤2 小时	0.19	0.19	
		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及时性	≤30 分钟	≤30 分钟	0.19	0.19	
		培训参与度	100%	100%	0.19	0.19	
		能力提升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19	0.19	
		直属相关社会组织党组织“两个覆盖”	100%	100%	0.19	0.19	
		中国专利奖	5-8 项	22 项	0.19	0.19	中国专利奖的评选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故无法精准预估。
		湖南省专利奖	≥50 项	51 项	0.19	0.19	
		知识产权强链护链	≥5 个产业链	10 个	0.19	0.19	根据 14 个市州重点产业的需要，围绕产业链做好专利导向分析和预警分析，帮助全省产业链重点企业做好专利国内和国际布局，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考虑各市州的情况，少量增加了项目数量。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创建率	100%	100%	0.19	0.19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规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0.19	0.19	
		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	≥90%	93.78%	0.19	0.19	
		地理标志使用率	≥50%	71.99%	0.19	0.19	
		专利转让许可次数	较上年度增加 10%	45.78%	0.19	0.19	因我省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实施了一大批免费许可，使许可次数大大增加。2024 年 1 月起试点结束，开放许可制度在全国正式实施，开放许可声明需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公告，手续较试点时更为复杂，预计许可次数将回调。
		高标准建设国家级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00%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	100%	0.19	0.19	
	时效指标 (10 分)	市场监管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0.67	0.67	
		企业开办时间	2 个工作日以内	2 个工作日以内	0.67	0.67	
		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时间	≤7 个工作日	≤7 个工作日	0.67	0.67	
		质量工作考核完成时间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安排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安排	0.67	0.67	
		预算下达时间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0.67	0.67	
		不合格产品的责令改正至整改复查完成时间	≤90 天	≤90 天	0.67	0.67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0.67	0.67	

		质量执法办案一般案件的办结时间	≤90 天	≤90 天	0.67	0.67	
		对总局传销检测点移送案件开展摸排处理时间	15 天	15 天	0.67	0.67	
		处理价格投诉举报时间	1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0.67	0.67	
		特别重大舆情响应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0.67	0.67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0.67	0.67	
		2023 年专项资金分配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	0.67	0.67	
		2022 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	0.67	0.67	
		建设国家级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验收	2023 年 12 月底	0.67	0	因受 2022 年年底及 2023 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时前期方案确定、立项、场地设计、评审、财评、资金审批等程序多，流程繁杂，各部门协调沟通难度大等原因，导致建设相对滞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中心建设验收延期至 10 月底，我局于 10 月底前完成建设，同时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验收，因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安排到 12 月赴我省进行试点，验收一次性通过。

成本指标 (10分)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成本	≤91万	74.1万元	0.42	0.42	
	广告监测监管成本	≤270万元	269.1万元	0.42	0.42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成本	≤412万元	406.1万元	0.42	0.42	
	开展2023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成本	≤138万元	134.57万元	0.42	0.42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激励奖励	50万元/县(市区); 100万元/市州	50万元/县(市区); 100万元/市州	0.42	0.42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每批次抽检成本	≤2500元/批次	平均1588元/批次	0.42	0.42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每批次抽检成本	≤2000元/批次	平均1588元/批次	0.42	0.42	
	禁传专项成本	≤170万元	169.25万元	0.42	0.42	
	核查反垄断案件办案成本	≤150万元	124.64万元	0.42	0.42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518万元	≤518万元	0.42	0.42	
	新闻宣传活动	≤321万元	≤321万元	0.42	0.42	
	开展应急演练成本	15万元/次	15万元/次	0.42	0.42	
	标准化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2万元-20万元/个	7.91万元	0.42	0.42	
	省内培训成本	≤440元/人/天	≤440元/人/天	0.42	0.42	
	省外培训成本	≤550元/人/天	≤550元/人/天	0.42	0.42	
	支持科市联合基金项目资助标准	5万元/项、10万元/项	5万元/项、10万元/项	0.42	0.42	
非公党建工作成本	≤396万	305.85万元	0.42	0.42		

		建设国家级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000-1500 万元	1500 万元	0.42	0.42		
		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	10-50 万元/个	10-50 万元/个	0.42	0.42		
		知识产权运用类项目	10-20 万元/个	10-20 万元/个	0.42	0.42		
		知识产权服务类项目	10-30 万元/个	10-30 万元/个	0.42	0.42		
		高校知识产权中心建设	100 万元/个	100 万元/个	0.42	0.42		
		知识产权项目立项评审及验收	60 万元	43 万元	0.42	0.42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	20-50 万元/个	20-50 万元/个	0.42	0.4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实有市场主体年增长率	≥10%	12.18%	3.33	3.33	
			专利转化预计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 50 亿元	> 50 亿元	3.33	3.33	
			专利技术许可交易金额	> 1 亿元	2.47 亿元	3.33	3.33	因 2023 年我省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省份，大大提升了创新主体间的知识产权专利技术许可成交量，故年度专利技术许可交易金额增速较大。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消费纠纷在线解决(ODR)平台入驻企业增长	≥30%	39.70%	0.91	0.91	
			食品生产环节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事故次数	0 次	0 次	0.91	0.91	

		企业登记网办率	≥80%	92%	0.91	0.91	
		全省发生特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次数	0	0	0.91	0.91	
		因传销而引发群体性稳定事件数	0	0	0.91	0.91	
		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0.91	0.91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经济组织和相关社会组织党组织创建各级标杆党组织	80个	94个	0.91	0.91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经济组织和相关社会组织党组织推出各类各级先进典型	50个	52个	0.91	0.91	
		知识产权4.26宣传	市州覆盖率达100%，县市区覆盖率达80%	市州覆盖率达100%，县市区覆盖率达80%	0.91	0.91	
		商业秘密保护宣传	市州覆盖率达100%，县市区覆盖率达80%	市州覆盖率达100%，县市区覆盖率达80%	0.91	0.9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	>5000人次	5600余人次	0.91	0.91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下载地方标准文献次数	≥8000次	9933次	3.33	3.33	
		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	区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增强	区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增强	3.33	3.33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市州覆盖率达100%，重点工业园区覆盖率达80%	市州覆盖率达100%，重点工业园区覆盖率达80%	3.33	3.3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	达到80分以上	87.78分	1.67	1.67	
		办事群众对企业登记注册服务的满意度	≥90%	99.94%	1.67	1.67	

		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0%	90.74%	1.67	1.67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达到 90% 以上	100%	1.67	1.67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90%	90%	1.67	1.67	
		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85%	99.6%	1.67	1.67	
总分					100	97.63	

附件 6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65.46	17,458.10	12,997.25	10	74.45%	7.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65.46	17,458.10	12,997.2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维护棉花市场秩序，落实国家棉花种植产业政策，保障消费者和棉农权益。 2、通过对学生儿童用品及缺陷消费品专项召回，及时发现缺陷风险排除隐患。举办质量宣传月活动，通过企业培训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保障消费者的安全和切身利益。 3、支持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市场监管实用技术和方法研究，推进质量技术基础和市场监管事业发展。 4、加强全省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通过全面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提升全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有效正规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有力消费者合法权益。			1、维护棉花市场秩序，落实国家棉花种植产业政策，保障消费者和棉农权益。 2、通过对学生儿童用品及缺陷消费品专项召回，及时发现缺陷风险排除隐患。举办质量宣传月活动，通过企业培训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保障消费者的安全和切身利益。 3、支持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市场监管实用技术和方法研究，推进质量技术基础和市场监管事业发展。 4、加强全省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通过全面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提升全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有效正规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有力消费者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绩效工资补助发放人员数量	150人	150人	0.57	0.57	
		完成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科学技术研究	2项	2项	0.57	0.57		
		购置专业设备数量	≥120台	156台	0.57	0.57		
		完成基本建设项目	1项	1项	0.57	0.57		
		采购执法记录仪数量	832台	832台	0.57	0.57		
		采购电子证据扫描存储节点数量	4台	4台	0.57	0.57		
		采购基层市场监管所执法装备监管平台数量	1套	1套	0.57	0.57		
		采购电子证据归档及存储管理软件数量	1套	1套	0.57	0.57		
		采购财务内部控制软件数量	1套	1套	0.57	0.57		
		开展棉花检验批次、重量	4322批、13.29万吨	4322批、13.29万吨	0.57	0.57		
		培训技术创新服务人员	≥20人	21人	0.57	0.57		
		发表论文数量	≥4篇	5篇	0.57	0.57		
		申请专利数量	2项	2项	0.57	0.57		
		财评项目数量	1项	1项	0.57	0.57		
		采购平台软件数量	86套	86套	0.57	0.57		
		党建项目立项数量	1项	1项	0.57	0.57		
		党建项目结题数量	1项	1项	0.57	0.57		
		2017-2022年全省卷烟打假工作先进个人奖励发放人员数量	1人	1人	0.57	0.57		
		查处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违法案件增长率	≥5%	25.29%	0.57	0.57		

		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重大违法案件件数	≥2 件	2 件	0.57	0.57		
		督察督办案件完成数量	≥60 件	63 件	0.57	0.57		
		调研次数	7 次	7 次	0.57	0.57		
		购置知识产权宣传展示系统	1 次	1 次	0.57	0.57		
		购买电信服务器托管服务	1 次	1 次	0.57	0.57		
		开展网络安全监控服务项目	1 次	1 次	0.57	0.57		
		制作宣传片	1 个	1 个	0.57	0.57		
		购买检索工具	≥50 个	55 个	0.57	0.57		
		举办培训场次	≥4 次	4 次	0.57	0.57		
		完成专利转化统计分析报告数量	≥12 份	15 份	0.57	0.57		
		为相关单位提供基础数据和信息数量	≥5000 条	5119 条	0.57	0.57		
		完成对企业和产业链基础数据的加工标引	500 家企业、1 条产业链	548 家企业、1 条产业链	0.57	0.57		
		举办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推介活动次数	1 场	1 场	0.57	0.57		
		建立湖南省专利开发许可信息收集加工及展示平台	1 个	1 个	0.57	0.57		
		参加第二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能大比武比赛人数	≥320 人	411 人	0.57	0.57		
		中央及省级奖助学金发放人数	4000 人	4536 人	0.57	0.57		
		质量指标（10分）	开展棉花检验批次完成率	95%及以上	100%	1.11	1.11	
			棉花检验不合格品处理率	95%及以上	100%	1.11	1.11	
	国家下达任务监管棉公证检验录入率		95%及以上	100%	1.11	1.11		
	缺陷学生儿童用品召回次数		≥10 次	11 次	1.11	1.11		

		缺陷家用汽车充电桩召回次数	≥10次	10次	1.11	1.11		
		缺陷打火机召回次数	≥5次	5次	1.11	1.11		
		缺陷电子电器类产品召回次数	≥10次	11次	1.11	1.11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11	1.11		
		查处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100%	1.11	1.11		
	时效指标(10分)	整体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5	5		
		质量执法办案一般案件的结案时间	≤90天	≤90天	5	5		
	成本指标(10分)	棉花公检费用成本	50元/吨	50元/吨	5	5		
		省内培训成本	≤440元/人/天	≤440元/人/天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强化中央储备棉花质量风险监测	质量相符率90%及以上	100%	7.5	7.5	
			强化新疆监管棉花质量风险监测	质量相符率90%及以上	100%	7.5	7.5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次数	≥58人次	69人次	7.5	7.5	
			学生资助政策普及率及学生知晓率	100%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研究成果投入市场使用对象反馈满意度	≥95%	95%	2.5	2.5	
			网络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5	2.5	
知识产权需求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2.5	2.5		
受资助学生的满意度			85%	90%	2.5	2.5		
总分					100	97.44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7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5.00	676.63	676.23	10	99.94%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5.00	676.63	676.2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学院学科及专业群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产学研平台、学术交流合作及图书购置等双一流相关项目建设。			思想政治建设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教育科研工作高水平推进，教学工作水平高标准提升，技能大赛硕果累累，校园文化建设成果显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数量	20个	21个	3.33	3.33	
			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数量	5个	5个	3.33	3.33	
			专业技能考核抽查数量	15个	15个	3.33	3.33	
			精品课程建设验收合格数量	10个	10个	3.33	3.33	

	质量指标 (10分)	校本教材建设验收合格数量	5个	5个	3.33	3.33		
		科研课题数量	50个	61个	3.33	3.33		
		科研课题完成计划进度	100%	100%	2	2		
		培养方案通过教育厅人社厅审查通过率	100%	100%	2	2		
		课程及教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完成资源库建设进度	60%	80%	2	2		
		日常教学实验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双一流专项成本	≤445万元	不超预算	10	10	该年度指标值对应年初预算445万元,年中追加231.6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76.63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76.23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分)	学院教学、科研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学员人才培养质量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以上	90%	10	10	
	总分					100	99.99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8

2023 年度部门其他事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其他事业发展类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58.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58.10	
		中央资金		
		经营服务收入		
		其他收入		
总体目标	<p>1、维护棉花市场秩序，落实国家棉花种植产业政策，保障消费者和棉农权益。</p> <p>2、通过对学生儿童用品及缺陷消费品专项召回，及时发现缺陷风险排除隐患。举办质量宣传月活动，通过企业培训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保障消费者的安全和切身利益。</p> <p>3、支持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市场监管实用技术和方法研究，推进质量技术基础和市场监管事业发展。</p> <p>4、加强全省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通过全面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提升全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有效正规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有力消费者合法权益。</p>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工资补助发放人员数量	150 人

指 标		完成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科学技术研究	2 项
		购置专业设备数量	≥120 台
		完成基本建设项目	1 项
		采购执法记录仪数量	832 台
		采购电子证据扫描存储节点数量	4 台
		采购基层市场监管所执法装备监管平台数量	1 套
		采购电子证据归档及存储管理软件数量	1 套
		采购财务内部控制软件数量	1 套
		开展棉花检验批次、重量	4322 批、13.29 万吨
		培训技术创新服务人员	≥20 人
		发表论文数量	≥4 篇
		申请专利数量	2 项
		财评项目数量	1 项
		采购平台软件数量	86 套
		党建项目立项数量	1 项
		党建项目结题数量	1 项
		2017-2022 年全省卷烟打假工作先进个人奖励发放人员数量	1 人
		查处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违法案件增长率	≥5%
		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重大违法案件件数	≥2 件

		督察督办案件完成数量	≥60 件
		调研次数	7 次
		购置知识产权宣传展示系统	1 次
		购买电信服务器托管服务	1 次
		开展网络安全监控服务项目	1 次
		制作宣传片	1 个
		购买检索工具	≥50 个
		举办培训场次	≥4 次
		完成专利转化统计分析报告数量	≥12 份
		为相关单位提供基础数据和信息数量	≥5000 条
		完成对企业和产业链基础数据的加工标引	500 家企业、1 条产业链
		举办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推介活动次数	1 场
		建立湖南省专利开发许可信息收集加工及展示平台	1 个
		参加第二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能大比武比赛人数	≥320 人
		中央及省级奖助学金发放人数	4000 人
	质量指标	开展棉花检验批次完成率	95% 及以上
		棉花检验不合格品处理率	95% 及以上
		国家下达任务监管棉公证检验录入率	95% 及以上

			缺陷学生儿童用品召回次数	≥10 次	
			缺陷家用汽车充电桩召回次数	≥10 次	
			缺陷打火机召回次数	≥5 次	
			缺陷电子电器类产品召回次数	≥10 次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查处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整体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质量执法办案一般案件的结案时间	≤90 天		
		棉花公检费用成本	50 元/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内培训成本	≤440 元/人/天	
			强化中央储备棉花质量风险监测	质量相符率 90%及以上	
			强化新疆监管棉花质量风险监测	质量相符率 90%及以上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次数	≥58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资助政策普及率及学生知晓率	100%	
			新研究成果投入市场使用对象反馈满意度	≥95%	
			网络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知识产权需求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受资助学生的满意度	85%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9

各类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表

序号	标准制定单位名称	支出标准	标准文件名	标准发布时间	标准文号	标准相关条款	标准制定依据
1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业务检查、评审等劳务报酬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28日	湘市监财〔2022〕141号	/	《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湘财购〔2017〕9号）、《湖南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聘请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湘财监〔2017〕3号）、《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67号）等。
2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	/	/	第二十二条	/
3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差旅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	/	/	第二十三条	《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67号）和《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湘财行〔2018〕68号）。
4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议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	/	/	第二十四条	《湖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17号）。
5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培训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	/	/	第二十五条	《湖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7〕7号）。
6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	/	/	第二十六条	/

序号	标准制定单位名称	支出标准	标准文件名	标准发布时间	标准文号	标准相关条款	标准制定依据
7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务接待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	/	/	第二十七条	《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湘办发〔2014〕4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行〔2018〕62号）。
8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公出国（境）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	/	/	第二十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4〕1号）。
9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采购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采购管理办法》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制订本办法。
10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差旅费标准	差旅费管理办法	2022年7月15日	XTJJYG4-C07-2022	附表 6.1、附表 6.2	《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11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公务接待和工作餐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关于印发《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023年1月1日	湘量院发〔2023〕1号	第十一条 本院公务接待必须严格控制用餐标准，即在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安排，具体标准限额为：省部级200元/人·餐，厅局级160元/人·餐，其余人员140元/人·餐。	根据《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湖南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关于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行〔2018〕62号），省市场监管局印发的《“互联网+监督”平台公务用餐监督子系统试点推广工作方案》（湘市监办发〔2021〕11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行〔2021〕4号）的要求。

序号	标准制定单位名称	支出标准	标准文件名	标准发布时间	标准文号	标准相关条款	标准制定依据
12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差旅费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关于印发《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023年1月1日	湘量院发〔2023〕1号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到省外出差，执行分地区、分级别住宿费限额标准（见附件1《湖南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工作人员到省内出差，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按450元/人·天的限额标准执行；其余人员按330元/人·天的限额标准执行，同性别两人出差住宿费按260元/人·天的限额标准执行。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行〔2018〕6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湘财行〔2018〕68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机关事务局《关于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行〔2018〕62号）、中共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出差报销的通知》、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关于进一步严肃公务差旅纪律的通知》（湘量院函〔2023〕8号）。
13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培训费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关于印发《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023年1月1日	湘量院发〔2023〕1号	第八条 除师资费外，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适当调剂使用。综合定额标准如下：省内一类培训480元/人天，二类培训440元/人天，省外一类培训650元/人天，二类培训550元/人天。	根据《湖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7〕7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机关事务局关于《湖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湘财行〔2018〕20号）。
14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会议费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关于印发《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023年1月1日	湘量院发〔2023〕1号	第十五条 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如下：一类会议600元/人天，二类会议530元/人天，三类会议440元/人天。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行〔2018〕17号）。

序号	标准制定单位名称	支出标准	标准文件名	标准发布时间	标准文号	标准相关条款	标准制定依据
15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专家劳务费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关于印发《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7月17日	湘量院发〔2023〕31号	第九条 专家咨询、评审和专项业务检查、考核劳务费发放标准 院士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等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 4000 元/人/天，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超过 2000 元/人/天，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超过 1200 元/人天，其他专业人员不超过 800 元/人/天。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及相当资质人员视同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不超过 1200 元/人/天。	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湖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湘财行〔2023〕6号）、《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湘财购〔2017〕9号）、《湖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7〕7号）等相关规定。
16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固定资产赔偿标准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2023年8月18日	湘质检发〔2023〕61号	第七章-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会计准则》、《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17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住宿费标准	差旅费管理办法	2023年5月29日	湘质检发〔2023〕42号	第三节-第十四条	《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18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伙食补助标准	差旅费管理办法	2023年5月29日	湘质检发〔2023〕42号	第四节-第十七条	《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19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交通费补助标准	差旅费管理办法	2023年5月29日	湘质检发〔2023〕42号	第五节-第二十一条、第六节-第二十八条	《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标准制定单位名称	支出标准	标准文件名	标准发布时间	标准文号	标准相关条款	标准制定依据
20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会议费标准	会议费管理办法	2022年5月10日	湘质检发〔2022〕80号	第四章-第十五条	《湖南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21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差旅费标准	湖南纤维检测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7日	湘纤发〔2023〕24号	第二十二條	《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67号）和《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湘财行〔2018〕68号）。
22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会议费标准	湖南纤维检测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7日	湘纤发〔2023〕24号	第二十三条	《湖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17号）。
23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培训费标准	湖南纤维检测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7日	湘纤发〔2023〕24号	第二十四条	《湖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7〕7号）。
24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	湖南纤维检测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7日	湘纤发〔2023〕24号	第二十五条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
25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公务接待费标准	湖南纤维检测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7日	湘纤发〔2023〕24号	第二十六条	《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湘办发〔2014〕4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行〔2018〕62号）。
26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误餐费标准	湖南纤维检测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7日	湘纤发〔2023〕24号	第二十七条	《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湘办发〔2014〕4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行〔2018〕62号）。
27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因公出国费标准	湖南纤维检测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7日	湘纤发〔2023〕24号	第二十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4〕1号）。

序号	标准制定单位名称	支出标准	标准文件名	标准发布时间	标准文号	标准相关条款	标准制定依据
28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党建经费标准	湖南纤维检测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7日	湘纤发〔2023〕24号	第三十条	《湖南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29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	财务管理办法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7月27日	湘市监召〔2023〕15号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
30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	培训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培训费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7月27日	湘市监召〔2023〕15号	/	《湖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31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	项目采购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	2023年7月27日	湘市监召〔2023〕15号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采购管理办法》。
32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	财务报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财务报销管理制度（修订）	2023年7月27日	湘市监召〔2023〕15号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销制度》。
33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	差旅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	2023年7月27日	湘市监召〔2023〕15号	/	《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34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	公务接待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修订）	2023年7月27日	湘市监召〔2023〕15号	/	《省局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35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	公务活动工作用餐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公务活动工作用餐管理办法（修订）	2023年7月27日	湘市监召〔2023〕15号	/	《省局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序号	标准制定单位名称	支出标准	标准文件名	标准发布时间	标准文号	标准相关条款	标准制定依据
36	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	公务接待费支出	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内部控制工作手册	2023年8月1日	/	公务接待费是指确因公务接待需要而合理开支的费用，开支范围包括用餐费、住宿费和交通费等。公务接待按照《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湘办发〔2014〕4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行〔2018〕62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湘办发〔2014〕4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行〔2018〕62号）。
37	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	差旅费支出	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内部控制工作手册	2023年8月1日	/	包括单位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含参加会议、调研、学习和其他任务）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在长省直机关的常驻地长沙城区，指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乡镇除外）、长沙县城（星沙街道、泉塘街道、湘龙街道范围内），在此区域开展公务活动不属于出差。往返长沙城区至黄花机场不属于出差。	《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67号）。
38	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	会议费支出	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内部控制工作手册	2023年8月1日	/	包括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等。其中：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湖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17号）。

序号	标准制定单位名称	支出标准	标准文件名	标准发布时间	标准文号	标准相关条款	标准制定依据
39	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	培训费支出	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内部控制工作手册	2023年8月1日	/	培训费是指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1.培训计划应报党总支委员会审批后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安排紧急任务需要举办的专项培训除外。2.除师资费外，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 各项费用之间可适当调剂使用。综合定额标准是相关费用开支的上限。各部门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30 天以内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超过 30 天的培训，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 70%控制。上述天数含报到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1 天。	
40	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	劳务费支出	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内部控制工作手册	2023年8月1日	/	包括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检查、评审等活动支付给外聘专家或专业人员的劳务收入和劳务派遣人员（临聘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专项业务检查评审劳务报酬标准。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业务检查、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试行）》（湘市监财〔2019〕216号）。
41	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家费评审支出标准	《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项业务评审、验收等劳务报酬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8日	湘知保发〔2022〕21号	/	湘市监财〔2022〕141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业务检查、评审等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标准制定单位名称	支出标准	标准文件名	标准发布时间	标准文号	标准相关条款	标准制定依据
42	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保护类知识产权专家费支出标准	《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专家费用管理办法（暂行）》	2022年1月8日	湘知保发〔2022〕4号	/	/
43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接待费标准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2019年5月24日	湘食药院发〔2019〕26号	/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湘办发〔2014〕4号）和《关于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行〔2018〕62号）。
44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学生奖助学金发放标准	关于印发《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学生管理工作有关制度》的通知	2020年11月9日	湘食药院发〔2020〕42号	/	国家奖助学金、省级奖助学金相关管理文件。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制度名称	建设时间	制度文号	制定依据	备注
1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	2023年7月11日	湘市监财〔2023〕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湖南省省直机关公务支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采购管理办法》	2023年7月11日	湘市监财〔202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财政财务制度。	
3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4月10日	湘市监办发〔2020〕6号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绩〔2020〕5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	
4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4月10日	湘市监办发〔2020〕6号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9〕98号）《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市监科财〔2019〕71号）等。	

序号	单位名称	制度名称	建设时间	制度文号	制定依据	备注
5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29日	湘财行〔2023〕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等。	
6	湖南省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研究 院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 制度	2023年10月	单位内部文件，未编制文 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省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建〔2020〕29号）等。	
7	湖南省计量检 测研究院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 制度	2022年8月	单位内部文件，未编制文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主席令第46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正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85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24号）、《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85号）、《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第三版）》（湘工改办〔2020〕4号）、《湖南省省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湘财建〔2020〕29号）等国家、省相关法律文件及规范规定。	
8	湖南省计量检 测研究院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2年8月	单位内部文件，未编制文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行〔2019〕9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制度名称	建设时间	制度文号	制定依据	备注
9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科研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2022年8月	单位内部文件，未编制文号。	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科〔2016〕10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42号）等文件精神，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10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计量能力提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8月	单位内部文件，未编制文号。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	
11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财务管理办法	2023年8月	湘质检发〔2023〕61号	《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12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预算管理制度	2023年8月	湘质检发〔2023〕61号	《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	
13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收入管理制度	2023年8月	湘质检发〔2023〕61号	《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等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规定。	
14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3年8月	湘质检发〔2023〕61号	《预算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5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2023年8月	湘质检发〔2023〕61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会计准则》、《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16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公务卡使用及报销管理制度	2023年8月	湘质检发〔2023〕61号	《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	

序号	单位名称	制度名称	建设时间	制度文号	制定依据	备注
17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差旅费管理办法	2023年5月	湘质检发〔2023〕42号	《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18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3月	湘质检发〔2023〕20号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采购管理办法》。	
19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电子卖场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3月	湘质检发〔2023〕20号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采购管理办法》。	
20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会议费管理办法	2022年5月	湘质检发〔2022〕80号	《湖南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21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12月	湘质检发〔2023〕81号	《民法典》、《劳动合同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	
22	湖南省质量标准化研究院	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2023年1月	HNZB02.029-2022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23	湖南省质量标准化研究院	预算管理办法	2023年1月	HNZB03.001-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4	湖南省质量标准化研究院	收支管理办法	2023年1月	HNZB03.002-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	

序号	单位名称	制度名称	建设时间	制度文号	制定依据	备注
25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23年1月	HNZB04.003-2022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湖南省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	
26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科研项目和专项业务咨询、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	2023年1月	HNZB04.003-2022	《湖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	
27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抽检中心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抽检中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	湘产商抽检发〔202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省级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8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单位资金管理办法	2023年7月	湘纤发〔2023〕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支付管理办法》。	
29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科研管理办法	2022年3月	湘纤发〔2022〕1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管理资金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0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实施办法	2023年5月	湘纤发〔2023〕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31	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	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2023年12月	湘产商审发〔2023〕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	
32	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2023年12月	湘产商审发〔2023〕1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	

序号	单位名称	制度名称	建设时间	制度文号	制定依据	备注
33	湖南省产商品 评审中心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	湘产商审发〔2023〕14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	
34	湖南省网络商品 交易监测中心	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内控手册《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23年9月	湘市网监〔202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	
35	湖南省网络商品 交易监测中心	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内控手册《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预算管理办法》	2023年9月	湘市网监〔202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	
36	湖南省测绘产 品质量检验中心	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4月	湘测质检字〔202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湖南省省直机关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省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37	湖南省测绘产 品质量检验中心	内部控制制度手册（试行）	2021年4月	湘测质检字〔2021〕10号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17〕1号）等有关文件。	
38	湖南省消费者 权益保护服务 中心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3年9月	单位内部文件，未编制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湘市监办发〔2020〕6号）。	

序号	单位名称	制度名称	建设时间	制度文号	制定依据	备注
39	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2023年9月	单位内部文件，未编制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等。	
40	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项目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2023年9月	单位内部文件，未编制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	财务管理办法	2023年7月	湘市监召〔2023〕15号	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制定。	
42	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	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内部审计制度	2023年8月	单位内部文件，未编制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43	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	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管理制度（试行）	2023年8月	单位内部文件，未编制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	
4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内控制度汇编	2021年12月	单位内部文件，未编制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	
45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中心财务管理办法	2023年10月	国知专长发〔2023〕4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采购管理办法》。	

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结果应用清单

序号	预算绩效管理环节	结果应用情况（简述问题及实施的整改情况，包括不限于建设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改进的经验办法、加强相关方面的管理等）	单位名称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的问题，我院将加强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管理，按照省财政要求合理编制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预算执行调度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情况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评分，我单位将及时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应用情况较好，未出现问题。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2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修订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量院发〔2024〕11号，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问题 1：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2 年中央食品补助资金专项资金抽检费用与单位经营业务成本简单按月度区分，分摊方式不科学。整改情况：从 2023 年 6 月份开始，我院参照以前年度数据和当年实际情况，对水电费、劳务费支出进行分摊。问题 2：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地方资金绩效评价中提出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未进行整改。整改情况：针对财政部 2021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地方资金绩效评价中提出的问题，我院将按本次评价提出的要求，照以前年度数据和当年实际情况，对水电费、劳务费支出进行分摊。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基于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持续优化预算安排和支出结构、改进项目管理。	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应用情况较好，未出现问题。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序号	预算绩效管理环节	结果应用情况（简述问题及实施的整改情况，包括不限于建设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改进的经验办法、加强相关方面的管理等）	单位名称
3	绩效运行监控	建立绩效监控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预警功能；组织开展专项绩效监控和评估工作，提高绩效监控水平。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问题：2022 年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率偏低，科技经费、重点项目建设、标准化项目的资金使用率偏低，均未超过 40%。 整改情况：科研项目、标准化项目一般为一年以上项目，且要按项目任务书的要求执行，故资金的使用跟项目的开展情况息息相关。重点建设项目的支出因受项目招标流程各时间点的要求，暂未形成支付，需根据工程项目进度执行。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上报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运行维护经费）”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抽检中心
		及时对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	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应用情况较好，未出现问题。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4	绩效目标评审	根据院里的发展战略和部门计划，通过会议讨论、书面材料审查、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其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申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时一并申报“2023 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并批复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抽检中心
		对照绩效目标评审结果，按要求开展绩效自查，并完成绩效评价。	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5	现场监督检查	对绩效评价现场监督检查积极配合。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不断完善单位内控机制，加强内部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情况较好，未出现问题。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6	其他方面	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加强绩效监督结果应用。	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注：整改措施应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列入预算分配、考核、制度建设等各个方面，强化单位管理。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挂钩、年底考核挂钩等。

部门预算项目库资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部门预算项目库的通知

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以及审计问题整改意见，落实“专项资金不得按照部门内设机构切块分配，不得固化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金额”的规定，进一步加大项目整合力度，规范项目管理，省局决定从 2024 年起建立部门预算项目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库管理原则

除人员经费和人均公用经费外，各处室预算各直属单位支出事项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事项一律不得安排预算。项目预算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谋划，动态储备。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科学合理谋划支出政策，项目前期充分研究论证，动态入库储备。

（二）统筹整合，保障重点。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改变专项资金按内设处室条块分割格局，各直属单位加强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使用，做好分年安排和跨年度平衡，强化对省局中心工作、重要改革、重点项目的保障。

（三）动态监控，闭环管理。对项目从产生到终止的各个环节进行动态监控，形成完整、清晰、可追踪、可追溯的管理闭环。

（四）讲求绩效，强化应用。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绩效目标已经实现或者发生变动、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的项目，及时予以取消或者调整。

二、预算项目分类

项目库主要分为经常性业务费项目、专项运转项目、事业发展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等5类项目支出。

（一）经常性业务费项目，指机关事业单位为履行主要职责、完成经常性工作任务，自行组织实施的在省级列支的项目（不含转移支付市县局的资金），包括业务培训、调研规划、监督检查、执法办案等支出项目。

（二）专项运转项目，指以各类大型专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专项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的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支出项目。

（三）事业发展项目，指机关事业单位根据自身职能，为完成所在行业领域相关事业发展目标，所开展的支持相关行业或地区发展的支出项目。

（四）基本建设项目，指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以新增工程效益或者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等支出项目。

（五）其他特定目标项目，指各单位按有关规定允许为完成

其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上述项目之外发生的特定目标支出项目。

三、项目申报

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可根据自身职责职能结合工作实际申报项目。申报项目时应明确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总额、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资产配置等信息要素。

（一）经常性业务费项目。项目申报处室（单位）根据近几年业务工作开展实际情况，预计未来一年仍需开展的调研规划、监督检查、执法办案等工作，不需经过前期论证，可提供近两年的布置工作的通知文件或成果资料直接申报经常性业务费项目，省局从业务工作经费中安排对应经费。

（二）事业发展项目和其他特定目标项目。项目申报处室（单位）根据自身职能，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省委、省政府重点以及十四五规划要求，支持全系统某项工作推动，完成特定目标的项目，需提供项目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对照方案，提出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相关制度已明确的经费支出标准、历史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列出经费测算明细。

（三）专项运转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项目申报处室（单位）已完成立项手续、前期绩效评估及财力评估、可行性研究，根据财评报告或第三方预算评审金额申请预算，列入当年项目库。为避免资金沉淀，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加快预算执行，项目未完成立项审批手续，或前期准备不充分、年内不需要使用资金的，一

律不列入项目库，不安排预算。

四、项目评审

（一）经常性业务费项目。项目预算规模原则上根据近两年的支出情况的平均数作为评审确定预算规模，如有增减变动需特别说明，并提供对应的依据材料。

（二）专项运转项目、事业发展项目、基本建设项目根据财评或第三方评审情况、绩效目标申报情况确定预算规模。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整合同类项目，原则上每个处室每类项目最多申报一项，各直属单位根据单位内部实际情况申报。

（二）佐证材料。往年项目应提供 2021 年、2022 年省局本级项目支出情况（可到机关财务查阅复印）。所有项目均应提供政策依据文件并划线标注具体依据条款，有具体实施方案，需财评的要提供财评报告，提供具体经费测算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一个项目对应装订一份佐证材料。

（三）近几年财政资金全面收紧，新增资金非常困难，如不能提供全面的佐证资料和经费测算明细，理由不充分的一律不予受理，不纳入项目库。

（四）请各处室（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据实提出 2024 年项目需求，科学测算，按时报送，逾期未报送项目的单位（处室），视为无项目，年中原则上不予追加资金。请于 9 月 11 日前将项目申报表、新增项目申报表格电子档发送至科技财务处林梦琦 OA

邮箱，纸质盖章档及佐证材料报送至 507 办公室。

联系人：科技财务处 焦亦含 0731-85693383

附件：1-1. 项目申报表（处室）

1-2. 项目申报表（直属单位）

2. 2024 年部门预算新增项目申报表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项目申报表（处室）

处室公章：

序号	处室名称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 (万元)	项目状态	资金来源	2021年省 局机关支 出金额(万 元)	2022年省局 机关支出金 额(万元)	实施年限	项目起始和终 止时间	政策 依据	实施 方案	经费测 算明细	绩效 目标
										202X-202X				

- 备注：1. 整合同类项目，原则上每个处室每类项目最多申报一项。
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预算总额是按照2021年、2022年省局机关支出数填报；专项运转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其他特定项目类项目需要立项财评的项目按照财评金额填报，不需要财评的按照近2021年、2022年支出平均值或已有的相关标准、历史标准测算填报。
3. 2024年新增项目也需在此表中反映。

附件 1-2

项目申报表（直属单位）

单位公章：

预算 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 (万元)	项目状态	资金来源	2021年支 出金额(万 元)	2022年支出 金额(万元)	实施年限	项目起始和终 止时间	政策 依据	实施 方案	经费测 算明细	绩效 目标
										202X-202X				

备注：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预算总额是按照 2021 年、2022 年支出数填报；专项运转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基本建设
项目、其他特定项目类项目需要立项财评的项目按照财评金额填报，不需要财评的按照近 2021 年、2022 年支出平均值或已有
的相关标准、历史标准测算填报。
2. 2024 年新增项目也需在此表中反映。

2024 年部门预算新增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处室)名称	申报内容	存量规模	部门申报金额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依据	主管处室意见	审定金额	备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单位资金						
						经费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1. 本表反映各部门 2024 年拟新增项目的申报情况
2. 依据请填写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省委、省政府文件或会议纪要等具体相关文件
3. 存量规模请填写 2023 年已用财政资金安排的额度（万元）
4. 各处室申报时，部门申报金额只需在“经费拨款”中填列数额，各直属单位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填列
5. “依据”栏中填写佐证材料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较多的可另附页表述或在佐证材料中做划线标注
6. “主管单位意见”“审定金额”由财政厅填写，不需各处室各单位填写

附件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起始、终止年限	202X 年—202X 年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归口管理处室 (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本年度项目总额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一个项目填一张表

附件 4

XXX 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XXX 处室、单位）

一、政策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总局任务、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局党组或者局长办公会议纪要、部门职能职责、部门工作计划等相关文件，列出文件名文号及有关具体条款和工作要求，新增项目提供的政策依据应为 2023 年新出台的文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纪要、批示件等依据作为佐证材料）

二、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措施

项目实施时间、阶段，拟采取的具体方式，预计会产生哪方面的具体费用等。

三、预期要达到的目标

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描述，可结合绩效目标指标撰写。

四、经费测算

做好详细的经费测算，测算应具体到事项和经济科目，将计算过程列出，并加以说明。

例如：XX 工作任务,计划采取 XX 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一) 差旅费 XXX 元=(测算标准 XXX 元/人/天)*X 天*X 人*次

(二) 委托业务费 XXX 元=(测算标准 XXX 元, 或提供三份其他同类项目中标采购合同)

(三) 劳务费 XXX 元=(测算标准 XXX 元/人天)*X 天*X 人*次

(四) 检验费 XXX 元=(测算标准 XXX 元)*数量(批次等)

以上测算标准, 财政有明确标准的按财政核定标准计算, 没有财政标准的, 按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测算, 或提供相应案例作为参考标准, 有财评报告的根据财评报告撰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库评审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部门预算项目管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湖南省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建立部门预算项目库的通知》要求，从 2024 年起建立部门预算项目库，科技财务处从 9 月份开始组织各有关单位进行项目申报。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各处室和直属单位申报项目 188 个，经科财处初核，进入本次专家评审的项目 180 个。根据《湖南省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专家评审方案，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对项目预算支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评审。

二、评审方式

本次预算评审以书面评估和现场审查方式开展。

拟邀请省财政厅相关处室专家以及相关行业专家指导评审。

三、评估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4、《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 5、《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6、《湖南省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7、《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 8、《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
- 9、《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 10、《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市监科财〔2019〕71号)；
- 11、《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湖南省）》
- 12、被评审单位的三定方案、十四五规划、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省委、省政府、省局重点工作部署、各项管理制度。
- 13、全系统某项工作特定目标、项目规划、具体实施方案、绩效目标，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资金投入的预算，以往年度的财务数据，立项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财评报告或第三方

预算评审预算，以及按照相关制度已明确的经费支出标准、历史成本、市场价格等。

四、评审范围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常性业务费项目、专项运转项目、事业发展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等 5 类项目，根据项目内容分为市场监督管理类、质量抽查与检验类、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类、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类、其他综合类项目等 5 类项目，共计 180 个项目。

五、评估会参与人员：

1.湖南省财政厅相关处室专家；

2.评审专家：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黄 政	湖南工业大学财务处主任、教育部教育经费监管专家、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 高级会计师	预算绩效管理专家、行业专家
2	艾晓梅	湖南省教育装备处 高级会计师	行业专家
3	于丽娟	湖南省预算绩效研究会执行秘书长	预算绩效管理专家
4	苏 婵	湖南省政协委员	绩效评估专家
5	罗 沙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绩效评估专家
6	熊金花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会计师	预算评审、绩效评估专家
7	江志芹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预算评审、绩效评估专家

3. 评审小组其他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能
1	谭 阳	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质量控制
2	丁 茜	审计员	评审小组成员
3	冯 稳	审计员	评审小组成员
4	胡丁文	审计员	评审小组成员
5	刘柏杉	审计员	评审小组成员
6	张秋生	审计员	评审小组成员
7	陈 静	审计员	评审小组成员
8	张戈扬	审计助理	评审小组成员

六、评审流程和步骤：

（一）事前绩效评估

1. 前期准备（12月14日前）：结合项目预算和相关资料，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数据收集和整理，制定评估指标体系；

2. 评估会议（12月14日）：召开评估会议，由评估工作组成员进行汇报和讨论；专家对各项目的必要进、经济性、可行性等指标情况进行评审、评估和分析，填写项目评分表；工作人员对专家评分表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分为最后得分。

3. 编撰评估报告（12月15日）：评估工作组整理评审记录、问题整理和改进方案，汇总评估结果编写评估报告。

（二）预算评审

1.前期准备（12月15日前）：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2024年项目预算编制资料收集和整理（包括2021-2023年支出或预算批

复数据)，并根据有关项目的评审依据进行初步分析；

2. 评审会议（12月15日）：根据项目库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召开预算评审会议，由评审工作组成员进行汇报，专家对各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的讨论和分析，针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解决方案的探讨，专家提出分项评审意见，评审工作组成员对专家意见进行汇总，形成评审意见。

七、评审会时间和地点：

1、事前绩效评估

时间：2023年12月14日 上午9:00

地点：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楼会议室

2、预算评审

时间：2023年12月15日 上午9:00

地点：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楼会议室

八、结果运用

（一）事前绩效评估

1、由高到低汇总专家评估打分情况

（1）评估结果根据评分划分为5个等次：90分-100分为“优秀”、80分-90分（不含）为“良好”、70分-80分（不含）为“一般”、60分-7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2、结果应用：

（1）对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可进入2024年预算项目库。

(2) 对评估结果为“一般”的，退回部门，重新修改完善后提交。

(3) 对评估结果为“较差”和“差”的，不进入预算编审下一环节。

(二) 预算评审

根据项目预算评审意见情况、绩效目标申报情况进一步确定预算规模。

九、专家费用

专家评估费参照《湖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财行〔2023〕6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业务检查、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湘市监财〔2022〕141号）执行，由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处（室、局）函

关于 2024 年度项目入库及预算评审结果的 通 知

:

根据省财政厅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审计问题整改要求，我处在省财政厅相关预算管理部门指导下，委托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各处室及直属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佐证材料进行预算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评审结论经专家评议，省局领导审定，作为项目预控制数先行编制预算，最终控制数待财政控制数正式下达后确定（通过财务内控系统下发给各处室）。现将评审结果分发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详见附件 1、2。

附件：1.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分处室、分单位）
2.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分处室）

科技和财务处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办公室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档案整理与服务	入项目库
	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湖南市场监督管理年鉴编纂	入项目库
	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湖南省市场监管工作公众满意度调查服务	入项目库
	0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建议提案办理资料汇编	入项目库
	05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保密检查工作	入项目库
	06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涉密设备采购	入项目库
	07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平安建设宣传	入项目库
	08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信访综治维稳宣传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综合规划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综合统计和调查研究专项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备注
政策法规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聘请法律顾问	入项目库	
	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法治建设工作会议	入项目库	
	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法规业务工作	入项目库	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
	0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普法宣传	入项目库	
	05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案卷评查	入项目库	
	06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优秀案例评选	入项目库	
	07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法律法规及制度汇编印刷	入项目库	
	08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重大疑难执法问题研究	入项目库	
	09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立法调研	入项目库	
	10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专门法律知识行政执法教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不入项目库	
	1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专门法律知识行政执法培训教案和课件制作	不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执法稽查局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质量执法办案（含烟草）	执法稽查经常性业务	入项目库
	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质量执法办案（含烟草）	执法稽查专项运转	入项目库
	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质量执法办案（含烟草）	执法稽查事业发展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登记注册局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局机关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经费	入项目库
	02	事业发展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省级专项资金-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试点项目	不入项目库
	03	事业发展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省级专项资金-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项目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信用监督管理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反垄断局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反垄断及打击传销专项	反垄断局业务经费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局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商品与网络交易监管	商品与网络交易监管专项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广告监督管理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广告监测监管	广告监管项目	入项目库
	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广告监测监管	广告监测和广告产业发展项目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质量发展局	01	事业发展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质量强省	质量强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建设数量	不入项目库
	02	事业发展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质量强省	质量强省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01	其他特定目标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与风险监测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食品安全协调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工作考核	食品综合协调与工作考核	入项目库
	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工作考核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城市	入项目库
	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工作考核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服务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合并入项目库
	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中央专项资金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突出问题专项检查	不入省局机关项目库
	0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视频制作	不入省局机关项目库
	05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总监培训	不入省局机关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食品经营监管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特殊食品安全监管	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管	合并入项目库
	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特殊食品安全监管	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管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01	其他特定目标项目	中央专项资金	食品抽验经费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入项目库
	02	其他特定目标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食品抽验经费	省局本级食品抽检专项资金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入项目库
	02	专项运转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湖南省特种设备综合业务监管平台 升级建设方案	不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计量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计量经费	计量监管经费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标准化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标准化	标准化战略项目管理	入项目库
	02	事业发展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标准化	标准化战略项目	入项目库
	03	事业发展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标准化	标准化战略项目经费	不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认证监督管理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认证监督经费	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入项目库
	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认证监督经费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入项目库
	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认证监督经费	质量认证推广活动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认可监督经费	认可监督项目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知识产权促进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	知产促进处项目	入项目库
	02	事业发展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知识产权保护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	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经费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知识产权运用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	知识产权运用项目经费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消费者权益保护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新闻宣传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应急与新闻宣传经费	省财政应急与宣传项目	入项目库
	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中央专项资金	应急与新闻宣传经费	中央应急与宣传项目	入项目库
	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应急与新闻宣传经费	融媒体	入项目库
	0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应急与新闻宣传经费	互联网+监管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人事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培训费	局机关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经费	入项目库
	02	事业发展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培训费	培训费	入项目库
	03	事业发展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基层基础能力提升	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费	不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机关党委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党建、工会活动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离退休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局机关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经费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省非公综合党委办公室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非公党建、团建专项	非公党建、团建专项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科技和财务处	01	其他特定目标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绩效管理激励资金	绩效管理激励	入项目库
	02	事业发展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真抓实干	真抓实干	入项目库
	03	专项运转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入项目库
	04	事业发展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科技经费	科技经费	入项目库
	05	事业发展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基层基础能力提升	基础能力提升	入项目库
	06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财审管理	入项目库
	07	事业发展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制式服装及执法装备采购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市场监管学会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省局内刊编印	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补助经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特种设备检验经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2	基本建设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宁远气瓶检验基地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3	基本建设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坪塘基地辅助用房及老旧公寓外墙改造工程项目		完善资料后入库，未立项财评不得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该项目。
	04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专用设备购置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5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6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检验检测车辆购置		入项目库，根据资金预算和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07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信息化升级改造		完善资料后入库，未立项财评不得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该项目。
	08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经营业务成本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计量经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计量检测业务经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经营业务成本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5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科研经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6	事业发展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湖南省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7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湖南省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8	基本建设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衡山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沙基地一期工程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9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检测能力提升-衡山实验室设备购置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湖南省计量检测 研究院	10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衡山实验室信息化建设 经费		完善资料后入库，未立项财评不得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安排该项目。
	11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衡山实验室办公设备购 置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 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2	专项运转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省科市联合基金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 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3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车辆购置		入项目库，根据资金预算和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标准化经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科技经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4	专项运转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5	专项运转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体院路检测基地设备采购（含省局拨款和自筹资金）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6	其他特定项目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		不入项目库
	07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省级食品抽检经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8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中央专项资金	中央食品抽检项目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9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经营业务成本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0	其他特定项目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质量执法办案经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湖南省产商 品质量检验 研究院	11	专项运转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信息化项目		完善资料后入库,未立项财评不得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该项目。
	12	专项运转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业务用车购置		入项目库,根据资金预算和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1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食品生产环节监管项目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验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项目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5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特殊医学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项目		不入项目库
	16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专项治理经费		不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01	专项运转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 运维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标准化业务工作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4	专项运转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日常运转项目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5	专项运转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省直工委机关党建立项课题研究经费		不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湖南省烟花爆竹 产品安全质量检 验中心	01	专项运转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科技经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国际标准化秘书处工作经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5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运行车辆、办公设备购置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6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经营业务成本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抽检中心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执法监督抽样专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省局委托执法检查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配合省局应急处置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4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公务用车及办公设备购置		入项目库，根据资金预算和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执法办案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3	事业发展类项目	中央专项资金	纤维公证检验费用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4	专项运转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项目没有立项及财评报告，不入项目库。
	05	专项运转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6	其他特定项目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棉花水份测定仪计量检定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备注
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	01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办公运行经费	日常工作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业务培训类 14 万元、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类 12 万元、项目专家评审费 2 万元
				公务用车及办公设备购置	日常运转		
	02	专项运转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建设经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体化综合市场监管平台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3	专项运转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建设经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信息系统维保、网络租赁及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4	专项运转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建设经费	2024 年度应支付历年合同款及质保金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监督检查）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2	其他特定项目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省级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不入项目库
	03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入项目库，根据资金预算和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0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5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计量经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6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认可监督经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7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认证监督经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8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食品许可审查及检查项目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原“食品经营安全监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特殊食品安全监管”整合为一个项目入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知识产权行政服务事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商标业务及相关服务性工作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315 活动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原“生活消费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开展消费调查”“全省消费维权事业发展调研”“全省消保委系统消费维权能力提升培训”“比较试验”整合为一个项目入库）
	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动态目录系统		信息化项目没有立项及财评报告，不入项目库。
	0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每周 3.15 律师在线答疑活动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5	专项运转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湖南 315 消费投诉公示和解平台		信息化项目没有立项及财评报告，不入项目库。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	01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入项目库，根据资金预算和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02	专项运转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网络交易监测系统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业务经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原“网络监管系统数据服务和工作项目”“网监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整合为一个项目入库)
	04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	01	专项运转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召回业务用车购置		入项目库,根据资金预算和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缺陷产品召回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湖南省市场监管 事务中心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自贸试验区专项经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事务中心日常业务工作经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个私工作经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公用经费	运行维护经费	局机关公共运转费（代管）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5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公车及办公设备购置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6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机关大院维修（护）费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湖南省知识产权 保护中心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快速协同保护项目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专利快速预审项目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4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运行维护项目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2024 年项目入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评审结论
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测绘行业法定计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2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检验检测业务用房维修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3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室内基线场维护及升级改造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4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房产测绘系统采购		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合计	公用经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综合规划处	综合统计和 调查研究项目	117	0	117	117	0	0	0	0	0	0	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政策法规处	法治建设	140	0	140	140	0	0	0	0	0	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执法稽查局	质量执法办 案（含烟草）	168	0	168	168	0	0	0	0	0	0	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登记注册局	深化商事制 度改革	63	0	63	63	0	0	0	0	0	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 合计	公用 经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信用监督管理处	企业信用及 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	187	0	187	187	0	0	0	0	0	0	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年预算 合计	公用 经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反垄断局	反垄断及打 击传销专项	90	0	90	90	0	0	0	0	0	0	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价格监督检查与 反不正当竞争局	价格监督与 反不正当竞 争	171	0	171	171	0	0	0	0	0	0	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网络交易监督管 理处	商品与网络 交易监管	240	0	240	240	0	0	0	0	0	0	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广告监督管理处	广告监测监 管	297	0	297	297	0	0	0	0	0	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质量发展局	质量强省	785	0	785	785	0	0	0	0	0	0	0	含省长质量奖 400 万元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产品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处	产商品质量 抽查与风险 监测	5780	0	5	5	0	4570	2015	2555	1205	1205	0	对代管资金提出分配方案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食品安全协调处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工作考核	560	0	560	335	225	0	0	0	0	0	0	年中根据考核结果对代管资金提出分配方案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食品生产安全监 督管理处	食品生产安 全监管	55	0	55	55	0	0	0	0	0	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食品经营安全监 督管理处	食品经营安 全监管	97	0	97	97	0	0	0	0	0	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特殊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处	特殊食品安 全监管	144	0	144	144	0	0	0	0	0	0	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食品安全抽检监 测处	食品抽检项 目	4128	0	43	43	0	2685	0	2685	1400	1000	40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912	0	912	600	312	0	0	0	0	0	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计量处	计量监管项目	14	0	14	14	0	0	0	0	0	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标准化处	标准化	1800	0	90	90	0	1710	0	1710	0	0	0	对代管资金提出分配方案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认证监督管理处	认证监督项目	290	0	290	290	0	0	0	0	0	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认可与检验检测 监督管理处	认可监督项 目	500	0	500	500	0	0	0	0	0	0	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知识产权促进处	知识产权促进项目/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6339	0	39	39	0	6300	0	6300	0	0	0	对代管资金提出分配方案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知识产权保护处	知识产权保 护项目	50	0	50	50	0	0	0	0	0	0	0	含结余5万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知识产权运用处	知识产权运用项目	50	0	50	50	0	0	0	0	0	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处	消费者权益 保护	54	0	54	54	0	0	0	0	0	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新闻宣传处	新闻宣传与 应急管理	506	0	506	506	0	0	0	0	0	0	0	含抖音宣传20万元 舆情应急项目增加50万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科技和财务处	财审管理/执 法装备/乡村 振兴	457	0	457	277	180	0	0	0	0	0	0	乡村振兴180万元
	科技项目	405	0	5	5	0	400	0	400	0	0	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人事处	人事管理/培 训费（专项）	1240	30	660	0	660	450	0	450	100	0	100	代管资金含援藏援疆200万元（援藏援疆项目支出）、出国费120万元（项目支出-业务工作经费）、其他交通费（基本支出，用于支付交通补贴）340万元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机关党委	党建、工会活 动	386	0	386	256	130	0	0	0	0	0	0	代管资金：工会经费（基本支出，转入工会账户）120万元、福利费（基本支出）10万元。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离退处	离退休人员 活动费	728	454	174	174	0	0	0	0	0	0	0	代管资金含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离退休人员伙食 费和慰问费）419万元（基本 支出）、医疗费35万（基本 支出）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省非公综合党委 办公室	非公党建、团 建专项	319	0	319	49	270	0	0	0	0	0	0	质标院40万元非公经济组织 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研究，年中对代管资金提出 分配方案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市场监管学会	省局内刊编 印	69	0	69	69	0	0	0	0	0	0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 经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 代管	小计	省局机关	处室代管	小计	省局机关	处室 代管	
事务中心	公共运转项目	3803.5	1464.5	2339	0	2339	0	0	0	0	0	0	代管费用：伙食补助（在职人员伙食费）155万元（基本支出）；公车购置费69万（项目支出-运维工作经费）；办公设备购置费50万（项目支出-运维工作经费）绿化20万元（项目支出-运维工作经费）；1309.5万（公用经费）用于开支水30万、电210万、燃气230万、物业管理费400万、邮电费47万、办公用品购置100万、接待费40万、公车运行维护费162.5万、租车费10万元、其他80万（包含办公硒鼓耗材40万、瓶装水10万、茶叶10万。机关大院维修（护）费2200万元（运行维护费-屋顶平层改造、东门维修、院内道路维修、消防设施维修、垃圾站升级改造、卫生间翻修、池塘周边绿植改造、机房维保、锅炉改造）

2024 年项目预算评审结果

单位：万元

归口管理处室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计	公用经 费	业务工作及运转经费			省级专项			中央专项			备注
				小计	局机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小计	省局机 关	处室代 管	
大数据运维中心	信息网络系 统维护及建 设经费	2395	0	0	0	0	2395	1100	1295	0	0	0	信息化维护 1100 万元 信息化建设 1295 万元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库申报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库申报项目

实施单位：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业务处室及直属单位

主管部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估机构：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时间：2023年12月15日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Caizhe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湘财正咨字[2023]第 0103 号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库申报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一) 项目名称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库申报项目包括经常性业务费项目、专项运转项目、事业发展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等 5 个大类，申报入库项目共计 185 个，根据申报内容参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分为市场监督管理类、质量抽查与检验类、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类、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类、其他综合类项目等 5 个方向，其中市场监督管理类项目 81 个、质量抽查与检验类项目 15 个、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类 10 个、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类 60 个、其他综合类项目 19 个。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市场监督管理类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提升全省执法工作总体水平，2024 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查

处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持续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行动’实现经营主体中企业占比率较上年提升 0.5 个百分点；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实现企业开办网办率 80%以上；进一步优化企业档案管理服务，实现企业登记档案电子化率 90%以上；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对国家总局交办垄断线索案件核查率达到 100%；对举报投诉相关案件线索核实率达到 100%，传销案件处理率 100%；对全省网络交易市场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加强广告监测，及时发现和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严格广告导向管理，确保全省广告市场规范有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针对重点监管、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重点食品经营主体的监督抽查，推进餐饮安全质量提升；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社会共治，全力推进多元消费纠纷化解工作；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2、质量抽查与检验类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准确计量，打击弄虚作假、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2024 年计划开展 12000 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开展产商品包装净含量抽样检测 500 批次，不合格产品批次的后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对 50 家生产企业开展质量体检工作，对随机抽取的 200 家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进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 8 大类产品撰写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不少于 6000 批次；完成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不少于 6000 批次；2024 年度省级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geq 98\%$ ，省级抽检监测和评价性抽检结果系统录入率达 100%...”。

3、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类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6.5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16 件；完成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10 个，建设产业专利数据库 5 个；支持产业化项目 50 个以上；建成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 50 家；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6 个；建设商标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先导区 6 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超过 45 亿元；建设 3 个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 10 个；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可达 1000 次，企业专利产品备案 2300 件；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分配，项目评审立项程序公开透明...”。

4、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类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2024 年补助各类标准化体系项目建设不少于 170 个，项目申报审查合格率达到 100%，持续提高标准的规范引领作用；重点支持省级检验检测单位（含设在省级直属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兼顾市、县（含设在市级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省检中心或区域性检测中心）重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积极引导湖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技术机构技术创新活动；推动湖南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提高湖南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技术创新体系中的贡献度、参与度...”。

5、其他综合类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加强市场监管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全省非公有

制经济组织党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组织以建设‘两支队伍’为保证、以扩大‘两个覆盖’为基础、以发挥‘两个作用’为根本、以服务‘小个专’为重点，开展‘互联网+非公智慧党建’工程，引导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积极主动作为、承担社会责任，非公党建工作持续向好；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激励真抓实干单位，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质量强省、知识产权强省等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三）项目资金构成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库申报项目 185 个，申报资金共计 97,165.92 万元，按项目分类统计申报金额如下表：

序号	项目分类	申报金额（万元）
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51,688.31
2	专项运转类项目	24,373.31
3	事业发展类项目	14,438.00
4	基本建设项目	6,298.00
5	其他特定项目类项目	368.30
	合计	97,165.92

按支出方向分类统计申报金额如下表：

序号	支出方向分类	申报金额（万元）
1	市场监督管理类	18,831.54
2	质量抽查与检验类	19,608.85
3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类	7,595.10
4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类	34,080.60
5	其他综合类项目	17,049.83
	合计	97,165.92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四）项目概况

1、市场监督管理类项目，主要包含执法稽查经常性业务、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商品与网络交易监管专项、食品综合协调与工作考核、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管等项目。主要内容为：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按照总局工作要求，优化年报工作通报制度，抓好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对违法失信企业实施约束惩戒，完善共享应用机制，优化平台对接，将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嵌入重点领域审批、监管业务系统，并主动向其他监管部门推送，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聚力优化环境减负降费，开展检查执法；紧盯社会热点关键节点，疏解价费矛盾，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执法等。

2、质量抽查与检验类项目，主要包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与风险监测、食品抽检专项等项目。主要内容为：组织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打击企业违法行为；通过准确计量，打击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上弄虚作假、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通过对商品条码的检测，规范商品标注及商品质量溯源，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聚焦群众关切，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等重点指标，紧盯风险程度高、合格率较低以及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瞄准大型农贸市场、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加

大抽检力度；在计划性抽检的基础上，根据既往抽检、节令热销、舆情热点、突发性食品安全问题等，及时有效组织开展专项抽检工作，实现计划性抽检与专项抽检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等。

3、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类项目，主要包含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知识产权运用项目等项目。主要内容为：突出抓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和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为打通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等。

4、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类项目，主要包含质量强省、计量监管、标准化战略项目、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认可监督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科技经费、基础能力提升等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湖南省消费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年度调查，测算湖南省消费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年度结果，系统展现湖南省及所辖地区的消费品、制造业产品质量状况；强化计量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推进计量事业高质量发展；对标准化项目的专项资金补助，鼓励和支持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和有效开展标准化工作，推动全省标准化建设水平提升；对全省认证机构及认证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市场监管部门认证监管职责；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评审质量复核及机构数字档案整理工作；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

检查、飞行检查及能力验证等工作；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培优兴检”技术帮扶服务工作；持续推进计量检测能力、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重点支持省级检验检测单位（含设在省级直属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兼顾市、县（含设在市级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省检中心或区域性检测中心）重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等。

5、其他综合类项目，主要包含应急与宣传项目、非公党建、团建专项、真抓实干、绩效管理激励等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宣传应急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湘市监办函〔2023〕87号）等文件采取传统音频视频、网络、融媒体、LED海报、现场宣传等方式，加强市场监管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开展“互联网+非公智慧党建”工程，引导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导外卖配送行业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建工作，负责相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修订完善绩效管理辦法，持续提升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水乎；按照省政府通报激励真抓实干单位，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质量强省和知识产权强省等。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程序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1、评估准备阶段

一是确定评估对象，我所与委托方沟通，明确了本次事前绩效评估对象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库申报入库的项目。

二是成立事前绩效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结合评估对象及评估工作需求，评估机构专业人员成立评估小组，负责组织落实具体评估工作，确保绩效评估工作顺利实施。同时为保障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严谨、客观和公正，评估机构组织项目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评估。

三是制定评估工作方案，依据事前绩效评估流程要求，评估小组拟定事前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对象、依据、内容、方法、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事项。

2、评估实施阶段

一是资料收集与审核。评估小组全面收集与被评估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对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审核与分析，并通过咨询专业人士、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二是现场评估。评估小组到现场采取询查、复核等方式，对项目有关历史实施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申报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形成工作底稿。

三是综合评估。评估组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照评估方案内容、评估指标体系，对项目立项必要性、实施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

估。

3、评估报告阶段

一是形成初步评估意见。评估小组通过对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研获得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结合专家意见形成初步意见，在汇总分析、论证后，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二是撰写报告。评估小组根据最终评估意见，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二）评估思路

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1〕8号），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的基础上，将本次事前绩效评估的资料及现场查询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分析、汇总后，对是否项目入库、是否安排预算资金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评估方式、方法

此次绩效评估方式主要是通过现场调研、座谈交流获取相关政策和项目的真实情况，通过问卷调查获取利益相关方对项目实施的持续性、必要性征询意见；主要工作方法有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通过对比绩效目标与预算实施效果，分析历史情况对项目进行评估。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库申报的大部分项目基本符合国家、湖南省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符合单位的职能职责，与单位当年重点工作相关，有明确的受

益对象，立项依据充分且必要，如“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等中央和省定价文件、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一系列降费减负工作部署及国家总局年度价监竞争工作要点等进行立项，由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负责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与风险监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文件进行立项，由产品质量监督处负责，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国计民生和消费者或有关组织反映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重要工业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食品抽检专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立项，由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负责，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评价性抽检计划等文件要求开展抽检监测等工作；“标准化战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进行立项，由标准化处负责实施，结合湖南省“十四五”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蓝图，推动标准化工作迈上新台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进行立项，由知识产权促进处负责等。

部分申报入库项目存在无现实需求和论证依据、与当年重点工作不相关、与主管部门职能不相关等现象，如：特种设备局申报的“湖南省特种设备综合业务监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无迫切需求相关论证依据；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申报的“省级市场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开展招聘等保障日常运转的工作，与当年重点工作不相关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库申报的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确、与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与现实需求匹配，并对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且指标设置合理。仍有部分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未设置指标值等情形，**一是**办公室申报的“湖南市场监督管理年鉴（2024）编纂项目”，成本指标设置为“编辑、审核、校稿等成本”，未设置指标值；**二是**综合处申报的“综合统计和调查研究专项”，数量指标设置为“市场主体 3 年成活率调查”“2024 年度湖南省市场主体发展报告”等，指标设置不合理；**三是**知识产权促进处申报的“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时效指标设置为“2024 年专项资金分配”“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指标值分别为“2023 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指标设置不合理；**四是**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申报的“检验检测业务用房维修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长期”，指标设置不合理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附件 3。

（三）投入经济性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库申报的项目大部分对成本进行详细测算，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部分项目存在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等情形，一是执法稽查局申报的“执法稽查事业发展项目”，申报资金 660 万元，内容为“对基层执法经费补助 600 万元、执法疑难问题与课题研究 50 万元、执法工具书编制 10 万元”，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且包含市县补助（省级不承担市县职能的支出）；二是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申报的“特种设备检验经费项目”，申报资金 3184 万元，内容为“办公费 251 万元、印刷费 90 万元、咨询费 20 万元、水费 10 万元、电费 110 万元、邮电费 40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0 万元、差旅费、1020 万元、维修费 300 万元、租赁费 50 万元、培训费 80 万元、专用燃料费 60 万元、专用材料费 80 万元、劳务费 4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5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9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 万元”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库申报的项目大部分实施内容明确、项目组织合理、履行程序规范，方案可行。部分项目存在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等现象，一是法规处申报的“专门法律知识行政执法教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项目和专门法律知识行政执

法培训教案和课件制作”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措施为“本项目计划 2024 年开始实施，属于常年实施项目。拟通过委托高校或专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实际产生费用为教案和课件制作费、培训费、交通费”；二是注册局申报的“省级专项资金-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试点”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措施为“计划于 2024 年实施，拟选取 7 个县（市）开展试点，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为开展动员部署，强化宣传力度，营造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良好氛围...”，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三是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申报的“突出问题专项检查”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措施为“省质检院抽样部食品抽样组为主要对象，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监督抽检抽样人员，经过理论培训、现场监督检查跟班学习、考核合格后，结合在省内食品生产企业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同时以检查人员身份对企业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督导，并按照我省制定的《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情况表》，以食品生产单位环境卫生为重点进行专项检查，填报《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情况表》。2024 年完成对 1000 家食品生产单位的督导检查”，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

（五）筹资合规性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库申报的部分项目存在重复申报、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等现象，一是同一单位申报项目重复，如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申报的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项目”（94.7 万元）和“食品生产安全监管项目”（100 万元）、特殊食品处申报的“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管项目”（126 万元）和“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管项目”（25 万元）、标准化处申报的“标准化战略项目”（1591 万元）和“标准化战略项目经费”（1000 万元）等存在项目重复申报；二是直属单位申报项目与处室重复，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申报“省级食品抽检经费项目”（5020 万元）、“中央食品监管补助项目”（1085 万元）与食品抽检处申报的“2024 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分配省质检院 1100 万元）、“2024 年度省局本级食品抽检专项资金项目”（2685 万元直接划转省质检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申报“计量经费项目”（102 万元）与计量处申报的“计量监管经费项目”（分配省计量院 189.5 万元）存在重复申报等；三是申报项目缺少筹资风险应对措施，如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申报的“衡山实验室办公设备购置项目”“车辆购置”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

（六）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从项目的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结合专家组意见，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库申报项目 185 个，建议入库项目 154 个（其中 10 个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建议项目入库，并建议根据资金预算和实际需求实施采购）；因方案不明确、资料不齐全等原因建议完善资料后入库项目 13 个，因成本测算依据不充

分、无成本控制措施、信息化项目因未立项及经财评等原因不建议入库项目 18 个。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一）立项必要性方面

建议各业务处室、直属单位申报项目应与省及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相关，与预算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且具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明确的服务对象。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

建议各业务处室、直属单位加强绩效管理，结合项目相关规划、计划、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将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突出重点、系统全面、便于考核。

（三）投入经济性方面

一是常年项目，建议各业务处室、直属单位结合往年支出情况测算当年资金需求，细化项目测算依据；**二是**新增项目，建议各业务处室、直属单位根据规划、计划、立项等内容，进行可行性论证，同时参考同类型项目情况，细化项目测算依据，合理、准确地编制项目预算；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应经财评审计；**三是**项目成本管理，建议各业务处室、直属单位建立项目成本控制措施，节约成本，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避免财政资金投入风险。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方面

建议各业务处室、直属单位加强实施方案可行性管理，

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对项目组织、进度进行合理安排；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做到项目责任到人，确保项目执行过程无障碍，项目顺利实施；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明确项目设立、退出时限，对无法完工、绩效低下的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五）筹资合规性方面

建议各直属单位对于新增的建设项目拓宽项目融资渠道，争取多方资金支持；建立筹资风险应对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沟通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单位负责。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策的参考依据，本所对以上评估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非经委托方和本所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 1、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库项目情况汇总表

附件 2、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库评估得分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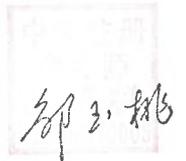
附件 3、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本页无正文)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十五日

项目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来源	实施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1	办公室	档案整理与服务	市场监管	55	根据《档案法》、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国家档案局第13号令《机关档案管理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部署，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T263-2020《机关工作规范化建设评价规范》的要求。	采取服务外包、统一采购，完成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存储工作，实现档案系统整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	做好省局机关2022年度遗留未整理的档案和2023年度档案资料整理工作以及省局事业单位改革前相关直属单位的档案整理。外包服务费55万元。	将项目名称“2024年度档案整理与服务”修改为“档案整理与服务”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年鉴编篡	市场监管	20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部门年鉴工作的部署要求，参照往年做法，省局年鉴实行一年一册。	为全面准确记载2023年度省市场监管局系统和各市州局主要工作情况，科学保存湖南省市场监管各方面工作资料，参照往年做法，拟采取服务外包的形式，对2023年1月至12月底的各方面工作进行全面记载，并汇编成《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年鉴（2024）》。	全面准确记载2023年度省市场监管局系统和各市州局主要工作情况，科学保存湖南省市场监管各方面工作资料，委托业务费20万元	将项目名称“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年鉴（2024）编篡”修改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年鉴编篡”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满意度调查服务	市场监管	22	参照往年做法，由省局办公室负责，每年对湖南省市场监管工作公众满意度开展调查，半年实施。	2024年12月，委托第三方调查服务公司，对2024年度湖南省市场监管工作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	明确了解2024年度湖南省市场监管工作公众满意度，形成专题调查报告，为省局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委托业务费22万元。		将项目名称“2024年度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满意度调查服务”修改为“湖南省市场监管工作公众满意度调查服务”
		建议提案办理理科汇编	市场监管	5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规定》，为提高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量，扎实做好办理资料存档，办公室拟参照往年做法，将2024年省局系统建议提案办理的相关资料整理汇编成册。	2024年11月-12月，全面收集省局系统建议提案办理资料，汇编成册并印刷，分别印发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和各市州局，同时呈送省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会、省政府提案委有关处室。	共整、全面整理2024年省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资料，编印成册，展示市场监管部门亮点工作。委托业务费5万元。		将项目名称“2024年度建议提案办理资料汇编”修改为“建议提案办理理科汇编”
		保密检查工作	市场监管	6	保密自查自评是一项常态化工作，每年需开展1-2次。根据国家保密委办公室按照中央保密委要求，印发了文件，统一检查项目和检查标准（文件涉密）。	省局机关各处室、院内各直属机构在职工作人员进行自查后，由省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大数据中心和湖南省保密委的第三方机构对省局服务器、个人使用非涉密台式电脑、手提电脑进行检查，一般根据省国家保密委关于开展保密自查自评的通知时间开展省局保密检查，检查时间为一个半月。	中省局机关各处室、院内各直属机构在职工作人员所有用于办公的非涉密台式电脑、手提电脑进行全覆盖式检查，发现和清除保密工作隐患。计算机检查100元/台*300台*2次，合计6万元。		将项目名称“2024年保密检查工作”修改为“保密检查工作”
		涉密设备采购	市场监管	12	按照省委国安办和省国家安全局关于涉密终端配备和替代要求，涉密要害部门、要害部位需实现涉密终端全覆盖。	按照涉密设备采购要求，采取线下委谈方式进行，在收集处室需求后，将购买的电脑终端或输出设备配备给相关涉密人员使用，对于确有必要使用内网专线的处室，经论证和对物理环境进行检测后接入内网。	社涉密人员使用非涉密电脑操作涉密信息，严防因硬件设备配备不到位导致的泄密行为发生。涉密台式计算机单机、配套软件、输出设备及内网连接共需经费12万元		
		平安建设宣传	市场监管	5	根据省委平安办和省委国安办工作安排，每年需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和国安宣传，并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内容。	2024年4月和10月，拟采取网上答题、印刷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手册、制作展板、视频等方式进行宣传，预计会产生网上答题页面制作、印刷、视频制作等具体费用。	2024年4月和10月，拟采取网上答题、印刷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手册、制作展板、视频等方式进行宣传，预计会产生网上答题页面制作、印刷、视频制作等具体费用。委托业务费5万元。		
		信访综治维稳宣传	市场监管	5	根据省信访局工作安排，每年5月将开展信访综治月活动。	2024年5月-6月，拟采取网上答题、印刷《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手册、制作展板、视频等方式进行宣传，预计会产生网上答题页面制作、印刷等具体费用。	2024年5月-6月，拟采取网上答题、印刷《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手册、制作展板、视频等方式进行宣传，预计会产生网上答题页面制作、印刷等具体费用。委托业务费5万元。		
2	综合处	综合统计和调查研究专项	市场监管	117	一、市场监管系统调研经费17万元；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优秀调研报告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通知） “关于在省局系统深入开展调研活动的通知”（通知） 二、综合统计工作经费24万元； 一、项目概况：湖南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统计数据报送工作高度重视，各处室、各单位积极推广《市场监督管理统计调查制度》，站在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做好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重要意义；省、市（州）、县（市、区）局均负责本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填报和汇总上报工作，按照“谁审批、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填报统计数据，确保“数一数二”“一局一报”，不漏报、不瞒报、不篡改；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综合统计处负责全省统计工作统筹协调。 三、2023年度湖南省市场主体发展报告撰写；2023年全球经济贸易领域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经济发展环境复杂严峻，市场经济疲软等一系列不利因素影响下，全省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稳、进、新”工作思路，着力打好“发展六仗”，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断壮大市场主体规模，大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促进全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现全面了解全省各市场主体发展状况，编撰2023年度市场主体发展报告。 四、市场监管统计数据分析：一、项目背景：为了解掌握市场主体登记、行政许可、监管执法、消费维权、机构人员等市场监管工作的基本情况，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统计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结合省局实际推进逐步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对全省市场监管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统计，实行统计直报，提供统计信息支撑，以数据展示市场监管工作。 五、市场主体三年存活率项目统计调查工作：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经济工作十分关键，全省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工作报告》总体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稳、进、新”工作思路，全力打好“湖南发展六仗”，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湖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对经济发展和稳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而通过对作为衡量市场主体生存状况重要指标的三年存活率的数据进行分析统计，为各级党委、政府制定让市场主体“生得快”、“活得好”和“长得旺”政策举措提供重要参考。	一、市场监管系统调研经费17万元； 活动于2024年4月开始，采取电子表格服务方式，预计产生： 1、2023年度优秀调研报告获奖物质奖励（书籍）4.5万元； 2、省局调研活动优秀调研报告获奖物质奖励（书籍）2.5万元； 3、印刷费10万元； ①2023年度优秀调研报告 ②调研活动优秀调研报告 ③2024年度湖南省市场主体发展报告（2024年2月开始） 二、综合统计工作经费24万元 整个统计工作协同服务包括数据准备阶段、填报阶段、审核汇总及质量控制阶段、反馈阶段、编写分析报告阶段进行分析，编制基础数据质量真实完整，分析过程需要科学合理全面，分析结果可靠，内容实事求是，确保能在每各工作节点完成或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综合统计处月度、季度和年度。 三、2023年度湖南省市场主体发展报告撰写：市场主体发展报告编撰25天完成，11月组织开展，12月底完成《2023年度湖南省市场主体发展报告》。工作流程包括数据汇总准备阶段、数据分析阶段、数据审核阶段、报告编撰阶段、报告校对阶段和印刷。 四、市场监管统计数据分析：在项目各项数据分析中，重点选取真实性、合法性指标，构建相关模型，科学专业地进行分析，编制基础数据质量真实完整，分析过程需要科学合理全面，分析结果可靠，内容实事求是，确保能在每各工作节点完成或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综合统计处月度、季度和年度。 五、市场主体三年存活率项目统计调查工作：本项目计划2023年10月份组织实施数据收集，11月底前提交统计分析报告。具体工作流程包括：制定项目实施执行方案，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立项审批，调查员及督导选聘及培训，统计名表准备，数据基表，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数据汇总，数据评估与反馈，资料开发、统计分析报告编撰等工作。	综合统计和调查研究专项： 一、市场监管系统调研经费17万元，做好详细的经费测算，测算自具体到事项和经济科目，将计算过程列出，并加以说明。 工作任务：1、开展2023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优秀调研报告征集评选活动 计划采取电子表格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一) 获奖物质奖励《书籍》4.5万元（名单明细）×X元×X本 （二）印刷费4.5万元×75元×600本 2、在省局深入开展调研活动 计划采取电子表格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一) 获奖物质奖励《书籍》2.5万元（名单明细）×X元×X本 （二）印刷费2.5万元×83元×300本 3、印刷费3万元=25元×1200本 二、综合统计工作经费24万元：本项目采用服务外包方式，经费内容主要包括数据收集、日常统计工作、日常系统维护和项目管理费用； 三、2023年度湖南省市场主体发展报告撰写：2023年度湖南省市场主体发展报告撰写，计划采取外包服务方式完成，35万元； 四、市场监管统计数据分析：本项目采用服务外包方式，经费内容主要包括数据汇总、日常统计工作、数据分析和报告编撰、印刷费用和项目管理费用，16万元 五、市场主体三年存活率项目统计调查工作：市场主体三年存活率项目统计调查工作，计划采取外包服务方式完成，35万元。		
3	法规处	聘请法律顾问	市场监管	40					
		法治建设工作会议	市场监管	3.3					
		法规业务工作	市场监管	4.7					
		普法宣传	市场监管	15					
		案卷评查	市场监管	20	(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 (二) 中共湖南省委《法治湖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湘发〔2021〕20号）； (三)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湘发〔2021〕28号）； (四)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的通知》（湘司法通〔2023〕24号）； (五) 根据往年总局、省局关于开展案卷评查等相关的通知要求，举行全省范围的案卷评查及优秀案卷评选活动； (六) 根据大兴调查研究及往年省局关于中高级执法重大疑难问题研究工作要求，由相关单位予以申报。	法规处法治建设项目137万： (一) 根据往年合同，聘请法律顾问费用40万； (二) 根据往年案卷、普法宣传、法律法规及制度汇编、重大疑难执法问题研究、立法调研等委托开展费用分别为15万、10万、23万、15万； (三) 根据往年费用使用情况，案卷评查涉及到处经费、专家评审费、额外交通费费等，费用20万左右； (四) 根据往年费用使用情况，优秀案卷评选涉及到差旅费、专家评审费、额外交通费等，费用5万左右； (五) 根据往年费用使用情况，全省系统法治建设工作会议涉及到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3.3万左右； (六) 根据往年费用使用情况，在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其他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公务接待费等，费用5.7万左右。		将项目名称“普法费、交通费、印刷费”修改为“法规业务工作”	
		优秀案例评选	市场监管	5					
		法律法规及制度汇编印刷	市场监管	10					
重大疑难执法问题研究	市场监管	24							
立法调研	市场监管	15							
		专门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教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市场监管	216.7815					
		专门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教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市场监管	120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文出方向	资金总额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4	市场监管局	执法稽查常态化业务	市场监管局	459.5	(一) 根据省局“三定”方案，执法稽查局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督办工作，承担组织查处、督促督办有全省性影响、跨区域的大案要案，以及上级市场监管管理部门交办的案件，指导协调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打击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等行政执法工作。 (二) 《关于印发<2023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市监稽查〔2023〕20号) (三)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比武系列活动的通知》(市监稽查〔2023〕60号) (四) 《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主体国家统一登记程序相关事项的通知>》(湘市监〔2023〕98号) (五) 《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办案三年攻坚专项行动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湘市监办发〔2023〕22号) (六) 总局有关部门《关于印发<茶叶过度包装专项行动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市监发〔2023〕29号) (七) 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茶叶过度包装专项行动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市监办〔2023〕29号) (八) 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2022年度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专项考核办法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农长渔渔〔2023〕1号)	项目实施时间：全年，按季度完成各项任务，拟采取的具体方式：日常监督检查以及根据工作性质委托第三方代理，预计产生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会议费、检验费、抽验费、培训费等具体费用，费用合计459.5万元。	经常性业务费用459.5万元： (一) 业务培训费用(86万元)； 1. 电子取证专业技能培训：3期X15人X1.8万/期，共81万元； 2. 拟参加总局部署的电子取证比武人员培训：5人X1万元，共5万元。 (二) 执法办案费用(166.7万)； 1. 检验检测费用：80.7万(省抽检测)； 2. 抽验检测：45万(省抽检测中心)； 3. 差旅费：6万元； 4. 劳务费：5万元； 5. 电子取证设备与鉴定：30万元。 (三) 宣传培训费用：80万元(长江流域、茶叶过度包装、加油机计量作弊、系统行风建设、执法大督查等)； (四) 调研材料费用(14.5万元)；差旅费5万元，会议费9.5万元(四个片区会议)。 (六) 办公费：3万元。 (七) 宣传培训费用：10万元，主要用于“3.15”等重大事件处置。 (八) 会议费：10万元。(工作研讨会、工作推进会)。 (九) 专项执法行动开支：100万元，主要用于总局部署的“铁拳”行动、长江流域、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加油机计量作弊专项行动、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等重大重点工作任务。 (十) 委托检测费用集中缴纳行动：40万元。 (十一) 印刷费：15万元。	
		执法稽查专项运转	65	(一) 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数字+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国市监发〔2023〕1号》) (二) 总局《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市监稽查〔2021〕35号)	项目实施时间：全年，更新维护行政执法案件管理系统，实现总局明确的目标要求；持续保障好执法终端信息服务，确保满足执法需求。两项工作共计费用65万元。	专项运转项目65万元：更新维护行政执法案件管理系统，实现总局明确的目标要求；持续保障好执法终端信息服务，确保满足执法需求。 (一) 执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50万元。 (二) 执法终端网络通信服务费：15万元。		
		执法稽查事业发展	660	根据省局“三定”方案，执法稽查局负责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督办工作，指导协调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全年，加强对执法事项的梳理，编制执法工具书；进一步研究破解执法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更好指导基层执法工作；加强对基层执法的经费保障，着力提升全省执法工作效能。三项工作共计费用660万元。	事业发展项目660万元：加强对执法事项的梳理，编制执法工具书；进一步研究破解执法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更好指导基层执法工作；加强对基层执法的经费保障，着力提升全省执法工作效能。 (一) 对基层执法经费补助：600万元。 (二) 执法难点问题与课题研究：50万元。 (三) 执法工具书编制：10万元。		
5	注册局	局机关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经历	市场监管局	64.6	(一) 省级层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第三方评估的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第五条“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取得实效”(二)“推进改革重点工作机制”规定：“国务院市场监管总局和发展改革委组成联合工作组，指导全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5号)第五条“强化工作机制”(一)“规定：“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商务厅牵头推进改革‘证照分离’改革，就改革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二)“规定：“各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改革进展情况，及时总结评估、完善政策措施、推广典型经验，确保改革取得预期成效。” 3.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印发《2023年登记注册工作要点的通知(市监注〔司)函〔2023〕69号)第二条“围绕优化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前(二)“规定：“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充分利用第三方评估成果。” 我省“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自2021年开展以来，持续事项清单，全面化和实施清单管理，突出便民利民，深入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打通部门壁垒，实现信息归集和互联互通等。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改革的集成效应，取得了较好成效。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省政府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我省“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已开展3年，为落实改革成效，取得明显成效，及时发现和遇到的问题，为下一步深化改革提供决策参考，我局计划于2024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证照分离”改革第三方评估。 (二) 业务工作经费预算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以下简称省政府2号文)对我省市场主体总量、结构、质量提出了发展目标，并对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准入制度性成本提出了明确要求。在经营主体培育方面，2号文规定：市场主体总量显著增长，到2025年末，全省市场主体力争达到800万户。其中，企业220万户，个体工商户567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3万户。市场主体质量稳步提升。加快“小转企、小升规、规范改、股上”等转型升级，市场主体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经济效益不断提升，实现绿色化、有质量的增长。 《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方案(2024—2026)》规定：持续优化市场环境，加快推进政企数据互联互通便利化，实施企业开办“四减”、“四零”，将更多事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提升“一网通办”效率，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动“一照通行”改革，实现涉企行政审批事项集成“一网通办、一照通行”，加快推进注册便利化改革，优化商事注销制度，探索企业退出“一网通办”，开展长期未开业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探索企业简易注销。 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面，2号文规定：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小转企”种子培育库，加大“小转企”支持力度，推动实现“小转企”登记程序一件事一次办，保持“小转企”登记档案连续性、一致性。上述重点工作均由注册局牵头，且该处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纳入了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范围，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纳入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省政府督查考核内容。	《一》“证照分离”改革第三方评估计划于2024年实施。委托中介机构对全省“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开展第三方评估，形成一份“证照分离”改革第三方评估报告，通过会议、资料、现场考察、座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形式，对比对省本级部门、各州市、县市区“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情况的评估报告。	省机关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经历64.6万元，含财政资金中用于省本级开展“证照分离”改革第三方评估的30万元。 (一)“证照分离”改革第三方评估30万元，计划列入委托业务费中。(备注：该费用已在商事制度改革年中经费中做了预算安排) 1.前期论证：研究已有政策文件，多渠道收集专家意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完善评估细则，制定第三方评估方案。费用测算30000元。 2.调研与资料收集：根据评估方案，以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全省州市、县市区、相关省直部门、自贸试验区等单位开展线上线下问卷调查。政务大厅暗访，电话调研等方式。费用测算14000元。 3.数据分析：对收集到的评估材料进行复核整理、数据分析、总结、校验和修正。费用测算6000元。 4.撰写及审定：撰写评估报告初稿，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修改、审核和审定。费用测算50000元。 5.后期服务：对评估对象反馈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梳理，对下一阶段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提出建议。费用测算2000元。 (二) 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经历34.6万元，根据往年类似工作开展情况，2024年注册局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经历计划在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等项目中列支。 1.会议费9.9万元：根据工作需求，召开全省登记注册工作会、全省经营主体培育工作会、全省个体工商户分类分型培育工作会共3场，参会人员为省局注册局相关人员及14个州市市场监管分局负责人，会议规模为50人，会期每次为1.5天，按照440元/人的标准测算，会议费为：440元/人次*50人/场次*1.5天*3场=99000元。 2.印刷费8万元：2022年注册局在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经历中安排印刷费预算10万元，2023年安排6万元，基本满足工作要求。结合往年预算和支出情况，2024年印刷费预算8万元。 3.差旅费6万元：2022年注册局在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经历中安排差旅费8万元，基本满足工作要求；2023年在商改专项资金省级部分安排差旅费5万元，实际支出约2万元，超出预算预期。结合往年预算和支出情况，2024年差旅费预算6万元。 4.委托业务费9.7万元：委托业务费主要分两部分：一是用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档案公司对省局企业登记档案进行扫描、整理，并按档案室管理规定，对档案室历史进行业务梳理。二是委托省委党史和文献馆单位江西德和特种纸有限公司印刷湖南省注册大厅所需营业执照。费用测算如下： ①档案室清理费1万元。2022年注册局在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经历中安排委托业务费1.5万元用于进行档案室清理，基本满足工作要求。结合往年预算和支出情况，2024年委托业务费用于档案室清理预算1万元。 ②档案扫描费2万元。2022年、2023年注册局档案室登记档案年均约70000万份，2024年预计扫描45000份。结合往年扫描费预算，预计每年扫描费用约0.45元/万份，2024年委托业务费用于档案扫描预算2万元。测算：0.45元/万份*45000万份=20250元。 ③档案整理费4.8万元。经整理发现，现有4306个档案不属于省局管理，应下转至相关属地市场监管，预计每年下转费用约36.6元，需要2024年整理转入的企业档案约38000份，预计每份整理和录入费用单价约0.5元。2024年委托业务费用于档案整理预算约为4.8万元。测算为：待下转档案6.6万/户*406户+整理录入企业档案约0.5元/份*38000份=48000元。 ④营业执照使用费1.97元。2023年委托业务费用于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经历中安排委托业务费1.9万元，用于采购营业执照(含正本在内、副本在内和副本配套费)。结合往年营业执照使用费，2024年委托业务费用于采购营业执照预算约1.9万元。测算为：正本2.15元/张*5000张+副本0.75元/张*9600张+副本配套费2.10元/个*500个=19000元。 5.办公费5万元：2022年、2023年注册局用于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经历中安排1万元用于采购最新登记注册发展建议书，分发给州市注册局机构。结合往年预算和支出情况，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经历中用于采购专业书1万元。	
		省级专项资金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试点项目	市场监管局	160	(一) 2022年10月12日印发的《2022年市场监管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国市监办函〔2022〕191号) 第四条“督查考核内容”规定，市场监管督查考核内容包括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督查；第五条“督查考核安排”规定，对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工作推行专项评价，综合评价专项考核等项，其中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工作督查结果将报送国务院。 (二) 2023年初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2023年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方案》第三部分督查评价进行进一步说明，其中包括：个体工商户发展总体情况(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变化、总体活跃度、生产经营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产业、行业、地域分布等情况)，各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出台的具體政策举措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宣传成效和知晓度的情况，“小转企”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第三部分(四)点特别提到要对重点政策帮扶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情况明确向省人民政府进行通报，并以专项督查报告形式上报国务院。 (三) 2023年11月1日印发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55号) 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四) 2023年4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指导意见2023年工作要点》(国市监注办〔2023〕23号) 第四条规定：“按照《条例》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开展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着力构建更普惠、更公平、更及、更可持续的激励机制。根据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营收水平等，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实施定向培育；对‘专精特新’等经营特色鲜明、发展前景好的个体工商户，加大培育和‘培优’培育力度，适当给予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制定‘分型分类’标准，建设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库。研究制定‘专精特新’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个体工商户群体发展质量。” (五) 2023年3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印发的《2023年登记注册工作要点》(市监注〔司)函〔2023〕169号) 第四条(二)点规定：“根据经营规模、营收水平等，将个体工商户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三个类型，分别开展精准帮扶。持续完善市场监管总局2号文目标，突出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培优和‘培优’培育，研究制定扶持‘专精特新’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举措，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 (六) 2023年6月12日湖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湖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2023年工作要点》 第五(五)条规定：“按照《条例》规定，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试点，着力构建更普惠、更公平、更及、更可持续的激励机制。根据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营收水平等，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实施定向培育；对‘专精特新’等经营特色鲜明、发展前景好的个体工商户，加大培育和‘培优’培育力度，适当给予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研究制定扶持‘专精特新’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举措，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	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试点项目计划于2024年实施，拟选取2个县(市)开展试点，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动员部署，强化宣传力度，营造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良好氛围。年初召开全省会议，对分型分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并选取试点县(市) 先行开展试点；年中召开试点工作调度会议，对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总结部署；结合个体工商户“成长型”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媒体宣传推广，发布户外广告等方式开展宣传，扩大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政策的知晓度，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 2.开展走访帮扶，建设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库。按照三型(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和四类(名、特、优、新)制定出台我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逐步建立分型分类名录库。坚持政府主导、自愿参与、择优选取、公正公开的原则，指导试点地区采取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县級市场监管部门走访核实、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抽查复核等方式，明确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完成分型分类认定和分类入库，提高试点地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覆盖率。 3.开展政策培训，会同税务、人社、金融、发改等部门，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专项培训，根据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需求，精准出台差异化的扶持政策精准帮扶。 4.开展“小转企”方式创新探索，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通过开展业务培训，优化登记注册系统等措施，优化登记注册服务，提升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通过政策宣讲、走访调研、上门服务等方式，引导和便利试点地区发展前景好、规模较大、有持续经营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提升发展质量。	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试点项目160万元： (一) 省级经费20000元 1.会议费6000元 (2) 召开1次全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会议规模约50人(含省局工作人员、各试点地区工作人员)，会议时间1.5天(含参会人员往返时间)。 (3) 召开1次全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试点工作调度会。会议规模约50人(含省局工作人员、各试点地区工作人员)，会议时间1天(含参会人员往返时间)。 会议按照三类会议标准预算，共约6000元 440元/人*1.5*50人+440元/人*1.5*50人=66000元 2.差旅费(含食宿)10000元 (1) 委托湖南广电网制作1个视频图文公益广告，在湖经视、湖南都市等频道投放15次。 根据湖南省提供的价格标准和历史标准预算，制作、播出费用共计6000元。 (2) 结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在5个地级市的10块广告位投放公益图文广告20天。 根据历史标准预算，5个地级市10块广告位投放20天约40000元。 3.差旅费3400元 参会人员、税务、金融、发改等部门深入试点地区组织开展专项调研，研究制定政策举措，所产生的差旅费用测算约3400元。 (二) 试点地区经费140000元 1.差旅、交通补助费120000元 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对本地区个体工商户进入入户走访，按照个体工商户“三型四类”标准对其经营状况和发展需求进行现场摸排，将初步分型分类情况梳理上报湖南省监管部门。 按照每个试点县共16000元测算，差旅、交通补助费共约120000元。 160000元/试点县(市) *7个试点县(市) =1120000元 2.差旅、印刷费20000元 按照每个试点县市场监管部门自行开展摸底宣传，印刷费共约28000元。 40000元/试点县(市) *7个试点县(市) =280000元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5	注册局	省核专项资金-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项目	市场监管	190	<p>(一) 省核专项资金“证照分离”改革第三方评估的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第三条“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落地见效”第(一)款“健全改革工作机制”规定：“国务院决定取消审批类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每年指导全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5号) 第五条“强化工作保障”第(一)款规定：“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牵头推进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第(二)款规定：“各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改革进展情况，及时总结评估。完善政策举措、推广典型经验，确保改革取得预期成效。” 3.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印发《2023年登记注册工作要点的通知》(市监注(司)函〔2023〕69号) 第二条“围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第(二)款规定：“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充分利用第三方评估成效。” 我省“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自2021年开展以来，持续事项清单，全面化和实施清单管理，突出便民利民，深入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打通部门壁垒，实现信息归集和互联互通共享。坚持放管结合，不断增强改革的集成效应，取得了较好成效。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省核专项资金“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我省“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已开展3年，为掌握改革进展成效，取得政策成果，查找问题短板和堵点，为下一步深化改革提供决策参考，我局计划于2024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证照分离”改革第三方评估。</p> <p>(二) 市县层面： 1.郴州市委组织部、郴州市政府办公厅《2024年郴州市市场主体数据分析大赛的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对市场主体态势深入分析、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重要批示精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每年举办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市场主体数据分析大赛，旨在创新方式方法，以现场演讲和展示汇报相结合的方式，挖掘数据价值，提供决策参考。注册局代表省局组队参赛，已连续参加总局举办的第二、第三、第四届全国数据分析大赛，并在第三、第四届大赛中均取得二等奖。 (三) 试点地区开展涉企审批服务“一网通”改革试点的政策依据： 1.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要点》的通知(湘商办〔2023〕14号) 第一条“全面推进‘一网通’改革”规定：在湖南省经营实体准入管理信息平台“一网通”平台基础上，升级建设湖南省涉企审批服务“一网通”平台。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将多业态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关联，并关联审批、限时办结、以证照换办、证照互认”方式，实现经营主体准入、准营、变更、退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逐步将“一网通”改革向更多审批服务事项拓展，按照“成熟一批”的思路在全省范围内有序推进。建设审批事项关联审批许可清单，实现“一网通运行”“一网通办”“一网通提”，该项工作由市场监管局牵头。</p> <p>2.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南省涉企审批服务“一网通”改革实施方案》(湘商办〔2023〕5号) 规定：在全省开展涉企审批服务“一网通”改革，着力简化企业开办和生产经营审批，优化再造市场主体准入业务流程，实现“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该项工作由市场监管局牵头。</p> <p>3.《2023年全省市场监管工作要点》(湘市监办〔2023〕25号) 第二条第(六)款“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规定：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大“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力度，按照“一件事一次办”要求，全面推进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一网通”。该项工作由注册局牵头。</p>	<p>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项目计划于2024年实施。 (一) 省核层面：委托专门机构对全省“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开展第三方评估。通过制定全省“证照分离”改革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上门走访、现场查看资料、发放调查问卷、数据分析等形式，形成对省各相关部门、各州市、县市区“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 市县层面： 1.组队参加2024年全国第五届市场主体数据分析大赛。根据往年参赛惯例，参考其他省份参赛经验，省局注册局计划在全省14个市局先行初选，由信阳市州代表省局组队参加总局2024年数据分析大赛，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被委托市局用以购买服务模式，委托第三方开展市场主体数据分析调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安排，选择某一领域市场主体，通过查阅资料、调查问卷、大数据分析等形式，了解数据、分析研究2024年相关市场主体特征、投资、活跃度等情况，并编制年度市场主体数据分析报告。依托数据分析报告，做好参加市场监管总局举办的第五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市场主体数据分析大赛各项工作，包括参赛宣传视频拍摄、比赛展示动画及PPT制作、现场演讲等。 2.组队7个县(市)区开展涉企审批服务“一网通”改革试点。试点地区重点从以下方面推进改革：一是召开工作会，明确“一网通”改革试点进行全国推广，二是召开工作会，明确“一网通”改革试点进行全国推广，三是召开工作会，明确“一网通”改革试点进行全国推广。 3.提升企业办事服务质量。优化数据要素，提升企业办事服务质量。四是根据数据要求，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更新办事指南，并做好宣传推广工作，提升政策的公众知晓度。五是召开现场办公会等形式，深入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提高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和满意度。</p>	<p>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项目190万元； (一) 省核层面300000元，委托专门机构对全省“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开展第三方评估，计划在受托业务费中，在注册局处室经费预算中列支。 1.前期预估：研究已有政策文件、多渠道收集专家意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完善评估细则，制定第三方评估方案。费用测算3000元。 2.调研与资料收集：根据评估方案，以电话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全省市州、县区、相关直部门、自贸试验区等单位开展线上线下问卷调查、政务大厅暗访、收集整理基础评估材料。费用测算40000元。 3.数据分析：对收集到的评估材料进行复核整理、数据分析、核算、校验和修正。费用测算60000元。 4.撰写及审定：撰写评估报告初稿，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修改、审核和定稿。费用测算50000元。 5.后期服务：对评估对象反馈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解答，对下一阶段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提出建议。费用测算20000元。 (二) 市监层面1602000元，组队参加2024年全国第五届市场主体数据分析大赛。 第一部分：市场主体数据分析大赛20000元，计划列入受托业务费中。 1.开展市场主体数据分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安排，选择某一领域市场主体，通过走访调研、调查问卷、大数据分析等形式，了解市场主体特征、投资、活跃度等情况，并编制年度市场主体数据分析报告。费用测算120000元。 2.参加市场主体数据分析大赛。依托市场主体数据分析报告，做好参加市场监管总局举办的第五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市场主体数据分析大赛各项工作，包括参赛宣传视频拍摄、比赛展示动画及PPT制作、现场演讲等。费用测算80000元。 第二部分：“一网通”改革试点1402800元，计划转移支付至7个试点县(市)区。 1.培训费用492800元。 按照每个试点地区150人(含基层市场监管人员)，安排2天培训时间测算：80人*440元/人/次*2天*7个试点地区=492800元 2.交通费：差旅费140000元 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改革推进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差旅费，按照每个试点地区20000元/年测算：20000元/年/地区*7个试点地区=140000元 3.印刷费28000元 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改革需求，修订、更新并印制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印制并分发“一网通”改革政策宣传资料等所产生的印刷费，按照每个试点地区40000元/年测算：40000元/地区*7个试点地区=280000元 4.办公设备及耗材费280000元 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改革需求，优化升级涉企审批服务窗口硬件设备，进一步便利企业群众办事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每个试点地区40000元/年测算：40000元/地区*7个试点地区=280000元 5.办公用品费110000元 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一网通”改革试点过程中所产生的办公用品材料等费用，按照每个试点地区30000元/年测算：30000元/地区*7个试点地区=210000元。</p>	
6	信用监管处	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场监管	242	<p>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6号)。 3.《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22〕107号)。 6.《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8〕69号)。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46号)施行办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44号)。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46号)施行办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45号)。 9.《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46号)施行办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46号)。 10.《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46号)施行办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47号)。 11.《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8〕69号)。 12.《湖南省市场监管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湘市监信〔2019〕185号)。 13.年度部门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14.《湖南省市场监管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市监信〔2023〕44号)。 15.《湖南省市场监管管理局关于印发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市监信〔2023〕192号)。</p>	<p>我处专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局、市州以及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各条线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信用监管工作。 (一) 企业年度报告。按照总局工作要求，把握时间节点，优化信用报告填报制度，抓好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力争各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不低于85%。 (二) 抽查经营实体比例。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工作有关要求，兼顾保持监管力度和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全年抽查企业总数不低于当年市场主体总数的35%。 (三) 优化信用修复。对违法失信企业实施信用修复制度，完善信用激励机制，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减轻企业负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重点领域抽查、监管业务系统，并主动向其他监管部门推送，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p>	<p>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42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信用监管工作。经费测算依据业务因素和管理因素进行分配： 1. 本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经费70万元。 测算依据：300000*20(P)*1000元/P 2. 信用修复项目75万元。(参考2023年) 测算依据：400000*200(P)*2000元/P 3. 奖励费用60万元。 测算依据：接收省局下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任务书，完成信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较好的，按照实际工作情况以资奖励。 4. 差旅费80元，会议费57元，印刷费77元，劳务费27元。 5. 业务工作经费15元，差旅费8元，会议费4元，印刷费3元。</p>	
7	反垄断局	反垄断业务经费	市场监管	84.6	<p>1.《反垄断法》 2.《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3.《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 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7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7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7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7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7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7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7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7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7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7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8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8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8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8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8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8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8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8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8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8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9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9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9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9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9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9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9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9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9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9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0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0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0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0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0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0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0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0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0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0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1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1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1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1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1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1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1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1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1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1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2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2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2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2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2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2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2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2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2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2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3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3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3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3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3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3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3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3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3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3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4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4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4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4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4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4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4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4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4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4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5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5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5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5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5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5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5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5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5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5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6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6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6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6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6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6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6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6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6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6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7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7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7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7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7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7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7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7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7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7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8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8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8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8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8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8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8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8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8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8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9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9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9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9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9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9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9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9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9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19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0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0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0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0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0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0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0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0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0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0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1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1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1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1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1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1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1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1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1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1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2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2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2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2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2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2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2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2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2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2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3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3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3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3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3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3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3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3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3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3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4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4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4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4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4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4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4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4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4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4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5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5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5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5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5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5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5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5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5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5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6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6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6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6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6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6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6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6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6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6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7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7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7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7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7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7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7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7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7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7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8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8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8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8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8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8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8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8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8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8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9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9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9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9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9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9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9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9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9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29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0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0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0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0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0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0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0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0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0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0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1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1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1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1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1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1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1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1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1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1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2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2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2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2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2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2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2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2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2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2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3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3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3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3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3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3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3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3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3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3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4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4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4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4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4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4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4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4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4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4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5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5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5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5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5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5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5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5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5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5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6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6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6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6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6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6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6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6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6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6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7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7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7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7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7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7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7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7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7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7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8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8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8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8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8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8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8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8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8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8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9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9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9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9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9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9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9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9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9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39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0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0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0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0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0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0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0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0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0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0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1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1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1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1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1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1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1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1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1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1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2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2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2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2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2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2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2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2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2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2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3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3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3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3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3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3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3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3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3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3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4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4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4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4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4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4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4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4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4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4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5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5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5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5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5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5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5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5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5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5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6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6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6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6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6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6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6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6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6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6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7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7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7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7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7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7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7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7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7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7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8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8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8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8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8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8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8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8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8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8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9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9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9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9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9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9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9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9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9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49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0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0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0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0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0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0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0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0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0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0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1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1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1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1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1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1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1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1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1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1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2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2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2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2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2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2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2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2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2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2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3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3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3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3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3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3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3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3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3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3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4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4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4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4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4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4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4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4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4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4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5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5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5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5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5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5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5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5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5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5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6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6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6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6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6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6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6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6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6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6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7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7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7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7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7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7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7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7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7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7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8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8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8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8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8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8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8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8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8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8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9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9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9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9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9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9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9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9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9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59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0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0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0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0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0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0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0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0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0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0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1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1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1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1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1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1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1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1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1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1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2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2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2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2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2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2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2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2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2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2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3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3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3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3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3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3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3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3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3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3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4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4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4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4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4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45.《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46.《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47.《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48.《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49.《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50.《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5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5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53.《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法》 65</p>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来源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9	网监处	商品与网络交易监管专项	市场监督管理	235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3)《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办【2019】52号）文件，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负责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交易市场监测工作 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4号） （十三）加快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建设，加强对网络经营主体和网路交易行为的监管。加强电子商务平台监管，指导落实相关责任义务及平台规则制度的建立，落实网上抽查、源头追溯、落地查处、信用管理的监管机制，维护网络交易市场秩序。 5)湘发改工【2021】629号湖南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六、1.强化线上市场监管。...加快完善统一市场准入、产品质量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等制度，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压实互联网交易平台主体责任，督促平台企业健全对平台经营活动的检查制度，规范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行为。加大对网络编刷、刷单刷好评、恶意差评等违法行为治理力度，净化网络交易市场环境，创新网络交易市场监管机制，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大数据技术降低监管成本。...2.加强合同行政监管。... 6)网信办 公安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整治电商领域侵犯姓名从事商业谋利活动专项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 8)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双十一”网络促销经营活动的工作提示》 9)《民法典》第534条《合同的监督》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管理。 10)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优化平台协议规则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国市监网发【2023】43号）文件第二点中的第三小点“组织对平台协议规则进行评审” 11)《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引导重点行业经营者建立健全格式条款公示等制度，引导规范经营者合同行为，提升消费者合同法律意识”。第十六条《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设立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专家评审委员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格式条款评审。合同示范文本制定等工作》规定，拟采取对全省各市州的合同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评审。	属于延续性项目，首先支付2023年跨年合同刚兑款项，其次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按照往年标准测算。	网监处2024年商品与交易监管专项资金235万。 1.用于网络交易监管工作204万元，主要开展的形式是招标委托第三方开展。政策依据的法律法规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3)《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办【2019】52号）文件，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负责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交易市场监测工作 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4号）（十三）加快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建设，加强对网络经营主体和网路交易行为的监管。加强电子商务平台监管，指导落实相关责任义务及平台规则制度的建立，落实网上抽查、源头追溯、落地查处、信用管理的监管机制，维护网络交易市场秩序。 5)湘发改工【2021】629号湖南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六、1.强化线上市场监管。...加快完善统一市场准入、产品质量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等制度，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压实互联网交易平台主体责任，督促平台企业健全对平台经营活动的检查制度，规范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行为。加大对网络编刷、刷单刷好评、恶意差评等违法行为治理力度，净化网络交易市场环境，创新网络交易市场监管机制，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大数据技术降低监管成本。...2.加强合同行政监管。... 6)网信办 公安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整治电商领域侵犯姓名从事商业谋利活动专项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 8)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双十一”网络促销经营活动的工作提示》 9)《民法典》第534条《合同的监督》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管理。 10)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优化平台协议规则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国市监网发【2023】43号）文件第二点中的第三小点“组织对平台协议规则进行评审” 11)《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引导重点行业经营者建立健全格式条款公示等制度，引导规范经营者合同行为，提升消费者合同法律意识”。第十六条《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设立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专家评审委员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格式条款评审。合同示范文本制定等工作》规定，拟采取对全省各市州的合同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评审。	
10	广告处	广告监管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	15	根据省局“三定”方案，广告处具有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广告监督管理活动和广告监测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广告法律法规行为，负责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等工作职责。为履行职责，开展调研规划、监督检查、执法办案、专项行动等支出费用。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全年，拟采取的实地检查、专项会议、调研指导等方式进行，预计会产生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接待费、印刷费等。	广告监管项目（经常性业务费用项目）预算资金15万元： （一）差旅费5.16万元（测算标准430元/天）*4次*6人*5次。 （二）会议费4.6万元（预算350元/天*3天*4人*3次会议） （三）印刷费1.86万元（测算标准每月0.155万元）。 （四）办公费1.08万元（测算标准每月0.09万元）。 （五）公务接待费0.3万元。	
10	广告处	广告监测和广告产业发展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	277	根据省局“三定”方案，广告处具有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广告监督管理活动和广告监测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广告法律法规行为，负责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等工作职责。为履行职责，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告监测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十四五”广告业发展规划》《湖南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6次局务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广告监测、调研规划、广告业统计、广告园区（基地）评估、公益广告评选等支出费用。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全年，省级专项资金拟采取的委托第三方等方式进行，州市广告监测项目采取直接拨付到各州市市场监管局，预计产生委托业务费等。	广告监测和广告产业发展项目277万元（含州市广告监测项目150万），主要分为2个部分，省本级127万元，州市广告监测经费150万元。 1.省本级127万元经费测算： (1) 委托第三方机构法人对全省统计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委托业务费用5万元。 (2) 支付2022年签订的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广告监测合同10%尾款9.8万元。 (3) 支付2023年签订的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广告监测合同60%款项59.1万元。 (4) 支付2024年招标签订的2025年度传统媒体、互联网广告监测工作合同款项的30%及项目代理评审费83万元。2025年度传统媒体、互联网广告监测招标工作主要开展的形式是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测算情况：2025年传统媒体监测预算60万元，互联网监测预算60万元。 (5) 用2024年广告产业发展工作15.1万元，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广告业发展规划、广告产业园区（基地）评估、公益广告发展、广告产业发展专题调研等。 2.州市广告监测项目150万元经费测算。 根据2024年监测监测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需要，按照系统监测和属地监管相结合、突出重点与统筹全局相结合、鼓励先进与全面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同时根据省局2023年第6次局务会议纪要精神，将目前省局负责监测的300块户外LED电子显示屏监测任务交由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监测，切实加强全省广告监测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强化组织领导、经费保障、分析研判、业务培训 and 督导考核，扎实做好户外LED电子显示屏广告监测工作，安排长沙市局广告监测费用207万元，其余13个州市各10万元，主要用于本地重点地区户外LED电子显示屏、三面翻、立柱等户外广告和本地电视频频、广播电台、报刊等传统媒体广告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广告违法违规，查处一批违法广告案件。	将项目名称“广告监测和广告产业发展项目（含州市广告监测项目150万）”修改为“广告监测和广告产业发展项目”
11	质量发展局	质量强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设施建设数量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00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要强化质量基础设施管理，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省委、省政府印发《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部署质量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意见》（国市监质〔2020〕177号），省局印发《关于聚焦质量基础设施开展“一站式”服务的方案》的通知（湘市监办发〔2021〕70号）件。	对全省52个已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地开展效能评估，服务效果明显的，省局给予一定工作经费补助。拟采取现场检查、评估调查、分析数据等方式确定拟奖补对象。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建设200万元。（一）差旅费5万元（测算标准500元/天）*10天*5人*2次 （二）确实40个奖励补助对象，其中市局2个，每个奖励35万，县（市区）局及园区8个，每个奖励15万元。 （三）评估调查及资料制费：5万。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来源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12	产品质量监督处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与风险监测	质量监督与检验	6275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是市场监督管理主要处室之一，负责全省生产、流通领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拟全省重点监督的产品质量监督目录，组织实施全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公共监督。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地方、行业和专业监督，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负责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按照《产品质量法》规定，实施监管部门依法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实施有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质量监督和风险监测。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一项重要制度，在《产品质量法》中有明确规定，既是法定制度，也是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产品质量监管职责的重要抓手和必备条件。《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条例》规定：监督检查所需产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验等工作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完善产品质量监测体系，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和处置；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监督管理。	二、资金安排方向 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与风险监测专项专项资金用于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资金分配主要用于监督检查工作，抽查对象包括全省生产企业、流通领域销售企业、电商网络销售企业，实现生产与流通、线上与线下全方位、全领域监管模式。资金同时用于安排风险监测、生产许可、证后检查、质量体检、专项整治、质量分析等相关工作。各项资金通过直接拨付至承检机构及政府采购服务采购服务方式安排，根据《政府采购基本通用指导性目录》，经济科目属于技术公共采购类别的检验检测类。	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与风险监测专项资金需6275万元。资金分配与预期目标情况如下： (一) 省局机关资金3220万元。省局机关资金安排十项工作，分别为：1. 用于质量体检工作经费50万元。该项工作通过组织技术专家，采取“免费体检、技术帮扶、上门服务”方式，对化工、化肥、危化品等企业开展“质量体检”，找出质量安全隐患，提出质量改进建议，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问题。计划免费体检企业500家，测算依据为往年开展免费体检企业数量；2. 用于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经费9120万元。我厅现有持证重点工业产品和重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1130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按照一定比例从获证生产企业名单中，随机抽取200家以上企业实施证后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和公示。测算依据为我省现有获证企业数以及历年开展证后监督检查费用支出情况；3. 用于抽查方案、细则评审费用6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专家开展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评审、现场评审，抽查方案的初步拟定及发布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等相关工作；4. 用于证后复检和整改复查70万元。主要用于对监督检查不合格提出异议申请的企业的复检工作及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整改复查工作及监督检查比对工作；5. 用于产品质量、证后监督检查190万元。用于开展风险监测、检测及风险评估等工作；6. 质量分析经费80万元。对8大重要产品开展质量情况进行调研，分析质量状况，提出质量提升、用于突发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监督检查190万元。主要用于应对突发性质量事件和媒体舆论的关注的产品问题开展监督检查，以及上级要求安排的工作开展及监督检查工作。如2023年湖南燃气事故后的全国燃气网的集中整治，需通过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专项整治等措施进行应对与处理。8. 用于开展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经费180万元。“主材村”当量逐步扩大的网络消费方式，对在网络平台上销售的湖南省内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在湖南省内注册的网络平台销售的产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9. 用于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6070元。主要用于对3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质量体检。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等工作，10. 用于监督检查及风险监测工作开展和采购相关经费2220万元。根据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护苗行动、燃气安全考核等工作要求，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社会机构，承担防护用品、灭火产品、车辆产品、儿童安全用品、建筑材料、燃气具等产品监督检查及风险评估工作。以及根据年度抽查计划，对省级直属机构抽检覆盖不到的产品开展监督检查。计划抽查产品4500批次。测算依据为省政府及各部门的安全考核工作要求，以及历年开展监督检查计划情况。 (二) 省局基层资金3055万元。 1. 省质技监局2600万元。用于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与风险监测工作及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推进，计划省厅采购100种产品6200批次左右省级监督检查及风险监测任务，承担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整改复查检验及其他机构检测的产品异议复检工作；同时承担年度质量分析报告撰写等工作。测算依据根据质检院的检验检测能力及往年执行省级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2. 省检验检测院575元。主要用于实验室设备、仪器购置、检验合格制品及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以及开展纤维制品风险监测工作。计划抽检合格制品350批。同时，根据日常工作要求，对承担单位开展棉花质量风险监测工作。测算依据为省检验检测院的检验检测能力及总局要求的开展棉花质量风险监测工作的批次要求。 3. 省审评中心1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包括用于食品相关产品例行监督检查和工业产品实地核查及后置审查，确保审查企业具备获证条件。用于重要工业产品“双随机、一公开”证后监督检查审查的组织、保障工作。用于组织新增审查员和食品相关产品专家培训等工作。用于工业产品生产者及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4. 省质检中心200万元。主要用于烟花爆竹、烟花爆竹用烟火药、引火线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及重大任务烟花爆竹燃放重大任务保障工作。计划抽检烟花爆竹产品600批次。测算依据主要根据往年烟花爆竹企业数以及历年未省花检中心承担烟花爆竹及相关产品的省级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5. 省计量院507元。主要用于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检验工作。计划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测500批次。经费预算50万元。 6. 省质检院207元。主要用于完成消费品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6000+批次检测量，含纺织品、玩具等商品类目的抽样、购样、检测等工作经费。计划抽查完成商品备样检测3530批次。	
		食品综合协调与考核	市场监管	465	《食品安全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食品安全法》第七条：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第四十九条：...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必要的监督检查条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第十八条：加强评议考核。完善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调整的重要参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第二十一条：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跨区域协作配合，发现问题迅速处置，并及时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下游控制环节。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第二十一条：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月-12月 (一) 省级专项资金：共46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报告和委托招标的形式开展，预计省局机关预留175万元（包括1.差旅费、印刷费、会议费等日常工作经费和评价性检查费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评议考核服务和食品安全示范区评审委托招标项目），预留给省检验检测院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和风险监测管理服务工作共255万元，预留分配市州、县市区经费222.5万元。 (二) 中央专项资金：共260万元。 1.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项目：预留给省质检院150万元，主要用于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的评估验收和复审工作。 2.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共1107元。采取委托招标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从人员和包保干部进行培训。	省级专项资金测算情况：共计465万元。 (一) 省局机关175万元。 1. 用于食品安全评议考核信息服务工作30万元，该工作主要开展的形式是委托委托第三方开展，测算情况是：属于延续性项目，按照往年标准测算。 2. 用于全省食品安全状况白皮书编制工作10万元，该工作主要开展的形式是委托委托第三方开展，测算情况是：属于延续性项目，按照往年标准测算。 3.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系列专题培训50万元，该工作主要开展的形式是委托委托第三方开展，测算情况是：1.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基本理论知识培训（含专题设计研发费20000元、融媒产品制作30000元、网络培训30000元、户外大单40000元），共计120000元；2.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专题成果展，视频制作60000元；4.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专题展陈155件件，20000元；5.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专题展陈线上推广40000元；6. 食品安全安全包保干部系列培训26000元（包括授课专家劳务费、活动奖励费50000元、活动物料费12000元、专题展陈编辑20000元、专题视频、海报图解等制作30000元）。 4.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35万元，该工作主要开展的形式是委托委托第三方开展，用于长沙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省级初评和长沙市、张家界市、常德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预评审，测算情况是：属于延续性项目，按照往年标准测算。 5. 用于食品安全示范县的评估考核（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经费）共20万元，测算情况是：抽查14个市州，每个市州抽查2个县市区。差旅费用约10万元（4人*430元/天，共5*6=302元）、劳务费约10万元。（14*700元/天*5*6天+2人*600元/天*5*6=10640元）。 6. 用于食品综合协调会议经费3万元，该工作主要开展的形式是召开会议，测算情况是：全省食品安全委员会1元，全省形势分析会1元，全省食品安全协调工作会议1元。 7. 用于编制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经费87元，该工作主要开展的形式是委托委托第三方编印资料，测算情况是：8000+10*10+8+8元。 8. 用于食品安全示范县日常工作经费19万元，该工作主要开展的形式包括差旅、印刷等日常工作，测算情况是：差旅费10万元（根据往年全省食用使用情况测算），印刷费9万元（根据往年全年使用经费测算）。 (二) 预留给省检验检测院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和创建县服务经费15万元。 1.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信息服务工作经费10万元，测算情况是：主要用于1人的全年人员经费支出，需安排1人专职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平台的信息收集、整理和分析。 2. 示范县技术指导工作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支出，其中交通费25500元（3年*850元/天、天*10天），差旅费25800元（6人*430元/天、天*10天=25800元）。 (三) 预留给质检院用于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服务工作50万元。 1. 用于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会议经费8万元，测算情况是：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会1万元，省市场局内各业务处室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会商1万元。市州工作经费会议费220、67元（包括差旅、住宿、会议场地、资料使用）。 2. 用于组织专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和风险隐患排查研究等工作经费10万元。对于难查的风险问题，组织专家开展风险研判、经费5万元。测算情况为专家费1600元（800元/天*2*2），会议场地费10000元，工作人员劳务费8000元（400元*4人*2天），住宿和餐补费8600元（430元/天*2天），资料费及其他7400元；全年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交流工作2次，每次2.5万元，共5.5万元。 3. 用于人员驻点办公经费157元，主要用于1人的全年人员经费支出。需安排1人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会商会议的相关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建立全省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台账、台账节点办公、11*57=157元。 4. 用于市州现场指导经费107元。对存在较大风险隐患问题的市州进行现场指导工作，包括现场指导专家费48000元/月（800元/天*24*5天）、差旅费25800元（400元*4人*2天）、资料费及其他81200元。 5. 用于培训的经费7万元，参加培训40次，每次3人，6000元*4*3=48000元，聘请相关专家授课22000元（专家费、课程资料费等）。 (四) 市25.5万元。 1. 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经费共200元4个市州共16元/个=64万元，34个县市区*47元=136万元（分因素：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先进单位、延续性项目，按照往年标准标准拨付，已上其预算中的市州、县市区在局统筹安排经费预算，评议考核不再安排经费预算）。 2. 预留给县市区承办野生蘑菇鉴别防控工作10万元，测算情况是：属于延续性项目，按照往年标准测算。 3. 预留给县市区承办食品安全示范创建现场交流15万元，测算情况是：属于延续性项目，按照往年标准测算。	
13	食品协调处	食品示范创建	市场监管	150	《食品安全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食品安全法》第七条：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第四十九条：...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必要的监督检查条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第十八条：加强评议考核。完善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调整的重要参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第二十一条：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跨区域协作配合，发现问题迅速处置，并及时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下游控制环节。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第二十一条：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月-12月 (一) 省级专项资金：共46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报告和委托招标的形式开展，预计省局机关预留175万元（包括1.差旅费、印刷费、会议费等日常工作经费和评价性检查费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评议考核服务和食品安全示范区评审委托招标项目），预留给省检验检测院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和风险监测管理服务工作共255万元，预留分配市州、县市区经费222.5万元。 (二) 中央专项资金：共260万元。 1.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项目：预留给省质检院150万元，主要用于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的评估验收和复审工作。 2.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共1107元。采取委托招标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从人员和包保干部进行培训。	中央专项资金测算情况：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共计150万元，用于2024年度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的评估验收和复审工作，该工作主要是采取预拨的形式委托省质检院开展。分配因素：符合条件的第二批、第三批创建县的评估验收和2021年第二次授牌10个示范县的复审，延续性项目，每个县市的验收、复审标准根据2024年度省预验收和复审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委托招标：共110万元，包括：①编制大编预算21000元。此项服务包括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课件大纲优化、及食品从业人员培训课件大纲设计。测算情况为：专家咨询费，800元/人/天，按专家3人，工作5天计算，800*3*5=12000元；住宿费，300元/天/人，测算：100元/人/天，100*3*5=1500元；会议费、资料费共83000元。②培训制作预算356000元。此项服务包括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名师优课评选活动、2024年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培训师资库并依据培训大纲组织名师编写培训讲义、更新抽考题库。测算情况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课费5000元/课时，不少于20课时，5000*20=100000元；食品从业人员课费5000元/课时，不少于30课时，5000*30=150000元；包含不少于3名、2000*3=6000元。《课程费用包含专家授课、课程材料制作、课程答疑费、差旅费、资料费等）③培训平台运维服务预算700400元。此项服务包括为全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包保干部提供全年在线的线上培训平台服务（小程序端、APP端、PC端），为全省各级监管人员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考核提供平台服务；平台运行维护，容纳17人同时在线学习，每天提供16小时在线客服，每个市州安排专人对接培训。测算情况是：在线客服劳务费：200元/天，按客服6人，工作30天计算，200*6*30=3600元；市州运维人员劳务费：300元/天，按各州不少于1人（共14人），每周上门服务不少于1次（共52天），每周上门服务不少于1次，300*14*52=218400元；注册、登录平台短信验证码费用：0.05元/条，按50万人，推送2次计算，0.05*500000*2=50000元。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服务	市场监管	110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14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管理	94.7	《食品安全法》《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含食品添加、食品小作坊、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环节的入场工作，监督指导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机构和审查员工作；组织开展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配合做好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负责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和专职检查员队伍建设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31日前；采取方式：开展飞行检查、省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体系检查；许可证证检查、食品生产环节重点食品及突出问题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推进“两个责任”机制工作落实，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培训；制作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视频，提高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检查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根据往年项目支出情况，经常性业务支出为以下预算： 1. 差旅费 34400元=（测算标准430元/人天）*2天*4人*100次； 2. 劳务费 48000元=（测算标准600元/人天）*2天*4人*100次； 3. 印刷费 5000元；各类文件、通知、工作指导类资料的印刷； 4. 会议费 33000元；用于召开年度工作会议，440元/天*50人*1.5天。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管理	100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十）严把食品加工质量安全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食品生产环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湘监食食〔2023〕283号》，“省局将委托省质检院对全省食品生产者开展食品生产安全问题专项检查。”	具体内容：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各食品生产规范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专项检查标准，由省质检院组织开展检查。 实施时间：常年项目 实施方式：抽检人员在食品生产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对食品生产者同步开展专项检查。 主要费用：在监督检查的同时开展专项检查，会延长监督检查的时间，增加差旅费等费用。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100万元； 根据往年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情况，每年在食品生产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5000批次，涉及生产企业3000家，2024年计划开展专项检查2000批次，每次检查时不少于2人，参照省局专项检查旁听报酬标准和差旅费管理标准要求，每次检查增加半天时间测算，需要费用100万元。具体为： 劳务费：54000元=135人/半天*2人*2000元； 住宿费：26000元=65人/半天*2人*2000元； 餐费：20000元=50人/半天*2人*2000元。	
		突出问题专项检查	市场监管管理	40		项目实施任务：省质检院抽检部食品抽检组为主要对象，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监督检查抽检人员，经过理论培训、现场监督检查跟班学习、考核合格后，结合在省内食品生产企业抽检工作，抽检人员同时以检查人员身份对企业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指导，并按照我省制定的《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表》，以食品生产单位环境卫生为重点进行专项检查，填报《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情况表》。2024年完成对1000家食品生产单位的督导检查。	食品生产突出问题专项检查：按照1000批次，每次2名检查员，每人每次检查补贴及管理费200元，需40万元；	
		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视频制作	市场监管管理	20	《食品安全法》《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含食品添加、食品小作坊，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的市场准入工作，监督指导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机构和审查员工作；组织开展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配合做好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负责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和专职检查员队伍建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委托专业机构，制作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视频，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表表》、《湖南省食品（不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检查工作指南（第一版）》，以及各类食品生产规范、标签标识通则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公告等，结合工作实际，按照《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表表》内容逐项，将检查依据、检查指南、常见问题、处置多等结合场景内容，以动画视频方式制作。	制作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视频，需20万元。	
		食品安全总监培训	市场监管管理	25.3		项目实施计划：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机构举办培训班，所在地市场监管局协办，采取学员免费的形式，邀请湖南省食品质量安全技术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授课，开设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追溯体系建设、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生产环境和控制(食品添加控制)、食品原料采购控制(含包材)及标准化建设、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分析等课程和纠正偏差制度、食品加工过程微生物控制、食品标签领域职业行规范分析及应对等课程，涵盖食品安全总监工作职责，每期两天，每期约80学员，培训结束后安排现场考试，考试合格者颁发“食品安全总监培训合格证”。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培训：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机构在部分州市开展食品安全总监培训，每期2天，每期约80人，开办费，需25.3万元。	
15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处	食品经营监管	市场监管管理	110	1.《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法合规体系检查工作的通知》（市监办经发〔2023〕20号）规定：2024年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每年按计划对本辖区内大型食品销售企业开展体系检查，每年检查不少于2家大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规定：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高风险、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 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建立食品安全监管取证清单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抽查食品销售单位（含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主体）和餐饮服务单位分别不少于80家。 4.《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可视化监管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办经发〔2022〕53号）规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设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可视化监管系统，利用网络AI识别识别信息化手段开展日常网上巡查，对外校供餐单位的证照信息、索证索票、进货管理、人员卫生、加工操作等情况实行全过程网上可视化监管，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问题整改，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效能。	1.项目实施时间：按年度执行，每年1至12月； 2.实施方式：方式分为开展关于食品经营环节专项检查、监督检查食品经营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研判和溯源。 预计产生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1.监督检查产品评审中心20万元，主要用于评审中心日常工作基本保障和组织专家赴省内开展食品经营安全相关检查评估。 其他相关费用： (一)开展食品经营环节专项检查：差旅费18.06万元（28人*430元/人天*5天*3次=180600元）；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网络餐饮平台监控和开展校外供餐单位风险隐患排查：委托业务费35万元（1次*15万元/次+1次*20万元/次=350000元）； (三)劳务费12.6万元（21人*600元/人天*5天*2次=126000元）； (四)召开食品经营安全专项工作会议：会议费：8万元； (五)开展食品经营安全日常工作：差旅费8.34万元（根据往年全年费用使用情况测算），印刷费8万元（根据往年使用情况测算）。	
16	特殊食品及食品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管理	126	根据三方约定，我处职能包括特殊食品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特殊食品及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等。依据《湖南省202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我处重点工作包括：从严实施特殊食品注册、许可、备案管理工作；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体系检查，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三年全覆盖体系检查；持续开展特殊食品销售专区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护老”行动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加强食品监管，严格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企业到期换证工作，实施食品生产企业企业体系检查。	项目实施时间为长期，每年都需要开展，拟采取的具体方式包括开展专项检查、体系检查、专项检查等，预计会产生委托业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印刷费等。	特殊食品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任务重，计划采取专项检查、体系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一) 差旅费 20万元=（测算标准500元/人天）*100天*4人*次 (二) 委托业务费105万元=婴幼儿及特殊医学用途食品体系检查40万元（8家，每家5万元）+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及日常监管质量评价50万元（10家，每家5万元）+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15万元（3家，每家5万元） (三) 劳务费10万元=（测算标准800元/人天）*42天*3人*次 (四) 会议费8万元=1次*440元/人天*80人*1天+1次*440元/人天*100人*1天（护老） (五) 印刷费8万元 合计151万元。		
	特殊食品及食品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管理	25					
17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质量监督与检验	1400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2024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评价性抽检计划，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评价性抽检任务等工作方案，以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湘监办发〔2020〕6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规〔2020〕5号）等文件规定要求，2024年中央食品抽检项目资金预计将完成中央转移支付任务，完成该项目预计经费1400万元，其中300万元留省局机关用于20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食品抽检各项任务指标，1100万元转省质检院用于20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食品抽检各项任务。	为保证项目顺利有序开展，我处将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实施，落实工作责任，从制定抽检计划工作方案，建立各项跟踪制度，工作质量考核等方面全面组织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一) 科学组织实施。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切，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等重点指标，紧盯风险度高、合格率偏低以及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瞄准大型农贸市场、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加大抽检力度，提高问题发现率。二是坚持产控并重。全面总结、统筹推进，努力实现监督检查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在产认证食品生产企业，覆盖所有食品大类，覆盖在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等不同业态。三是坚持均衡推进。全年均衡分配，做到每月、每季度按计划抽检和检验，重点突出季节性食品和节令性食品，努力实现抽检检验任务全年均衡推进。 (二) 实行规范化管理。为确保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使用质效，专项资金使用、规范使用，成立抽检工作专班，由专人负责抽检工作，对抽检工作完成情况定期通报、调度，实施精细化管理。抽检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抽检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2024年版）》《湖南省食品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开展，从工作部署、项目实施、部门协调、人员培训、工作质量考核等方面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对抽样过程、样品交接、样品交接、检验过程、检验数据报送、样品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规范化要求和质量控制，确保出具的报告科学、严谨、公平、公正。 (三) 严格抽检时限。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各项抽检监测计划任务规定的时限完成全部的抽检检验并按要求报送数据，如出现不合格样品中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严格按照要求在时限内完成各项任务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四) 严格专项经费管理。抽检工作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省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对专项经费预算申请、审批、监督等程序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严把审批关，做到专帐核算、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规范有效。预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抽检工作所需差旅费、购样费、材料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以及检验工作所需检验试剂耗材等材料费、检测设备设施维护保具、量值溯源、水电、物业等支出，另外还有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聘用工作人员劳务费开支。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和其他相关财务制度以及往年抽检经费测算，预计完成该项目共需经费1400万元，预计将产生人员劳务费约850万元左右，差旅费约85万元，专用材料费约145万元，购样费约105万元，车辆交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约215万元。该项目具体支出概算项目详见附件除项目及与任务清单相对应的情况，及时请示汇报，保证专款专用。 300万元留省局机关用于20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食品抽检部分任务指标，1100万元转省质检院用于20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食品抽检项目经费。	将项目名称“2024年度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修改为“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来源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描述	资金测算	备注
17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省局本级食品抽检专项资金	质量监督与检验	2925	<p>一、2024年度省局本级食品抽检项目2725万元；</p> <p>为保质项目顺利有序开展，我处将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实施，落实工作责任，从制定抽样计划工作方案，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质量考核等方面严格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p> <p>(一) 科学组织实施。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公众关切，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等重点指标，紧盯风险程度高、合格率较低以及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罐装大型农贸市场、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加大抽检力度，提高问题发现率。二是坚持广泛覆盖。点面结合、统筹兼顾，努力实现监督抽检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在产认证食品生产企业，覆盖所有食品大类，覆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等不同业态。三是坚持突出重点。在针对性抽检的基础上，根据抽检计划，合理确定抽检品种、抽检数量、交通费等，以及抽检工作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抽检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2024年版)》《湖南省食品安全抽检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等要求开展，从工作部署、项目组织实施、部门协调、人员培训、工作质量考核等方面详细的工作方案，对抽样过程、样品交接、样品管理、检验过程、检验数据报送、样品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规范化要求和质量控制，确保出具的报告科学、严谨、公平、公正。</p> <p>(二) 严格抽样时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项抽检监测计划任务规定的时限完成全部的抽样检验并按要求报送数据，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各项任务抽检数据上报工作。</p> <p>(三) 严格专项经费管理。抽检工作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省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对专项经费预算申请、审批、监督等程序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严把审批关，做到专款专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有效。预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检验工作所需的标准费、材料费、样品费、交通费、检验检测费、检验检测工作所用工作用人工费用工作人员劳务费等。</p> <p>二、2024年度省局本级食品抽检项目资金80万元-核查处置工作；</p> <p>(一) 2024年度省局本级食品抽检项目资金80万元-核查处置工作；</p> <p>(一) 2024年度省局本级食品抽检项目资金80万元-核查处置工作按照总数的10%进行抽查，预计共需经费48万元。抽查数据处置案件不低于960件，每批次处置费用500元。</p> <p>(二) 省局组织开展全省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典型案例工作，每个市州上报10件，预计产生140件左右，共需经费约14万元。其中专项劳务费约8.4万元(预计14位专家*评审时间10个半天*劳务费600元/人/半天)，差旅费约5.66万元(住宿费2.8万元*400/114+专家*8晚，伙食补助及交通费126元/180元/人/天*14位专家*抽检时间5天，交通费约1.62万元)。</p> <p>(三) 2024年度省局拟组织召开全省总所新印发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工作指南》进行宣贯，参加会议人员为全省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从事食品抽检工作人员约220人，时间为1次，预计共需经费9.68万元(220人*440人天*18元)。</p> <p>(四) 2024年度省局组织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平台食品抽检异议进行专家会审，预计共需经费6.7万元(预计参会人员4名，每次专家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约2400元)。</p> <p>(五) 2024年度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工作指南》下发各州市、县市区局，预计共需经费1.62万元。(203人*80元/人)。</p> <p>三、食品抽检-考核60万元；</p> <p>(一) 省局组织承担本地区食品抽检任务的承检机构进行数据抽查考核，预计共需经费8.7万元，抽查数据批次不低于4000批，每批次成本为21元。</p> <p>(二) 省局组织承担本地区食品抽检任务的承检机构进行留样复检考核考核，考核范围涵盖省级和各州市辖区范围内食品抽检任务的所有承检机构。预计共需经费24万元(预计抽取样品不低于160批次，每批次留样复检合格成本约1500元)。</p> <p>(三) 省局组织承担本地区食品抽检任务的承检机构进行检验能力评价考核，考核范围涵盖全省所有承检机构。预计共需经费22.5万元(预计考核不低于150个样品，每样品检验成本约为1500元)。</p> <p>(四) 2024年度承检机构考核调研工作预计共需经费3万元，其中，差旅费约1.5万元，交通费约1.5万元。</p> <p>(五) 派外出培训学习预计共需经费约2.5万元，其中外出培训报车费1万，外出培训讲课费1.5万。</p> <p>四、食品抽检-核书60万元。</p> <p>(一) 湖南省2024年食品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为保质项目顺利有序开展，我处将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实施，落实工作责任，从制定摸底调查工作方案，开展摸底调查，进行人员培训、实施快检验证等方面严格组织实施，确保按照原要求完成任务。用于2024年食品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项目经费预计42万元。</p> <p>1.快检产成品摸底调查。组织各州及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摸底调查，在取得省级实验室项目和按照国家标准食品快检快检方法的食品快检产品情况开展摸底调查，了解全省的快检实验室情况和快检产品使用情况，根据摸底调查情况确定参加验证的食品快检产品、快检项目、检测样品、食品快检室和工作方案。</p> <p>2.印发食品快检验证方案。确定验证范围，验证方案包括食品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品种及数量、食品快检使用的快检项目快检方法、实验室快检验证项目和快检方法、验证工作要求。</p> <p>3.组织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对参与验证工作的食品经营单位和对应的食品快检室、抽样人员、实验室检验人员开展培训指导，熟悉取样、分样操作要领等工作流程。</p> <p>4.实施抽样快检工作与结果报送。食品快检室与实验室分别独立开展快检工作，及时报送检验结果及相关信息。</p> <p>5.食品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数据分析。根据食品快检室与实验室快检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湖南省食品快检结果验证工作报告。</p> <p>(二)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分析。用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量分析工作18万元，包含对抽检问题较多的地区等的调研，编制不少于10期的质量分析报告。</p>	<p>一、2024年度省局本级食品抽检项目资金2725万元；</p> <p>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和其他相关财务制度以及往年抽检经费测算，预计完成该项目共需专项经费2725万元，其中抽检工作相关大劳务费约800万元，购买样品费用约800万元，差旅费约85万元，交通费约160万元，专用检验试剂材料费约330万元，其他费用约550万元(包括水电费、维修(伊)费、物业费等等)。该项目具体支出按照项目预算和标准及时针对任务相关部门推进，发生费用的，及时请示汇报，保证专款专用。</p> <p>二、2024年度省局本级食品抽检项目资金80万元-核查处置工作；</p> <p>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和其他相关财务制度以及抽检经费测算，预计完成该项目共需经费80万元。预计用于2024年度全省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案件审查费用约48万元，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案件审查费用约14万元，召开核查处置工作协调会审查费用约9.68万元，不合格食品复检并送专家会审费用约6.7万元，购买《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工作指南》下发各州市、县市区局费用约1.62万元。</p> <p>三、食品抽检-考核60万元；</p> <p>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和其他相关财务制度以及抽检经费测算，预计完成该项目共需经费60万元，其中，国抽信息数据库数据抽查费用约8万元，食品抽检考核机构留样复检检验费用约24万元，食品抽检考核机构检验能力评价费用约22.5万元，开展调研交流费用约3万元，外出培训学习费用约2.5万元。</p> <p>四、食品抽检-核书60万元；</p> <p>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和其他相关财务制度以及抽检经费测算，预计完成该项目共需经费60万元。预计用于2024年食品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检验费用37万元，培训费用5万元，用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量分析工作18万元，实行专款专用。</p> <p>资金分配：2685万元直接划转省质监局用于2024年度省局本级食品抽检项目经费，40万元留省局机关作为2024年度食品抽检项目经费。</p>	项目名称“2024年度省局本级食品抽检专项资金”修改为“省局本级食品抽检专项资金”	
18	特种设备处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	940	<p>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附件1、2、3、4；</p> <p>2.《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第二第二章7条；</p> <p>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p> <p>4.《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公布)；</p> <p>5.《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5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p> <p>6.《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国家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湘政办函〔2021〕82号)“重点任务(一)”第2项。</p>	<p>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640万元(全年工作经费、常年项目)；</p> <p>二、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和证后监督检查400万元(2024年全年)。一是新增由总局下放的特设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行政许可的鉴定评审服务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认定费用，共需约215万元。二是扩大证后监督检查比例，对25%的获证单位进行证后监督检查，需要增加经费185万元。)；</p> <p>(一) 新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服务费费用测算</p> <p>根据往年的合同及测算标准，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许可鉴定评审服务费为8200元/家，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鉴定评审服务费为6600元/家。</p> <p>根据测算，2024年我局新增的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行政许可约336个，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行政许可约220个，共计3200*30*6600*230=176.4万元。</p> <p>(二) 新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资质认定考试费用计算</p> <p>根据往年的合同及测算标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考试费用约为120元/人。</p> <p>根据测算，2024年我省新增约3000左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的考试工作，共计120*3000=36万元。</p> <p>二、新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检查费用</p> <p>根据往年的合同及测算标准，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检查成本约为8167元/家。我省约有1500家获证企业，要达到总局和省府的要求，需要至少每年完成25%的获证企业监督检查任务。目前仅完成了1.0%，需要新增1500*(25%—10%)*8167=184.7万元。</p>		
	湖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	487	<p>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2023〕3号)第三条款(三)2条；</p> <p>2.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湖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湘安委〔2023〕8号)第三条款(三)2条；</p> <p>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p> <p>4.《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公布)；</p> <p>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第二条(九)条；</p> <p>6.《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第1.10.10条；</p> <p>7.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气瓶质量安全管理追溯体系建设的通知(市监特设〔2019〕69号)第二第二章(一)18条；</p> <p>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保新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方式试点工作意见》(国监特设〔2020〕56号)第二第二章(一)2条。</p>	<p>【一】监管平台功能升级(第一部分，实施时间2024.1-2024.6)；</p> <p>1. 知识库管理、2. 从业单位账号审核、3. 维保单位设备认领、4. 通知消息管理、5. 特种设备二维码管理、6. 错误数据处置。</p> <p>(二) 气瓶追溯系统建设(第二部分，实施时间2024.1-2024.12)；</p> <p>1. 系统集成、2. 移动端功能、3. PC端功能。</p> <p>(三)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主管理体系建设(第三部分，实施时间2024.1-2024.12)；</p> <p>1. 系统集成、2. 移动端功能、3. PC端功能。</p> <p>(四) 维保单位无纸化维保体系建设(第四部分，实施时间2024.1-2024.12)；</p> <p>1. 系统集成、2. 移动端功能、3. PC端功能。</p>	<p>三、湖南省特种设备综合业务监管平台升级建设方案487万元；</p> <p>1. 平台运行费用165万元；实施-培训20万元、软件维护45万元；</p> <p>2. 平台建设费用422万元；监管平台PC端68万元、气瓶追溯系统移动端及PC端100万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主管理系统移动端及PC端88万元、维保单位无纸化维保系统移动端及PC端100万元、监管平台APP移动端66万元。</p>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19	计量处	计量管理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319	根据三方方案，计量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开展地方计量检定和技术规范、规程制定、审批事宜，指导计量检定、计量技术机构和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以下为我处开展工作依据的具体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4.《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 5.《国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6.《注册计量师管理办法》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该项目为常年任务，拟采取本级直接实施、相关直属事业单位协同配合开展，预计会产生会议费、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检测抽样费、劳务评审费、委托业务费等。	（一）省局计量处（共计9.57万元） 1.全省计量工作会议，计划本级直接实施完成，费用预算2.5万元，测算如下： 会议费：60人*440元/天*1天=2.64万元； 2.计量管理管理工作，计划本级完成，费用预算5万元，测算如下： 差旅费：510元/天/人*50人次=2.55万元；交通费：500元/人*50人次=2.5万元； 3.计量监督档案整理数字化普查，计划本级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完成，费用预算2万元，测算如下： 委托业务费：2万元； （二）省评审中心（共计94万元） 4.年度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标准监督检查，计划由省评审中心配合完成，费用预算6万元，测算如下： 差旅费：4人*330元/天*10天=1.32万元；劳务费：4人*10天*1000元/天=4万元；交通费：4人*200元/次*10次=0.8万元；资料费：0.2万元； 5.委托（省外）型式评价试验，计划由省评审中心协助完成，费用预算12万元，测算如下： 试验费：5万元（2024年拟安排费用）+6.6万元（2023年仍在试验中，尚未结算费用）=11.6万元； 6.计量标准器具溯源评审，计划由省评审中心协助完成，费用预算25万元，测算如下： 差旅费：2人*330元/天*1天*80次=5.28万元；劳务费：2人*1000元/天*50次=16.0万元；交通费：2人*200元/次*80次=3.2万元； 7.计量授权现场评审，计划由省评审中心协助完成，费用预算51万元，测算如下： 差旅费：3人*330元/天*1天*110次=10.89万元；劳务费：3人*1000元/天*110次=33.0万元；交通费：3人*200元/次*110次=6.6万元； （三）省抽中心（共计207万元） 8.协助开展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验光仪、高度计等），计划由省抽中心协助完成，费用预算12万元，测算如下： 差旅费：2人*430元/天*60天=5.16万元；租车费：1000元*60天=6万元；资料费：1万元； 9.计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计划由省抽中心协助完成，费用预算8万元，测算如下： 差旅费：430元/天*120人次=5.16万元；租车费：1000元*30天=3万元； （四）省标检院（共167万元） 10.开展棉花加工企业等“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计划由省标检院协助完成，费用预算6万元，测算如下： 差旅费：430元/天*2人*30天=2.58万元；租车费：1000元*30天=3万元；鉴定费：150元/台秤*31台=0.47万元； （五）省计量院（共计189.5万元） 11.全省考评企业定级会，计划由省计量院配合完成，费用预算6万元，测算如下： 培训费：300人*200元/天/人*1天=6万元； 12.全省强检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的现场指导和培训工作，开展强检信息统计分析工作，计划由省计量院配合完成，费用预算6万元，测算如下： 差旅费：3人*430元/天*1天=1.8万元；劳务费：3人*14天*1000元/天=4.2万元；交通费：3人*200元/天*14天=0.84万元； 13.探井开发地电在轨检测和校准，计划由省计量院配合完成，费用预算5万元，测算如下： 差旅费：5人*510元/天*1天*3天=7.65万元；交通费：5人*1000元/天*3天=1.5万元；会议费：10人*440元/天*3天=1.32万元； 14.协助开展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验光仪、高度计等），计划由省计量院协助完成，费用预算13万元，测算如下： 检测费：1800元/台秤*50台秤=9万元；差旅费：2人*430元/天*50天=4.3万元； 15.型式批准（电表和互感器）获证企业质量监督，计划由省计量院协助完成，费用预算12万元，测算如下： 检测费：3500元/天*1天*2000只=7000元；抽样费：400元/只*330只=1.32万元；差旅费：510元/天*2人*15天=1.53万元；资料费：0.6万元； 16.计量单位用溯源专项监督检查，计划由省计量院协助完成，费用预算8万元，测算如下： 抽样费：150批次*50元=0.75万元；差旅费：430元/天/人*30天*3人=3.87万元；租车费：1000元*30天=3万元；资料费：0.6万元； 17.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计划由省计量院协助完成，费用预算6万元，测算如下： 差旅费：430元/天*20天*3人=2.58万元；租车费：1000元*30天=3万元；资料费：0.6万元； 18.开展投拆有关技术保障工作，计划由省计量院协助完成，费用预算2万元，测算如下： 差旅费：510元/天/人*2人*8天=0.87万元；租车费：1000元*8天=0.8万元； 19.重点用能高校、数据中心能源计量审查工作，计划由省计量院协助完成，费用预算20万元，测算如下： 差旅费：430元*35天=4.52万元；租车费：1000元*5天=5万元；劳务费：1000元/天*35天*3人=10.5万元；资料费：0.6万元； 20.开展强检溯源和强检制证工作，筹建强检溯源中心，计划由省计量院协助完成，费用预算6万元，测算如下： 差旅费：510元/天*10天=1.53万元；交通费：500元/人*30人次=1.5万元；会议费：15人*440元/天*2次=L.32万元；劳务费：2000元/人*1人*1人次=2万元； 21.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工作，计划由省计量院协助完成，费用预算15万元，测算如下： 报告费或委、鉴费按序确定的收费标准测算的工作经费：400人*365元/人=14.6万元； 22.组织开展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承担传帮带学员的跟踪学习培训，计划由省计量院协助完成，费用预算11万元，测算如下： 培训费：80人*200元/人*7天=11.2万元； 23.完成省局下达的2024年度地方计量技术规范规范修订任务；协助组织开展地方计量技术规范评审和技术规范信息公开，计划由省计量院协助完成，费用预算24万元，测算如下： 差旅费：2人*330元/天*1天*20次=1.32万元；交通费：2人*200元/次*20次=0.8万元；评审费：5人*1000元/天*16次=8万元；会议费：20天*440元/天*10人=8.8万元；印刷费：20*50*50元/本=5.0万元； 24.承担省级量值比对（充电桩、谷物水分测定仪）主导实验室工作，计划由省计量院协助完成，费用预算14万元，测算如下： 会议费：70人*440元/天*1天*3次=9.24万元；材料费：3+2=5万元（传递标准）； 25.承担湖南省地电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经费，计划由省计量院协助完成，费用预算5万元，测算如下： 会议费：24人*55元*440元/天=5.28万元； 26.组织实施“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开展上市培育企业计量保障行动，形成典型案例；开展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与技术经验交流；组织开展新兴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评审，计划由省计量院协助完成，费用预算6.5万元，测算如下： 差旅费：510元/天/人*2人*6天=0.61万元；评审费：2000元/人/天*2人*6天=2.4万元；交通费：500元/人/天*2人*6天=0.6万元；租车费：1000元/天*6天=0.6万元；会议费：30人*200元/天*2天=1.2万元；资料费：100元*80张=0.8万元； 27.组织开展计量科普和依法计量系列活动，计划由省计量院协助完成，费用预算30万元，测算如下： 委托业务费：30万元；	
20	标准化处	标准化战略项目管理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85	一、实施的必要性 与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标准化法》以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积极推进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推动全省标准化工作提质增效，结合湖南省“十四五”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蓝图，更好的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标准化在社会经济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充分发挥标准化专项资金的政策导向作用，努力提升标准化发展整体水平，推动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标准化战略项目管理85万元，标准化战略项目1591万元； 1.标准修订：重点支持装备制造、检测技术、乡村规划、农业机械、农业安全优质高效生产、林业经济、地理标志产品、气象防雷、旅游等9个领域标准制修订项目不少于80个，标准制修订（含国、行、地、团）为9万元/项，共需经费720万元； 2.试点示范：重点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农村综合改革、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物流、养老、餐饮服务等领域的项目不少于60个，标准化试点示范（含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为7万元/项，共需经费420万元； 3.标准研究及其后：重点支持“双碳”战略、标准“领跑者”、知识产权服务、乡村治理、“一县一特”目录、先进制造业以及标准服务业等7个领域的标准化项目不少于30个，标准研究项目经费根据重要性和10-30万元/项，约需经费451万元； 4.项目考核管理奖共574个，主要用于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及评估工作；企业标准、团体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标准化项目绩效评价及档案整理等工作，共需经费85万元。（具体测算见附件） 综上所述，2024年标准化战略项目共需经费1676万元。		
		标准化战略项目管理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591	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3.《地方标准管理办法》；4.《团体标准管理办法》；5.《国家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6.《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7.《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管理办法》；8.《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指南》9.《贯彻实施关于加快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10.《优化营商环境条例》；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1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1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4.《湖南省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等。	二、实施依据 通过实施对标准化项目的专项资金补助，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和有效开展标准化工作，推动我省标准化建设水平提升。一是完善我省标准体系，按照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要求，加强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并逐步形成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衔接相配套的标准体系。二是打造具有湖南特色的标准集群，围绕做强做优湖南特色产业，构建富有市场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标准集群，建立以现代农业、生态林业、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智能装备、装备制造、养老、教育、文化旅游等特色的创新型标准体系，提高“湖南标准”的话语权，三是形成共治的标准工作格局，实现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建立相关部门参与的统一协调机构，建立和完善全省统一的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四是推动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我省现代农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标准化战略项目管理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000	2018年新《标准化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我国现行的83部法律、136部行政法规均对标准化作出了相关规定。 2021年8月，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10月10日，新华社发表，这是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提升标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明确将标准化提升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高度，文件明确要求“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 2022年7月国家16部委印发了《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市监标发〔2022〕64号)，第二十一条要求“各地根据助力状况《纲要》重点任务清单给予资金支持。” 2022年7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我省印发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38号)，文件要求“各级财政要适当加大标准化工作资金投入，做好标准制定、实施和标准化宣传等工作经费保障，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标准化工作配套激励措施和扶持政策，依法落实并应用后活税费优惠政策，对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企业标准“领跑者”等给予适当补贴。”	四、实施原则 根据“战略需求、突出重点”的补助原则，按照《湖南省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专家对受理的项目分行业进行评审，依据评审意见，结合省委省政府经济发展重点工作部署和相关产业发展需求，提出2024年标准化专项经费分配初步方案，并上报相关部门、领导审批。	二、标准化战略项目经费增加1000万元；1.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1500万元；2.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100个左右，每年每个项目补助10万元，约1000万元；3.国际标准化项目每年3个，每项补助50万元，150万元；每年需对起重机械、烟花、轨道交通开展重要国际标准化活动补助经费约150万元；共计300万元；4.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2个，每年运行维护约100万元，合计200万元；5.标准化研究等项目，每年拟对30项左右重要标准化研究重大专项进行支持，每项支持20万元，合计600万元；6.国家奖励补助：每年国家奖励20万元补助标准，每年10项左右，合计200万元，共计3800万元，按2023年预算1676万元，2024年缺口2124万元，申请2024年增加标准化专项工作经费预算1000万元。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来源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21	认证监督管理处	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2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21〕611号）	<p>一、工作任务</p> <p>2024年11月10日前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具体任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前监督检查。市场监管总局从2024年我省领域内获得自愿性认证的获证组织中随机抽取200家次。 2. 事中监督检查。省局通过认证行业监管系统对2024年部分认证机构在湘开展的认证活动随机抽取468次，其中：强制认证活动10家次，其他认证活动368家次。 <p>二、工作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市场监管局认证监督管理处（以下简称认证处）负责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组织指挥、协调、分类判定、总结、信息公示、负责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负责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总结等工作。 2. 监督检查任务承担单位，在认证处的领导下，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负责有关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具体实施、情况收集、材料汇总、结果分析及后期保障等工作； 3. 各市（州）县（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联络，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按照《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后续处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企业，涉违法的依法查处。 	<p>一、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经费123万元；</p> <p>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不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单位或获证组织收取任何费用，经费使用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使用范围包括：租车费、其他交通费、差旅费、伙食补助、会务费、购样费、检查人员劳务费等，不得挪作他用。</p>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113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20〕165号）要求，结合《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精神，为鼓励全省小微企业创新对标，推广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方法标准，激发小微企业发展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决定联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以下简称提升行动）。	<p>二、重点任务</p> <p>（一）组织培训推广。各州市市场监管局指导辖区内小微企业通过市场监管总局开发的“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cs-c.com.cn8002）和“百万企业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培训平台”（网址：www.zpxz.org.cn）开展线上培训，鼓励引导小微企业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编制的《小微企业应用ISO9001提升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指南》建立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同时开展区域内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调研，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工信厅组织相关认证机构派出专家赴各市州分行业、分区域开展专题培训，为小微企业提供更有针对性的精准帮扶，指导企业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水平。</p> <p>（二）开展帮扶服务。各市州在深入调研摸底的基础上，筛选上报5—7家符合相关要求的小微企业，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工信厅联合派出认证专家赴企业开展帮扶服务，指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帮助企业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水平。</p> <p>（三）开展宣传报道。各市州在深入调研摸底的基础上，筛选上报5—7家符合相关要求的小微企业，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工信厅在全省范围内遴选75家小微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服务，针对不同类型小微企业特点，由认证机构负责其帮扶和后续跟踪，制定行之有效的认证小微企业认证方案，为小微企业提供高质量认证服务，提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水平，推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水平不断提升，提质增效。</p>	<p>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113万元；</p> <p>（一）组织培训推广。各州市市场监管局指导辖区内小微企业通过市场监管总局开发的“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cs-c.com.cn8002）和“百万企业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培训平台”（网址：www.zpxz.org.cn）开展线上培训，鼓励引导小微企业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编制的《小微企业应用ISO9001提升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指南》建立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同时开展区域内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调研，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工信厅组织相关认证机构派出专家赴各市州分行业、分区域开展专题培训，为小微企业提供更有针对性的精准帮扶，指导企业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水平。</p> <p>（二）开展帮扶服务。各市州在深入调研摸底的基础上，筛选上报5—7家符合相关要求的小微企业，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工信厅在全省范围内遴选75家小微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服务，针对不同类型小微企业特点，由认证机构负责其帮扶和后续跟踪，制定行之有效的认证小微企业认证方案，为小微企业提供高质量认证服务，提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水平，推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水平不断提升，提质增效。</p>	
		质量认证推广活动		50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进一步推进行业绿色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和作特种认证、无磷环保认证工作，全面提升认证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职业作用，营造“懂认证、爱认证、用认证”的良好氛围，按照历年市场监管总局总体安排，省局决定今年组织开展全省质量认证推广活动，指导各地结合实际有序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和知识产权质押”“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和“服务认证进企业”主题认证活动，大力宣传质量认证“传播信任，服务发展”的本质属性和管理“体证”“市场经济”“信用证明”“国际贸易”“通行证”积极作用，展示质量认证在增进消费信心、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p>第一阶段：6月9日前，围绕第17个“世界认可日”相关主题进行推广宣传，着重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进企业活动。</p> <p>第二阶段：8-9月份，围绕绿色低碳等问题涉及产品认证，助力“双碳”行动为主要内容进行培训推广，着重开展类似“绿色产品认证让生活更美好”或“绿色低碳助力园区和企业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p> <p>第三阶段：10月份，围绕服务认证，以提升人民健康、安全保障与幸福指数为主要内容进行体验活动。</p> <p>第四阶段：10-12月，评选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优秀案例上报市场监管局，对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中工作成效、出现的问题等进行总结，对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三、质量认证推广活动50万元；</p> <p>1. 第一阶段：2024年6月9日开展绿色食品产品认证世界认可日推广活动，活动经费预算15万元。</p> <p>2. 第二阶段：2024年8-9月“绿色产品认证让生活更美好”或“绿色低碳助力园区和企业高质量发展”活动（暂定），活动经费预算25万元。</p> <p>第三阶段：2024年10-12月，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活动经费预算10万元。</p>	
22	认可处	认可监督项目	1242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p>为加强我省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保障依法履职，我局2024年度的认可检测监管工作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展开，共需工作经费1242万元。</p> <p>（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经费792万元</p> <p>1. 资质认定技术评审经费610万元</p> <p>检验检测行业专业性较强，要做好技术评审工作，离不开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评审人员队伍。2015年，我省按照《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的要求取消资质认定收费后，由于财政经费未足额保障，很多评审项目没有发发专家劳务费，造成检验检测机构承担，致使评审工作存在巨大廉政风险。长沙市4.29在建房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得到了充分的印证。目前，我局主要对全省机动车、环保、食品、建筑材料等35个行业21个专业领域的2100家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年均评审任务约600家次。经核算，每次收费按技术评审经费10150元（具体见附件1），共需经费约610万元。</p> <p>2. 资质认定技术评审重复核查经费120万元</p> <p>“4.29”事故充分暴露了省局资质认定部门对技术评审活动疏于监督的问题。为加强技术评审活动的监督，将从省内产品评审中组织的技术评审活动（600家次/年）中抽取20%约120家次进行评审重复核查。经测算，平均每家机构评审重复核查基本经费约需10150元（具体详见附件2），共需约120万元。</p> <p>3. 检验检测机构数字档案库建立服务经费62万元</p> <p>建立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数字档案信息库，对每家检验检测机构的证书、人员、场所、能力等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做到“一家一档、动态更新、随时调取、满足资质认定、日常监管等工作需要。该项工作已于上半年完成一半，剩余部分约需经费62万元（具体以实际产生的工作量进行测算）。</p> <p>（二）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工作经费320万元</p> <p>1.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经费125万元</p> <p>目前省局共计获证机构数量为2100家，由于近年省财政连续年收紧，近几年我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只选择了食品、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没有实施全覆盖监管，存在廉政风险。经核算，每年约3-4个重点领域（覆盖约1130家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按15%的比例抽取170家，平均每家机构监督检查经费约7290元（具体详见附件3），共需125万元。</p> <p>2. 检验检测机构飞行检查经费75万元</p> <p>近年来，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屡有发生，低价中标、假抽样、假检测、假数据的现象较为普遍，严重扰乱了市场检验检测秩序。下一步将重点针对低价中标假检测、社会投诉举报、跟踪跟踪反馈、数据监测发现问题的机构，开展飞行检查，打击资质认定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等专项行动，督促获证机构总数5%的比例约110家检测，平均每家机构检查基本经费约6890元（具体详见附件3），共需经费约75万元。</p> <p>3.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经费120万元</p> <p>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保证其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支撑国家及区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按照开展4个能力验证项目测算，平均每个项目需30万元，共需120万元。</p> <p>（三）检验检测机构“培优扶强”技术帮扶经费75万元</p> <p>为支持和引导检验检测机构健康发展，激发检验检测机构发展内生动力，将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培优扶强”技术帮扶活动。组织专家团队从检验检测机构组织及公正性、人员能力、场所环境及设备、报告质量与风险控制、体系运行及提升等方面识别检验检测机构发展的瓶颈和共性问题，精准把握检验检测机构发展需求，通过“点对点”“点对点”技术帮扶的方式帮助检验检测机构“补短板”“强弱点”。按照帮扶38家测算，平均每家机构检查基本经费约19780元（具体详见附件4），共需经费75万元。</p> <p>（四）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分析及行业分析报告编制工作经费55万元</p> <p>1. 检验检测行业分析报告编制经费50万元</p> <p>为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水平，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供给能力，全面梳理近几年我省机动车、生态环境、食品、建材等领域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状况，分析面临的形势和自身发展规律，总结行业特点和变化趋势，预警行业安全风险，提升优秀企业先进经验和模式，展示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所在领域行业发展成效，并对每个检验检测机构编制行业分析报告。按5个领域测算，共需经费50万元。</p> <p>2. 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分析报告经费5万元</p> <p>开展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督促指导检验检测机构上报统计数据，全面分析湖南省检验检测机构资源情况，编制《湖南省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分析报告》，共需经费5万元。</p>	<p>为加强我省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保障依法履职，2024年度的认可检测监管工作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展开，共需工作经费1242万元。</p> <p>（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经费792万元</p> <p>1. 资质认定技术评审经费610万元</p> <p>检验检测行业专业性较强，要做好技术评审工作，离不开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评审人员队伍。2015年，我省按照《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的要求取消资质认定收费后，由于财政经费未足额保障，很多评审项目没有发发专家劳务费，造成检验检测机构承担，致使评审工作存在巨大廉政风险。长沙市4.29在建房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得到了充分的印证。目前，我局主要对全省机动车、环保、食品、建筑材料等35个行业21个专业领域的2100家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年均评审任务约600家次。经核算，每次收费按技术评审经费10150元（具体见附件1），共需经费约610万元。</p> <p>2. 资质认定技术评审重复核查经费120万元</p> <p>“4.29”事故充分暴露了省局资质认定部门对技术评审活动疏于监督的问题。为加强技术评审活动的监督，将从省内产品评审中组织的技术评审活动（600家次/年）中抽取20%约120家次进行评审重复核查。经测算，平均每家机构评审重复核查基本经费约需10150元（具体详见附件2），共需约120万元。</p> <p>3. 检验检测机构数字档案库建立服务经费62万元</p> <p>建立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数字档案信息库，对每家检验检测机构的证书、人员、场所、能力等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做到“一家一档、动态更新、随时调取、满足资质认定、日常监管等工作需要。该项工作已于上半年完成一半，剩余部分约需经费62万元（具体以实际产生的工作量进行测算）。</p> <p>（二）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工作经费320万元</p> <p>1.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经费125万元</p> <p>目前我省共计获证机构数量为2100家，由于近年省财政连续年收紧，近几年我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只选择了食品、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没有实施全覆盖监管，存在廉政风险。经核算，每年在3-4个重点领域（覆盖约1130家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按15%的比例抽取170家，平均每家机构监督检查基本经费约7290元（具体详见附件3），共需125万元。</p> <p>2. 检验检测机构飞行检查经费75万元</p> <p>近年来，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较为突出，低价中标、假抽样、假检测、假数据的现象较为普遍，严重扰乱了市场检验检测秩序。下一步将重点针对低价中标假检测、社会投诉举报、跟踪跟踪反馈、数据监测发现问题的机构，开展飞行检查，打击资质认定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等专项行动，督促获证机构总数5%的比例约110家检测，平均每家机构检查基本经费约6890元（具体详见附件3），共需经费约75万元。</p> <p>3.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经费120万元</p> <p>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保证其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支撑国家及区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按照开展4个能力验证项目测算，平均每个项目需30万元，共需120万元。</p> <p>（三）检验检测机构“培优扶强”技术帮扶经费75万元</p> <p>为支持和引导检验检测机构健康发展，激发检验检测机构发展内生动力，将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培优扶强”技术帮扶活动。组织专家团队从检验检测机构组织及公正性、人员能力、场所环境及设备、报告质量与风险控制、体系运行及提升等方面识别检验检测机构发展的瓶颈和共性问题，精准把握检验检测机构发展需求，通过“点对点”“点对点”技术帮扶的方式帮助检验检测机构“补短板”“强弱点”。按照帮扶38家测算，平均每家机构检查基本经费约19780元（具体详见附件4），共需经费75万元。</p> <p>（四）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分析及行业分析报告编制工作经费55万元</p> <p>1. 检验检测行业分析报告编制经费50万元</p> <p>为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水平，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供给能力，全面梳理近几年我省机动车、生态环境、食品、建材等领域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状况，分析面临的形势和自身发展规律，总结行业特点和变化趋势，预警行业安全风险，提升优秀企业先进经验和模式，展示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所在领域行业发展成效，并对每个检验检测机构编制行业分析报告。按5个领域测算，共需经费50万元。</p> <p>2. 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分析报告经费5万元</p> <p>开展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督促指导检验检测机构上报统计数据，全面分析湖南省检验检测机构资源情况，编制《湖南省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分析报告》，共需经费5万元。</p>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23	知识产权促进处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42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省委党建工作部署，结合省委三方定处室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要求，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促进工作，2024年计划开展知识产权促进项目，制定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2024-2025年度共建任务，积极发挥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作用，推动知识产权政策、立法、职称评定研究，开展调研活动，完成2024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及时通报知识产权有关数据。	项目实施一年，拟定上半年完成制定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2024-2025年度共建任务和知识产权日系列活动，全年实施包括制度资金（奖励）和项目资金，另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必要资金。	1、2024年计划开展知识产权促进项目，承担制定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2024-2025年度共建任务，推动知识产权政策、立法、职称评定研究，开展调研活动，通报知识产权有关数据，需经费预算42万元。费用预算如下： (一) 印刷费5000元（测算印刷相关资料10000份） (二) 差旅费7.5万元（测算标准500元/人/天）*10天*5人*3次 (三) 委托业务费27万元（测算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知识产权促进相关工作，标准27万元） (四) 年度知识产权数据统计分析经费7万元。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6800	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和《湖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印 国家和知识产权局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打造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加快推进我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2024年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共计6800万元，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因素分配法和项目分配法包括制度资金（奖励）和项目资金，另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必要资金。	2、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8800万元。 2024年计划开展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主要包括湖南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县市区、园区、基地、企业）、省级知识产权建设强县等，支持用于普惠资金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等项目支出。费用预算如下： 1.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预算（1630万元）：1.湖南专利奖：260万元；2.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690万元；3.省级知识产权建设强县180万元；4.知识产权真抓实干考核500.7万元 2.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5310万元）：1.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10-50万元/个，计划2300万元；2.知识产权创造类项目：10-20万元/个，计划300万元；3.知识产权运用类项目：10-100万元/个，计划2000万元；4.知识产权服务类项目：10-20万元/个，计划570万元。	
24	知识产权保护处	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经费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46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省委党建工作部署，结合处室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要求，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24年计划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项目，承担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迎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考核材料分析梳理、2024年度湖南专利奖评审组织、知识产权侵权案例分析、侵权判定技术支撑等相关服务。	项目实施一年，拟采取委托相关服务机构方式，预计会产生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等费用。	2024年计划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项目，承担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迎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考核材料分析梳理、2024年度湖南专利奖评审组织、知识产权侵权案例分析、侵权判定技术支撑等相关服务，需经费预算46万元。费用预算如下： (一) 印刷费17000元（测算印刷相关资料10000份） (二) 差旅费51000元=（测算标准510元/人/天）*5天*20人*4次 (三) 委托业务费300000元=（测算委托服务机构承担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服务工作，标准300000元） (四) 劳务费16000元=（测算标准800元/人/天）*22*10人*4次 (五) 会议费66000元=（测算标准440元/人/天）*1.5*100人*4次 (六) 接待费10000元	
25	知产运用处	知识产权运用项目经费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51	根据国家局、省委省政府、省委党建工作部署，结合处室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要求，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2024年计划开展知识产权运用项目，承担专利转化、质押融资银企对接、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等相关服务。	项目实施一年，拟采取委托相关服务机构方式，预计会产生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等费用。	2024年计划开展知识产权运用项目，承担知识产权专利转化、质押融资银企对接、企业知识产权规范管理等相关服务，需经费预算51万元（包含2023年度结转项目经费5万元）。费用预算如下： (一) 印刷费12000元（测算印刷相关资料10000份） (二) 差旅费40800元=（测算标准510元/人/天）*8天*10人*4次 (三) 委托业务费359200元=（测算委托服务机构承担知识产权运用相关服务工作，标准359200元） (四) 劳务费32000元=（测算标准800元/人/天）*4*8*10人*4次 (五) 会议费66000元=（测算标准440元/人/天）*1.5*100人*4次	
26	消保处	消费者权益保护	市场监管	270	(一) 国家层面高位部署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多次强调要大力优化消费环境，让消费者敢消费、愿消费。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国发〔2021〕6号）明确提出，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促进消费。202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0号）提出，要“强化消费领域建设，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行动，鼓励实施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探索推行异地、异店退换货机制……”。2022年4月20日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提出，要“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行动”。今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宽和优化消费领域消费的通知》（国办发〔2023〕70号）把加强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列为6大任务之一，再次强调全面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重要作用。 (二) 省委省政府强力推动 聚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繁荣居民消费，服务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2021年4月，省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全面提升消费环境暨繁荣居民消费的意见》（湘办发〔2021〕12号），全力推动，全面启动全省放心消费创建行动。2023年3月，省委省政府把放心消费创建提升作为提振消费信心的重要任务，由省委省政府牵头，2023年9月，湖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反馈意见，全省加强放心消费创建示范活动组织落实。 (三) 相关工作扎实推进 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消费维权效能，严查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突出问题，持续加大放心消费创建宣传力度，加强示范引领，优化消费环境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今年6月底，全省累计培育放心消费创建单位8096个、创建商圈（街区）104个、集贸市场188个，全系统开展线下无理由退货商家5447家。在大力推动全省放心消费创建的同时，认真谋划创建示范点评选验收工作，起草了《湖南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湖南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评价细则（2023版）》，用于指导创建示范申报培育、评价验收、互评互鉴政府审定。	严格按照《湖南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评价管理办法》的规范要求，全省积极培育发展创建单位，从生产、生活消费密切相关的单位、行业、区域“点、线、面”三个层次的示范主体出发，围绕省委省政府要求的十三大放心消费重点任务领域，对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评价细则、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行业评价细则、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区域评价细则，从经营管理、服务保障、消费维权、交易公平、质量安全等五个放心方面作标准评价，每年评价验收的100家示范主体，纳入放心消费环境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不断优化消费环境。	1、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工作经费170万元； 1. 工作经费20万（启动仪式、部门协作经费等）； 2. 创建示范评价验收工作30万元。具体措施如下：1. 发布通知，公开发布创建示范活动通知，提出创建示范活动方案，2. 动员组织，动员组织创建对象积极参与，自愿申请参加创建工作；3. 推动创建，对符合条件的创建对象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育引导，推动其在评估周期内达到考评指标要求；4. 评估验收，按照程序开展评估验收，确保评价验收公平公正；5. 组织公示，向社会公示评估验收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6. 认定公布，对验收合格的对象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7. 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创建示范经验做法，组织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名义为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示范店、示范区域命名，面向社会公开并颁发牌匾。 测算依据：1. 前期筹备、方案编制、人员培训等费用20000元；2. 组织开展培训20000元；3. 组织评价评审20000元（含场地费、餐费、劳务费及印刷费用）；4. 消费单元评价调查44000元，包含调查实施（含数据录入、处理和审核）线下调查；25元/个*25*1200个*30000元共调查1200个样本，线上调查6000元设计网络调查问卷和系统，通过数据治理、网络采集、统计分析等方式进行调查；数据分析及报告5000元（含专项调查数据报告），物料等杂费3000元（含调查所需的材料费、打印等相关费用）；5. 开展现场评价验收3600元/天/组 3600元*15*2=108000元 时间为15个工作日，分两期进行，含交通、餐费、劳务费等费用；6. 总结报告30000元（包括资料整理、数据录入、分析及撰写费用）；7. 组织评审会议580000元（含场地费、餐费、印刷、劳务、发布等费用）。 3. 创建示范单位工作经费委整经费20万元； 4. 对示范创建工作突出20家县市区局局进行奖励，每个5万元共100万。 (二) 消费环境满意度调查委整业务500万元； 1. 建立全省消费环境测评体系10万元； 2. 开展消费环境满意度调查347元。 测算依据：1. 开展满意度调查，形成第三方调查方案，预计4人8天完成，800元/天*4人*8天+（330-180）元/人*4人*8天=41920元；2. 对采集到的数据、问题进行汇总、复核，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编制消费环境测评体系指标等。预计6人，8天完成，800元/天*6人*8天=336000元/人/天*6人*8天=628800元。 3. 开展消费环境满意度调查347元。 测算依据：1. 开展满意度调查，针对湖南省14个市州124个县区开展调查，每个市州预计调查样本1200个，平均每份问卷计20元，20元/个*14个市州*1200个=336000元。 3. 撰写消费环境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6万元。 (三) 编委《湖南省消费维权报告（2024）》10万元。 4. 全面提升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质效，巩固消费维权成果，撰写12315评实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消费热点、疑点以及消费维权工作中的难点和痛点，发布消费维权、消费维权典型案例。 (四) 放心消费信息化系统建设40万元。 建设包括信息网站、申报管理平台、审核管理平台、诉求处理平台、统计分析五大模块的放心消费信息化系统，实现创建工作数字化、信息化、动态化和常态化。	
27	省财政应急与宣传项目	其他	426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宣传信息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湘市监办函【2023】8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种设备安全应急处预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71号）制定2024年省财政应急与宣传项目预算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度，分为省内主流媒体、多渠道特殊时间节点宣传和官网官微宣传。拟采取传统音视频、网络、融媒体、LED海报、现场宣传等方式。	一、省财政应急与宣传项目426万元；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度，分为省内主流媒体、多渠道特殊时间节点宣传和官网官微宣传。拟采取传统音视频、网络、融媒体、LED海报、现场宣传等方式。预计426万元经费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总局三家驻湘宣传服务合作单位30万元，中国市场监管报、中国质量报和中国知识产权报，工作主要开展的形式是采访宣传报道； 1) 委托费：97600元/家*3=292800元；2) 代理费：1500元/家*3=4500元；3) 专家评审费：900元/家*3=2700元 2. 用于省内电视台宣传项目70万元，工作主要开展的形式是进行新闻和专题报道，同时开展户外宣传和动漫制作等宣传方式。 1) 委托费：688600元；2) 代理费：10500元；3) 专家评审费：900元 3. 用于省内日报宣传项目70万元，主要开展形式是网络新闻报道、公众号运维，同时开展“市场监管频道”进行宣传。 1) 委托费：491600元；2) 代理费：10500元；3) 专家评审费：900元 4. 用于省内电台宣传项目35万元，主要与省民革会办《民情直通车》专栏，加强政策宣传宣传，同时加强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的宣传。 1) 委托费：348580元；2) 代理费：5250元；3) 专家评审费：900元 5. 用于互联网宣传项目50万元，主要开展形式是网络新闻报道、公众号运维，同时开展“市场监管频道”进行宣传网络宣传。 1) 委托费：491600元；2) 代理费：10500元；3) 专家评审费：900元 6. 用于前置部署宣传项目85万元，主要开展形式是杂志和网站宣传报道制作发布。 1) 开展重要节点的地毯宣传35万，结合各种宣传“日、周、月”，加强在人流量非常快的地块上滚动播出市场监管职能职责和工作成效。 7) 委托费：348580元；2) 代理费：5250元；3) 专家评审费：900元 8. 消费维权宣传20万，结合湖南经视“消费维权”栏目，增强市场监管维权意识，采购项目20万元。 1) 委托费：196100元；2) 代理费：3000元；3) 专家评审费：900元 9. 标准化宣传和认证认可宣传55万，结合标准化和认证认可时间节点开展现场宣传、视频制作和编制宣传资料等。 1) 委托费：439950元；2) 代理费：8250元；3) 专家评审费：1800元 10. 特种设备应急演练45万，在韶山市、东安县和郴州市三地开展V级应急演练。15万/地*3=45万(测算依据2023年应急演练后续经费每月15万) 11. 会议费开支3.7万元 12. 劳务费开支1.7万元。		
	中央应急与宣传项目	其他	100	根据《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的通知》（湘食安办【2023】13号）和《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湖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的通知》（湘食安办【2023】17号）文件制定中央专项应急与宣传项目预算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度，分为省内主流媒体、多渠道特殊时间节点宣传和官网官微宣传。拟采取传统音视频、网络、融媒体、LED海报、现场宣传等方式。	二、中央应急与宣传项目100万元；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度，分为省内主流媒体、多渠道特殊时间节点宣传和官网官微宣传。拟采取传统音视频、网络、融媒体、LED海报、现场宣传等方式。预计100万元经费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25万； 1) 委托费：24.5350万元（测算依据202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为20万） 2) 代理费：750元 3) 专家评审费：900元 2. 总局健康传播宣传10万； 1) 委托费：9.61万（测算依据2023年健康传播宣传稿件10万） 2) 代理费：3000元 3) 专家评审费：900元 3. 食品安全宣传周20万； 1) 委托费：19.61万（测算依据2023年特殊食品宣传20万） 2) 代理费：3000元 3) 专家评审费：900元 4.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45万；15万/地*3=45万（测算依据2023年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每月15万）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来源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27	新闻宣传处	融媒体	其他	12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湖南省2022年政务公开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本方案围绕湖南省市场监管局的职能性质与加强互联网时代意识形态宣传和政务公开工作的需要，紧紧围绕2022年度湖南省市场监管“六项重点工作”，即“加强政治宣传”、“激发动员活力”、“维护市场秩序”、“服务经济发展”、“守住安全底线”、“推进监管现代化”，订制宣传阵地、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治理力于一体的融媒体式宣传。项目力争在“十四五”期间，通过3年的持续建设，逐步形成“强外宣+重内宣”的综合宣传工作新格局顶层设计。	本项目将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实施： (一)项目筹备阶段(2023年2月-2023年9月) 1、构建全面的媒体资源管理体系，集“资源收集”、“存储管理”、“内容分类”、“定制服务”、“协同合作”、“内容发布”及“内容管理”等关键环节于一体的融媒体资源管理体系，高效管理内外部媒体资源。 2、建立媒体资源数据库，以实现媒体资源的有效管理、精准检索和定向推送，提高媒体资源的获取效率和利用价值。 3、建立媒体数据金融中心，增强数据安全和备份，加强数据安全措施，确保媒体资源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时，建立有效的数据备份机制，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 4、组织省市州和区县市场监管管理局进行座谈交流，收集基层媒体资源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项目执行阶段(2023年9月-2026年9月) 第一目标建设内容：1、建立融媒体中心数据库中心，获取必要的技术设备及软件，以确保融媒体中心的顺利运营。 2、建立媒体资源库，收集并整理各类类型的影像资料，建立数字化存储和管理系统，确保媒体资料的安全性、可访问性和可管理性。 3、在各媒体平台推广“湖南市场监管”官方政务号，填补目前省市场监管管理局官方政务号的空白，衔接中高端新媒体传播，以此增强影响力，带动系统信息流转载，最大限度激活政务信息的公开。 第二目标建设内容：1、扩大资料来源，继续吸收收集和整理各种类型的媒体资料，以扩大资料来源的规模和多样性。研究和采用最新数字技术和工具，以提高影像资料的质量、分析能力和可视化效果。 2、加强新媒体建设，通过整合政务实时发布政务信息，与网站互联互通，信息同步，实现服务供给渠道多元化、服务手段智能化、服务资源整合系统化、服务内容实用化，确保公众能够随时随地、及时准确获取相关信息。 第三目标持续优化：1、多渠道多元化的媒体渠道，影响影像资料中心的运营和专业知识，参与社会项目和倡议，提高社会影响力。建立有效的监测和评估机制，定期评估运营情况，并根据反馈进行改进和调整。 2、通过持续运营，在各媒体平台逐步建设成为具有行业政策影响力的省级市场监管管理局官方政务号，最大程度整合协同各政务资源，在各媒体平台互联互通，确保能够随时随地、及时准确获取相关信息，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项目总结阶段(2026年10月-2026年10月) 通过专业运营保障，持续提升运营投入和运营能力。复盘三年工作成果，分析项目数据，评估项目效果，总结项目经验，整理项目材料，提出改进措施和未来发展目标。	三、融媒体中心项目120万元 (一) 系统建设内容 1、信息推送：共视湖南湖南开设市场监管专栏15条/每年、年度人物专题采访2次/每年、重大活动专题报道 2、活动会议直播制作：活动及会议直播200次/年、活动及会议直播80次/年、影像资料后期处理与后期制作、影像资料备份及存档 3、短视频制作(60秒以内)150条/年、融媒体账号文案撰写、融媒体账号主题策划、融媒体账号内容制作、数字媒体的剪辑、制作、动画特效制作 4、专业培训培训：融媒体账号运营咨询培训、地州市宣传工作人员培训 合计100.7万元 (二) 专业人员部分 策划服务人员驻点：社交媒体日常运营维护、定期推广主题策划、趋势研究及创新、全省媒体相关资料整合处理，合计20万元	
		互联网+监管	其他	320	2023年7月24日-25日，全国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在京召开。会议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围绕“一个大市场、两个纲要、三个监管、四个安全”的工作着力点，强化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建设。总局强调，新媒体快速发展带来民生问题热点增多，要求市场监管工作中要着重提高舆情应急处置能力，妥善应对市场监管领域突发舆情事件，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处置原则，突出果断处置、第一时间的鲜明态度，加强处置突发舆情事件的应急能力培训，建立完善分级响应、上下联动协同机制。 根据总局和省委要求，项目力争建设贴近湖南市场监管管理工作所需的高水平“互联网+监管”舆情应急处置平台，打造集互联网舆情发现、分析研判、舆情报送交办、舆情协同指挥、舆情智能跟踪、舆情引导、有害信息巡查、电子数据取证、舆情态势感知智慧大屏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技术服务解决方案，探索湖南市场监管管理工作的新时代新做法。	本项目将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实施： (一)项目筹备阶段(2023年4月-2023年9月) 1、针对湖南省市场监管管理局与互联网+监管”舆情应急处置平台进行需求沟通，完成原型设计和需求确认。 2、组织市州和区县市场监管管理局进行座谈交流，收集基层数据库上传下达的意见和建议。 3、针对舆情报送交办系统本地化部署进行技术交流，明确数据资源库和实施方案。 4、针对舆情监测范围、服务要求、重点领域和报告要求等进行深入沟通和信息对齐，为下一步舆情服务做好准备。 (二)项目执行阶段(2023年10月-2026年10月) 1、第一目标即每个功能点都进行定制开发，进行平台各系统的部署和上线使用，组织全省各级市场监管单位完成系统技术培训和舆情应急处置系列培训，帮助各级用户熟练掌握系统操作，配合总局建立舆情报送和交办审批制度和考评机制，建立全省一体化的舆情应急体系。 2、第二目标强化各级用户的系统使用考核，定期组织舆情应急演练和专项培训，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收集反馈意见和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技术平台，逐步形成全省一体化的舆情应急管理工作组。 3、第三目标各区县单位应用综合全省一体化舆情应急处置平台，全省14个市州和岳阳形成上通下达的工作体系，确保强有力的保障机制，通过持续进行系统培训、舆情应急管理培训和舆情引导专项演练，形成舆情应急管理机制，打造出一支“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自有舆论引导队伍，丰富市场监管领域的舆情处置案例库，形成本行业的口碑案例和运营应对策略。 (三)项目总结阶段(2026年11月-2026年11月) 通过技术系统的持续迭代和专业服务保障，复盘三年工作成果，评估项目效果，总结项目经验，整理项目材料，提出改进措施和未来发展目标。	二、“互联网+监管”舆情应急处置平台项目320万元： (一) 技术系统部分 舆情大数据监测系统、舆情视频大数据监测系统、舆情协同系统(超过10个)、舆情应急值班系统、舆情智能跟踪系统、舆情态势感知智慧大屏、舆情后引序任务系统、舆情作战指挥系统、有害信息巡查系统、电子数据取证系统，预算合计230.7万元。 (二) 专业人员服务部分 由舆情大数据服务中心、宣管理服务分中心、有害信息巡查服务中心专业团队共8人，预算合计90.7万元。	
28	人事处	局机关市场监管管理业务工作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2	无	无	一、局机关市场监管管理业务工作经费22 二、培训费550 三、市场监管管理所建设费500	
		培训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550	无	无		
		市场监管管理所建设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50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的通知。	无		
29	机关党委	党建、工会活动	其他	250	一、党建活动项目85万元： 1.《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2.《湖南省基层党组织“中国共产党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实施办法》 3.《湖南省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7号) 4.《关于印发〈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工作措施〉的通知》(湘组〔2022〕105号) 5.《湖南省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二、工会活动项目165万元： 1.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工发〔2018〕20号) 2.中共湖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书香机关”建设的工作方案》。	一、党建活动项目85万元： 1. 2024年1月-12月 日常工作经费：共85万元，主要采取日常工作报账的形式开展。 二、工会活动项目165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月-12月 日常工作经费：共165万元，主要采取日常工作报账的形式开展。	一、党建活动开展85万元： (一)“三会一课”、“一月一讲一评一议”主题党日活动资金：共45万元，交通费12万元；住宿费15万元；伙食费7万元；场地费3万元；讲课费3万元；资料费和其他费用5万元。 (二) 党建工作资金：共40万元，资料印制10万元、学习书籍10万元、党员活动室建设3万元、党建会议2万元、党建活动物资的补充采购2万元、创先争优3万元、党建研究2万元、党建品牌打造2万元、党建示范点建设2万元、作风纪律建设4万元。 二、工会活动项目165万元： (一) 发放机关工会会员7个法定节假日慰问物资，计划采取直接采购方式完成这项工作，测算情况是：50.4万元=300元/人/7*7个节日*240人。 (二) 发放机关工会会员生日蛋糕，计划采取直接采购方式完成这项工作，测算情况是：7.2万元=300元/人*240人。 (三) 发放机关工会会员电影票，计划采取直接采购方式完成这项工作，测算情况是：4.8万元=200元/人*240人。 (四) 机关工会会员体检、生医、健康体检，计划采取直接采购慰问品和现金慰问的方式完成这项工作，按照2023年慰问情况预计，测算情况是：7.5万元=100元/人*75人。 (五) 参加省直单位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计划按照省直工会通知精神完成这项工作，测算情况是：4.85万元=200元/人*240人，女职工特殊医疗报销0.05万元=10元/人*50人。 (六) 来或中于女城乡基层医保费用报销，计划按照省局党委《2023年第3次》会议精神完成这项工作，测算情况是：3.42万元=380元/人*90人。 (七) 发放机关工会会员节日福利，计划采取发现金方式完成这项工作，测算情况是：2.15万元=500元/人*43人，荣誉证书0.15万元=65元/人*43人。 (八) 组织机关工会会员春游、秋游活动，计划采取直接采购方式完成这项工作，测算情况是：9.6万元=200元/人*240人*4次。 (九) 开展“健康守护”年度系列活动(每季度1次)，发放活动纪念品，计划采取直接采购方式完成这项工作，测算情况是：纪念品9.6万元=100元/人*240人*4次，委托服务9.6万元=67元=100元/人*240人*4次。 (十) 组织机关工会会员运动会，计划采取直接采购方式完成这项工作，测算情况是：服装12万元=500元/人*240人，纪念品2.4万元=100元/人*240人，委托服务2.4万元=100元/人*240人。 (十一) 羽毛球、乒乓球、舞蹈、瑜伽等10个兴趣小组活动租用场地及聘请授课老师等支出，计划采取直接报账方式完成这项工作，测算情况是：12万元=500元/人*240人。 (十二) 发放机关工会会员学习书籍，开展读书分享活动，计划采取直接报账方式完成这项工作，测算情况是：发放学习书籍7.2万元=300元/人*240人，委托服务2.4万元=100元/人*240人。 (十三) 先组织职工文体活动，计划采取直接报账方式完成这项工作，测算情况是：15.4万元=550元/人*40人*7天，师资费1.8万元。	
30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局机关市场监管管理业务工作经费	其他	268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2、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31号)； 3、中共湖南省离退休干部工委《“美在金秋”老党员之家品牌建设方案》； 4、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离退休干部经常性学习教育工作的意见》(湘办〔2017〕32号)； 5、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湘办〔2017〕32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6、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湘办发〔2022〕24号)； 7、湖南省政府、中共湖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湖南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8、湖南省总工会《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	老干部工作主要以加强老干部党的建设，老干部作用发挥，老干部管理服务及关心下一代工作。 1、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主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正能量宣传，工作时间和节假日，各项工作按照省委老干部局年工作要点，逐项实施落实。 2、老干部作用发挥工作，按照省委老干部局文件精神，成立组织“银发人才”库，组织专业学习培训，为市场监管工作献计献策。 3、老干部管理服务，完善“美在金秋”老党员之家、老干部活动室，规范建设老干部大学学习志场地，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在三八妇女节、重阳节期间开展形式多样的正能量活动，以支部或兴趣小组为单位，每月组织一次棋牌、唱歌、钓鱼等兴趣活动，每年集中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学习活动。 4、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在寒暑假期间，每年组织干部职工子女开展书画、阅读及其他关爱关心青少年成长的活动； 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会中产生租用场地费、购买服务费、物资采购费、租用车辆费、老干部大学培训费、劳务费、用餐费、报刊杂志等老干部活动费。	省局机关离退休老同志共380人，完成各项老干部工作共需保障经费约268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1、集中组织老干部开展活动租车费23.04万元(12台/次*1600元/台*12次) 2、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租车费46.87万元(260人*1800元/人) 3、开展工会活动(体检费、租车费、定制服装等)187万元(200人*300元/人*3次) 4、开展开展教育学习、文体兴趣活动(场地费、服务费、物资材料费)136.87万元(380人*300元/人*12次) 5、订阅报刊杂志5.77万元(380人*150元/人) 6、老干部报销老年大学培训费20万元 7、老干部大学场所、老干部活动室维修器材采购等8万元 8、劳务派遣人员加班费、差旅费等6万元 9、其他活动费4.7万元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31	非公党委	非公党建、团建专项	其他	396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公制企业的数量和作用决定了非公制企业党建工作在整个党建工作中越来越重要，必须进一步的工作力度扎扎实实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省局非公党建、团建专项资金是为落实党中央、省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委两新工委、省市场监管局推进非公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公制企业党建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字〔2014〕42号)、《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5〕51号)、《中共中央组织部联合中共中央社会工作部、中央网信办、中央编办、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10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企业、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23〕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配合各经营党组织部门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监〔2020〕3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引》的通知(国市监监发〔2023〕75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引》实施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监发〔2023〕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非公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湘办发〔2016〕22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制企业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印发《湖南省非公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组发〔2019〕8号)、《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湖南省非公制经济组织党支部“五化”建设标准》(试行)》、《湖南省社会组织“五化”建设标准》(试行)》、《湖南省社会组织党建标准化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湘组发〔2018〕7号)、《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湖南省非公制经济组织党支部“五化”建设标准》(试行)》、《湖南省社会组织“五化”建设标准》(试行)》、《湖南省社会组织党建标准化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湘组发〔2018〕7号)、《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湖南省非公制经济组织党支部“五化”建设标准》(试行)》、《湖南省社会组织“五化”建设标准》(试行)》、《湖南省社会组织党建标准化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湘组发〔2018〕7号)、《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湖南省非公制经济组织党支部“五化”建设标准》(试行)》、《湖南省社会组织“五化”建设标准》(试行)》、《湖南省社会组织党建标准化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湘组发〔2018〕7号)等文件要求为分配依据。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月-12月 省级专项资金：共396万元。主要采取日常工作报告和委托招标的形式开展，预计省局机关预留86万元(包括差旅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工作经费和非公党建工作会议、宣传、表彰、培训、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非公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和“互联网+非公智慧党建”工程等委托招标项目等。 一、省局机关本级126万元 (一)日常经费：86万元 包括差旅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等日常工作经费和非公党建工作会议、宣传、表彰、培训、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非公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和“互联网+非公智慧党建”工程等委托招标项目等。 1、主要为非公制企业党委日常开支：16万元。(根据往年全年费用使用情况测算) 2、“互联网+非公智慧党建”工程40万元。测算依据：属于持续性项目，按照往年标准测算。 3、全省非公党建能力提升示范培训项目30万元。测算依据是：属于持续性项目，按照往年标准测算。 (二)专项经费：40万元 用于省局抽检用子库建设(提升湖南省非公经济组织(小个专)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研究)共40万元。探索将“小个专”党建工作嵌入业务工作的运行机制，建立一套符合党中央要求又满足基层实际需求的标准化体系，为全省非公党建工作和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提供有效指导，推进“小个专”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市州、县市区、相关社会组织、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非公标杆党组织270万元 非公党建、团建专项经费经过几年的拨付，特别是对14个市州级局进行了重点保障，对推动非公党建工作起到了巨大的效果，2024年在保障省本级基本开支的基础上，侧重考虑支持市州、县市区、相关社会组织、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非公标杆党组织，主要用于各级非公组织、社会组织、新业态新就业群体、非公标杆党组织的党建工作会议、宣传、表彰、培训、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党建阵地建设等方面需要。		
32	科技财务处	绩效管理激励	其他	350	一是按绩效管理因素，为加大各市州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县区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力度，全面开展区域绩效监控、评价等工作，安排14个市州局。 二是按绩效激励因素，根据2023年省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情况，对6个绩效评价结果为一类的市州局安排激励。 三是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类的30个县区局各安排激励。	绩效管理项目资金共需350万元。 一是按绩效管理因素，14个市州局各10万元，计140万元。 二是按绩效激励因素，6个绩效评价结果为一类的市州局各安排激励资金10万元，计60万元。 三是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类的30个县区局各安排激励资金57万元，计150万元。		
		真抓实干	其他	2950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政府办公厅的总体要求、时间安排和名额分配方案，按年度开展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的推荐认定和奖励支持工作。2023年度省市场监管局推荐认定的市州不超过14个，县市区不超过42个。 1.推进企业登记便利化、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其中：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推荐认定1个市州、5个县市区，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推荐认定2个市州、4个县市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荐认定1个市州、3个县市区。 2.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工作成效突出、消费品合格率提升明显的市州、县市区。推进质量强省工作推荐认定2个市州、6个县市区。 3.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其中：推进知识产权工作推荐认定2个市州、6个县市区，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推荐认定2个市州、6个县市区。 4.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其中：推进食品安全工作推荐认定2个市州、6个县市区，推进药品安全工作推荐认定2个市州、6个县市区。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的认定主要依据市场监管部门掌握的各地方年度工作成效情况，同时综合考虑国务院大督查、专项督查、市场监管总局综合督查、省政府有关督查和省市场监管局各类考核评议和督查检查情况确定。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受到省政府表彰奖励的地方，按照每个市州100万元、每个县市区5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计划12个市州、36个县市区。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000	经费分配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2024年能力提升储备项目的通知》，并符合以下主要条件的项目： (一)符合政策资金支持方向； (二)符合法律法规和促进事业发展的需要； (三)有明确的目标、实施计划和项目预算； (四)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资源保障、实验室环境等基本条件； (五)项目通过专家论证。	按照财政“非经评审不入库、非入库项目不支持”的要求，坚持以项目为载体，突出重点；紧贴需求、适度覆盖；向基层倾斜，向困难地区倾斜；与项目执行绩效挂钩的原则。 1.额度：根据预算安排，2024年能力提升经费总额为2000万元，比上年增长480万元。省市区安排比例为省约27%、市县级73%，即省约520万元，市县1480万元。 2.标准：省本级：充分考虑单位资金情况及项目需求，重点保障计量、质检设备购置。 市(州)级：科技类项目不超过100万元。 县(区)级：县科技类项目不超过50万元。		
		科技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400	为促进我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产研结合，提升科研水平，着力研究解决市场监管过程中的科学和技术难题，加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技能积累，增强服务产业、提升产业能力，有效服务湖南“三高四新”、“一带一部”战略和“1234”行动计划，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设立“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市场监管联合基金项目”。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市场监管联合基金是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的组成部分，用于引导和支持科研人员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领域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一)省局机关：根据总局和科技厅的要求组织相关科普活动，主要开展的形式是组织开展一场所科普活动。 (二)支持2023年度科技厅联合基金项目(190万元)。联合基金项目经费由基金委和我局按出资比例拨付至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原则上资助额度10万元/项、5万元/项。湖南省科学技术厅2023年4月确定2023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项目名单，科技厅联合基金项目立项50项。 (三)支持2023年度科技厅联合基金项目。2023年11月完成2023年度科技厅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科技经费400万元：(一)省局机关(5万元)，科普活动，计划采取采购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委托业务费50000元(测算标准50000元，2022年科普活动49000元，2023年度科普活动48000元)。 (二)支持2023年度科技厅联合基金项目(190万元)。联合基金项目经费由基金委和我局按出资比例拨付至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原则上资助额度10万元/项、5万元/项。湖南省科学技术厅2023年4月确定2023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项目名单，科技厅联合基金项目立项50项。省局拨付355万元。2023年8月《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已拨付165万元，2024年度需拨付剩余190万元。 (三)支持2023年度科技厅联合基金项目(205万元)。资金具体流向待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审确定立项项目后确定。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财审管理	市场监管管理		276.29	1.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23〕5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2. 根据《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直属单位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2024年省局重点工作安排和各单位财务工作情况，开展审计工作。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不断深化，工作标准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涉及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市县，由于工作时间和、工作量大、要求高、人手少，同时为提高绩效管理质量，我局2024年拟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开展以下五项绩效管理服务工作：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 目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程序性进行绩效评价。 服务内容：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审阅基础资料，了解项目情况；2. 制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含评价依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程序、评价方法、评价组织等内容)；3. 收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资料；4. 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合理、合规的计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5. 抽取项目样本(不低于30%)进行现场评价，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合理、合规的计分，形成初步报告；6. 对抽取项目样本(不低于30%)进行现场评价，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合理、合规的计分，形成初步报告；7. 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总结，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后形成最终报告；8. 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总结，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后形成最终报告。 二、2023年度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咨询服务 目标：完成2023年度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咨询服务，通过绩效评价，了解2023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情况，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为下一步加强规范化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服务内容：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审阅基础资料，了解项目情况；2. 制订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3. 与省级专项资金管理部门沟通协调，收集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资料；4. 核实评价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对报送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实调查、横向比较，对省级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效果等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合理、合规的计分，形成初步报告；5. 抽取项目样本(不低于30%)进行现场评价，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合理、合规的计分，形成初步报告；6. 对抽取项目样本(不低于30%)进行现场评价，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合理、合规的计分，形成初步报告；7. 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总结，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后形成最终报告；8. 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总结，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后形成最终报告。 三、2024年度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运行监管服务工作 目标：全面压实主体责任，逐步推进省级预算支出运行监管工作，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完成2024年度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运行监管服务工作。 服务内容：1. 审阅2024年度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运行监管基础资料，了解绩效评价运行监管相关情况；2. 制订2024年度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运行监管工作方案；3. 收集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运行监管相关资料；4. 对报送的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运行监管资料，年中按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及关键佐证材料进行核实、横向比较、分析，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合理、合规的计分，形成初步报告；5. 与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就确认取证成果；6. 对取证成果进行整理、分析、总结，形成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运行监管报告，征求意见后形成最终报告；7. 整理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运行监管资料，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四、2025年度绩效目标评审咨询服务工作 目标：协助完成2025年度绩效评审服务工作 服务内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预算和绩效要求，为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的质量，进行如下工作：(1) 对接我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协助指导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对绩效目标申报情况进行审核；(2) 依据省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和进行评分，按项目汇总省级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央级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他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五、2024年度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服务 目标：协助完成2024年度与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监督检查 服务内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预算和绩效要求，协助完成2024年度与绩效相关的各项零散抽查、资料收集、数据分析、资料整理、问题反馈。 费用：根据2023年协助的工作量测算该项费用需约7.8万元。(2023年底根据国家总局要求，协助省局开展2022年度食品监督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主要工作内容为收集、审核、反馈直属机构及市州局2022年度食品监督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协助省局检查吉林省质检院、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2022年度食品监督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元。 六、审计项目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省局党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新发展格局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为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高标准市场监管体系贡献内部审计作用。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根据工作量测算该项工作费用约8.5万元； 二、2023年度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咨询服务：根据工作量测算该项费用需约25.2万元。 三、2024年度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运行监管服务工作：根据工作量测算该项费用需约12.8万元。 四、2025年度绩效目标评审咨询服务工作：根据工作量测算该项费用需约7.9万元。 五、2024年度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服务：根据2023年协助的工作量测算该项费用需约7.8万元。(2023年底根据国家总局要求，协助省局开展2022年度食品监督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主要工作内容为收集、审核、反馈直属机构及市州局2022年度食品监督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元。 六、审计项目：根据往年审计项目估算出安排机关及直属单位审计项目的114.59万元。 七、补助费65.7万元、内控系统47万元、会议费6.58万元等等。	
32	科技财务处							
		制式服装及执法装备采购	市场监管管理	480	一、执法装备采购： 与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的指导意见》《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省局出台了《支持县基层能力建设七条措施》，重点支持县基层监管机构制式服装和执法装备配置，逐年分批解决当前基层反映强烈的装备短缺、建设滞后问题，补短板，持续提升全省基层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制式服装采购： 根据司法部、财政部印发的《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统一市场监管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司法部、财政部印发的《湖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要求，省局2022年下发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全省市场监管制式服装配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执法装备采购： 根据前期对基层区域和基层综合执法装备统计调查及各单位上报需求，按省局第一批执法装备配置情况，建议本次执法装备全部分配到县市区局，重点支持第一批执法装备有安插到县市区局基层所。 二、制式服装采购： 为切实加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标志采购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制式服装、标志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各单位制式服装采购需求各环节的管理，确保制式服装配工作规范有序。	一、执法装备采购： 省局党组2023年第15次会议研究同意，继续从2023年市场监管补助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购置执法装备，目前，该项工作已完成公开招标采购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987.594万元。(资金分两年支付) 二、制式服装采购： 预计2024年采购制式服装约30万元，明细如下： 1. 首次配发约23人的1664元≈4万元； 2. 其他按年度平均额度配发约177人*约1500元≈26万元。	
33	市场监管管学会	省局内刊编辑	其他	6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二次修正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第11号)《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2014年11月1日正式执行) 3. 国家版权局《关于适当提高稿酬标准的通知》(90)权字第11号(1990年7月1日执行) 《文化部出版局关于实行〈英文出版物稿酬试行办法〉的通知》(1984年12月1日执行) 4. 2018年12月9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第2次局务会议纪要(第九项议题)	1. 项目实施时间：按年度执行，每年1至12月； 2. 阶段：每年12至13期(省委宣传部要求每年制作12期刊，另根据全年系统工作开展情况适时推出特刊1期，有主题可发，无则不发，预算不够不编)； 每期刊作阶段分为：组稿、编辑、设计、三审三校、印刷出版。 3. 产生费用： (1) 出版制作与印刷费(含打包邮费，包括省内本系统及部分国内兄弟省市省级单位的免费赠阅交流)； (2) 按国家颁布政策与标准支付给作者的报酬(含编辑设计、出刊服务人员费用)	按照目前《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刊印刷出版执行的有关要求与标准。本项目全年执行经费包括出版制作与印刷费(含打包邮费，包括省内本系统及部分国内兄弟省市省级单位的免费赠阅交流)，按国家颁布政策与标准支付给作者的报酬等相关费用。 (1) 印刷费用(含包印刷、纸费、装订、邮费)： 4.28元/本*900册*12期=459320元 (2) 作者(出刊服务)报酬(受版权文字和图片数量、文章类型计酬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每期支付劳动报酬平均约为：2.66万/期 2.66万*12期=31920元 (3) 包装费 9600元=(800元/人/次)*3*2*2次(含交通运工具所产生的费用) 预算总计：319200+359520+9600=688320元	
34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市场监管管理业务补助经费	其他	400	省财政厅《关于报送改造高职院校债项化解方案的通知》，坚持“谁举债、谁负责”原则，逐项逐笔明确债务形成时责任，压紧压实有关院校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谁家的孩子谁抱”，“脱管不脱帮”	按照合同约定2024年需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1695.20万元。本单位通过学费收入、省市场监管资金补助以及新增银行贷款偿还到期本金利息。 债务名称债权人全称汇率(填报日)协议约定利率2024年到期(万元)本金利息 交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4.45%固定利率01000 华融(2021)011年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3.70%固定利率221.93 华融(2022)001号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3.70%固定利率448.07 长沙银行借款合同(2023)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4.20%五年期LPR2.5 长沙银行借款合同(2023)0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4.20%五年期LPR0 合计695.21000		
35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特种设备检验费	市场监管管理	3184	/	项目设施建设期计划按1年控制,预计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经费预算支出。	特种设备检验费3184万元： 1、办公费：251万元 2、印刷费：90万元 3、咨询费：20万元 4、水费：10万元 5、电费：110万元 6、邮电费：40万元 7、物业管理费：300万元 8、差旅费：1020万元 9、维修费：300万元 10、租赁费：50万元 11、培训费：80万元 12、专用材料费：60万元 13、专用材料费：80万元 14、劳务费:40万元 15、委托业务费：250万元 16、其他交通费：290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3万元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2.2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宁远气瓶检验基地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600	1宁远县城乡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2《宁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3《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89号）； 5《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4号）； 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 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 8《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9《气瓶检验机构技术条件》（GB/T 2135-2016）； 10《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TSG Z7001）； 11《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安全技术规范》（DB43/T 1604—2019）； 12《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 8334-2011）； 13国家计委办投资[2002]15号审定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 142006年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	项目实施建设期计划按1年控制,预计2024年9月17日完工。现已完成建设工程招标,项目采用代建制,严格按照发改委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组织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可研批复保持一致。	宁远气瓶检验基地600万元; 项目实施建设计划按1年控制,预计2024年9月17日完工。现已完成建设工程招标,项目采用代建制,严格按照发改委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组织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可研批复保持一致。根据发改委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实施。	
		坪塘基地辅助用房及老旧公寓外迁改造工程项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实施过程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项目前期策划与决策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项目评估及决策。 (二)项目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建设条件的准备,设备、工程招标及承包商的选定、签订承包合同。 (三)工程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基地实验室建设及竣工验收等。	坪塘基地辅助用房及老旧公寓外迁改造工程项目500万元; 工程总投资=1800m ² *2780元/m ² =500万元。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200	TSG Z7001-2021《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	项目实施时间、阶段,拟采取的具体方式,预计会产生哪方面的具体费用等。 序号工作事项 项目实施时间 预计产生费用 1设备采购申报与确定 1月-2月 2采购意向公开 3月 3调研品牌型号及汇总对应参数3月-4月调研差旅费用约3万元 4进行仪器设备综合性评审,确定采购参数4月-5月 5询价并复核确定5月-6月 6确定招标公司、签署服务协议7月招标采购服务费约10万元 7进口设备论证7月-8月专用设备采购费用约1187万元 8采购项目确定与申报8月 9编制及审核招标文件8月-9月 10采购需求论证8月-9月 11招标文件外部论证8月-9月 12招标文件挂网(20天)9月-10月 13组织招标10月 14合同评审与签订10月-11月 15设备验收11月-11月 16结算与存档11月	专用设备购置1200万元; 做好详细的经费测算,测算应具体到事项和经济科目,将计算过程列出,并加以说明。 例如:2024年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工作任务,计划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一)设备调研差旅费30000元=(1000元/人/天)*5天*6人*次; (二)招标采购服务费委托业务费100000元; (三)专用设备设备采购费用约1187000元=300台*39566元。	
		办公设备购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400	根据各单位工作需要和申购计划,结合省院办公设备资产实际配置情况,按照《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限额标准》有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①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②阶段:经省院会议通过后,报省局等上级单位批准。办公设备采购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首先公示采购意向,调研采购计划情况形成招标文件,报省公共交易管理中心进行招标工作,确定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交验收收报账,预计会产生招标采购等相关费用,一切项目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办公设备购置400万元; 本采购项目工作任务,计划采取公开招标集中采购方式完成,费用预算如下:台式电脑120台、笔记本电脑190台及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总预算费用共计400万。	
		检验检测车辆购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00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省院内部控制度等	2024年上半年采购。 集中采购方式,可能产生招标采购费用以及新车上牌、保险等相关费用。	检验检测车辆购置200万元; 商务车3台,小车6台,总预算费用200万元。	
		信息化升级改造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80	当前,在国家的推动下,我国正在持续推动信创产品在党政部门以及金融、电信、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信息化信创适配升级,以实现安全、自主、可控,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结合信创有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各应用系统信创适配前期准备、基础环境搭建、应用迁移、全面适配测试、升级改造、应用部署、数据迁移、适配验证、试运行、正式上线等十个阶段。围绕信创系统改造升级的核心目标,完成好每一个阶段的任务,确保系统信创环境下开发和适配的顺利完成。	信息化升级改造180万元; ①信息系统信创适配升级:120万 ②检验系统信创升级60万 OA系统+检验系统信创适配升级预算经费共计180万。	
		经营业务成本	其他	4493.37	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总局任务、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局党组或者局长办公会议纪要、部门职能职责、部门工作计划等相关文件,列出文件名文号及有关具体条款和工作要求,新增项目提供的政策依据应为2023年新出台的文件。	从2024年11-12月我院开展经营服务活动所发生的经营服务成本。	经营服务收入支出4493.37万元: (一)办公费:24.4万。(二)印刷费:7.2万元。(三)手续费:1万元。(四)水、电费:81万元。(五)邮电费:32万元。(六)物业管理费:1.4万元。(七)差旅费186万元。(八)维修费:541.25万元。(九)租赁费26.32万元。(十)会议费8.8万元。(十一)培训费105万元。(十二)专用材料费:316万元。(十三)劳务费:85万元。(十四)委托业务费:480万元。(十五)伙食费63万元。(十六)培训费(住院费)10万元。(十七)其他交通费5万元。(十八)税金及附加1880万元。(十九)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0万元。以上测算标准,财政有明确标准的按财政核定标准计算,没有财政标准的,按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测算,或提供相应案例作为参考标准,有财评报告的根据财评报告撰写。	将项目名称“经营服务收入支出”修改为“经营业务成本”
2.3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控	质量抽查与检验	8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测项目属于产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控项目的子项目,该项目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下达抽查任务,省局计量组织实施,由我院具体承担相关抽查检验任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项目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连续下达项目任务14年,均由我院承担抽查检验工作。相关成果依据以2023年为例,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计量工作重点》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3〕9号)第二十条持续强化民生计量工作重点中明确提出“加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专项抽查范围,严厉打击缺斤短两、计量作弊等行为,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省局监督下达任务目标和项目资金,并下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市监办函【2023】117号)。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省局文件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文件下发后,在本年度完成目标任务,监督抽查主要采取现场检查 and 抽样检验的方式进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会产生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检验费等正常开支。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控80万元;产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控工作任务,计划采取现场检查与抽样检验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一)检验费773500元=(历史标准910元)*850批次 (二)购样费26500元	
		计量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02	建设满足湖南省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电子信息、医疗设备、新能源等产业高质量发展计量标准设置,形成一批计量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我省的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准确度等级和高精度仪器设备的检测能力。	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计划任务,业务质量部将委托的项目和预算经费进行分配,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预算经费完成进度,提供项目完成见证材料。	计量经费102万元;费用预算如下: (一)起草和审定地方计量技术规范29万元=(测算标准平均每次2.9万元,共10次,包括审定会场地租赁费、专家劳务费、伙食费、外地专家差旅费和技术规范印制费等) (二)注册计量师考前培训和注册费7.0万元=(测算标准:注册计量师考前培训资料费100元/套*200人,学员伙食费15元*3天*200人,老师劳务费和差旅费4.1万元) (三)计量人员传帮带22万元=(测算标准:培训资料费100元/套*400人,学员伙食费15元*30天*400人) (四)计量比对费40.8万元=(测算标准:购买计量比对传递标准器具5万元/组*4组*2项,比对首次、末次会议费0.5万元,比对资料报告印刷费0.3万元) (五)计量“双随机”监督检查费3.2万元=(专家差旅费和劳务费0.2万元*2人*8家)。	
		计量检测业务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60	依据我院三方定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的相关规定,我院依法开展计量检定、校准、检验、测试工作。对于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四个方面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以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体,向当地市(州)、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我院收到检定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定工作,同时,我院质控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确保强制检定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计量检测业务经费260万元:(一)量值溯源、能力验证任务:根据计量标准器具量值溯源计划,需批量送国家计量科学研究院的分上、下半年各一次,采购物流专车送检;送中测院用航空物流送检;送湖北省、广东省计量院的自备车送检。 1.委托业务费:120万元 其中:量值溯源:300台*3000元=90万元 能力验证:38项*4000元=15.2万 送检代理费、送检物流费用:14.8万元 2.专用材料费-检定用标准标物:140万元。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33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经营业务成本	其他	3352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指导意见》，积极推进我国事业单位性质检验检测机构的市场化改革，我院三方方案规定的职能职责，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为社会提供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数据。	1、制订年度业务总目标任务。 2、分解各业务部门年度目标任务。 3、积极掌握掌握客户计量服务需求，按客户需求实施检测、校准、检验检测等工作。	经营业务支出3352万元： 1、优化计量供给，助力企业质量提升； 2、推进计量协同创新，服务湖南科技创新高地。以保障服务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为目标，持续开展质量技术基础中计量科技攻关、计量协同和计量科技成果转化。 4、加强质量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完成计量检测服务任务，需要的经营成本： 费用明细金额（万元） 办公费 36、印刷费 116、邮电费 47、差旅费 465、维修(护)费 478、租赁费 88、培训费 95、专用材料费 431、专用燃料费 120、劳务费 37、委托业务费 455、其他交通费用 272、税金及附加费用 120、其他 592。 合计 3352	将项目名称“经营业务支出”修改为“经营业务成本”
		科研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300	我院科研项目是依据国务院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发〔2021〕3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计量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2〕18号）规划对省级计量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提升的任务和目标，结合我省《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湖南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对计量服务能力的需求，不断提升我院的计量创新能力和水平，解决产业难题，为湖南省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更好的助力湖南省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发挥计量的作用。 1、本项目政策依据主要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检定规程》 《计量器具校准规范》 以上政策法规明确了计量工作的重要性、计量器具的校准和管理要求，以及计量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为计量能力提升项目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指导。 2、技术依据 本项目技术依据主要包括： 计量学基本原理 计量技术规范 and 标准 计量设备校准规范和规程 计量数据分析和处理方法 以上技术依据为计量能力提升项目提供了技术支持和指导，包括计量设备的校准方法、数据处理和分析方法等，确保计量能力项目的技术可靠性和有效性。	为更好服务湖南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结合本院十四五发展规划，计划在2024年度开展化学、长度、力学等专业领域的计量技术研究，并配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开展技术攻关，突破产业“卡脖子”技术难题，提升计量创新能力，满足湖南经济发展需求。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一）项目实施计划。1.项目启动与需求分析：-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明确目标与需求。-进行行业调研，了解计量能力的现状与需求。-确定项目的范围与目标。2.方案制定与技术选型：-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法、时间节点等。-确定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如计量标准器具设备、软件系统等。-对可选的技术进行评估与选型。3.人员培训与团队建设：-开展项目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团队的业务水平与执行力。-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团队内部的信息畅通。-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议，监控项目的进展情况。4.系统建设与实施：-按照方案设计进行系统建设，包括硬件部署、软件安装等。-进行系统测试，确保系统的稳定性与准确性。-迁移现有业务数据到新系统，并进行系统切换。5.持续优化与改进：-收集用户反馈，持续改进系统功能与用户体验。-对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与升级，确保系统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建立长期的计量能力提升机制，不断优化与改进 二、具体措施。1.建立计量技术研究，开展相关技术攻关。：-制定统一的计量标准与规范，确保计量能力的准确性与权威性。-定期对计量设备进行校准与检查，确保设备的准确性。2.加强人员培训与学习：-定期组织计量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与水平。-建立人员的考核机制，确保团队的质量与水平。3.引进先进技术及设备：-引进先进的计量技术与设备，提升计量能力的效率与水平。-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计量技术的研究与开发。4.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与合作：-与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了解客户的需求与期望。-定期与客户沟通，收集客户的意见与建议，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科研经费300万元： 科研经费项目工作任务、计划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一）科研设备费130万元，主要用于科研基础条件的设备购置、试剂和租赁等费用开支。 （二）科研业务费120万元，主要用于科研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费、专利申请和管理费、科研会议费、科研差旅费的开支。 （三）科研劳务费5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劳务人员和专家咨询费的开支。	
		湖南省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其职责是：负责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起草技术报告，实施计量监督并提供技术保证，并承担有关计量监督工作。”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为贯彻计量法律、法规，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所需要的经费，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分别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六条“（一）计量标准器具及配套设备齐全，计量标准器必须经过法定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应当通过校准、比对等方式，将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配套的计量设备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湖南省计量院不具备检定或校准资质的计量标准器具及配套设备须有资质能力的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送检过程中产生的检校费和交通费自己承担。	年初制定计量标准器具量值溯源计划，大批量送国家计量科学研究院的分上、下半年各一次，采购物流运输设备；按溯源流程寄送物流送检。送湖北省、广东省计量院的自备车送检。质控中心按计划组织实施，专人负责物流采购和溯源费用结算，预算费用100万元。	湖南省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00万元；计量标准器具送北京检定,计划采取物流专用车辆送达和返回，安排专人负责跟踪督促检校和收集，基本保证1个月内检出的有效的形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一）差旅费41万元=（测算标准680元/天）*30天*2人*次 （二）委托业务费7.2万元=（测算标准3.6万元），或提供三份其他同类项目申报合同） （三）劳务费0.7万元=（测算标准300元/天）3天*6人*次 （四）检校费88万元=（每台溯源费用不等，按委托合同结算）。	
		湖南省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400	我院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项项目是依据国务院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发〔2021〕3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计量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2〕18号）规划对省级计量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提升的任务和目标，结合我省《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湖南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对计量服务能力的需求，不断提升我院的计量能力和水平，为湖南省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高精度的计量能力供给，解决有效解决计量溯源量值溯源需求计量供给不充分、不平衡、不全面的矛盾，更好的助力湖南省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发挥计量的作用。 1、本项目政策依据主要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检定规程》 《计量器具校准规范》 以上政策法规明确了计量工作的重要性、计量器具的校准和管理要求，以及计量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项项目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指导。 2、技术依据 本项目技术依据主要包括： 计量学基本原理、计量技术规范 and 规范、计量设备校准规范和规程、计量数据分析和处理方法 以上技术依据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项项目提供了技术支持和指导，包括计量设备的校准方法、数据处理和分析方法等，确保计量能力项目的技术可靠性和有效性。	为更好服务湖南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结合本院十四五发展规划，计划在2024年度新增长度、力学、化学等专业领域的计量标准装置，提升计量能力，用于满足湖南经济发展需求。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一）项目实施计划。1.项目启动与需求分析：-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明确目标与需求。-进行行业调研，了解计量能力的现状与需求。-确定项目的范围与目标。2.方案制定与技术选型：-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法、时间节点等。-确定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如计量标准器具设备、软件系统等。-对可选的技术进行评估与选型。3.人员培训与团队建设：-开展项目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团队的业务水平与执行力。-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团队内部的信息畅通。-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议，监控项目的进展情况。4.系统建设与实施：-按照方案设计进行系统建设，包括硬件部署、软件安装等。-进行系统测试，确保系统的稳定性与准确性。-迁移现有业务数据到新系统，并进行系统切换。5.持续优化与改进：-收集用户反馈，持续改进系统功能与用户体验。-对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与升级，确保系统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建立长期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项机制，不断优化与改进 二、具体措施。1.建立计量标准装置和完善计量服务体系：-制定统一的计量标准与规范，确保计量能力的准确性与权威性。-定期对计量设备进行校准与检查，确保设备的准确性。2.加强人员培训与考核：-定期组织计量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与水平。-建立人员的考核机制，确保团队的质量与水平。3.引进先进技术及设备：-引进先进的计量技术与设备，提升计量能力的效率与水平。-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计量技术的研究与开发。4.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与合作：-与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了解客户的需求与期望。-定期与客户沟通，收集客户的意见与建议，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湖南省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400万元；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项项目工作任务、计划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设备费400万元,主要用于计量标准器具采购费用，最终以招标准。	
衡山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沙基地一期工程建设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5198	1.《质检总局与湖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部省《合作备忘录》精神联席会议纪要》（国质检函〔2015〕7号）；2015年1月，省政府与国家质检总局在京召开部省合作《合作备忘录》精神联席会议，决定建立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沙基地。 2.《质检总局关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与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筹建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沙基地的通报》（国质检监函〔2016〕121号）；2016年3月，原质检总局同意筹建长沙基地。 3.《湖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00次）；2017年3月，省政府第100常务会议同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沙基地项目建设方案。 4.《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沙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投资〔2017〕1186号）；2017年12月，省发改委批复项目立项。 5.《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沙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内容等有关事项的通报》（湘发改投资〔2020〕252号），由于项目原址属长株潭生态绿心，无法启动建设，经省政府批准，项目另址在麓南新区建设。2020年4月，省发改委同意项目立项调整。	2023年6月，项目办理主体建筑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完成1#主楼基础及地下室工程，正在进行主体结构工程施工。预计2023年11月完成1#主楼主体结构工程及2#主楼桩基工程，2024年4月完成装饰装修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5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预算5197.755万元明细如下： 4、代建服务费：122.78万元。 5、全过程咨询费：132.275万元。 6、超前钻勘察费：4.94万元。 7、工程质量检测：29.16万元。 8、边坡监测：31.95万元。	衡山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沙基地一期工程建设5198万元；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沙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湘发改投资〔2021〕687号）总投资概算30854.7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294.0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59.39万元，预备费1080.85万元。征地拆迁费4374万元，专用设备费12546.4万元。 2023年6月，项目办理主体建筑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完成1#主楼基础及地下室工程，正在进行主体结构工程施工，预计2023年11月完成1#主楼主体结构工程及2#主楼桩基工程，2024年4月完成装饰装修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5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预算5197.755万元明细如下： 1.项目总承包安装费：2895.8万元。 2.项目预备费：1080.85万元。 3.项目门诊达至室、出入口绿化景观、接待大厅二次装修900万元。 4.代建服务费：122.78万元。 5.全过程咨询费：132.275万元。 6.超前钻勘察费：4.94万元。 7.工程质量检测：29.16万元。 8.边坡监测：31.95万元。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来源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道3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检测能力提升-衡山实验室设备购置	基础建设能力提升	5760	<p>我院计量能力提升项目是依据国务院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发〔2021〕3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计量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2〕18号）规划对省级计量技术机构建设和提升的任务和目标，结合我省《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湖南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对计量服务能力的需要，不断提升我院的计量能力水平，为湖南省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高精度的计量能力供给，解决有效缓解计量精准测量测试需求与计量供给不充分、不平衡、不全面的矛盾，更好的助力湖南省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发挥计量的作用。</p> <p>1、本项目政策依据主要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检定规程》《计量器具校准规范》以及政策法规明确了计量工作的重要性、计量器具的校准和管理要求，以及计量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为计量能力提升项目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指导。</p> <p>2、技术依据 本项目技术依据主要包括： 计量学基本原理、计量技术规范 and 标准、计量设备校准规范和规程、计量数据分析和处理方法 以上技术依据为计量能力提升项目提供了技术支持和指导，包括计量设备的校准方法、数据处理和分析方法等，确保计量能力项目的技术可靠性和有效性。</p>	<p>为更好服务湖南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结合本院十四五发展规划，计划在2024年度新增长度、力学、电学等专业领域的计量标准装置，提升计量能力，用于满足湖南经济发展需求，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一）项目实施计划。1.项目启动与需求分析：-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明确目标与需求。-进行行业调研，了解计量能力的现状与需求。-确定项目的范围与目标。2.方案制定与技术选型：-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法、时间节点等。-确定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如计量标准器具设备、软件系统等。-对可选的技术进行评估与选型。3.人员培训与团队建设：-开展项目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团队的业务水平与执行力。-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团队内部的信息畅通。-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议，监控项目的进展情况。4.系统建设与实施：-按照方案设计进行系统建设，包括硬件部署、软件安装等。-进行系统测试，确保系统的稳定性与准确性。-迁移现有业务数据到新系统，并进行系统切换。5.持续优化与改进：-收集用户反馈，持续改进系统功能与用户体验。-对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与升级，确保系统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建立长期的计量能力提升机制，不断优化与改进。-具体措施。1.建立计量标准装置和完善计量服务体系：-制定统一的计量标准与规范，确保计量能力的准确性与权威性。-定期对计量设备进行校准与检查，确保设备的准确性。2.加强人员培训与考核：-定期组织计量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与水平。-建立人员的考核机制，确保团队的质量与水平。3.引进先进技术及设备：-引进先进的计量技术与设备，提升计量能力的效率与水平。-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计量技术的研究与开发。4.建立信息化系统：-建设计量信息化系统，实现计量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分析。-利用大数据技术，对计量数据进行深入挖掘与分析，为决策提供支持。5.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与合作：-与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了解客户的需求与期望。-定期与客户沟通，收集客户的意见与建议，持续改进服务质量。</p>	<p>检测能力提升-衡山实验室设备购置运行维护经费5660万元、检测能力提升-衡山实验室设备购置省级专项100万元； 计量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任务计划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一）设备购置90万元，主要用于各项目前期工作所开展的调研活动； （二）委托业务费4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时的招标代理费用； （三）专家咨询和劳务费1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论证及招标采购时的专家咨询费。 （四）设备费5760万元，主要用于计量标准器具采购费用，最终以招标为准。</p>	
		衡山实验室信息化建设经费	基础建设能力提升	538	<p>1、衡山实验室数字化管理平台预算400万元，根据平台建设和服务需求，需完善相关基础数据库、新建办公、预警系统。2、湖南省检验检测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预算230万元，为保证衡山实验室各项业务的规范、严谨、科学、高效，需在现有LIMS业务模型的基础上开发全流程数字化管理系统。3、衡山实验室网络相关设备采购项目预算218万元。根据衡山实验室和中国计量科学院长沙基地的相关建设进度，预计2024年将正式启用我院二基地，为保证专网和地二基地网络的互联互通及安全可靠，急需新增一批网络相关设备。</p>	<p>项目实施时间：2023年10月-2024年06月 2023年10月-2023年11月，需求调研 2023年11月-2023年12月，方案评审、招投标 2024年1月-2024年3月，系统开发 2024年3月-2025年6月，上线试运行 2024年6月-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时间：2023年10月-2025年12月 2023年10月-2023年12月，需求调研 2024年1月-2023年3月，方案评审 2024年3月-2024年6月，招投标 2024年6月-2024年12月，系统开发 2025年1月-2025年6月，上线试运行 2025年7月-2025年12月，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时间：2023年10月-2024年10月 2023年10月-2023年12月，设备选型及调研 2024年1月-2024年3月，招标采购确定 2024年3月-2024年6月，招标 2024年6月-2024年10月，供货、安装、调试</p>	<p>衡山实验室信息化建设经费538万元： 1.衡山实验室数字化管理平台预算400万元，其中预计2024年完成项目管理、需求分析、系统设计3项工作，执行预算约90万元。 2.湖南省检验检测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预算230万元；（软件开发工作量1713+数据库数据实施工作量945+数据研发工作量217）*800=230万 3.衡山实验室网络相关设备采购项目预算218万元。</p>	
		衡山实验室办公设备购置	基础建设能力提升	309	<p>（一）办公设置购置工作任务：2024年1月—3月，设备选型及调研； 2024年4月—5月，采购会议、办公桌椅等参数确定； 2024年6月—9月，采用实施； （二）2024年电脑、笔记本、打印机、专用终端设备采购项目，我院实有人数397人，其中编制内170人，合同制227人，所购计算机主要用于检定、校准报告的制作、审核、批准，需按实际人数配备计算机，必须保证相关业务流的正常、高效开展。 经资产系统核查，我院台式计算机的实际数量为393台，已达到报废年限的172台，经内部统计，2024年需报废更换电脑70台左右，这批台式计算机报废后我院还需采购73台才能满足办公需求。按照旧日子的相关要求，申请申请报废50台。经资产系统核查，我院笔记本数量为151台，已达到报废年限的84台，经内部统计，2024年还需采购6台能满足工作要求，另外还需采购20台打印机，检定专用终端100台。 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10月-2024年12月 2023年10月-2023年12月，设备选型及调研 2024年1月-2024年3月，招标采购确定 2024年3月-2024年9月，采购 2024年9月-2024年12月，供货、安装、调试</p>	<p>衡山实验室办公设备购置309万元： （一）办公设置购置工作任务，计划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1、空调设备8台，预计费用6万元（含安装辅材） 2、办公桌椅、会议桌共487台套，预计费用56万元； 3、直饮水设备预计53万元； 4、会议桌会议桌35万元； 5、大厅显示屏35万元。 （二）2024年电脑、笔记本、打印机、专用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1、台式机按照最新国产目录限额：7000元/台，50台，需要经费50*7000=350000元； 2、笔记本按照最新国产目录限额：8000元/台，8台，需要经费8*8000=64000元； 3、配套的操作系统、版式、流式、杀毒软件2732元/台，58*2732=158456元； 4、打印机按照最新国产目录限额：黑白5500元/台，彩色0.93元/台，20台，合计129000元； 5、检定专用终端：5300元/台，100台，5300*100=530000元。 五项合计：123.1456万元。</p>		
		省科市联合基金	基础建设能力提升	70	<p>我院计量能力提升项目是依据国务院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发〔2021〕3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计量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2〕18号）规划对省级计量技术机构建设和提升的任务和目标，结合我省《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湖南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对计量服务能力的需要，不断提升我院的计量能力水平，为湖南省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高精度的计量能力供给，解决有效缓解计量精准测量测试需求与计量供给不充分、不平衡、不全面的矛盾，更好的助力湖南省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发挥计量的作用。</p> <p>1、本项目政策依据主要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检定规程》《计量器具校准规范》以及政策法规明确了计量工作的重要性、计量器具的校准和管理要求，以及计量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为计量能力提升项目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指导。</p> <p>2、技术依据 本项目技术依据主要包括： 计量学基本原理、计量技术规范 and 标准、计量设备校准规范和规程、计量数据分析和处理方法 以上技术依据为计量能力提升项目提供了技术支持和指导，包括计量设备的校准方法、数据处理和分析方法等，确保计量能力项目的技术可靠性和有效性。</p>	<p>为更好服务湖南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结合本院十四五发展规划，计划在2024年度开展电学、长度、力学等专业领域的计量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开展技术攻关，突破产业卡脖子技术标准，提升计量创新能力，满足湖南经济发展需求。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一）项目实施计划。1.项目启动与需求分析：-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明确目标与需求。-进行行业调研，了解计量能力的现状与需求。-确定项目的范围与目标。2.方案制定与技术选型：-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法、时间节点等。-确定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如计量标准器具设备、软件系统等。-对可选的技术进行评估与选型。3.人员培训与团队建设：-开展项目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团队的业务水平与执行力。-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团队内部的信息畅通。-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议，监控项目的进展情况。4.系统建设与实施：-按照方案设计进行系统建设，包括硬件部署、软件安装等。-进行系统测试，确保系统的稳定性与准确性。-迁移现有业务数据到新系统，并进行系统切换。5.持续优化与改进：-收集用户反馈，持续改进系统功能与用户体验。-对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与升级，确保系统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建立长期的计量能力提升机制，不断优化与改进。-具体措施。1.建立计量技术研究。开展相关技术攻关：-制定统一的计量标准与规范，确保计量能力的准确性与权威性。-定期对计量设备进行校准与检查，确保设备的准确性。2.加强人员培训与学习：-定期组织计量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与水平。-建立人员的考核机制，确保团队的质量与水平。3.引进先进技术及设备：-引进先进的计量技术与设备，提升计量能力的效率与水平。-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计量技术的研究与开发。4.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与合作：-与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了解客户的需求与期望。-定期与客户沟通，收集客户的意见与建议，持续改进服务质量。</p>	<p>省科市联合基金70万元：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按照《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采用“包干制”进行使用的管理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直接费和间接费两类经费的开支，间接费一般为直接费的30%。</p>	
车辆购置	基础建设能力提升	132	<p>目前我院核定车辆编制数39台，现有业务用车26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台，2023年报废车辆3辆，现有车辆远不能满足强检计量检测工作需要，且大多老化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亟待补充更换，为保障全省强制检定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湘办发〔2019〕13号）的通知》精神，计划进行车辆采购。</p>	<p>2024年1月—3月，申报政府采购意向，主要包括：车型、品牌、数量、配置等信息； 2024年4月—5月，在采购采购意向书编制计划； 2024年6月—8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付款后进行验收； 2024年9月—10月，车辆投入使用。</p>	<p>车辆购置132万元；车辆购置工作任务计划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车辆购置工作任务计划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一）车辆数量及类型：特种车辆3台，其中工具车1台，皮卡车1台、中型家车1台。 （二）经费预算：132万元，明细如下： 1、购车费120万元=40万元/台*3台， 2、车辆购置税12万元=4万元/台*3台。</p>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54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标准化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52	《湖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标准化项目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2025年。	标准化经费52万元；（省级财政资金7万元、其他资金45万元） 直接经费7万元、自筹资金45万元。经费科目涉及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费等。	
		科技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40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2026年。	科技经费24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80万元、其他资金160万元） 专项经费： （一）直接经费7.7万元/项*8项=61.6万元 （二）间接经费2.3万元/项*8项=18.4万元 自筹经费： 直接经费16万元/项*10项=160万元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质量抽查与检验	3000		该项目省局原则上按季度下达抽检任务，或根据监督抽查工作需要下达计划，我院将认真贯彻落实，统筹全院力量，推进工作建设，严格按照下达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预计将产生检验费、购样费、差旅费、抽车费等。 省客户服务中心按照计划组织前期工作对接、监督抽查计划申报等工作，实施项目负责人制，做到事事有人对接。客户服务部针对各项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相关要求，包括抽样、检验、结果上报、时间节点等。抽样部安排抽样人员严格按照抽样工作流程，时间节点完成抽样。客户服务部组织及时完成样品受理及任务下达，对接收到的样品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问题及时和抽样部门沟通、协调，各相关产品检验中心严格按照检验流程，时间节点完成产品检验工作。客户服务部客户组每周及时到样数量、留样数量、任务下达数量、任务完成批次等，跟抽样部及时反馈抽样工作抽检情况；完成结果上报及报告打印、等工作，按各项任务下达部门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检验报告的寄送及结果的汇报。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或实施监督抽查任务的异议处理及复检工作，同时对整个监督抽查任务实施过程进行全流程监督，保证任务完成质量。 通过不断总结我院多年执行监督抽查任务的经验，我院将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实施闭环管理，持续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高监管的有效性。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3000万元：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项目工作任务计划采取监督抽查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一）差旅费819000元=（180元/人/天）*175天*26人*次 （二）购样费1500000元=200元/批次*7500批次 （三）报告寄送快递费225000元=30元/批次*7500批次 （四）抽样车辆费用668500元 （五）检验费26587500元=3545元/批次*7500批次 合计预算金额3000万元。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080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作为省属直属技术机构，履行全省各级食品抽检牵头统筹、承担机构考核、食品和企业产品质量风险预警等职责，以政策和发展需求为导向积极提高检验检测能力，以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依据省局及省财政厅专项资金要求全部用于检验检测设备的购置。	2024年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检测能力提升及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108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50万元+自筹资金800万元+中央资金130万元）； 2024年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检测能力提升及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完成检验检测设备购置1080万元。	
		体系路检测基地设备采购（含省局投资和自筹资金）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500	湖南省发改委《关于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艺装修及检验检测仪器配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投资[2021]293号文、《关于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艺装修及检验检测仪器配置）建设项目预算投资估算表的批复》湘发改投资[2022]617号文	2024年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完成检验检测设备购置。	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检验检测仪器配置）建设项目1500万元。（省级资金1300万元+其他资金200万元） 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完成检验检测设备购置1500万元。	
		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	市场监督管理	10	根据国家、省及相关相关部门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单位自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合理开支专项资金。 按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行〔2020〕6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行〔2020〕5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行〔2020〕7号）等文件规定，2024年度安排省质检院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经费10万元，配合反查断局完成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工作。	为保证项目顺利有序开展，我院将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实施，高质量完成任务。我院提供相关工作人员1名，配合反查断局开展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为确保证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专项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我院设立专人配合职能部门，由专人负责对接相关工作。该项目从省局下达任务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预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产生相关工作人员所需的开展执法抽检监测工作聘用工作人员的工作费开支。	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10万元； 该项目由省局下达任务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预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产生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费开支。 预计完成该项目共需经费10万元。该项目具体支出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及时与任务部署部门沟通，发生偏差的，及时请示汇报，保证专款专用。	
省级食品抽检经费	质量抽查与检验	5020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2024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评价性抽检计划等工作，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2024年省局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评价性抽检任务等工作方案，以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行〔2020〕6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行〔2020〕5号）等文件规定要求，2024年省局本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预算完成xxx批次抽检任务，开展该项目预计共需专项资金5020万元，其中食品抽检考核组工作经费200万元，食品抽检考核组工作经费200万元。	为保项目顺利有序开展，我院将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实施，落实工作责任，从制定抽检计划工作方案，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质量考核等方面严密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一）科学组织实施。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切，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等重点指标，紧盯风险程度高、合格率较低以及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瞄准大型农贸市场、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加大抽检力度，提高问题发现率。二是坚持广泛覆盖。点面结合、统筹兼顾，努力实现监督抽检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覆盖所有食品大类，覆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等不同业态。三是坚持常态互评。在计划性抽检的基础上，根据既往抽检、带金热溯、舆情热点、突发抽检食品安全问题，及时有效组织开展专项抽检工作。实行计划性抽检与专项抽检有机结合，互为补充，四是坚持均衡推进。全年均衡分配，做到每月、每季度按计划抽样和检验，重点突出季节性食品和时令性食品，努力实现抽检检验任务全年均衡推进。（二）实行规范化管理。为确保持食品抽检监测任务保质保量完成，专项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我院成立了抽检工作专班，由专人负责对接抽检工作，对抽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实施精细化管理。抽检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2024年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开展。我院从工作部署、项目组织实施、部门协调、人员培训、工作质量考核等方面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对抽样过程、样品交接、样品受理、检验过程、检验数据报送、样品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和质量控制，确保出具的报告科学、严谨、公平、公正。（三）严格抽检测限。该项目从省局下达任务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及省局各项抽检监测计划任务规定的时限完成全部的抽检检验并按要求报送数据。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存在致病菌或急性健康风险的，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各项任务抽检数据上报工作。（四）严格专项经费管理。抽检工作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省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以及我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对专项经费预算申请、审批、监督等程序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严把审批关，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预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产生抽样工作所需的差旅费、购样费、材料费、交通费，以及检验工作所需的检验试剂耗材等材料费、检测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量值溯源、水电、物业等支出，另外还有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聘用工作人员的工作费开支。	省级食品抽检经费5020万元；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本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财务制度以及往年抽检经费测算，预计完成该项目共需经费5020万元，其中抽检工作相关人员劳务费约3000万元，差旅费约160万元，交通费约350万元，专用材料费约700万元，其他费用约810万元（包括购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物业费）。 该项目具体支出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及时与任务部署部门沟通，发生偏差的，及时请示汇报，保证专款专用。		
中央食品抽检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	1085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2024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评价性抽检计划、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评价性抽检任务等工作方案，以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行〔2020〕6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行〔2020〕5号）等文件规定要求，2024年中央食品抽检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完成xxx批次抽检任务，完成该项目预计共需经费1085万元。	为保项目顺利有序开展，我院将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实施，落实工作责任，从制定抽检计划工作方案，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质量考核等方面严密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一）科学组织实施。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切，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等重点指标，紧盯风险程度高、合格率较低以及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瞄准大型农贸市场、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加大抽检力度，提高问题发现率。二是坚持广泛覆盖。点面结合、统筹兼顾，努力实现监督抽检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覆盖所有食品大类，覆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等不同业态。三是坚持常态互评。在计划性抽检的基础上，根据既往抽检、带金热溯、舆情热点、突发抽检食品安全问题，及时有效组织开展专项抽检工作。实行计划性抽检与专项抽检有机结合，互为补充，四是坚持均衡推进。全年均衡分配，做到每月、每季度按计划抽样和检验，重点突出季节性食品和时令性食品，努力实现抽检检验任务全年均衡推进。（二）实行规范化管理。为确保持食品抽检监测任务保质保量完成，专项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我院成立了抽检工作专班，由专人负责对接抽检工作，对抽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实施精细化管理。抽检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2024年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开展。我院从工作部署、项目组织实施、部门协调、人员培训、工作质量考核等方面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对抽样过程、样品交接、样品受理、检验过程、检验数据报送、样品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和质量控制，确保出具的报告科学、严谨、公平、公正。（三）严格抽检测限。该项目从省局下达任务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及省局各项抽检监测计划任务规定的时限完成全部的抽检检验并按要求报送数据。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存在致病菌或急性健康风险的，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各项任务抽检数据上报工作。（四）严格专项经费管理。抽检工作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省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以及我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对专项经费预算申请、审批、监督等程序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严把审批关，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预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产生抽样工作所需的差旅费、购样费、材料费、交通费，以及检验工作所需的检验试剂耗材等材料费、检测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量值溯源、水电、物业等支出，另外还有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聘用工作人员的工作费开支。	中央食品抽检补助1085万元；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本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财务制度以及往年抽检经费测算，预计完成该项目共需经费1085万元，预计产生人员劳务费约650万元左右，差旅费约60万元，专用材料费约120万元，购样费约80万元，车辆交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约175万元。该项目具体支出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及时与任务部署部门沟通，发生偏差的，及时请示汇报，保证专款专用。	将项目名称“中央食品抽检补助”修改为“中央食品抽检项目”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举措	资金测算	备注
		经营业务成本	其他	3000	根据国家、省级各相关部门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单位自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合理开支经营业务收入。	按会计年度预算安排，合理实施开支，科学推进预算执行。业务部门在年初制定详细的业务工作计划，在会计年度内达到预算收入目标并形成合理开支。	经营支出3000万元； 经营支出项目工作任务,计划采取拓展委托业务、完成委托送检检验的方式完成这项工作。按2022年委托检验经营支出情况核算，成本控制在小于或等于1068元/批次，委托检验直接成本控制在3000万以内。	将项目名称“经营支出”修改为“经营业务成本”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质量执法办案经费	市场监管	80		为保证项目顺利有序开展，我院将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一) 科学组织实施。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切，紧盯风险程度高、合格率较低以及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如成品油质量，关注重点领域，配合稽查执法，加大抽检力度，提高问题发现率。 (二) 实行规范化质量管理。为确保质量执法办案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专项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我院成立了工作专班，由专人负责推进质量执法工作，并对执法检验工作完成情况实时跟踪、调度，实施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从工作部署、项目组织实施、部门协调、人员培训、工作质量考核等方面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对有关实验、样品管理、检验过程、检验数据报送、样品管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规范化要求和质量控制，确保出具的报告科学、严谨、公平、公开。 (三) 严格时限要求。该项目从省局下达任务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根据质量稽查执法的时限要求报送数据。 (四) 严格专项经费管理。抽查工作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省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我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对专项经费预算申请、审批、监督等程序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严把审批关，做到专款核算、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预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产生抽样工作所需的差旅费、购样费、材料费、交通费，以及检验工作所需的检验试剂耗材等材料费、检测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量值溯源、水电、物业等支出，另外还有开展执法抽检监测工作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开支。	执法办案经费（油品质量检测，化妆品、茶叶、月饼、粽子等产品过度包装执法检查）80万元；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本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财务制度以及往年抽检经费测算，预计完成该项目共需经费80万元。	将项目名称“2024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质量执法办案经费（油品质量检测、化妆品、茶叶、月饼、粽子等产品过度包装执法检查）”修改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质量执法办案经费”
		信息化项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20	依据《湘办发〔2022〕18号《机密》》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安全可信应用替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29号）文，我院制定安全可靠工作方案。方案中实施范围包括政务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撑保障的事业单元，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的计算机终端、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等产品采购和政务信息系统建设为安全可靠范畴，实施期限为2023年至2027年五年内全部完成安全可靠替代。	本项目从2023年至2027年为期五年，2024年是第二个实施年度，计划进行检验业务管理系统的安可替代和部份硬件终端及服务器的替换。	信息化建设220万元； 检验业务管理系统有很多成熟产品，根据其功能选择适合我院使用需求的产品，经对比询价，报价在120万左右。硬件终端和服务器及其配套软件总计采购100万左右。	
		业务用车购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61	目前我院核定车辆编制数23台（其中业务用车编制数18台，专业技术用车5台），现有公务用车19台（其中业务用车14台，专业技术用车5台），2023年度车辆5辆（已完成），购置业务用车1台（未完成），剩业务用车非编制3台，专业技术用车AL7492已达到报废条件，拟于2024年进行处置。现有车辆均不能满足食品和重大工业产品监督抽检工作需要，且老化程度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亟待补充采购，为保障监督抽检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湘办发〔2019〕13号）的通知》精神，计划进行车辆采购。	2024年1月—3月，申请政府采购意向，主要包括：车型、品牌、数量、配置等信息； 2024年4月—5月，申请采购相关； 2024年6月—8月，采用政府采购符合政策规定的方式，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付款后进行验收； 2024年9月—10月，车辆投入使用。	业务用车购置61万元（其他资金）； 车辆购置工作任务,计划采取电子卖场购置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一) 车辆购置及类项：购置小型车2台，专业技术用车1台，其中新能源车2台，燃油车1台。 (二) 经费预算：61万元，明细如下： 购车费、保险费、车辆购置税：61万元=18万元/台*2+25万元。	
第4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监督研究院	食品生产环节监管	市场监管	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及“四个最严”要求，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升食品生产监管水平，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全过程食品生产监管体系，确保我省食品生产主体提升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按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湘财行〔2020〕6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行〔2020〕19号）等文件规定，2024年度安排省局抽检食品生产环节安全监管项目经费80万元，预计完成统计数据、分析监督抽查企业数***家，完成全省食品生产环节重点品种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不少于***次。	为保证项目顺利有序开展，我院将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一) 科学组织项目实施。坚持以防控为导向，认真梳理食品监督抽查企业数据，分析各类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要点，对全省食品生产的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充分体现体系管理、过程管理等现代化监管理念,从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等食品安全工作基本原则落到实处。 (二) 规范检查纪律要求。监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有关要求，坚持廉洁自律，严守责任担当。如发现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以及违法违规检查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及工作人员责任。 (三) 严格时限要求。该项目从省局下达任务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根据工作要求的时限要求报送抽查数据。 (四) 严格专项经费管理。检查工作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省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我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对专项经费预算申请、审批、监督等程序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严把审批关，做到专款核算、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预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产生统计、专项整治工作所需的专家费、差旅费等费用。	2024年度食品生产环节监管项目80万元；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我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财务制度以及往年抽检经费测算，预计完成该项目共需经费80万元。该项目具体支出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及时与任务部署部门沟通，发生偏差的，及时请示汇报，保证专款专用。	将项目名称“2024年度食品生产环节监管项目”修改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项目”
		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价验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项目	市场监管	185	2024年度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价验收项目：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工作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价与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根据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价验收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湘财行〔2020〕6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行〔2020〕19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行〔2020〕19号）等文件规定，2024年度安排省局抽检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价验收项目135万元，预计完成全省***家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价验收工作。 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1.《食品安全法》第三条：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九、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三十）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推进国家级、省级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提升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监管、应急等工作水平。	为保证项目顺利有序开展，我院将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一) 科学组织实施。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我院制定了《省质监局承担湖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价验收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指导小组，并在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组，同时选派了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了专家团队，实施具体的工作安排，确保验收工作按时、按质、按要求落到实处。 (二) 规范检查纪律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示范区验收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验收工作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并严格保密。工作人员对评价过程、资料、进度及其他文件、随机抽查对象等需留密管理严格保密，不得利用验收工作开发有悖道德、牟取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以及违法违规检查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及工作人员责任。 (三) 严格时限要求。该项目从省局下达任务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根据工作要求的时限要求报送抽查数据。 (四) 严格专项经费管理。检查工作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省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我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对专项经费预算申请、审批、监督等程序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严把审批关，做到专款核算、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预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产生验收工作所需的专家费、差旅费等费用。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月-12月，预投抽检省局抽检50万元，主要用于：1.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定期召开风险会商，对于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问题进行督办；2.省市场监管局内部各处室定期会商，对风险隐患问题督办交办；3.定期对市州工作进行调度；4.对于风险隐患问题建立清单和台账，闭环管理；5.进行风险研判和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宣传	2024年度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价验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项目185万元； 1. 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价验收：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财务制度以及往年经费测算，预计完成该项目共需经费135万元。 2. 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50万元： 1.日常工作经费12万元。测算情况为4人从事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收集风险信息及建立全省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台账，交办督办风险隐患问题工作。4*3万元=12万元。 2.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经费5万元。测算情况为专家印刷费及其他7400元。 3.风险隐患调研工作经费5万元。测算情况为每次2.5万元，共5万元。 4.风险管理工作会议7万元。测算情况为省食安委成员单位风险会商1万元/次*4次=4万元，省市场监管局内部各处室风险会商1万元，市州工作调度会2万元（包括餐费、住宿、会议场地、资料费用）。 5.市州现场指导工作组经费10万元。测算情况为对存在较大风险隐患问题的市州进行现场指导工作，包括现场指导专家费48000元（800元*12人*5天），差旅费25800元（400元*12人*5天），交通费7000元（350元*5天），工作人员劳务费8000元（400元*4人*5天），资料费及其他1200元。 6.风险预警科普宣传4万元。测算情况为视频、网页设计、研发、制作费15000元，活动物料费5000元，工作人员劳务费20000元（400元/人*2人*25天=20000元）。 7.风险管理业务培训经费7万元。测算情况为参加总局及其他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4次，每次3人、6000元/人*4次*3人=48000元，聘请相关专家授课专家费22000元。	将项目名称“2024年度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价验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项目”修改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评价验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项目”
		特殊医学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项目	质量抽查检验	15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工作要求，提升特殊食品监管水平，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全过程特殊食品监管体系，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确保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主体提升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按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湘财行〔2020〕6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行〔2020〕19号）等文件规定，2024年度安排省局抽检特殊医学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项目经费15万元，预计完成特殊医学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不少于***家。	为保证项目顺利有序开展，我院将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一) 科学组织实施。根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指南》要求，以风险防控为导向，认真组织学习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要点，规范检查方法，充分体现体系管理、过程管理等现代化监管理念,从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等食品安全工作基本原则落到实处。 (二) 规范检查纪律要求。为确保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接受委托工作性质检查工作，不得在开展检查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检单位负责人管理被检单位负责人，不得利用检查工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以及违法违规检查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及工作人员责任。 (三) 严格检查时限。该项目从省局下达任务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根据工作要求的时限要求报送抽查数据。 (四) 严格专项经费管理。检查工作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省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我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对专项经费预算申请、审批、监督等程序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严把审批关，做到专款核算、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预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产生检查工作所需的专家费、差旅费等费用。	特殊医学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项目15万元；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我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财务制度以及往年经费测算，预计完成该项目共需经费15万元。该项目具体支出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及时与任务部署部门沟通，发生偏差的，及时请示汇报，保证专款专用。	将项目名称“2024年度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项目”修改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项目”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直6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中心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质量抽查与检验	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局智能职责，拟开展2024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抽查项目。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5月-7月。 具体措施：本项目名称为“2024年湖南省重点工业产品（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抽查”。 本项目旨在提升烟花爆竹产品质量，一是了解生产分布情况及产品分布情况；二是了解国家标准执行情况；三是了解我省烟花爆竹产品的整体质量状况；四是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本项目检查的主要内容：一是开展烟花爆竹产品及引火线、黑火药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的抽样工作；二是对烟花爆竹产品及引火线、黑火药开展检验工作，检验项目包括标志、包装、外观、部件、结构与材料、燃放性能、药种、药量、安全性能、燃速、燃烧性能、戳穿强度、含水率、纸灰厚度、粒度等；三是按照标准执行情况信息，分析产品检验状况，形成高质量的质量分析报告上报省局，助力监管部门及时掌握烟花爆竹行业的生产质量，为监管部门制定各项政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本项目涉及范围为浏阳、宁乡、醴陵、攸县、宜章、永兴、临澧7个生产主产县和14个州市的部分经销公司。 中心收到省局文件后，一是组建专项监督抽查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抽调业务精湛人员承担本项目的抽样、检验、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二是组建了6个抽样组、1个检验组、1个综合业务组、1个保障组。三是组织了多次学习，学习内容涵盖法律法规、纪律要求、国家标准、检测机构工作规范、抽样过程注意事项等，进一步明确抽样、检验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项目目标：按时完成全部工作后，纸质原材料已经装订成册上报省局备查，电子原材料也按照相关规定上报省局备查。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200万元； 项目资金安排为本次监督抽查的抽样费、检验费、差旅费、邮资费、资料费、邮电通讯费、办公费等： 1、办公费、电费、设备计量费、维修（移）费32万元； 2、劳务费50万元； 3、差旅费23万元； 4、邮电费2万元； 5、印刷费8万元； 6、设备购置费16万元； 7、专用材料费12万元； 8、其他交通费费用（租车费）20万元； 9、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35万元。	
		国际标准化秘书处工作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40	根据2024年度单位申报的国际标准化秘书处工作经费项目，上报到省局，经专家论证、省局党组会研究审查并报省财政厅同意后，按核定后的2024年国际标准化秘书处工作经费执行。	总体目标：完成2024年度国际标准化国内专家会议、ISO/TC264全体会议暨工作组会议、国际标准化国内研讨工作会议的组织召开、国际标准化研究以及相关工作。 分段实施计划： 2024年1月-7月：组织烟花爆竹国际标准化国内专家会议； 2024年3月-2024年7月：完成ISO/TC264全体会议暨工作组会议前期筹备工作，7月份前往国外参加ISO/TC264全体会议暨工作组会议； 2024年1月-12月：开展国际标准化研究及国内研讨工作会议 可能产生的费用：秘书处及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出国经费、国际标准化研究相关一般性支出，国际标准化研讨会会务费，专家费，劳务费等。	国际标准化秘书处工作经费40万元； 2024年国际标准化秘书处工作经费项目,计划采取实报实销的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一) 出国经费、差旅费180000元 (二) 国际会议会务费、国际标准化研讨会会务费150000元 (三) 专家费、劳务费3万元 (四) 资料费和其他费用4万元。	
		运行车辆、办公设备购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33	根据《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调整核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的复函》（见附件1）、《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公务用车编制7辆，另购《省直单位2023年度公车处置、更新计划审批表》（见附件2），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公车湘A8H638报废，拟购置公务用车1辆。2023年11月23日经中心总支委员会《扩大》会议统一通过公车处置、采购事宜以及办公设备6台电脑购置事宜（见附件3）。	(一) 项目具体内容：保障中心日常管理业务工作正常开展，购置办公电脑6台，购置业务用车1台。 (二)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 (三) 拟采取方式：电子卖场政府采购平台采购 (四) 预计费用：购置办公电脑6台、0.5万元/台，小计3万元；购置业务用车1台，30万元/台，小计30万元。预计总费用33万元。	运行车辆、办公设备购置33万元； 运行车辆、办公设备购置项目,计划采取电子卖场政府采购平台采购的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一) 电脑购置费30000.00元=（测算标准5000元/台）*6台 (二) 业务用车购置费300000.00元=（测算标准300000.00元）。	
		经营业务成本	其他	300	根据往年单位支出预估项目支出,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每年承担国抽中抽任务，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将在2024年承接相应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按照往年的任务需求,为企业提供服务,完成国家和国际标准化工作。	(一) 项目具体内容：保障中心日常管理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单位年度业务及其他标准化科研课题研究 (二)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 (三) 拟采取方式：按照日常项目进度安排。 (四) 预计费用：按照日常项目进度安排费用，约300万元左右。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300万元： (一) 国家抽检项目300000元=（测算标准150000元/包） (二) 长沙市项目200000.00元=（测算标准2000元/批次） (三) 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1000000元=（测算标准按照浏阳市标准补助经费） (四) 科研项目补助资金400000元=（测算标准三个项目总计400000元） (五) 技术委托项目1100000元=（测算标准10000元/份，预计110份技术服务合同项目）	将项目名称“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修改为“经营业务成本”
直7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抽查中心	执法监督抽样专项	市场监督管理	100	根据省委编委《关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批复》（湘编复字〔2021〕2号）规定，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抽查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全省产商品质量监督的抽样送检工作。 (二) 承担省局委托的产商品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三) 协助省局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务性工作。 (四) 配合开展产商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根据三大要求，抽检中心2024年开展食品、工业品专项抽检工作，具体如下： (一) 根据省局2024年《全省食品安全“护老”行动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实施方案》部署，配合特殊食品处完成保健食品抽检； (二) 根据省局2024年《度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方案》部署，配合食品生产处开展食品抽检； (三) 配合省局食品经营处完成2024年校外供餐风险评估专项整治行动抽检任务； (四) 配合省局产品质量监督处，完成电线电缆、管材、钢筋等工业品抽检任务。	执法监督抽样专项100万元； 抽检中心将对接省局特殊食品处、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产品质量监督处、执法稽查局完成专项抽检任务，预计完成专项抽检任务600批次，检查企业200家次，计划采取招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方式共同完成抽检任务，总经费100万元,费用预算如下： (一) 差旅费15万元=（测算标准500元/人/天）×30天×10人/次。 (二) 委托抽检费80万元=（配合特殊食品处完成保健食品抽检，抽检经费20万元，配合食品生产处完成保健食品抽检，抽检经费10万元，配合省局食品经营处完成抽检，抽检经费15万元，配合省局产品质量监督处，完成工业品抽检，抽检经费35万元，任务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配合抽检）。 (三) 租车费5万元=（采取公开招标第三方租车公司的方式，配合抽检人员完成任务）。	
		省局委托执法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	100	根据省委编委《关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批复》（湘编复字〔2021〕2号）规定，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抽查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全省产商品质量监督的抽样送检工作。 (二) 承担省局委托的产商品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三) 协助省局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务性工作。 (四) 配合开展产商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根据三大要求，抽检中心2024年计划配合省局执法稽查局完成成品油质量执法抽检、加油站计量作弊专项专项检查任务、成品油质量执法抽检采取公开招标第三方检测机构配合完成成品油执法抽检的方式完成，加油站计量作弊专项检查采取有加油站计量作弊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完成任务。	抽检中心将对接省局执法稽查局完成专项抽检任务，预计完成成品油专项抽检任务100批次，检查企业70家次，组织开展加油站作弊检查，暗访检查加油站80家，完成计量检定150把加油枪，计划采取招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方式共同完成抽检任务，总经费100万元,费用预算如下： (一) 差旅费15万元=（测算标准500元/人/天）×30天×10人/次。 (二) 委托抽检费80万元=（配合省局产品质量监督处，完成成品油抽检，抽检经费30万元，加油站计量作弊专项检查，经费50万元，采取指定有加油站计量作弊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暗访检查加油站100家，完成计量检定150把加油枪，任务采取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配合完成）。 (三) 租车费5万元=（采取公开招标第三方租车公司的方式，配合抽检人员完成任务）。	将项目名称“省局委托执法检查（含加油站计量作弊专项、成品油质量专项）”修改为“省局委托执法检查”
		配合省局应急处置	其他	100	根据省委编委《关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批复》（湘编复字〔2021〕2号）规定，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抽查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全省产商品质量监督的抽样送检工作。 (二) 承担省局委托的产商品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三) 协助省局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务性工作。 (四) 配合开展产商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根据三大要求，抽检中心2024年计划配合省局开展应急处置执法专项检查任务，对标往年省局出现3.15晚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食品及工业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配合省局执法稽查局完成执法、抽检、检查等事务性工作任务，指导案件3起以上。	配合省局应急处置100万元； 抽检中心将对接省局执法稽查局完成专项执法任务，预计完成抽检任务200批次，检查企业20家次，协助办理案件10起，总经费100万元,费用预算如下： (一) 差旅费20万元=（测算标准500元/人/天）×40天×10人/次。 (二) 委托抽检费80万元=（配合省局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案件办理情况，委托抽样、检验，预计完成抽检任务200批次，检验费用4000元/每个抽样，采取公开招标第三方机构配合完成）。	
		公务用车及办公设备购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30	根据省委编委《关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批复》（湘编复字〔2021〕2号）规定，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抽查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全省产商品质量监督的抽样送检工作。 (二) 承担省局委托的产商品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三) 协助省局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务性工作。 (四) 配合开展产商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根据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第15号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第18号令）要求，抽样必须全过程拍照、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抽检中心目前在编配备4台行政执法专用车辆，后续需购买抽样送检专用车辆，以便更好地发挥抽检职能，为省局做好支撑保障工作。	根据履职要求，抽检中心2024年计划购买抽样送检专用车辆，现有4台行政执法专用车辆日常运行维护保养等费用，配合省局执法稽查局完成执法检查、加油站计量作弊等专项检查任务、成品油抽检送检专用车辆、抽样专用办公设备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公务用车及办公设备购置30万元； 1. 抽样送检专用车辆购置25万元（油料送检专用车辆购买18万元、购置税及相关费用7万元）； 2. 抽样专用办公设备5万元（10套*0.5万元/套）。	
直8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质量抽查与检验	90.000	《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时间：2023年全年。阶段：按省局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文件执行。拟采取的具体方式：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开展现场抽检。预计会产生费用：劳务费、培训费、差旅费、维护费、样品费、办公费、其他支出（含委托市州棉花及风险监测费用）等。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90万元；预计会产生劳务费12万元、培训费20万元、差旅费20万元、样品费17万元、办公费14万元、其他开支7万元，共计90万元。	
		执法办案	市场监督管理	15.000	《产品质量法》	本项目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司法分配，由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执行。主要用于两个方面工作：一类为市县级局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了样品的免费检测。二是为市县开展纤维和纤维制品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培训指导。具有费用：样品检验费、培训费、差旅费等	执法办案15万元；费用预算如下：差旅费2万元、培训费5万元、劳务费4万元、其他开支4万元。	
		纤维公证检验费用	质量抽查与检验	300.000	《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棉花公证检验的实施时间、阶段，以中国纤维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下达的任务为准，预计会产生差旅费、住宿费、劳务费、伙食补助、交通补贴、公检物采购费、公检设备购买费等。	纤维公证检验费用300万元；2023年预计结转300万元，2024年经费由中国纤维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根据任务完成情况下拨的经费为准，无法预估。	
		信息化建设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45.000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12月，OA系统升级改造费用为45万元	信息化建设45万元；OA系统升级改造费用为45万元。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70.000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12月。项目详细情况具体如下： 1.GBT 14272-2021羽绒服装，防钻绒，新增大转箱抽验，需购买大转箱抽验仪器； 2.GBT 38880-2020儿童口罩技术规范，防护效果需购买可拆卸的头模； 3.GBT 9427-2019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风冷式日晒色牢度试验机等维修费用大笔； 4.分光光度计目前只有一台，已使用多年，需购置一台新设备； 5.水浴锅使用多年，腐蚀严重，需经常维修，购置新水浴锅。 6.恒温恒湿机：2011年11月采购安装南京佳力源高精度恒温恒湿机4台，单价16万，功率16kw,并按照该机型配备恒温恒湿实验室设计。2017年采购阿尔西恒温恒湿机2台，单价169870元，功率30kw。18年安装使用，同时改造了电源线路花费大概3万元左右。现咨询了佳力源高精度恒温恒湿机2个规格：（1）、15.6kw*20kw 售价81000。 （2）、30kw*30kw 117000。15.6kw基本不用改造电路，20kw需要实地考察，30kw机型肯定需要改造电路，会产生额外费用。北京阿尔西给出的报价和之前的差别不大17万左右。阿尔西恒温恒湿机加湿器为外置，加上要在恒温恒湿间布置温湿度感应探头，实验室改造相对比较复杂。以上价格为预估价，不是政府采购价格。我们给商家和织造室16kw完全够用。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70万元； 1YM-15A2D1 程式化纤维转箱抽验防钻绒仪 33000 1新增 2YM-3167 程式化纤维转箱抽验 98000 1新增 3YM3174 程式化纤维转箱抽验仪年度维护费 165000 1替换 4UV2600 全光谱计 160000 1安装 5HB500 水浴锅 10000 6替换 6佳力源高精度恒温恒湿机 92000 2新增 总价 700000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58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棉花水分测定仪计量检定	质量抽查与检验	6.200	《量值溯源程序》、《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12月。为维护国家、棉花、企业的利益，促进棉花生产，维护棉花公平交易，帮助基层纤维机构和棉花加工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保证棉花水分测定仪计量的准确度，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现对我省纤维机构、棉花加工企业的棉花水分测定仪开展计量检定，以切实有效服务我省棉花产业，为全省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计量检定是指评定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查明和确认计量器具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的程序，它包括检查加贴和(或)出具检定证书，免量值传递溯源的一种形式。常见的实验室用品比如温度计及压力计等仪表均需要进行计量检定。计量检定在计量工作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统一量值，确保计量器具准确一致的重要措施；它是量学的一个关键的实际应用,也是计量部门一项根本的任务。计量检定是指为评定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确定其是否合格所进行的全部工作，包括检验和加贴封印等。它是进行量值传递的重要形式。国家法定计量部门或其它法定授权的组织，为评定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精确度、稳定性、灵敏度等），并确定或证实其技术性能是否合格，所进行的全部工作称检定。其中检定包括检验和加贴封印。国家检定规程是检定工作的依据。检定依据计量检定规程给出计量器具合格与否的判定,并提供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全院设备计量检定费用为6.2万元。	棉花水分测定仪计量检定6.2万元，本次棉花水分测定仪计量检定费用主要由差旅费、租车费、仪器检定费等构成。每次安排2名检定人员，1名司机组成检定组。 棉花水分测定仪计量检定费用如下： 1、差旅费：25天、3人，每人每天430元，共计32250元。 2、租车费：每天1000元，计25天，共计25000元 3、检定费：每台仪器150元，共31台，共计4650元。 合计：61900元。	
59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务用车购置及办公运行经费项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60		/	业务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共14万元、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12万元、项目专家评审费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万元）：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体化综合市场监管平台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475.34	1、2024年省局本级预算采购经费:包含15个应用信息系统新建及升级改造、应用支撑平台采购、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平台建设以及国产密码、网络与网络安全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对接、工程建设其他费等。 2、2024年省财政追加预算采购经费:包含4个应用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应用支撑平台采购、系统集成、对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等。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体化综合市场监管平台2475.34万元： 1、2024年省局本级预算采购经费1296.61万元，包含15个应用信息系统新建及升级改造、应用支撑平台采购、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平台建设以及国产密码、网络与网络安全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对接、工程建设其他费等。经费测算依据是财评报告（湘财评审预字【2023】1124号），金额1296.61万元。一是应用系统建设费744.94万元。二是应用支撑平台采购995.52万元。三是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平台建设费1.1万元。分别为智能客服知识库0.3万元、非办公类库0.6万元、标准化业务信息库管理0.2万元。四是系统对接开发费7万元。五是国产密码、网络与网络安全设备采购费253.8万元。六是系统集成费9.37万元。七是工程建设其他费178.88万元。八是预备费6万元。 2、2024年省财政追加预算采购经费1178.73万元 包含4个应用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应用支撑平台采购、系统集成、对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等。经费测算依据是财评报告（湘财评审预字【2023】1124号），金额1178.73万元。一是应用系统升级改造费896.98万元。二是数据中心升级改造128.58万元。三是应用支撑平台采购费25.6万元。四是系统对接开发费37.7万元。五是系统集成费6.78万元。六是工程建设其他费77.63万元。七是预备费5.46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3年3月21日，省财政厅反馈：拟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一体化综合市场监管平台项目建设，总投资控制在4968.67万元以内，所需资金通过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预算经费以及省财政追加预算解决。其中，1178.73万元资金纳入2024年省财政追加预算。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体化综合市场监管平台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101.64	财评报告【2023】956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信息系统维保、网络租赁及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1101.64万元： (一) 2024年软件运维服务费305.925万元。 (二) 2024年机房硬件设备维保及更换费178.87万元。包含241台服务器设备维保。经费测算依据是财评报告（湘财评审预字【2023】956号），金额178.87万元。分别为网络安全维护40.29万元、服务器存储维护120.01万元、精密空调维护4.02万元、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维护10.77万元、UPS主机系统维护3.78万元。 (三) 2024年度会议及大屏幕租赁及更换费16.31万元。包含113台套设备维保。经费测算依据是财评报告（湘财评审预字【2023】956号），金额73.684万元。分别为总岗一省局10M带宽长途数字专线租赁费用3.924万元（见附件2）、省局互联网1G出口及省市广域网网络租赁30.32万元（电信、联通、移动各一条）、省局互联网带宽出口11.92万元（移动）、光纤租赁7.36万元（电信）、互联网4M带宽可视化的可视化专线20.16万元（电信、联通、移动各一条）。 (四) 第三方服务采购138.255万元。有4项采购为2023年延续项目，有3项为2024年新增项目。经费测算依据是财评报告（湘财评审预字【2023】956号），金额138.255万元。分别为网络系统运维服务更新20万元、2023年网络系统运维服务更新40.0385万元、电子印章系统数字证书运维服务7.14万元、网络安全服务20万元、OA系统运维及机关办公终端运维36.8万元、视频会议保障服务12万元、音频设备保障服务2万元。 (六) 其他服务费344.13万元。有6项采购为2023年延续项目，有1项为2024年新增项目。经费测算依据是财评报告（湘财评审预字【2023】956号），金额344.13万元。 七) 根据省网信办相关文件要求，更换 centOS 操作系统及迁移服务费44.4万元。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往年合同款及质保金	其他	131.18	/	合同尾款执行131.18万元；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历年合同约定，2024年度应付历年合同款及质保金经费预需131.18万元，具体经费说明如下： (一) 2024年应付的信息系统建设合同款及质保金12.23万元。包含6项软件系统建设和1项硬件采购。经费测算依据是合同约定，金额12.23万元。分别为省局特种设备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质保金12.18万元、省局市场主体及知识产权综合系统升级改造质保金15.63万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地方频道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升级改造质保金24.79万元、省局12315指挥调度与网络系统建设质保金21.24万元、非食品冷链食品区块链追溯系统建设质保金21.51万元、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质保金24.44万元、省局智慧监管综合指挥平台二期更新质保金14.5万元。 (二) 2024年应付的第三方服务费6.95万元。经费测算依据是合同约定，为省局短信发送及短信认证服务质保金6.95万元。			
60	湖南省产品质量评审中心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监督抽查）	质量抽查与检验	97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发〔2019〕19号）《湖南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计划对100家食品相关产品和100家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证后监督检查。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双随机监督检查）97万元； 按照双随机原则，随机抽取200家企业开展证后监督检查，分20个组，每组抽查10家企业需7天完成；每组派专家3人，其中抽查组长1人、检查员2人。费用预算合计约97万元，具体如下： 1.专家劳务费40万（含个人所得税）=（测算标准组长900元/天*1人+组员800元/天*2人）*140次+增值税税金约5万元。 2.交通、食宿差旅费合计35万元=（测算标准430元/天/人）3人*140次+租用交通工具1200元/天*140天 3.会务费8万元，主要用于前期策划研讨会、工作部署会、专家培训会、阶段工作进度汇报会（3-4次）、检查结果交流及分析座谈会、工作总结等会务开支。 4.技术文件编制及资料校对印刷费1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指南、工作手册等技术支撑文件编制及印制、现场使用表单印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市场监管	20	根据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湘人社发〔2019〕1号及我单位实际编制情况，结合中心实际工作要求，提出人员招聘需求。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目前处于准备阶段，待领导审批通过后将进一步进行，预计产生人员招聘费用共20万元，招聘人数为4人	省级市场监管补助资金20万元； 本项目为人员招聘费用,计划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为报名系统服务费、笔面试题本命题、保密印制、笔试题卷等费用共20万元。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务用车购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5	关于调整核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的复函（湘警资函〔2022〕195号）、关于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申报2023年度普通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计划的通知（湘警资函〔2022〕196号）及中心实际工作要求，提出车辆购置需求。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目前处于申报阶段，将进一步进行，预计产生车辆购置费及相关税费共25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25万元； 本项目为公务用车购置费,计划采取政府采购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为车辆购置及相关税费25万元。	
湖南省产品质量评审中心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质量抽查与检验	100	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实施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改革期间实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度的通知》（湘市监办〔2019〕19号）要求，对本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开展实地核查、后置审查、例行监督检查，并对企业审查资料按要求予以归档。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对本省范围内已获证企业（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后置审查、例行监督检查。 预计产生审查人员培训费、审查专家劳务费、差旅费、交通（租车）费、会务费、资料印刷、材料采购等费用。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100万元： 按照往年申报企业数推算，预估2024年工业产品申证企业100余家、食品相关产品申证企业150余家。费用预算合计约100万元，具体如下： 1.差旅费（住宿及伙食补助）28万元。工业产品每家企业派专家3人，食品相关产品每家企业派专家2人，各派随员1名，住宿按300元/人/天，伙食补助100元/人/天（仅不领取劳务费审查组成员）。 2.劳务费36.5万元（含个人所得税）。工业产品每家企业平均2人领取劳务费，组长900元，组员800元/天；食品相关产品每家企业平均1人领取劳务费，组长900元。每家企业均按审查一天计，劳务费合计30.5万元，增值税税金合计约6万元。 3.交通（租车）费29万元。工业产品每家企业租赁商务1400元/天，食品相关产品每家企业租小车1000元/天。 4.其他6.5万元。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510	湖南省农产品评审中心	计量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75	按照《中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等20个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党〔2021〕46号)要求,我部承担检验检测机构许可审查和认证认可相关检查事务性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按时完成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委托和材料的审核、上报; (2)按时完成标准器具考核的组织、授权机构考核的组织及材料审核、上报。	计量经费75万元; 总计75万元。 1、法定授权机构考核 2024年到期复定的授权机构,预计实施现场考核45家次,平均每家次需发生费用6000元。 全年共需费用:27万元 2、计量标准考核 根据2020年至2023年已实施评审数统计,24年预计实施评审机构35家、次,平均每家次需发生费用6000元。 全年共需费用:21万元; 3、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委托外省机构评价部分) 2023年已发生,未支付费用11万;2024年预计发生费用10万。 全年共需费用21万元。 4、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委托外省机构评价部分) 预计实施监督检查不少于10家,平均每家次需发生费用6000元。	
		认可监督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615.3	按照《中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等20个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党〔2021〕46号)要求,我部承担检验检测机构许可审查和认证认可相关检查事务性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按时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日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组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认可)监督经费)615.3万元; 总计615.3万元。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根据2020年至2023年已实施评审数统计,24年预计实施评审机构559家、次,平均每家次需发生费用9150元。 全年共需费用:511万元;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 预计实施监督检查50家,平均每家次需发生费用9150元。 全年共需费用:46万元; 3、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方法变更 预计实施400家次标准变更,平均每家次需发生费用900元。 全年共需费用36万元; 4、技术评审人员继续教育 按照《评审人员管理办法》实施年度继续教育,全省经批准的评审人员共计507人,预计培训1天时间。执行2类培训标准440元/人/天。 全年共需费用22.3万元。	
		认证监督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3	按照《中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等20个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党〔2021〕46号)要求,我部承担食品相关产品及计量许可、质量技术评审及检查相关事务性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认证活动(事中)监督检查,治理认证乱象,规范认证市场秩序。	认证监督经费23万元; 认证双随机(事中)检查工作任务,计划采取事中见证检查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一)租车费62560元=(测算标准1360元/家)*46家次 (二)住宿费60720元=(测算标准330元/人)*4人*46家次 (三)劳务费73600元=(测算标准800元/人天)*2人*46家次 (三)交通、伙食补助费33120元=(测算标准180元/人天)*4人*46家次 合计费用为23万元。	
		食品许可审查及检查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	62.77	按照《中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等20个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党〔2021〕46号)要求,我部承担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及检查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组织实施食品经营检查员能力提升培训,组织专家开展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及相关检查督查、评估、调研等工作。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62.77万元: (一)春秋两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2024年3月1日-2024年9月30日) 1、工作任务120家 预算24万(差旅费8万,劳务费8万,交通费8万)。 (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0日) 1、工作任务30家 预算12万(差旅费4万,劳务费4万,交通费4万)。 (三)重大活动保障等食品安全专项检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0日) 1、工作任务30家 预算12万(差旅费4万,劳务费4万,交通费4万)。 (四)、能力建设 1、课题研究费5万元(调研费2万、专家咨询及座谈会3万)。 2、全省食品经营检查员培训,预算4万元(440元/人/天*30人*3天=4万元)。 3、全省食品经营检查员会议,预算18000元(440元/人天*20人*2天=18000元) 4、参加国家局培训,预算39660元(一类培训650元/人/天*6人*5天=19500元,往返交通费3000元*6=18000元,差旅费180元/人/天*6*2=2160元)6人次。 共计:627660元。	将项目名称“食品经营安全监管”修改为“食品许可审查及检查项目”。
		食品许可审查及检查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	129	按照《中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等20个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党〔2021〕46号)要求,我部承担食品许可审查及相关事务性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对本省范围内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 对已获证企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监管力度。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129万元: 1、食品许可(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0日)食品生产现场核查,工作任务70家。预算30万(差旅费10万,劳务费10万,交通费10万)。 2、监督检查(2024年3月1日-2024年9月30日)1、双随机一公开检查50家。2、跟踪检查20家。预算30万(差旅费10万,劳务费10万,交通费10万)。 3、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2024年1月1日-2024年11月30日)1、近3年发证企业检查40家。2、乳制品、特殊膳食食品检查30家。预算30万(差旅费10万,劳务费10万,交通费10万)。 (三)能力建设 1、课题研究费10万元(调研费4万、检测费3万、专家咨询及座谈会3万)。 2、全省食品检查员培训,预算19.8万元(440元/人/天*150人*3天=19.8万元)。 3、全省食品检查员会议,预算52800元(440元/人/天*60人*2天=52800元) 4、参加国家局培训,预算39660元(一类培训650元/人/天*6人*5天=19500元,往返交通费3000元*6=18000元,差旅费180元/人/天*6*2=2160元)6人次 共计:129.046万元。	将项目名称“食品生产安全监管”修改为“食品许可审查及检查项目”。
		食品许可审查及检查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	36.77	按照《中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等20个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党〔2021〕46号)要求,我部承担特殊食品和食盐许可审查及检查相关事务性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组织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完成省局安排的特殊食品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和评价性检查工作。特殊食品和食盐经营单位监督检查以及特殊食品经营单位“护老行动”专项检查工作;参与特殊食品检查员能力提升培训。。	特殊食品安全监管36.77万元: (一)特殊食品生产许可(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0日) 1、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任务30家。 预算12万(差旅费4万,劳务费4万,交通费4万)。 (二)特殊食品监督检查(2024年3月1日-2024年12月30日) 1、专项检查20家。 2、跟踪检查20家。 预算15万(差旅费5万,劳务费5万,交通费5万)。 (三)能力建设 1、全省特殊食品检查员培训,预算4万元(440元/人/天*30人*3天=4万元)。 2、全省特殊食品检查员会议,预算18000元(440元/人天*20人*2天=18000元) 3、参加国家局培训,预算39660元(一类培训650元/人/天*6人*5天=19500元,往返交通费3000元*6=18000元,差旅费180元/人/天*6*2=2160元)6人次。 总计367660元。	将项目名称“特殊食品安全监管”修改为“食品许可审查及检查项目”。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长沙代办处	知识产权行政服务事项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36.1		(1) 邮寄费：国防相关业务邮寄费用。 (2) 维护维修费：主要用于业务相关设备运行维护，用于维持业务正常运转。 (3) 差旅费：用于国防相关业务出差调研费用。 (4) 培训：100人*2.5元； (5) 办公设置购置：2024年预计有7台台式电脑和一台服务器达到报废年限不能正常使用，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转，所需采购办公设备包括：7台电脑、服务器1台。	知识产权行政服务事项36.1万元； 具体经费明细： (1) 邮寄费0.1万元。 (2) 维护维修费10万元。 (3) 差旅费1万元。 (4) 培训费用10万元，400人/人*100人*2.5元=100000。 (5) 办公设备购置费15万元，7台电脑：10000元/台*7台=70000元，服务器：8000元/台*1台=80000元。	
		商标业务及相关服务性工作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100.0	(1) 人员经费：参照代办处现有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包括劳动报酬、奖金以及为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人员支出 (2) 办公设备：首次开展工作需配备各项办公设备，价格均参照湖南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实物限额标准执行 (3) 差旅费：参照《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1) 人员经费(4人)； (2) 办公设备：7台电脑、4台打印机、复印机1台、扫描仪2台、碎纸机2台。 (3) 差旅费，包括交通费、住宿费10次、住宿费30天。 (4) 办公设置：2024年预计有7台台式电脑和一台服务器达到报废年限不能正常使用，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转，所需采购办公设备包括：7台电脑、服务器1台。	商标业务及相关服务性工作100万元： (1) 人员经费48万元(4人)。具体为：应发工资5000元/人/月*12月*4人=240000元，社保公积金1500元/人/月*4人*12月=72000元，季度绩效1500元/人*4人*4*4=24000元，伙食费1000元/人/月*4人*12月=48000元，津贴补贴500元/人/月*4人*12月=24000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00元/人/月*4人*12月=72000。 (2) 办公设备19万元。首次开展工作需配备各项办公设备，具体为7台电脑：10000元/台*7台=70000元，4台打印机：15000元/台*4=60000元，复印机40000元/台*1台=40000元，扫描仪：9000元/台*2台=18000元，碎纸机：1000元/台*2台=2000元。 (3) 培训费4万元。参照《湖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440元/人*100人*1元=44000元。 (4) 差旅费1.6万元。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具体为交通费：700元/次*10次=7000元，住宿费300元/天*30天=9000元。 (5)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27万元。需安装一条100兆与商标业务相关的光纤网线，满足商标受理及相关服务性工作需要。	
12	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315活动	市场监管	138		2024年3-15专项会预算138万元，主要用于湖南省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消法实施30周年活动、消费维权车主题公益广告视频制作、消费维权车主题公益广告海报制作、消费维权车主题公益广告(视频、海报)宣传发布、消费维权车主题联动活动、省消保委微信公众号运营、消费维权专栏、3-15消费维权公益课堂、本周3-15律师在线答疑等项目。	315活动138万元： 预计项目经费共计138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131万元，非委托业务费7万元。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市场监管	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章第37条、《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章第53条。	项目拟于2024年4月-12月实施，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拟完成调查样本3000个，预计产生调查费用15万元。	生活消费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开展消费调查15万元： 项目拟于2024年4月-12月实施，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拟完成调查样本3000个，预计产生调查费用15万元。 项目预算 2000元 2000元 调查问卷设计 3000元 3000元 预访调研设计 4000元 4000元 深度访谈 2000元 2000元*3=6000元 定量问卷执行与审核、复核 40元 40元*3000=120000元 程序编制与数据分析 5000元 5000元 报告撰写 10000元 10000元 合计 150,000元	将项目名称“生活消费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开展消费调查”修改为“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市场监管	12.233	根据《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三方方案》《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章程》规定。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中心全体人员分组对委员、市州及外省兄弟单位进行实地调研，预计共经费122330元。	全省消费维权事业发展调研12.233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中心全体人员分组对委员、市州及外省兄弟单位进行实地调研，预计共经费122330元。 ①全省消费维权情况调研，计划采取驻访委员单位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差旅费3200元=40住宿费*4人*20名委员单位 ②全省市州维权事业发展情况调研，计划采取去市州局及区县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差旅费40530元=510元*3人*3天*7次+400车费*3人*7次 ③借鉴、学习境内外优秀工作经验，计划采取去外省兄弟单位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差旅费78600元=510元*3人*5天*4地区+400机票*3人*4地区	将项目名称“全省消费维权事业发展调研”修改为“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市场监管	17.5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机关和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处室(单位)报送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工作。	自2024年起，拟于7—10月在省外安排5天培训，培训对象为各市、州消保委分管领导、负责人、工作人员各1名，共42人；工作人员8人，合计50人。拟邀请省内外党校专家、法学专家、中消协领导、兄弟省市消保委业务口专家从政治理论、消法、消保条例、消费投诉处理实例等方面开展培训，全面提升全省消保委系统消费维权能力。	全省消保委系统消费维权能力提升培训17.5万元： 自2024年起，拟于7—10月在省外安排5天培训，培训对象为各市、州消保委分管领导、负责人、工作人员各1名，共42人。 拟邀请省内外党校专家、法学专家、中消协领导、兄弟省市消保委业务口专家从政治理论、消法、消保条例、消费投诉处理实例等方面开展培训，全面提升全省消保委系统消费维权能力。 (一) 培训费：550元/天*5天*50=137500元 (二) 授课费：21学时*1000/学时=21000元 (三) 工作人员差旅费：2120元/人*8人=16960元	将项目名称“全省消保委系统消费维权能力提升培训”修改为“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市场监管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全国消协组织比较试验工作规范》(试行)。	2024年3月开始，立项(通过公开征集、市场调查、座谈会等方式确定比较试验工作项目)、购样(由消协工作人员或消费维权志愿者以普通消费者身份购买样品)、测试与反馈(委托专业机构测试并反馈)、2025年12月底前形成报告，并发布结果。	比较试验30万元；委托专业测试机构测试，共经费30万元。	将项目名称“比较试验”修改为“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动态目录系统	市场监管	60	《湖南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评价细则(2023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指引(试行)>的通知》(湘市监监〔2022〕50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指导消费维权保护组织建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名单，规范无理由退货统一标识管理，对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给予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公示奖励和宣传扶持”。	2024年1月开始，建立全省联网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动态目录系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集中采购，系统开发费用60万。	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动态目录系统60万元；2024年1月开始，建立全省联网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动态目录系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集中采购，系统开发费用60万。	
		每周3.15律师在线答疑活动	市场监管	1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2、《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沿袭2020年以来的实际操作，在2024年省消保委组织律师团律师在线答疑；红网在《百姓呼声》《消费维权》栏目的显著专区开设“每周3-15 律师在线答疑”专题，充分运用文字、图片、视频、Flash动画等多媒体元素，立体呈现活动内容、成果，形象展示活动亮点特色。	每周3.15律师在线答疑活动10万元： 执行“每周3-15 律师在线答疑”活动的系列宣传方案，总计宣传经费10万元。沿袭2020年以来的实际操作，在2024年省消保委组织律师团律师在线答疑；红网在《百姓呼声》《消费维权》栏目的显著专区开设“每周3-15 律师在线答疑”专题，充分运用文字、图片、视频、Flash动画等多媒体元素，立体呈现活动内容、成果，形象展示活动亮点特色。需工作经费10万元。	
湖南315消费投诉公示和解平台	市场监管	100		随着消费维权领域新形势、新问题的不断涌现,我省消费维权工作面临着巨大的压力。一是投诉量逐年递增,投诉增长速率持续走高,全省消保委系统调处压力与日俱增；二是基层消保委组织缺失严重,基层消保委普遍存在机构设置不到位、人员不到位、经费保障不到位等问题,部分县市区消委、消保、12315整合办,部分消委分办形同虚设,如长沙宁乡区消委,目前只有浏阳仍有消委组织；3、传统线下调处效率递减,因人员不到位,线下调处已找不到消费者对接处理事项的期望值；4、传统维权成本过高；5、消费信任体系建设缺失。由于消费信用体系不完善,对经营者的监督缺乏有效的约束力。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开展消费投诉公示试点的通知》和中消协《关于整合力量 推进多元化解决投诉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湖南省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总体工作方案和近期申报工作台账》中第25条要求。	项目计划从2024年1月开始，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分5个月完成投诉平台的建设，第二阶段完成投诉平台的微信版本开发和统计大数据的开发，计划3个月的时间完成开发，1个月的测试试用。第三阶段改造和解平台完成投诉平台和和解平台的互联互通，同时随业务数据量的增加，引入经济户口，并运用于投诉和解平台。完成与外部系统的接口对接。计划3个月完成开发及测试试用。	湖南315消费投诉公示和解平台100万元/工程预计2024年12月完成。拟采取招投标方式，预计将产生100万元费用。		
13	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	公务用车购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7		根据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调整核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的复函》湘管资监〔2022〕196号，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配置审批率通知，将原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培训中心名下商务车一辆调剂到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	公务用车购置27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计划采取电子卖场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一) 车辆购置费 250000元 (纯电动混合动力商务车)。 (二) 车辆购置税 20000元。 以上测算标准，财政有明确标准的按财政核定标准计算，没有财政标准的，按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测算，或提供相应案例作为参考标准，有财评报告的根据财评报告撰写。	
		网络交易监测系统	市场监管	300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和关于市场监管、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的重要论述，采用“急用先行、分期建设、边建边用”，争取“部省共建、共享共用”建设方式，不断优化监测模型、扩大监测覆盖面，提升监测精准度，为常态化监管网络交易市场、促进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遵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的技术架构，业务规范和数据标准，构建互联互通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内联省局相关业务系统，外接省内外网络交易平台，以“本地化部署、立体化数据汇聚、智能化监测预警分析、多方位数据对接、开放式技术赋能”为主要内容的监测系统，赋能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线上监测预警和监管执法，为全省网络交易线上一体化、穿透式、常态化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专项300万元： 计划采取招投标采购方式完成这项工作，建设湖南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第一期)；委托业务费300万元。 以上测算标准，财政有明确标准的按财政核定标准计算，没有财政标准的，按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测算，或提供相应案例作为参考标准，有财评报告的根据财评报告撰写。	将项目名称“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专项”修改为“网络交易监测系统”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13	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	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业务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	41		基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7号令)及湖南省网络交易市场交易监测实际工作需要,拟通过采购数据服务的形式,定期更新及掌握我省辖区内主要网络经济主体及相关客体信息。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采取的具体方式:电子卖场(竞争性磋商)	网络监管系统数据服务业务工作经费41万元: 计划采取电子卖场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一)委托业务费(网络监管系统数据服务)325000元。 (二)印刷费3000元。 (三)差旅费3000元。 (四)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5000元。以上测算标准,财政有明确标准的按财政核定标准计算,没有财政标准的,按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测算,或提供相应案例作为参考标准,有财务报告根据财务报告撰写。	将项目名称“网络监管系统数据服务”修改为“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业务经费”
		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业务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	7		根据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通知人社部(2019)4号文件规定。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采取的具体方式:电子卖场	培训人员业务能力培训7万元: 计划采取电子卖场与现场培训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培训费7000元;省外:12人*550元/人*5天+师资费37000元;省内:19人*440元/人*5天+师资费28200元。 以上测算标准,财政有明确标准的按财政核定标准计算,没有财政标准的,按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测算,或提供相应案例作为参考标准,有财务报告根据财务报告撰写。	将项目名称“培训人员业务能力培训”修改为“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业务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市场监督管理	5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限额标准》的通知湘财资〔2020〕15号文件规定,采购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5万元: 计划采取电子卖场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 (一) 连印机35000元。 (二) 笔记本电脑15000元(7500元/台*2台)。 以上测算标准,财政有明确标准的按财政核定标准计算,没有财政标准的,按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测算,或提供相应案例作为参考标准,有财务报告的根据财务报告撰写。		
14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	召回业务用车辆	市场监督管理	30		根据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调整核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用编制的复函》(湘管资函〔2022〕196号),已核定从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调拨2辆业务用车辆至本中心(详见附件1)。	实施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预计费用合计30万元。	业务用车辆购置30万元: 测算标准:越野车2.0升,30万元/辆。	
		缺陷产品召回	市场监督管理	122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强调要“健全产品召回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召回技术支持,强化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对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附件1);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19号令),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该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相关技术机构承担缺陷消费品召回的具体技术工作(附件2);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缺陷调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经调查确认存在缺陷的,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召回工作,保护消费者健康安全、消除产品安全隐患,督促生产者依法履行缺陷产品召回(附件3);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的通知》(市监质监发〔2023〕51号)及省局《关于开展2023年儿童用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的要求;结合近年来儿童用品领域集中反映的质量安全问题,对于标准符合性问题,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测试,对于非标准符合性的,根据可靠实验作出产品安全风险评价(附件4、5)。	缺陷产品召回项目实施计划时间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预计费用合计122万元。结合近年我省因产品召回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伤害的高发品种,以及社会热点和突发事件,2024年拟将下列消费品纳入重点召回服务范畴,分别是: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学生用品、婴幼儿服装、箱包产品、电取暖器、箱式取暖器、学生课桌椅、一次性餐具等。具体措施如下:开展生产企业摸底,充分利用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和市场监管所巡查监管优势,深入行业和企业,重点摸清涉事儿童产品、缺陷日用品、充电桩、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及企业情况,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产品类别、产品名称、生产数量、销售情况等,建立台账,重点收集近年12315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消保委调解处置纠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属于产品质量安全的问题线索。密切关注新闻媒体、热点事件涉及产品召回造成人身伤害的报道,及时汇集分析报送相关信息,组织技术专家开展风险研判。根据《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指南》规定,对于标准符合性问题,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测试;对于非标准符合性的,根据可靠实验作出产品安全风险评价。省局召回中心依据测试结果和安全风险分析组织专家对涉及的产品缺陷进行技术研判,提出《技术研判报告》。根据专家研判、评估确认的结果,对可能存在缺陷的消费品依据相关规定标准实施召回。协调区域共同合作,开展专项活动,通过法规宣贯、专家解读、安全科普等形式,发布和巩固专项工作成果,扩大工作影响。	缺陷产品召回122万元: 经费测算预计12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专家评估鉴定费及劳务费、差旅费、缺陷产品召回宣传。	
15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中心	自贸试验区专项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	10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湖南(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发〔2020〕17号)文件精神,“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对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发展提供支撑”“加大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资金支持”,制定本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采取的具体方式:比价或综合评价性、电子卖场(直购)	完成自贸试验区相关工作费用预算为10万元,其中: 1.自贸试验区工作研讨会“费用预算4万元。 组织省局相关处室,长沙、岳阳、郴州三个自贸片区、24个协同联动区市场监管部门召开自贸试验区工作研讨会,对市场准入规章制度创新、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落地实施、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等方面研究具体工作措施,以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2.自贸试验区课题配套经费预算6万元。 根据申报自贸试验区专项课题,紧密结合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目标和湖南自贸试验区发展实际,围绕企业和百题的实际诉求,对市场主体遇到的痛点问题、阻碍发展的有关制度约束进行专项课题研究,为制定实施自贸试验区重大政策和 works 举措提供有益支撑。预算经费用于走访调研、学习培训、专家咨询、自贸区专项课题申报等。	
		事务中心日常工作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	1218.5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的《湖南省直行政事业单位2021-2023年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实物限额标准》通知、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调整核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用编制的复函》湘管资函〔2022〕196号,湖南省直单位公务用车编制配置审批率通知,购置2024年办公设备及公务用车。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采取的具体方式:电子卖场(竞争性磋商)	公共运转项目包括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劳务费、维修(护)费、印刷费、其他费用,费用预算为1218.5万元。 1、办公设备购置计划采取电子卖场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为15.5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计划采取电子卖场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为车辆购置费25万元(油电混合动力商务车)。 3、维修(护)费用预算为217万元。费用预算明细如下: (1)白蚁防治和消杀20万元。2023年省局机关大院前坪桂花树出现枯死状况,事务中心申请专业人员进行检查,发现该树是被白蚁破坏导致枯死,事后邀请白蚁防治机构对大院进行勘察。现大院绿桶面积约有百分之二十到三十被白蚁破坏,院内白蚁防治则不彻底,需分三年对院内白蚁进行消杀(具体方案附后)。经过三年消杀后达到改善院内白蚁危害的情况,保护院内绿植和设施不受白蚁侵害。(2)机关非机动车专用停车位及充电桩15万元。院内非机动车辆摆放混乱,乱搭乱充充电情况比较多有严重的消防隐患,需在院内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并搭建雨棚和充电设施,规范停车。(3)机关大院公共设施零星维修128万元,其中包括项目概算、预算和招投标代理费用8万元。(4)省局机关中央空调维修费18万元。(5)直饮水系统维修和租赁费6万元。(6)电梯维修费20万元。 4、劳务费用预算为892万元。费用预算明细如下: (1)事务中心劳务派遣人员57人,经费预算为489万元,其中:工资306万元,奖金28.5万元(5000元/人),加班费28万元,社保缴费基数102.2万元,餐补27.4万元(400元/人),体检5.7万元(1000/人),考核奖1.2万元(2%比例)。(2)机关劳务派遣人员18人,经费预算为154.9万元,其中:工资103.2万元,奖金9万元(5000元/人),社保缴费基数32.2万元,餐补8.7万元(1000/人)。(3)食堂外包人员30人,经费预算为248.1万元,其中:工资214万元,社保缴费基数5.4万元,奖金15万元,房租8万元,物业、空调费1.4万元,体检费2万元,加班、慰问费2.3万元。 5、印刷费用预算为12万元。 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预算为57万元。费用明细如下: (1)纪检组医疗保障5万元(2)三八活动1.3万元(3)财务内审及委托业务7.2万元(4)政务大厅自助机打印耗材8万元(5)政务大厅工作人员服装5.2万元(6)政务服务大厅文明窗口创建2万元(7)人事档案整理2万元(8)体检费6.3万元(9)其他20万	将项目名称“公共运转费”修改为“事务中心日常工作经费”
		机关公共运转费(代管)	市场监督管理	1413.5	元		代管资金公共运转项目包括2024年度局机关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办公用品购置费、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租车费、其他项目。	代管资金公共运转项目预算为1413.5万元。预算明细如下: (一)水费30万元(二)电费300万元(三)燃气费230万元 (四)物业管理费402万元,其中: 1、机关物业管理费383万元。2、原质监局办公大院物业管理费及维修(护)费19万元。 (五)邮电费47万元,其中: 1、邮费25万元。2、电话费22万元。 (六)办公用品购置100万元。(七)接待费40万元。(八)公车运行维护费172.5万元。(九)其他交通费(租车费)10万元 (十)其他费用82万元,其中: 1、办公耗材耗材40万元。2、办公楼内绿化维保20万元。3、瓶装水10万元。4、茶叶10万元。5、防疫物资2万元。	将项目名称“代管资金公共运转费”修改为“机关公共运转费(代管)”
公车及办公设备购置费	市场监督管理	107.5			根据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重新核定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编制事项的复函》湘管资函〔2022〕85号,湖南省直单位公务用车编制配置审批率通知,我局配备公务用车21辆,执法执勤车13辆,共计34辆。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的《湖南省直行政事业单位2021-2023年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实物限额标准》通知,购置2024年办公设备。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采取的具体方式:电子卖场(竞价)	公车及办公设备购置计划采取电子卖场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107.5万元。费用明细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费77.5万元,其中: 1、新能源商务车购置费50万元(油电商务车2辆,25万/辆)。 2、燃油商务车购置费27元,购置税约2.5万元,合计27.5万元。 (二)办公设备购置费30万元。 以上测算标准,按照2021、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办公设备购置的支出费用测算。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来源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直15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关大院维修(护)费	市场监管	2499	1、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大院于2008年建成投入使用，其建设用地多水塘、沼泽地，随时间迁移，多处基础设施因地基不实和使用年限较长而严重老化、损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住建、消防及交警部门相继出具鉴定报告和下达整改通知，2022年省委第一巡视组也将相关问题列入整改清单，责成我局限期整改。为落实巡视问题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局党组2023年第20次会议研究同意，对机关大院的办公楼玻璃屋顶等4个项目进行维修维护。2、为营造良好的办公生活环境，确保省局机关机房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事务中心拟对局机关机房锅炉等5个项目进行维修改造。	(一)局办公楼屋顶维修：(1)针对局办公楼中庭玻璃屋面老化、脱胶、渗漏严重，且单块玻璃面积超国家安全标准的现状，建议按国家安全标准，对局部结构进行优化改造，保留原有H型钢主、次梁，并中庭玻璃改造为真空双玻玻璃，同时减小单块玻璃面积。(2)针对顶层办公室屋面保温隔热效果较差的现状，建议在顶层办公室屋面铺设TH屋面复合保温装饰板。(3)针对局办公楼整体屋顶要件长期防渗处理的现状，建议在现有屋面的基础上加建钢结构框架、铝合金屋顶的屋顶结构构筑物，消除屋顶玻璃掉落安全隐患，解决长期以来，办公楼内热辐射过强、屋顶渗水等问题。(二)机关东门维修改造：(1)根据天心区交警大队长沙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天心交警大队《关于优化局机关东门外部交通环境有关事项的复函》拟对东门进出口与道路交汇和转弯半径进行拓宽改造。(2)对天心区园林局、城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协调，委托市政对东门两边绿地进行移栽改移前。(3)其他配套设施(如道闸系统、单位指示牌、道路标线、标志)重新规划及铺装，解决交通安全隐患，确保人员和车辆正常出行。(三)机关大院内部道路维修改造：(1)办公楼前厅对原路基进行重新压实，再铺设5cm厚的麻石，对其他附属设施被砸的麻石进行更换。(2)废除整个道路的原有沥青面层、混凝土板基层，破除路段开挖30cm后重新夯实路基，新增20cm厚水泥石灰碎石，铺设透层、封层，最后铺装4cmAC-13C沥青混凝土。(3)重新规划设置配套设施(如道闸系统、标志)。(四)机关大院消防设备维修：(1)对整个消防主机系统及线路进行检查改造。(2)消防系统机房控制主机及其辅助设施设备进行更换。(3)火灾自动报警联动系统进行整改维修，对已损坏的火灾联动控制器进行维修，不能修复的直接更换。(4)消防水泵、电动机及附属设备老化损坏的进行更换。(5)对于管道、阀门锈蚀严重的直接更换，其他管道进行防腐防锈处理，解决消防系统故障问题，保障机关大院消防设施设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五)省局机关大院垃圾站升级改造：(1)旧的填埋式垃圾站进行拆除。(2)将旧垃圾站房的地面和降层与地坪平，多余的土石填入地坑，不剩土石方运补。(3)新的垃圾站地坑与市政污水井相通，污水要尽量自流，须挖有排水沟，放坡至污水井，同时敷设直径大于100mm的污水管，然后回填土和硬化地面。(4)垃圾房前面必须留有>10米垃圾车的转运空间。同时垃圾房的地面与垃圾车的运输车辆须平滑连接。(5)垃圾站的墙面(除墙基已贴墙砖)均需重新做涂料，墙面外墙瓷。(6)垃圾站通过改造后，旧垃圾站房基本满足新的移动式的垃圾站房的要求。(六)省局机关办公楼1-9楼卫生间翻新维修：(1)更换灯具/开关换气扇及扣板吊顶(未老化吊顶进行拆除拆除)。(2)更换及重做维修淋浴、PPR管道更换；(3)更换小便冲断板及配齐五金件；(4)更换马桶盖及安装不锈钢扶手/小便+隔门给排水管埋设水管；(5)小便斗下方安装瓷修修补，排水管维修；镜子更换，面盆下方软管更换；(七)省局机关大院池塘周边绿线改造：通过专业的园林设计单位重新进行设计，对枯草绿线进行补种，并符合单位整体绿化要求。(八)省局机关机房设备维保：(1)对机房管道进行拆除并更换。(2)对机房房门进行拆除并更换。(3)对以上部位重做保温，并制作铝皮保护。(九)办公楼锅炉维修改造：由特检院对局机关锅炉进行检测，按照检测结果进行更换或维修，建议三台锅炉整体换新。	(一)局办公楼屋顶维修工程概算公司初步核算，屋顶维修改造项目费用约为321万元，实际预算由省财政厅项目评审中心核定。(其中：办公楼屋顶平屋面保温改造168万元，玻璃屋顶维修改造153万元)。(二)机关东门维修改造工程概算公司初步核算，机关东门维修改造项目费用约为121万元，实际预算由省财政厅项目评审中心核定。(其中：省局机关东门建筑工程48万元；省局机关大院内部道路维修改造工程概算公司初步核算，道路维修项目费用约为567万元，实际预算由省财政厅项目评审中心核定。(其中：道路维修改造(道路、管网、排水设施及水环境) 517万元；室外给水工程50万元)。(三)机关大院消防设备维修工程概算公司初步核算，消防设备维修工程40万元；消防排烟工程166万元)。(四)省局机关大院垃圾站升级改造经市场询价，院内垃圾站升级改造，初步预算费用约为35万元。(五)省局机关办公楼1-9楼卫生间翻新维修经市场询价，办公楼1-9楼卫生间翻新维修，初步预算费用约为39万元。(六)省局机关大院池塘周边绿线改造经市场询价以及市场询价，机关大院池塘周边绿线改造费用初步预算为25万元。(七)省局机关机房设备维修经市场询价，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费用约为68万。(八)省局机关锅炉维修改造经市场询价，三台锅炉整体换新所需费用约为130万元。完成以上9个维修改造项目，需经费合计为2499万元。实际预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个私工作经费	市场监管	50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形势下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作用助推个体私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发[2022]43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新形势下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作用助推个体私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市监办[2022]58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采取的具体方式：比价或综合评价性、电子卖场(直购)	个私工作经费50万元； 1.“特湘小店”活动费用预算15万元。 按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特湘小店”成长计划活动方案》的通知》(湘市监办发〔2023〕50号)的工作部署，以“小店经济”为切入点，聚焦特色发展，加大对执着坚守、特色鲜明、新业态新业态等个体工商户的“拔尖”选优和扶持培育，对接政策、资源、资金上的支持，进行精准的定向辅导，人才培育支持，助力一批有市场竞争力、有技术核心、发展前景好的小店高质量发展。 搭建个私企业合作交流平台，促进协会理事、会员之间的交流合作，预算经费用于平台运行日常维护，在线调研和活动策划等功能建设。平台提供线上向惠调研功能，以掌握个私经济发展的新动态，为政府的发展决策提供有价值的依据。根据个私指导服务各个阶段重点工作，开设预设选项发起线上意见征集。活动可通过平台发布信息邀请全省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参与活动，活动参与者通过“三个个私”微信小程序填写信息填报信息。 3.“创业就业”活动费用预算10万元。 与人才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促进个私企业用工招聘服务活动，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农村劳动力、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特殊就业群体提供信息对接平台，持续性为我省个私企业解决招聘问题。 4.法律咨询费用预算5万。 组织专业法律服务进企业、下基层，开展法律大讲堂、培训班、制作普法宣传小视频等普法活动，引导个体私营企业知法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维权。 5.调研走访费用预算5万元。 落实中个协“关于开展“问情服务”活动的通知”要求，聚焦全省私营企业发展状况，开展问卷调查，掌握实情，积极建言；实施差异化精准扶持，聚焦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新业态新业态的引导拓展，开展专题调研，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提供参考。	
直16	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快速协同保护项目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178	2019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加快重点领域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审查授权、确权和维权程序。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高效对接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等保护渠道和环节。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防防范机制，加强重大案件跟踪研究，建立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动态跟踪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报告。加强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应对指导，构建海外纠纷协调解决机制。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建立海外维权专家顾问机制，有效推动我国权利人合法权益在海外依法得到同等保护。 2020年，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预警防范，提升企业涉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能力。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国际性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估和审查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为权利人和社会公众依法维权提供培训指导和智力支持。强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等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丰富平台功能，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活动和中小企业维权援助服务。 2022年，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三湘四水”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高标准筹建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动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并纳入全国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积极推动海外维权援助，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机制，加大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供给力度，护航开拓RCEP成员国、非洲国家等新兴市场等。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全年。拟采取的具体方式，预计会产生哪方面的具体费用等详见经费测算。	快速协同保护项目178万元： 1. 展展入驻、行政司法保护、企业维权需求等，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其中10天计划采取专家服务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专家费3.2万元=(测算标准0.16万元/人天)*10天*2人。 2. 为行政/司法部门、电商平台、企业组织、社会公众等，组织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意见书、专家咨询意见书、维权援助意见书等，其中100份计划采取专家服务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专家费40万元=(测算标准0.4万份)*100份。 3. 面向重大项目、重点领域、重点创新主体、海外纠纷等，开展维权援助专项活动3个，计划采取委托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费用预算如下：委托业务费45万元=(测算标准15万元/个)*3个。 4. 面向社会组织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其中30份计划采取专家服务方式完成，费用预算如下：专家费9万元=0.3万份*30份。 5. 开展重点商标、地理标志等舆情监控，计划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完成，费用预算10万元。 6. 对全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执法人员、园区企业及社会公众开展培训4场，费用预算如下：培训费22.4万元=(预计0.04万/天*50人*2天*4场+16万)+(师资费预计0.1万/小时*16课时*4场=6.4) 7. 内部人员业务能力学习培训，计划参加10人次，费用预算如下：培训费8万元=(测算标准0.8万元/次/人)*10人次。 8. 购买数据库，费用预算9.5万元。其中专利检索数据库采购费7.5万元=(测算标准1.5万元/小时)*5个；法律数据库2万元。 9. 计划采购知识产权相关资料、办公软件等，费用预算3.3万元。 10. 快速维权案例模拟活动、脚本制作、舞台编排、装设备采购等，费用预算10万元。 11. 宣传手册、宣传展架等制作，费用预算5万元。 12. 调研差旅费，费用预算：12.6万元=0.35万/次/人*4人*12次。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及具体做法	资金测算	备注
第17	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室内基线场维护及升级改造	基础设施和能 力提升	5.87	为提升我中心计量标准的技术水平，保障业务开展所需的实验室环境，检定装置的维修与维护，依据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2023年9月4日会议纪要（见附件），中心拟对室内基线场进行维护及升级改造工作。	项目预计在2024年1月开始，在2024年12月之前完成。主要内容包括对钢卷尺检定装置的钢轨进行保养与维护，对标准钢卷尺的固定装置以及室内观测墩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的钢卷尺检定装置上加装轨道率以及高精度的读数系统，对室内基线场的室内环境以及电路线路进行升级改造。	室内基线场维护及升级改造5.87万元： 1、原顶拆除116平方米202320 2、铝龙骨600x600铝扣板吊顶116平方米13515660 3、原防盗门拆除1扇180180 4、新装防盗门1扇18001800 5、40x60方管青架树脂瓦雨棚35平方米2809800 6、3x6全杯电缆及附件安装调试及人工费用1项59405940 7、脱落的瓷磚修补1项50005000 8、空调柜机2台900018000	
		房产测绘系统采购	基础设施和能 力提升	4.96	根据《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稳步提升成果质量。2024年度新增“多测合一”项目成果专项检查，通过房产测绘系统进行面积测算掌握我省“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情况。	（一）工作目的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我省“多测合一”成果质量，以提高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量为目标。 （二）检查方式 通过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房产测绘系统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进行面积测算，减少人工计算误差。 （三）检查对象 根据各地市州测绘甲、乙级资质单位分布情况，随机抽取14个地州市共28家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四）预计产生的费用 购买房产测绘系统两套所需费用。	房产测绘系统采购4.96万元： 南方数码房产测绘系统V3.0软件两套：49,600.00元=24,800.00元/套*2套。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库评估得分汇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库编号	处室/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专家评估得分	主要扣分原因	专家意见	备注
								平均分			
001	办公室	1-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档案整理与服务	55	85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往年项目, 建议入项目库。	
002		1-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湖南市场监督管理年鉴编纂	20	83.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未设置指标值	往年项目, 建议入项目库。	
003		1-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湖南省市场监管工作公众满意度调查服务	22	85.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往年项目, 建议入项目库。	
004		1-0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建议提案办理资料汇编	5	86.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往年项目, 建议入项目库。	
005		1-05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保密检查工作	6	89.4	无成本控制措施	往年项目, 建议入项目库。	
006		1-06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涉密设备采购	12	86.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往年项目, 建议入项目库。	
007		1-07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平安建设宣传	5	86.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往年项目, 建议入项目库。	
008		1-08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信访综治维稳宣传	5	85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往年项目, 建议入项目库。	
009	综合处	2-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综合统计和调查研究专项	117	84.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往年项目, 建议入项目库。	
010	政策法规处	3-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聘请法律顾问	40	86.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往年项目, 建议入项目库。	
011		3-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法治建设工作会议	3.3	86.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往年项目, 建议入项目库。	
012		3-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法规业务工作	4.7	86.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往年项目, 建议入项目库。	差旅费、交通费、印刷费; 改名称
013		3-0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普法宣传	15	8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往年项目, 建议入项目库。	
014		3-05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案卷审查	20	85.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往年项目, 建议入项目库。	
015		3-06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优秀案例评选	5	85.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往年项目, 建议入项目库。	
016		3-07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法律法规及制度汇编印刷	10	8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往年项目, 建议入项目库。	
017		3-08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重大疑难执法问题研究	24	86.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往年项目, 建议入项目库。	
018		3-09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立法调研	15	8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往年项目, 建议入项目库。	
019		3-10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专门法律知识行政执法教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216.7815	69.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需求迫切性待确定	不建议入库	
020		3-1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法治建设	专门法律知识行政执法培训教案和课件制作	120	69.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需求迫切性待确定	不建议入库	

项目库编号	处室/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编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专家评估得分	主要扣分原因	专家意见	备注
								平均分			
021	执法稽查局	4-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质量执法办案（含烟草）	执法稽查经常性业务	459.5	83.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022		4-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质量执法办案（含烟草）	执法稽查专项运转	65	83.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023		4-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质量执法办案（含烟草）	执法稽查事业发展	660	81.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含市县）	建议入项目库，进一步确认资金投入	
024	注册局	5-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局机关市场监管业务工作经费	64.6	8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025		5-02	事业发展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省级专项资金-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试点项目	160	6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需求迫切性待确定	不建议入库	
026		5-03	事业发展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省级专项资金-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项目	190	84.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含市县）	建议入项目库，进一步确认资金投入	
027	信用监管处	6-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42	84.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含市县）	建议入项目库，进一步确认资金投入	
028	反垄断局	7-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反垄断及打击传销专项	反垄断局业务经费	84.6	85.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029	价监局	8-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665	85.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建议入项目库，进一步确认资金投入	
030	网监处	9-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商品与网络交易监管	商品与网络交易监管专项	235	82.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031	广告处	10-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广告监测监管	广告监管项目	15	84.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032		10-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广告监测监管	广告监测和广告产业发展项目	277	82.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建议入项目库，进一步确认资金投入	
033	食品协调处	13-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工作考核	食品综合协调与工作考核	465	89	无成本控制措施（含奖励市县）	建议入项目库，进一步确认资金投入	
034		13-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工作考核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城市	150	88.4	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035		13-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工作考核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服务	110	87.6	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036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	14-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94.7	84.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指标设置不合理	建议入项目库，合并项目	
037		14-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中央专项资金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100	83.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指标设置不合理、与上述项目重复	建议入项目库，合并项目	
038		14-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突出问题专项检查	40	68.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需求迫切性待确定、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不建议入库	
039		14-0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视频制作	20	68.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需求迫切性待确定、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不建议入库	
040		14-05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总监培训	25.3	68.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需求迫切性待确定、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不建议入库	
041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	15-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食品经营监管	110	83.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项目库 编号	处室/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 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项目金 额	专家评估分	主要扣分原因	专家意见	备注
								平均得分			
042	特殊食品处	16-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特殊食品安全监管	特殊食品及食盐安 全监管	126	84.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 安排不明确	建议入项目库，合并项目	完善资料：合并项目
043		16-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特殊食品安全监管	特殊食品及食盐安 全监管	25	77.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 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与本部门项目重 复	建议与同类项目合并	完善资料：合并项目
044	特种设备局	18-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940	83.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 合理、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含市县）	建议入项目库，进一步确认资金投入	其中400万元为新增项目
045		18-02	专项运转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湖南省特种设备综 合业务监管平台升 级建设方案	487	69.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 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 具体、需求迫切性待确认	不建议入库	
046	消保处	26-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	270	84.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 安排不明确（含奖励市县）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047	湖南省特种 设备检验检测 研究院	直2-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特种设备检验经费		3184	80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 安排不明确、实施内容不明确、政策依据不充分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 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48	湖南省产商 品质量检验 研究院	直4-06	其他特定项目类项 目	省级专项资金	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		10	68.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需求迫切性待确 认、与处室重复	不建议入库	
049		直4-08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中央专项资金	中央食品抽检项目		1085	86.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 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改名称
050		直4-10	其他特定项目类项 目	省级专项资金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质量执 法办案经费		80	84.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与处室重复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 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51		直4-1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食品生产环节监管项目		80	85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与处室重复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 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52		直4-1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 评价验收、建立健全食品 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项 目		185	85.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 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53	湖南省产商 品质量抽检 中心	直7-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执法监督抽样专项		100	86.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 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54		直7-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省局委托执法检查		100	85.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与处室重复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 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55	湖南省纤维 检测研究院	直8-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执法办案		15.000	84.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与处室重复、项 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 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56	湖南省产商 品评审中心	直10-02	其他特定项目类项 目	运行维护经费	省级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20	69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与当年重点工作 不相关（招聘等）、实施方案内容不明确、需求迫切性待 确定	不建议入库	
057		直10-08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食品许可审查及检查项目		62.77	85.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与处室重复	建议入项目库，08-10项目整合入库	修改名称
058		直10-09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食品许可审查及检查项目		129	85.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与处室重复	建议入项目库，08-10项目整合入库	修改名称
059		直10-10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食品许可审查及检查项目		36.77	85.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与处室重复	建议入项目库，08-10项目整合入库	修改名称
060	湖南省消费 者权益保护 服务中心	直12-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315活动		138	84.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 安排不明确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 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61		直12-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工作 经费		15	77.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 明确、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 措施	建议完善资料后02-05项目整合入库	完善资料、修改名称
062		直12-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工作 经费		12.233	78.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 明确、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 措施	建议完善资料后02-05项目整合入库	完善资料、修改名称

项目库编号	处室/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编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专家评估分	主要扣分原因	专家意见	备注
								平均得分			
063	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直12-0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17.5	77.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明确、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	建议完善资料后02-05项目整合入库	完善资料、修改名称
064		直12-05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30	77.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明确、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	建议完善资料后02-05项目整合入库	完善资料、修改名称
065		直12-06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动态目录系统		60	69.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明确、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需求迫切性待确定	信息化项目没有立项及财评报告，不建议入库。	
066		直12-07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周周3.15律师在线答疑活动		10	78.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明确、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	建议完善资料后入库	完善资料
067		直12-08	专项运转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湖南315消费投诉公示和解平台		100	69.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明确、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需求迫切性待确定	信息化项目没有立项及财评报告，不建议入库。	
068	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	直13-02	专项运转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网络交易监测系统		300	8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专项
069		直13-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业务经费		41	8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建议入项目库，03-04项目整合入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修改名称
070		直13-0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业务经费		7	84.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建议入项目库，03-04项目整合入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修改名称
071		直13-05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5	81.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与当年重点工作不相关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72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	直14-01	专项运转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召回业务用车购置		30	78.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个别指标重复、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	建议项目入库，根据资金预算和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073		直14-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缺陷产品召回		122	77.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个别指标重复、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	建议完善资料,信息化项目没有立项及财评报告，不建议入库。其他业务工作经费可入库。	完善资料
074	湖南省市场监管事务中心	直15-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自贸试验区专项经费		10	86.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75		直15-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事务中心日常业务工作经费		1218.5	86.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公共运转费
076		直15-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个人工作经费		50	86.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77	产品质量监督处	12-01	其他特定项目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与风险监测	6275	81.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078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17-01	其他特定项目类项目	中央专项资金	食品抽检经费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1400	8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置数量指标、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079		17-02	其他特定项目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食品抽检经费	省局本级食品抽检专项资金	2925	85.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指标设置不合理	建议入项目库，进一步确认资金投入	其中200万元为新增项目
080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直3-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80	86.8	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81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直4-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3000	87	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82		直4-07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省级食品抽检经费		5020	85.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83		直4-15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特殊医学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项目		15	69.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需求迫切性待确定	不建议入库	

项目库编号	处室/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专家评估得分	主要扣分原因	专家意见	备注
								平均得分			
084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直4-16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专项治理经费		80	69.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需求迫切性待确认	不建议入库	
085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直5-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20.65	85.6	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实施方案内容不详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86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	直6-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200	86.8	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87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直8-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90.000	85	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实施方案内容不详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88		直8-03	事业发展类项目	中央专项资金	纤维公证检验费用		300.000	85.4	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实施方案内容不详尽、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89		直8-06	其他特定项目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棉花水份测定仪计量检定		6.200	80.6	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实施方案内容不详尽、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90	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	直10-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监督检查）		97	80.8	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实施方案内容不详尽、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91		直10-0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100	84.2	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92	知识产权促进处	23-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	知产促进处项目	42	84.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093		23-02	事业发展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6800	86.6	无成本控制措施、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094	知识产权保护处	24-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	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经费	46	84.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095	知产运用处	25-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	知识产权运用项目经费	51	81.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09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	直11-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知识产权行政服务事项		36.1	80	实施方案内容不详尽（仅含资金测算）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97		直11-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商标业务及相关服务性工作		100.0	80.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欠合理、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98	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直16-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快速协同保护项目		178	80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欠合理、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099		直16-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专利快速预审项目		161.4	80.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00		直16-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		135.6	80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01		直16-04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运行维护项目		45	80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存在可替代性采购项目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项目库编号	处室/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编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专家评估计分	主要扣分原因	专家意见	备注
								平均得分			
102	质量发展局	11-01	事业发展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质量强省	质量强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建设数量	200	66.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指标仅包含数量指标、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需求迫切性待确定	不建议入库	
103		11-02	事业发展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质量强省	质量强省	963.11	87	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第八届省长质量奖尾款、颁奖大会及奖金495.11万元、政府质量工作考核45万元、“质量月”活动33万元。湖南省产品质量合格调查140万元、湖南名品评价180万元、首席质量官培训30万元、湖南省政府质量工作市场主体消费与消费者第三方40万元。
104	计量处	19-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计量经费	计量监管经费	319	89.8	无成本控制措施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105	标准化处	20-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标准化	标准化战略项目管理	85	89.4	无成本控制措施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106		20-02	事业发展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标准化	标准化战略项目	1591	89	无成本控制措施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107		20-03	事业发展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标准化	标准化战略项目经费	1000	69.6	项目具有可替代性、项目投入与预期效果不匹配、无成本控制措施、指标重复、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需求迫切性待确定	不建议入库	
108	认证监督管理处	21-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认证监督经费	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123	87.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109		21-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认证监督经费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113	87.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110		21-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认证监督经费	质量认证推广活动	50	84.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未设置指标值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111	认可处	22-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认可监督经费	认可监督项目	1242	84.8	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	建议入项目库，进一步确认资金投入	其中1000万元为新增项目
112	人事处	28-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培训费	局机关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经费	22	83.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内容不具体、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113		28-02	事业发展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培训费	培训费	550	83.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内容不具体、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114		28-03	事业发展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基层基础能力提升	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费	500	67.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无实施方案	不建议入库	
115	科技财务处	32-03	专项运转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2000	85.6	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116		32-04	事业发展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科技经费	科技经费	400	85.2	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117		32-05	事业发展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基层基础能力提升	基础能力提升		85.4	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118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直2-02	基本建设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宁远气瓶检验基地		600	83.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19		直2-03	基本建设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坪塘基地辅助用房及老旧公寓外墙改造工程项目		500	77.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需求迫切无论证依据	建议完善资料后入库，未立项财评不得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该项目。	完善资料
120		直2-04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专用设备购置		1200	87.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21		直2-05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400	87.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22		直2-06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检验检测车辆购置		200	75.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需求待确认、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	建议项目入库，根据资金预算和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123		直2-07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信息化升级改造		180	74.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需求待确认、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	建议完善资料后入库，未立项财评不得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该项目。	完善资料

项目库编号	处室/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专家评估得分	主要扣分原因	专家意见	备注	
								平均分				
124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直3-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计量经费		102	83	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与处室重复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25		直3-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计量检测业务经费		260	85.2	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26		直3-05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科研经费		300	86.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27		直3-06	事业发展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湖南省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00	84.6	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28		直3-07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湖南省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		400	82.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29		直3-08	基本建设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衡山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沙基地一期工程建设		5198	84.6	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30		直3-09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检测能力提升-衡山实验室设备购置		5760	81.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31		直3-10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衡山实验室信息化建设经费		538	76.6	需求待确认、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	建议完善资料后入库，未立项财评不得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该项目。	完善资料	
132		直3-11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衡山实验室办公设备购置		309	80.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未论证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33		直3-12	专项运转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省科市联合基金		70	80.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34		直3-13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车辆购置		132	78.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建议项目入库，根据资金预算和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135		湖南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直4-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标准化经费		52	81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无具体方案、指标设置欠合理（未细化）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36			直4-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科技经费		240	81.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指标设置未细化、实施内容不详尽、实施方案不具体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37			直4-04	专项运转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1080	81.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38	直4-05		专项运转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体院路检测基地设备采购（含省局拨款和自筹资金）		1500	81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39	直4-11		专项运转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信息化项目		220	73.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建议完善资料后入库，未立项财评不得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该项目。	完善资料	
140	直4-12		专项运转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业务用车购置		61	77.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建议项目入库，根据资金预算和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141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直5-01	专项运转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运维		180	80.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含折旧等）、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42		直5-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标准化业务工作		375	80.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43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直6-01	专项运转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249	8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44		直6-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科技经费		37	80.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45		直6-0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国际标准化秘书处工作经费		40	80.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46		直6-05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运行车辆、办公设备购置		33	81.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项目库编号	处室/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编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专家评估得分	主要扣分原因	专家意见	备注
								平均得分			
147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抽检中心	直7-04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公务用车及办公设备购置		30	78.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建议项目入库，根据资金预算和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148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直8-04	专项运转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信息化建设		45.000	69.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需求存在可替代性	信息化项目没有立项及财评报告，不建议入库。	
149		直8-05	专项运转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70.000	71.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需求存在可替代性	建议完善资料后入库	完善资料
150	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	直9-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专项运转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办公运行经费项目	日常工作/日常运转	60	72.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需求存在可替代性（业务培训费归口人事处）、方案不具体、需求需论证	建议调整方案和内容入库	业务培训类14万元、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类12万元、项目专家评审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30万元、高速双面扫描仪办公设备采购2万元
151		直9-02	专项运转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建设经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体化综合市场监管平台	2475.34	93	无成本控制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52		直9-03	专项运转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建设经费	信息系统维保、网络租赁及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1101.64	94.8	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53	湖南省农产品评审中心	直10-03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		25	76.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需求迫切无论证、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建议项目入库，根据资金预算和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154		直10-05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计量经费		75	80.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与处室重复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55		直10-06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认可监督经费		615.3	80.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与处室重复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56		直10-07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认证监督经费		23	80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与处室重复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57	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	直13-01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		27	75.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需求迫切无论证、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建议项目入库，根据资金预算和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158	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直17-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测绘行业法定计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2.176	80.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59		直17-02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检验检测业务用房维修		26.20	80.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60		直17-03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室内基线场维护及升级改造		5.87	81.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61		直17-04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房产测绘系统采购		4.96	80.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筹资风险无应对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62	新闻宣传处	27-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应急与新闻宣传经费	省财政应急与宣传项目	426	85.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含市县）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163		27-02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中央专项资金	应急与新闻宣传经费	中央应急与宣传项目	100	84.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164		27-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应急与新闻宣传经费	融媒体	120	80.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进一步确认资金投入	
165		27-0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应急与新闻宣传经费	互联网+监管	320	80.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执行过程无管控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进一步确认资金投入	
166	机关党委	29-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党建、工会活动	250	86.6	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167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30-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局机关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经费	268	89.2	无成本控制措施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项目库编号	处室/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序号	项目分类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专家评估计分	主要扣分原因	专家意见	备注
								平均得分			
168	非公党委	31-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非公党建、团建专项	非公党建、团建专项	396	85.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含市县)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169	科技财务处	32-01	其他特定项目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绩效管理激励资金	绩效管理激励	350	86.2	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170		32-02	事业发展类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真抓实干	真抓实干	2950	86	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171	省市场监管学会	33-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省局内刊编印	69	86.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172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直1-01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补助经费		400	80.4	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未设立项目清退及调整机制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新增项目
173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直2-08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经营业务成本		4493.37	84.8	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74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直3-0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经营业务成本		3352	84.4	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75	湖南省产商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直4-09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经营业务成本		3000	82.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76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直5-04	专项运转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日常运转项目		19.28	85.2	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修改名称
177		直5-05	专项运转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省直工委机关党建立项课题研究经费		5	69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需求迫切性待确定	不建议入库	
178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直6-06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经营业务成本		300	82.2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79	湖南省产商产品质量抽检中心	直7-03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省级专项资金	配合省局应急处置		100	8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实施方案内容不具体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80	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	直9-04	专项运转类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建设经费	往年合同款及质保金	131.18	89	无成本控制措施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81	湖南省市场监管事务中心	直15-04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局机关公共运转费(代管)		1413.5	82.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代管资金公共运转费(含公用经费)
182		直15-05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公车及办公设备购置费		107.50	85.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83		直15-06	专项运转类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机关大院维修(护)费		2,499.00	83.4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建议入项目库,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统筹单位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安排项目经费。	
184	科技财务处	32-06	经常性业务费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财审管理	276.29	86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185		32-07	事业发展项目	运行维护经费	机关业务工作专项	制式服装及执法装备采购	480.00	85.8	成本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成本控制措施、项目组织及进度安排不明确	往年项目,建议入项目库。	

专家小组组长签字: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局机关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1	办公室	档案整理与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	55	采取服务外包、统一采购，完成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存储工作，实现全系统档案整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档案整理服务	1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前完成	1年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年鉴编纂	市场监督管理	20	部门年鉴是汇集工作情况、信息的重要资料，是资政、存史的重要载体。为全面准确记载2023年度省市场监管局系统和各市州局主要工作情况，科学保存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各方面工作资料，参照往年做法，拟采取服务外包的形式，对2023年1月至12月底的各方面工作进行全面记载，并汇编成《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年鉴（2024）》，经估算需费用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年鉴（2024）》	1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置10个类目，分别为特载、大事记、组织机构、部门管理单位工作、机关处室工作、直属单位工作、市州局工作、重要文件选编、分析报告选编、统计报表选编（栏目）	10个栏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前完成	1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编辑、审核、校稿等成本	未设置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3年度省市场监管局系统和各市州局主要工作情况，科学保存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各方面工作资料	未设置指标值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存史载体（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局机关、直属单位及各市州局	未设置指标值
		湖南省市场监管工作公众满意度调查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	22	为科学评估2024年全省市县市场监管工作，参照往年做法，拟开展2024年度湖南省市县市场监管工作公众满意度调查，主要对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市场安全状况、队伍建设进行调查，为省局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调查对象主要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风监督员，2024年办理过市场监管部门业务的市场主体、消费投诉者。调查时间为2024年11月至12月，2024年12月底提交调查报告。拟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委托民意调查机构完成，经估算需费用2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湖南省市场监管工作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1个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前完成	1年
		建议提案办理资料汇编	市场监督管理	5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规定》，为提高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量，扎实做好办理资料存档，办公室拟参照往年做法，将2024年省局系统建议提案办理的有关资料整理汇编成册，分别印发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和市州局，同时呈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省政协提案委有关处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2024年度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提案办理资料汇编》本	300本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前完成	1年
		保密检查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	6	根据省国家保密局要求，各单位每年必须开展1-2次保密自查自评及检查工作。根据往年做法，省局拟委托具有保密资质的单位，在年中和年末对省局网络服务器和机关各处室、院内直属单位办公用电脑开展两次保密检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密检查	2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前完成	1年
		涉密设备采购	市场监督管理	12	根据省国家保密局要求，各单位涉密要害部门和涉密人员要配备涉密设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设备	>10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前完成	1年
		平安建设宣传	市场监督管理	5	根据省委平安办工作要求，平安建设宣传工作纳入年底考评范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	1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前完成	1年		
信访综治维稳宣传	市场监督管理	5	根据省信访局工作要求，每年5月—6月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信访综合维稳宣传	1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前完成	1年		
2	综合处	综合统计和调查研究专项	市场监督管理	117	目标1：编制2024年综合统计报表数据上报工作 目标2：完成2023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优秀文集评选活动 目标3：更加科学掌握全省市场主体活跃度和成活率，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参考 目标4：拓展市场监管数据的深度和广度，为改进市场业务工作提供参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2024年综合统计报表次数	15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2023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优秀文集评选活动数量	118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统计分析	12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主体3年成活率调查	1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湖南省市场主体发展报告	1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编制2024年综合统计报表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2023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优秀文集评选活动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统计分析服务外包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评价研究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4年度湖南省市场主体发展报告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编制2024年综合统计报表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底前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2023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优秀文集评选活动任务完成时间	4月底前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市场监管统计分析	2024年底前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市场主体3年成活率调查	2024年11月底前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度湖南省市场主体发展报告	2024年2月中旬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综合统计报表成本	≤24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优秀文集评选成本	≤17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统计分析	≤16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市场主体3年成活率调查	≤35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2024年度湖南省市场主体发展报告	≤25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掌握市场主体活跃度和成活率，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参考	逐步掌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展市场监管数据的深度和广度	逐步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选对象满意度	≥90%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3	法规处	聘请法律顾问	市场监督管理	40	目标1: 完成年度法治建设相关业务工作目标2: 完成法律顾问单位的政府采购目标3: 举行1次全省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工作会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2家法律顾问单位签约	2	
		法治建设工作会议		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全省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工作会议	1	
		法规业务工作		4.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与法律顾问单位的签约	签约成功	
		普法宣传	市场监督管理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现场案卷评查数量	≥300本	
		案卷评查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法规及制度汇编印刷	≥100本	
		优秀案例评选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	≥5件	
		法律法规及制度汇编印刷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制制度建设审核	≥10件	
		重大疑难法律问题研究		2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谁执法谁普法”完成效果	良好以上	
		立法调研		15						
		专门法律知识行政执法教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市场监督管理		216.7815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法治政府的总体要求, 进一步推进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建设, 全面建立起全省系统专门法律知识培训制度, 提升部门依法行政水平, 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行政执法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门法律知识行政执法教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局机关在在职在岗人员	≥23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县市场监管局及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人	≥139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知识培训	完成培训	
			市场监督管理	专门法律知识行政执法培训教案和课件制作		120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法治政府的总体要求, 进一步推进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建设, 全面建立起全省系统专门法律知识培训制度, 提升部门依法行政水平, 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行政执法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案和课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编写教案课件			完成					
4	执法稽查局	执法稽查经常性业务	市场监督管理	459.5	加强全省综合执法能力建设, 通过全面打击执法稽查领域违法行为, 提升全省执法工作总体水平, 有效规范市场生产经营秩序, 有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24年,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共查处案件数量比2023年增长不低于2%, 查处案件处置率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督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重大案件数	≥5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电子取证服务年限	1年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处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执法办案一般案件的结案时间	≤90天	
		执法稽查专项运转	市场监督管理	65		全面提升执法稽查工作信息化水平, 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2024年, 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数增长率≥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数增长率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执法办案一般案件的结案时间	≤90天
		执法稽查专业发展	市场监督管理	660		进一步解决好基层在执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加强基层执法保障, 显著提升全省执法成效。2024年,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共查处案件数量比2023年增长不低于2%, 编制执法工具书一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督办执法稽查案件列入省局典型案例	≥70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执法工具书	1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查处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解决基层执法问题	≥3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层办案入选总局典型案例	≥2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执法办案一般案件的结案时间	≤90天							
5	注册局	局机关市场监管业务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	64.6	目标1: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全省“证照分离”改革第三方评估, 出具评估报告1份。目标2: 持续推进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实现实有经营主体年增长率5%以上。目标3: 持续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行动”, 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实现经营主体中企业占比较上年提升0.5个百分点。目标4: 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实现全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覆盖率10%以上。目标5: 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 实现企业开办网办率80%以上。目标6: 进一步优化企业档案管理服务, 实现企业登记档案电子化率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证照分离”改革第三方评估报告	1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有经营主体年增长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覆盖率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营主体中企业占比较上年提升率	提升0.5个百分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企业开办网办率	≥8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登记档案电子化率	≥90%	
	省级专项资金-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试点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	160	目标1: 开展走访核实, 建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和名录库, 提高我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覆盖率。目标2: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政策调研, 根据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需求, 精准出台差异化的扶持政策和帮扶措施。目标3: 开展“个转企”方式创新探索, 引导和便利试点地区发展前景好、规模较大、有持续经营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提升发展质量。目标4: 持续优化登记注册服务, 提升全省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体工商户新登记户数	≥60万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有个体工商户年增长率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个转企”年增长数	≥4000户	
	省级专项资金-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	190	省级层面目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第三方评估, 出具评估报告1份。市级层面目标: 1.组队参加市场监管总局举办的全国市场主体数据分析大赛, 出具我省市场主体数据分析报告1份。2.持续推进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实现实有经营主体年增长率5%以上。3.持续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行动”, 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实现经营主体中企业占比较上年提升0.5个百分点。4.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 实现企业开办网办率80%以上。5.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实现企业群众对登记注册服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证照分离”改革第三方评估报告	1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我省市场主体数据分析报告	1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有经营主体年增长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开办网办率	≥8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有经营主体中企业占比较上年增长率	提升0.5个百分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群众对登记注册服务满意度	≥90%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6	信用监管处	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	242	目标：建立以信用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开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新制度；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新机制；构建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活跃度及年报分析报告	≥4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用监管业务相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数量	全省存量企业数*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示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企业年报公示率	全省2023年度企业年报率达到8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用监管支出方向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信用监管成本指标	≤242万元
7	反垄断局	反垄断局业务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	84.6	目标1：召开一次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工作会 目标2：召开一次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工作会 目标3：进行一次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省打击传销工作会议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文件数	≥200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国家总局交办垄断线索案件核查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举报投诉相关案件线索核实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情况评估抽取文件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召开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工作会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召开打击传销联席会议工作会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情况评估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实施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全省的开展	不断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打击传销工作在全省的开展	不断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惩治垄断行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经济环境	长期						
8	价监局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市场监督管理	665	目标1：聚力优化环境减负降费，开展检查执法 目标2：紧盯社会热点关键点，疏解价格矛盾，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执法 目标3：及时发现价监竞争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提高价监竞争服务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省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会议	≥5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涉企、银行收费检查	≥150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案件工作	≥40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教育、医疗、水电气等民生领域价格行为整治数量	≥350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重大节假日价格监管	≥2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收费检查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民生领域价格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价格投诉举报办结率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案件办结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召开全省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会议	2024年12月30日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处理省长信箱、局长信箱等投诉举报件时限	15个工作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处理价格投诉举报时间	≤15个工作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131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处理违法案件罚没收入	≥13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价格投诉举报办理满意度	≥90%						
9	网监处	商品与网络交易监管专项	市场监督管理	235	强化全省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对全省网络交易市场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全面排查网络市场虚假宣传、商标侵权、非法有奖促销、霸王条款、刷单虚构交易等行为，对全省开展网络直播带货行为监测，规范网络直播带货行为。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督促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净化消费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检查电商企业	≥15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网络交易经营主体数据更新	≥12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网络市场监测完成数量	≥12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网络交易专项监测和定向监测违法信息推送及分析报告	≥6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合同监管专项整治活动	≥1次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交易违法线索处置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交易市场情况报告频次	≥72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广告业务专题会议次数	≤3次
10	广告处	广告监管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	15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认真开展广告监管各项工作，探索创新广告监管监测新模式，及时解决广告监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广告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举办广告业务专题会议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举办广告业务专题会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管理业务工作经费	≤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告业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法律意识	长期
	广告监测和广告产业发展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	277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认真开展广告监测和广告产业发展各项工作，探索创新广告监测新模式，及时解决广告监测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广告监测，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广告，严格广告导向管理，确保我省广告市场规范有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广告产业园区和创意基地建设，全面落实《湖南省广告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促进我省广告业高质量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统媒体进行常态化监测户数	198余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LED户外大屏广告进行常态化监测户数	300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重点互联网媒介和企业数量	150余家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虚假违法广告线索处置率	90%以上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广告监测和广告产业发展成本	≤277万元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11	质量发展局	质量强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建设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00	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	10个服务试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省质量大会，进行第八届全省质量奖颁奖	1次（150人）						
		质量强省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963.11	1.召开全省质量大会，进行第八届全省质量奖颁奖 2.开展第二届湖南名品评价 3.进行湖南省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 4.进行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第三方评价 5.进行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6.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 7.开展全省质量月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第二届湖南名品评价	专业评价、社会评价、综合评价各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湖南省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消费品产品质量合格率）	2份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第三方评价	1份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14个市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	150人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省质量月活动	1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第八届省长质量奖颁奖	2024年底						
12	产品质量监督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与风险监控	质量抽查与检验	6275	1、组织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打击企业违法行为。2024年计划开展12000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批次的后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2、计划开展农产品包装净含量抽样检测500批次，计划开展商品条码检测350批次，通过准确计量，打击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上弄虚作假、欺诈骗消费者的违法行为；通过对商品条码的检测，规范商品标注及商品质量溯源，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计划对50家生产企业开展质量体检工作，对随机抽取的200家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通过“质量体检”、“证后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帮助企业解决产品质量问题，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4、计划对8大类产品撰写质量分析报告，对产品质量行业情况进行深入分析，为监管工作提出决策参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抽查产品批次	1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样检测批次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企业数量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质量体检企业数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分析报告分数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风险监测进卖场家数	30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检不合格产品批次的后处理处置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查产品批次完成率	≥9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证后监督检查及质量体检企业完成率	≥9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商品监督检查工作不合格产品公示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产品抽检任务下达的时间和频次	按季度下达或根据监督抽查、监督检查工作需要下达计划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及时性	根据文件规定时间进行上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发生特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次数	0						
						13	食品协调处	食品综合协调与工作考核	市场监督管理	465	目标1：全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目标2：推进全省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市州、成员单位、县市区获评先进数量	6个市州、12个成员单位、40个县市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	达到80分以上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城市	市场监督管理	1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县市区食品安全示范创建验收和跟踪评价数量			≥10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个责任”机制落实市县乡村四级一年4次包保督导任务完成率			≥80%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	1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个责任”督促指导ABC三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按规定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覆盖率			≥70%							
14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	94.7	1、严格食品生产准入。严格按照程序、按条件、按时限要求完成省本级食品生产许可，加强对市州和省直管县许可审查部门的指导和指导，开展证后监督检查工作，把好食品生产主体准入关。 2、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随机抽查、飞行抽查、体系检查等手段，加大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抽检，针对性开展食品生产单位环境卫生的整治行动，促进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提升。 3、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落地见效。 4、持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开展食品生产安全业务培训，加大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平台推广运用力度，推进食品安全非现场监管工作。 5、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特别是加大重点类别食品的风险防控，按照要求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家次数	≥100家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程序、时限要求完成食品生产许可审批	根据受理量确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监管覆盖率	符合总局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生产环节监管成本	≤94.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生产环节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	长期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地方特色食品质量提升行动	据工作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逐步提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										
		突出问题专项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生产单位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家次数	≥1000家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生产单位环境卫生条件	逐步提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检查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生产环节监管成本	≤4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生产环节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	长期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14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	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视频制作	市场监督管理	20	委托专业机构，制作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检查工作指南视频，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湖南省食品（不含特殊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检查工作指南（第一版）》，以及各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标准标识识别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公告等，结合工作实际，按照《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内容逐条，将检查依据、检查指南、常见问题、处置参考等结合场景内容，以动态视频方式制作。通过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检查工作指南视频制作和推广学习的创新方式，加快推进全省食品生产检查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规范化水平，提高检查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检查工作指南视频	1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检查规范化水平	逐步提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检查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生产环节监管成本	≤4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生产环节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	长期
	食品安全总监培训	市场监督管理	25.3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0号）要求，进一步督促企业强化和落实主体责任，我处拟在部分市州举办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培训，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机构举办培训班，所在地市场监管分局协办，采取学员免费的形式，邀请湖南省食品质量安全技术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授课，涵盖食品安全总监工作职责，每期两天，每期约80学员，培训结束后安排现场考试，考试合格者颁发“食品安全总监培训合格证书”，帮助企业培养合格的食品安全总监，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总监培训期数	不少于6期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履职能力	逐步提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检查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生产环节监管成本	≤25.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人员专业素质	逐步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	
15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	食品经营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	110	针对重点监管、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重点食品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推进餐饮安全质量提升，保障校园食品安全，加强食用农产品和食品销售安全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校外供餐单位风险隐患排查	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业务检查	3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餐饮平台监测发现问题交办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16	特殊食品处	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	126	持续提升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管水平；开展食品安全“护老”专项整治、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及普通食品冒充特殊食品销售等违法行为整治、食盐专项整治等工作；加强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比例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特殊食品或食盐专项整治活动	≥2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比例	100%
		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比例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盐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100%
17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质量抽查与检验	1400	目标1：根据当年下达任务完成中央转移支付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目标2：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获证生产企业在产主要食品大类； 目标3：中央转移支付任务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达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7000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国家当年下达任务批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900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主要食品大类	≥28大类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央转移支付任务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中央转移支付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17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省局本级食品抽检专项资金	质量抽查与检验	2925	<p>目标1：2024年度完成省局本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任务不少于6000批次；</p> <p>目标2：2024年度完成省局本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不少于6000批次；</p> <p>目标3：2024年度省局本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8%；</p> <p>目标4：2024年度省局本级抽检监测和评价性抽检结果系统录入率达100%</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批次	≥6000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6000批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和评价性抽检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每批次抽检成本	≤2500元/批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每批次抽检成本	≤2000元/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完成全省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案件审查比例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完成全省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典型案例评审	140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召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工作指南宣贯会议	≥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不合格食品异议专家会审	≥10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购买《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工作指南》	≥203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4年度完成全省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案件审查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24年度全省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案件审查	48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24年度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典型案例评审	14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24年度召开核查处置工作指南宣贯会议	9.68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24年度不合格食品复检异议专家会审	6.7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24年购买《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工作指南》下发各市州、县市区局	1.6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省局在国抽信息系统中对全省抽检数据进行抽查比例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省局开展留样复核检验批次	≥160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省局对食品抽检承检机构开展检验能力评价样品数	≥150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与市场监管总局考核办（或外省市场监管局承检机构管理部门或市州市场监管局或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调研交流	≥1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4年度省局在国抽信息系统中数据抽查的问题批次/抽查批次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24年度国抽信息系统数据抽查	8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24年度食品抽检承检机构留样复核	24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24年度食品抽检承检机构检验能力评价	22.5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计划与市场监管总局考核办（或外省市场监管局承检机构管理部门或市州市场监管局或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调研交流	3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派员外出培训学习	2.5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南省2024年食品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批次	≥140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含专项抽检）分析报告	≥10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针对非法添加、农药兽药残留等项目开展湖南省2024年食品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	评价参与验证快检产品检验与实验室检验的符合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省食品安全抽检质量分析	分析我省食品安全抽检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18	特种设备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	940	目标1：开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 目标2：开展特种设备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抽查 目标3：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鉴定评审 目标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资质认定 目标5：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考试机构监督检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不少于260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鉴定评审	不少于450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认定	不少于300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作业人员资质认定	不少于420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考试机构监督检查	不少于300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特种设备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抽查	不少于225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和鉴定评审发现问题处置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鉴定评审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成本	≤180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310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作业人员资质认定成本	≤85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抽查	≤185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考试机构监督检查	≤18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持续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持续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特种设备监测满意度	≥90%										
		湖南省特种设备综合业务监管平台升级建设方案	市场监督管理	487	目标1：升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功能 目标2：建设气瓶追溯系统 目标3：建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主管理系统 目标4：建设电梯无纸化维保系统 目标5：建设监管平台AP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功能	6项功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气瓶追溯系统	1套系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主管理系统	1套系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电梯无纸化维保系统	1套系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监管平台APP	1套APP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平台功能升级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平台升级	≤422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平台运维	≤6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持续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持续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特种设备监管满意度	≥90%						
19						计量处	计量监管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319	1.强化计量技术体系建设，构建计量发展新格局； 2.强化计量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3.健全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体系； 4.完成总局考核指标任务，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进计量事业高质量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级计量比对工作	2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发布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12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5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省级计量比对工作	12月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地方计量技术规程规范制订	12月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计量比对工作满意度	≥90%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20	标准化处	标准化战略项目管理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85	目标1：完成部分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及评估工作； 目标2：完成2024年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目标3：完成2024年度标准化战略项目立项评审及管理工作； 目标4：完成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 目标5：完成标准化项目绩效评价及档案整理等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及评估	≥10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00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战略项目立项评审及管理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及档案整理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标准化战略项目管理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标准化战略项目管理实施周期	1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个项目平均资金额	≤22万元/个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标准化战略项目规范作用	中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满意程度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制修订补助项目	≥80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补助项目	≥60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标准化项目	≥30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标准化项目申报审查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标准化战略项目实施周期	1-3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标准化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10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规范引领作用	中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程度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制修订补助项目	≥90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补助项目	≥50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标准化项目	≥30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标准化项目申报审查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标准化战略项目实施周期	1-3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标准化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10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标准指导规范作用	中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指导规范作用	中期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标准指导规范作用	中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21	认证监督管理处	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23	1、通过对全省认证机构及认证活动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市场监管部门认证监管职责，不断增强认证公正性和公信力。 2、通过对全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3、通过质量认证推广活动，提高认证认知度，服务本省经济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省认证活动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家次	246家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家次	75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认证推广活动	2场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认证活动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2024/12/3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完成时间	2024/12/3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认证推广活动	2024/12/3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省认证活动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含评审中心)23万	≤123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113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质量认证推广活动	≤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认证乱象，规范认证市场秩序	未设置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小微企业提质增效	未设置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证社会认知度、认可度进一步提升	未设置指标值		
22	认可处	认可监督项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242	目标1：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评审质量复核及机构数字档案整理和工作； 目标2：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检查、飞行检查及能力验证等工作； 目标3：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培优兴检”技术帮扶服务工作； 目标4：完成2023年度检验检测行业统计分析分析及行业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家次	≥55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检测机构服务业务统计分析工作覆盖机构数量	≥1600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数量	≥4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检测机构“培优兴检”技术帮扶工作服务机构数量	≥30家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23	知识产权促进处	知产促进处项目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42	目标1: 研究制定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2024-2025年度共建任务; 目标2: 为加强知识产权统筹协调工作,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作用, 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标3: 推动知识产权政策、立法、职称评定研究, 开展调研活动; 目标4: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力度, 完成2024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 目标5: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 及时通报知识产权有关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制定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2024-2025年度共建任务	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议	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政策、立法、职称评定研究等项目	3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日系列活动	大于等于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报知识产权有关数据	12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绕推动知识产权政策、立法、职称评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开展调研活动	5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研究制定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2024-2025年度共建任务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知识产权促进类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研究制定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2024-2025年度共建任务	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知识产权日系列活动完成时间	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召开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围绕推动知识产权政策、立法、职称评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开展调研活动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通报知识产权有关数据	每月20日前通报上月数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资金绩效评价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知识产权促进工作服务项目成本	≤27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促进类调研工作	≤8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数据统计分析	≤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逐步提升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23	知识产权促进处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6800	<p>持续加大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5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16件。聚焦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围绕省内重点产业链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完成专利导航分析报告10个，建设产业专利数据库5个；推进重点发明专利产业化，支持产业化项目50个以上；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强化知识产权服务网点公共服务职能，建成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50家；加大地理标志产品和商标品牌富农工作力度，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6个。着力提升区域商标保护运用能力，建设商标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先导区6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超过45亿元。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引领作用示范作用，建设3个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立健全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机制，筑牢企业自身商业秘密保护基础，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10个。深入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促进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运用更加活跃，企业专利产品备案意识得到提升，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可达1000次，企业专利产品备案2300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文化宣传力度，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分配，项目评审立项程序公开透明。</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6.5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6.16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	≥50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强链护链	≥10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综合公共服务分中心	≥50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6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	≥10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标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先导区	≥6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专利产品备案数量	≥2300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3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国专利奖	5-8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湖南省专利奖	≥50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质量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10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产业专利数据库	5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创建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规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地理标志使用率	≥6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次数	≥1000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专项资金分配	2023年4月30日之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2023年6月30日之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	10-50万元/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运用类项目	10-20万元/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服务类项目	10-30万元/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湖南专利奖	3-30万/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项目立项评审及验收	60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10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	20-50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	>5800亿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45亿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利许可备案金额	>5800亿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4.26宣传	市州覆盖率达100%，县市区覆盖率达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商业秘密保护宣传	市州覆盖率达100%，县市区覆盖率达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	>5000人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内商标保护运用能力持续增强，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区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增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市州覆盖率达100%，重点工业园区覆盖率达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88%						
24	知识产权保护处	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经费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46	<p>目标1：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24年计划委托相关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项目，承担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迎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考核材料分析梳理、2024年度湖南专利奖评审组织、知识产权保护案例分析、侵权判定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知识产权保护类服务项目数量	5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知识产权保护类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知识产权保护类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知识产权保护类服务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知识产权保护类服务项目成本	≤4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持续提升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25	知产运用处	知识产权运用项目经费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51	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2024年计划委托相关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运用项目，承担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银企对接、数据统计分析、企业知识产权规范管理等相关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知识产权运用类服务项目数量	6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知识产权运用类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知识产权运用类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知识产权运用类服务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知识产权运用类服务项目成本	≤5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规范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	
26	消保处	消费者权益保护	市场监督管理	270	目标：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执法体系，不断提升消费维权水平。 2、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社会共治，全力推进多元消费纠纷化解工作。 3、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4、聚焦重点难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12315数据分析》简报	≥4次	
							数量指标	培育放心消费建设示范单位数量	≤10000家	
							数量指标	评价验收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100家	
							质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服务型企业覆盖率	5%	
							质量指标	12315平台投诉按时办结率	≥98%	
							质量指标	举报按时核查率	≥95%	
							时效指标	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时间	≤7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不低于6000万元。	≥6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纠纷在线解决(ODR)平台入驻企业增长	≥30%	
27	省财政应急与宣传项目	其他	其他	426	目标1：加强市场监管意识形态建设，培育市场监管价值理念； 目标2：加强市场监管工作宣传，讲好湖南市场监管故事，传播湖南市场监管好声音； 目标3：加强市场监管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目标4：加强市场监管职能宣传，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发布稿件数	403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市县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3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新闻宣传活动	小于等于377.7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应急演练成本	15万元/次	
	中央应急与宣传项目	其他	其他	100	目标1：开展全省性食品安全宣传，提高辖区内公共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目标2：开展全省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性食品安全宣传次数	大于等于5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省性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大于等于3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新闻宣传处	融媒体	其他	其他	120	目标1：初步进行市场监管融媒中心的新媒体视频号矩阵搭建，打造抖音号与微信视频号2个端口，开展内容生产及账号运营 目标2：第一年完成2024年度视频2个账号累计粉丝数不低于10万粉丝人数，总观看量不低于400万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发布	60条-80条 双平台分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发布	5条-8条 双平台分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周发布	1条-2条 双平台分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账号粉丝数	10万（双平台总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观看量	400万（双平台总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条视频时长	不低于15秒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新闻类	72小时内发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科普类	按规划时间发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政策宣贯类	按规划时间发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制作成本	72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成本	24万元 (驻点1名、后期2名、编导2名、摄像2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运营成本	24万元 (平台成本 传播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交媒体权威发布平台	内容保持权威、发布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交媒体服务宣贯平台	完成上级部门政策及指令的宣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交媒体互动传播平台	评论数与粉丝数持续上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搭建监管部门与消费者、市场主体之间的全民互信桥梁	粉丝持续上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塑造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形象	好评持续增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获得央媒及其他媒体转发	账号内容各地方持续转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容发布时效响应	不低于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布内容准确度	不低于95%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27	新闻宣传处	互联网+监管	其他	320	<p>目标一：运用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分析等先进理念和技术方法，创新思维和手段，建立覆盖“发现”、“预警”、“研判”、“交办”、“响应”、“引导”、“巡察”和“执法”的全要素互联网内容管控体系，切实提高“发现力”、“研判力”、“引导力”和“处置力”。</p> <p>目标二：形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舆情建立分级响应、上下联动舆情应对机制，形成全链路信息留痕管理，构建可视化指挥调度能力。</p> <p>目标三：进一步加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体系互联网内容安全管理规范，制定舆情应急指挥考核机制，加强处置突发舆情事件的应急能力培训。</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点人员人数	1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远程服务人员人数	9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舆情数据推送	1000次/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舆情应急响应	应急演练24小时技术服务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舆情报告	48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技术系统服务交付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服务响应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人员响应速度	10分钟内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技术支持响应速度	15分钟内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网络数据采集、存储和计算	3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技术系统研发、运维、迭代	3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安全保障和技术保障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专业人员服务保障	2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技术系统培训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多数据来源，及时发现预警敏感舆情信息，对相关敏感信息进行分类研判，及时汇总数据至省局舆情负责人，在舆情全生命周期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支撑。	以多套舆情分析大数据技术系统和舆情应急业务系统为载体，结合舆情直报、舆情应急响应、舆情报告等综合服务方式，有效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市场监管工作的正确方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全省“一盘棋、一张网、一个标准”的要求，打通“数据流”与“业务流”，建设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畅通有序、处置有力的舆情应急指挥体系。	通过统筹省局各处室、二级单位以及市州、区县、所等单位力量，规范舆情数据标准，实现各级单位之间的舆情交办与舆情信息的上报，加强各级部门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工作协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构建舆论引导队伍，以“技术+传播”的方式协同进行舆情应急，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扩大正面宣传力量，增大政务公信力传播效能。	完成舆论引导队伍的指令下发、登录转发、评论、上报等工作，从而实现网评工作的统筹管理，统一指挥，精准统计，实现网评任务统一指挥、同步接收和精准绩效统计，及时、高效和安全地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对有害信息进行电子取证，利用技术手段对取证过程进行全程跟踪，通过互联网传输过程中的交互，形成实时有效的数据固化包，调用第三方鉴定机构作证，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	实现快速取证、录屏取证、自动取证、APP版式网页取证、专项取证、策略取证等快速取证功能及证据管理功能，同时支持对取证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舆情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和在线指挥，站在省局高度进行研判决策、指挥调度，提供舆情态势感知、多级联动、数据分析和效果展示，实现基于安全策略的统一用户管理、认证和单点登录，解决在同时使用多个应用系统时所遇到的重复登录问题。	在一个平台下集成本项目的舆情报送交办系统、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系统、舆情态势大屏、应急值班系统，中心服务平台系统实现多系统一个帐号单点登录，平台下各子系统分权限使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事关党的长期执政，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福祉，有利于省局牢牢把握网络舆论的领导权和主导权，持续维护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信力。	持续加强“互联网+监管”的数字化治理能力在舆论监管、正面宣传引导、信息巡查治理领域的能力建设，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建设，加强处置突发舆情事件的应急能力培训，建立分级响应、上下联动舆情应对机制，逐步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术系统的稳定性	全年故障少于3次/每系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服务响应度	不低于90%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28	人事处	局机关市场监督管理业务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2	目标1: 完成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 目标2: 完成省局管理人事档案整理工作 目标3: 完成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目标4: 完成年度招聘招录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绩效考核次数	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职称评审次数	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次数	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人事档案	34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职称评审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整理人事档案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绩效考核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职称评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整理人事档案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整理档案成本	≤4.8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组织工作成本	≤17.2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干部管理	长期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持续提升						
				培训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550	完成年度培训计划, 提升培训实效, 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15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450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省内培训每人每天	≤440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省外培训每人每天	≤550元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达到90%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500	完成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指导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情况次数	50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导推进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推进考察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00万元		
29	机关党委	党建、工会活动	其他	250	目标1: 党建活动开展 目标2: 工会活动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5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工会活动次数	≥5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工会活动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会活动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成本	85≤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工会活动成本	165≤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提升模范机关创建、进一步提升省局机关党建质量	持续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机关建设质量、维护干部职工权益	长期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30	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局机关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经费	其他	268	目标1：组织离退休老同志开展各类正能量活动，强化离退休人员思想政治建设，不断增强离退休人员的凝聚力，继续为市场监管事业发挥余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正能量文体活动次数	≥6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党性教育活动次数	≥4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次数	≥1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正能量文体活动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组织正能量文体活动经费（次/元）	≤15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党支部开展党性教育活动经费（次/元）	≤5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爱国主义教育经费（人/次/元）	≤1800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退休党总支、党支部凝聚力增强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老同志满意度	≥90%								
31	非公党委	非公党建、团建专项	其他	396	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组织以建设“两支队伍”为保证、以扩大“两个覆盖”为基础、以发挥“两个作用”为根本、以服务“小个专”为重点，开展“互联网+非公智慧党建”工程，引导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导外卖配送行业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建工作，负责相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积极主动作为、承担社会责任，非公党建工作持续向好，促进全省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各级党建联系点	200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创建各级党建示范点	80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和省级媒体及网站发表非公党建重点宣传报道篇数	50篇以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直属相关社会组织党组织“两个覆盖”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非公党建工作成本	≤396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经济组织和相关社会组织党组织创建各级标杆党组织	80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经济组织和相关社会组织党组织推出各类各级先进典型	50个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90%		
32	科技财务处	绩效管理激励	其他	350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进绩效管理全覆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一类单位	≥4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0%		
		真抓实干	其他	2950	推动商事制度改革、质量强省、知识产权、经营主体培育工程、食品安全等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激励地方争先创优、担当作为、大胆探索，形成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通过激励真抓实干单位，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质量强省、知识产权强省等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	12个市州；36个县（市区）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激励奖励	50万元/县（市区）局；100万元/市州局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0%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000	1、持续推进计量检测能力、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重点支持省级检验检测单位（含设在省级直属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兼顾市、县（含设在市级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省检中心或区域性检测中心）重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支持项目数达96项。 2、落实国家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市场监管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以及省局《加强基层能力提升七条措施》，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补齐短板，分类分批支持基层市场监管所建设。全面提升全省基层监管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支持项目数	≥96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基层站所数量	≥150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能力提升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示范区奖补标准	50万元/地区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0%	
		科技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400	1、推动湖南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提高湖南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技术创新体系中的贡献度、参与度； 2、发挥市场监管质量技术基础创新在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中的支撑作用，围绕湖南省地方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履职对质量技术基础重大需求和瓶颈进行集中攻关； 3、积极引导湖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技术机构技术创新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成果数	≥35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科市联合基金项目资助标准	5万元/项或10万元/项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0%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32	科技财务处	财审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	276.29	科技项目： 按照国家总局和省科技厅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开展科普活动，助力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财审管理： 1、坚决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严格预算管理。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预算执行考核激励。 2、加强内部审计。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以审促改，推动各单位建章立制，扎牢制度笼子，规范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会议	≧2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省级预算支出运行监控	≧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	≧4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评审	≧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审计项目	≥3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科普活动	≧1次				
		制式服装及执法装备采购	市场监督管理	480	认真贯彻落实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按照党组安排部署，为基层单位采购一批执法装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执法装备采购分配到位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33	省市场监管学会	省局内刊编印	其他	69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内资宣传要求，优质高效地编辑出版省局《湖南市场监督管理》内刊，并将其打造成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的新闻宣传主阵地，成为我省外树形象、内优工作的本系统一张精美名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辑出版省局《湖南市场监督管理》内刊	≤13期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编辑出版省局《湖南市场监督管理》内刊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编辑出版省局《湖南市场监督管理》内刊完成时间	2024年底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编辑出版省局《湖南市场监督管理》内刊成本	≤68.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系统新闻宣传力度（打造成新闻宣传主阵地）	持续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优质学术理论研究及业务知识学习氛围，为全省系统干部职工提供一个交流工作经验，提高写作水平的优质平台	长期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直属单位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1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补助经费	其他	400	确保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本金和利息银行数量	3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约定计划偿还本金和利息	足额偿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及时偿还	不拖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额度内	不超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良好的信用等级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金融机构满意度	100%				
2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特种设备检验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	3184	完成2024年专用仪器设备采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特种设备日常工作检测台数	≥206万台（套/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2024年专用仪器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专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成本	≤1200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高检测效率、检测质量、提高缺陷检出能力	长期保障				
						宁远气瓶检验基地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600	目标1：完成单位基建项目进度施工 目标2：竣工验收投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宁远气瓶检验基地项目	1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宁远气瓶检验基地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宁远气瓶检验基地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项目进度实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宁远气瓶检验基地项目成本	≤600万								
		坪塘基地辅助用房及老旧公寓外墙改造工程项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500	完成坪塘基地辅助用房及老旧公寓外墙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坪塘基地辅助用房及老旧公寓外墙改造工程项目	1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坪塘基地辅助用房及老旧公寓外墙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坪塘基地辅助用房及老旧公寓外墙改造工程项目	按项目进度实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坪塘基地辅助用房及老旧公寓外墙改造工程项目	≤500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高检测效率、检测质量、提高缺陷检出能力	持续提高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200	完成2024年专用仪器设备采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专用设备采购数量	≥300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2024年专用仪器设备采购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2024年专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成本	≤1200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高检测效率、检测质量、提高缺陷检出能力	长期保障								
		办公设备购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400	满足单位日常办公需求，对老旧设备进行更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的办公设备台数	370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成本	≤400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院干部职工日常办公需要	长期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2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车辆购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00	完成9台检验检测业务用车购置，满足日常检验业务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检测业务用车购置台数	9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完成使用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	≧200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和出差检验业务	长期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信息化升级改造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80	完成现有OA系统和检验系统适配信创要求升级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OA系统信创适配升级项目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系统信创适配升级项目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OA系统和检验系统信创适配升级完成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OA系统和检验系统信创适配升级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OA系统和检验系统信创适配升级成本	≧180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OA办公和检验系统等信息化系统适应信创要求	长期保障
		经营业务成本	其他	4493.37	完成2024年经营服务项目特种设备及技术服务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台数	≥6545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出进度	≥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经营服务类项目特种设备检验及技术服务工作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2024年经营服务类项目特种设备检验及技术服务工作成本	≤4400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高检测效率、检测质量、提高服务水平	长期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95%
3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质量抽查与检验	80	目标1：规范市场计量环境，打击缺斤短两、欺诈消费者的不法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目标2：对抽查结果进行分析比较，掌握行业质量状况，为监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目标3：通过公示抽查结果，打造诚实守信的计量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抽检批次	800批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查批次完成率	99%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抽检任务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抽查成本	1000元/批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产品质量，促进本省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提升产品质量，促进本省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化解市场安全风险	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化解市场安全风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3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计量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02	<p>目标1：完成计量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p> <p>目标2：完成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p> <p>目标3：完成计量比对。</p> <p>目标4：完成计量监督检查。</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量人员培训和计量师注册考核	130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修订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15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量“双随机”专项监督检查	7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级计量比对工作	2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计量比对参与单位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制定、修订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审定完成率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计量人员培训和计量师注册完成率	9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计量“双随机”专项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计量比对时间	2024年11月30日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制定、修订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计量“双随机”专项监督检查	2024年11月30日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注册计量师培训和注册考核	2024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计量基础保障，完善全省量溯源体系	覆盖企业不少于100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服务“三高四新”战略	促进企业计量管理能力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企业计量专业人才，助力先进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5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民生计量等服务的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人员培训质量的满意度	90%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计量检测业务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60	保障业务开展所需的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标准器具量值溯源，检测标物、标样购置等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量标准器具按周期送检	300台（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计量标准器具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消耗性材料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周期送检完成率	9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量值溯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检测业务成本	26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量值传递等服务的满意度	95%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经营业务成本	其他	3352	<p>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计量惠民工作；服务湖南先进制造业，发挥计量基础保障作用；服务湖南科技创新高地，推进计量协同创新；服务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计量技术支撑；服务计量军民融合，健全计量服务保障体系</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计量标准	8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CNAS校准/检测资质	50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设备检定、校准服务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检定工作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业务活动成本	3352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经营服务性收入	68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量值传递溯源，强化计量服务保障	优化量值传递溯源，强化计量服务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量检测服务对象对我单位服务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部门对我单位服务满意度	95%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3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科研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3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	不少于6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专利	不少于4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金额	不高于300万元
		湖南省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00	目标1：完成计量标准器具量值溯源。 目标2：完成计量标准器具升级改造和维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量标准器具按周期送检	350台（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量标准器具升级改造和维修	15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周期送检完成率	9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证书确认合格率	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量值溯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升级改造或维修完成时间	按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计量基础保障，完善全省量传溯源体系	2000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三高四新”战略产业链	20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量传溯源，助力先进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15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量值传递等服务的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人员培训质量的满意度	90%				
		湖南省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400	建设满足湖南省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能源等产业高质量发展计量标准装置，形成一系列计量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我省的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准确度等级和高精度仪器设备的检测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计量标准器具采购	5台（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到位及时率	95%以上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金额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次数	不少于14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衡山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沙基地一期工程建设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5198	1、2024年完成衡山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沙基地一期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附属设施工程施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完成项目结算审计。 2、2024年完成衡山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沙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可研编制、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审批、财评审批、施工图审查；完成项目代建、初步设计、地勘、监理及造价、施工图设计、施工单位招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械土石方	7.4万立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17610.98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限	自签订合同起690天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检测环境	稳步增长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0年
		检测能力提升-衡山实验室设备购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5760	1、2024年完成衡山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沙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可研编制、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审批、财评审批、施工图审查；完成项目代建、初步设计、地勘、监理及造价、施工图设计、施工单位招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计量标准器具采购	27台（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到位及时率	95%以上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金额	57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次数	不少于38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3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衡山实验室信息化建设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538	目标1：主要用于全院网络、服务器、办公终端、OA、业务系统等用于支撑本院办公、业务管理等核心业务的信息化相关软、硬件的货物、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宽带网络速率	200M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巡检	3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OA系统年平均故障率	低于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系统年平均故障率	低于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般故障处理时间	<3个工作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疑难故障处理时间	<7个工作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通过信息化手段，减少客户办理业务往返成本	效果明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全院业务推进发挥的支撑作用	逐步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全院审批流程及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	发挥实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客户及时了解业务进度	逐步增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各界对我院职能职责的了解	逐步增进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持续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服务支撑水平	逐步提高				
						衡山实验室办公设备购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309	目标1：确保衡山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沙基地）办公室、实验室顺利投入使用 目标2：基本满足衡山实验室、香樟路院区办公、检定、校准设备需求，逐步实现办公终端国产化替代，初步实现现场检定、校准无纸化。 (二)2024年电脑、笔记本、打印机、专用终端设备采购项目：国产化办公电脑、笔记本与我院现有的OA、LIMS充分适配，基本满足全院办公、检校需求，检校准终端（检务通）实现现场检定下单、电子原始记录、报告生成、证书批准等工作需求，所购设备符合资产配置相关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桌椅	48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调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脑国产化替代数量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印机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定专用终端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笔记本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一线人员的操作速度，提升全院整体工作效率。	作用明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院检测工作正常完成，促进计量事业高质量发展	确保完成全省强检工作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检务通实现现场检定、校准一次办理，提升我院服务质量。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省科市联合基金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70	开展质量技术基础基础研究，解决企业检不了、检不准、检不全的技术难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据	不少于4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	不少于6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专利	不少于4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计量创新能力	稳步提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7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质量技术基础和市场监管事业发展	稳步发展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3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车辆购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32	为确保全省强制检定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需购置3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保证检定工作时效及检定工作质量，满足企业和人民群众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院检测工作正常完成，促进计量事业高质量发展	确保完成全省强检工作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4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标准化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52	目标1：标准宣贯 目标2：标准推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宣贯	≥1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不迟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不迟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科技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40	目标1：开展文献调研 目标2：进行方法摸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献调研	≥4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方法摸索	≥4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质量抽查与检验	3000	目标1：通过监督抽查工作的实施，发现不合格产品，打击企业违法行为，倒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水平，维护质量安全。 目标2：通过监督抽查工作的开展，对各类产品进行质量分析，掌握我省质量状况，为政府部门经济决策提供质量依据。 目标3：通过监督抽查工作的开展，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抽查结果，规范市场秩序，正确引导消费。 目标4：通过风险监测工作的开展，发现产品质量隐患，防范质量风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产品种类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批次下达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中规定的种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产品批次	7500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查产品种类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查产品批次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落实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	按季度下达，或根据监督抽查工作需要下达计划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及时性	根据文件规定时间内进行公示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抽查检验成本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工作实际产生成本≤3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化解安全风险	安全风险逐渐降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本省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趋势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质量分析报告满意度	≥90%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080	目标1：购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促进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按计划数量采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按合同日期履行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价格	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使用该设备产生经济效益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该设备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升检测水平，完善检测能力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产品检测水平不断提升	推动产品检测水平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率	≥99%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4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体院路检测基地设备采购(含省局拨款和自筹资金)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500	目标1: 购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促进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按计划数量采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按合同日期履行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价格	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使用该设备产生经济效益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该设备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升检测水平, 完善检测能力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产品检测水平不断提升	推动产品检测水平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率	≥99%
		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	市场监督管理	10	目标1: 根据当年下达任务和监管执法需要完成相关工作; 目标2: 配合反垄断局完成价格监督与反垄断执法检查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价格监督与反垄断执法检查人数	不少于1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配合工作情况满意度	≥99%
		省级食品抽检经费	质量抽查与检验	5020	目标1: 2024年度完成省局本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任务不少于xxx批次; 目标2: 2024年度完成省局本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不少于xxx批次; 目标3: 省局本级抽检监测和评价性抽检结果系统录入率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省局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批次	≥xxx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省局本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xxx批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4年度省局本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省局本级任务抽检监测和评价性抽检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每批次抽检成本	≤2500元/批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每批次抽检成本	≤2000元/批次
		中央食品抽检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	1085	目标1: 根据当年下达任务完成中央转移支付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目标2: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 覆盖辖区获证生产企业在产主要食品大类; 目标3: 中央转移支付任务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xxx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xxx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xxx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 覆盖辖区主要食品大类	≥xxx大类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央转移支付任务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中央转移支付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4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经营业务成本	其他	3000	目标1：预算执行率100%； 目标2：做好社会委托检验的质量技术支撑； 目标3：适应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工业产品检验检测市场化的需求； 目标4：提升我院的检验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目标5：检验设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率100%； 目标6：委检工作满意度达到≥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社会委托培训任务	按实际委托业务量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2：完成社会委托检测批次	按实际委托业务量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3：检验能力提升项目购置专用检测设备	一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检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2：检测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3：委托检验任务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4：委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检验能力提升专项抽检类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2：落实委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	均衡推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3：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及时性	上报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检验能力提升项目检测设备购置成本	按实际需求控制成本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2：委托检验成本	不超过委检费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产商品安全监管建设不断推进、产商品检测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产商品安全监管建设不断推进、产商品检测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化解安全风险	持续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助推全省食品产业的发展和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全省食品产业的发展和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促进本省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趋势向好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2023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统计显示：服务态度满意率及服务有效性100%；服务及时性满意率99%；检验报告可靠性满意率100%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质量执法办案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	80	目标1：根据当年下达任务和监管执法需要完成油品质量检验工作； 目标2：配合完成化妆品、茶叶、月饼、粽子等产品过度包装执法检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品质量检验	不少于***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茶叶、月饼、粽子等产品过度包装执法检查	不少于***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信息化项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20	目标1：达到信创目录要求； 目标2：提高工作效率； 目标3，规范实验室工作，减少人员因素引起的工作失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全业务流程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业务无纸化	9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合格率	99%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减少线下审批环节	98%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减少纸质文件环节，节约用纸和打印消耗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加客户沟通和投诉功能，提高客户满意度。	95%	
	业务用车购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61	我院业务性质呈现“四多”的特点。一是多层次。承担国家、省、市、区县四级职能部门的抽检任务。二是多部门。除承担市场监管系统的任务外，承担了教育、公安、住建等部门的抽检任务。三是多类型。2022年完成食品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抽检任务4万多批次，每年为2900多家协议单位提供科研、技术咨询等服务。四是多地域。我院业务不仅覆盖全省范围，还拓展到广西、广东、云南、江苏等10个省份。该采购项目完成，将部分解决监督抽检任务抽样工作交通能力不足问题，保障各级监督抽检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业务用车	2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专业技术用车	1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置购置验收合格率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时间	2024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4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车费、保险费、车辆购置税合计	小于61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车辆租赁费	1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部分解决监督抽检任务抽样工作交通能力不足问题	保障各级监督抽检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4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食品生产环节监管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	80	目标1：根据当年下达任务完成我省监督抽查企业数据统计分析； 目标2：进行全省食品生产环节重点品种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数据、分析监督抽查企业数	不少于***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食品生产环节重点品种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不少于***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验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	185	目标1：根据当年下达任务完成我省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验收工作； 目标2：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目标3：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目标4：食品风险信息及时收集汇总并交办。 目标5：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验收	全部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按要求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风险信息及建立全省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清单、台账，交办督办风险隐患问题	按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会	4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收集风险信息及建立全省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清单、台账，交办督办风险隐患问题	准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收集风险信息及建立全省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清单、台账，交办督办风险隐患问题	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日常办公经费	12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工作经费	5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风险隐患调研交流工作经费	5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工作会议费	7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市州现场督导工作经费	10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风险预警科普宣传	4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业务培训经费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合理调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未发生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基本得到有效控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协调处工作满意度	达到85分以上				
特殊医学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项目	质量抽查与检验	15	目标1：根据当年下达任务完成我省特殊医学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医学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不少于***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抽检	不少于***批次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专项治理经费	质量抽查与检验	80	目标1：完成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抽检工作； 目标2：完成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治理	不少于***批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抽检	不少于***批次		
5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运维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80	完成软、硬件采购工作，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提升市场监督管理服务水平和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10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软件及设备运维	6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平台软件及设备运维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设备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台软件及设备运维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成本	≤99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平台软件及设备运维费	≤8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构市场监管能力	持续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稳定运行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监督管理服务水平和能力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5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化业务工作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375	目标1：申报标准化课题立项24项。 目标2：完成已立项标准化课题结项验收。 目标3：完成课题研究成果论文发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申报课题数	20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结题数	20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发表篇数	≥3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题结题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题结题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执行率	≥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课题结题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化研究成果在社会治理、经济发展方面的促进作用	持续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标准技术在企事业单位中的应用对产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持续提升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质量抽查与检验	20.65	目标1：持续提升商品条码使用合格率； 目标2：持续提升商品条码应用推广水平； 目标3：持续提升提升商品条码使用合规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商品条码批次	350批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率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12/1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570元/批次	抽样、检验、购样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商品条码使用合格率	持续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商品条码应用推广水平	持续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商品条码注册企业数量年度性环比增长	环比增长高于2023年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商品条码续展完成率	完成率≥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商品条码使用合规率	≥90%				
		日常运转项目	其他	19.28	目标1：盘活闲置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目标2：加强资产的管理，确保资产的完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出租套数	1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次数	1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出租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租金执收入库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成本	19.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生租金收益	19.2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盘活出租国有闲置资产促进经济发展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户满意度	100%
		省直工委机关党建立项课题研究经费	其他	5	目标1：完成党建理论研究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调研报告	1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理论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	1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省直机关工委要求，完成结题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课题研究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事业单位党的建设提供实践参考和理论探索	持续提升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6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49	目标1：完成全自动石墨消解仪、全自动液体样品处理工作站、智能试剂安全管理系统、原子荧光光度计、全谱火花直读光谱仪、激光粒度仪、固体燃烧速率测试仪、烟花高度测量系统、环境气体应急检测仪的采购，由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进行计量检验，验收合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提升计量检测能力、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设备购置数量	完成9台仪器设备的采购及验收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招标采购及时性	2024年采购到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验收时间	2024年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在项目总额内完成采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项目投入使用后每年将获得10万元以上的经济收入	10万元以上的经济收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省级中心、国检中心、县市检验检测能力	提升国检中心检验检测能力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5-8年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术支撑能力与检验检测水平	国际一流，国内领先				
		科技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37	通过项目研发一套玩具、旋转类烟花燃放性能自动化检测装置，建立测试方法，测试和评估玩具、旋转类烟花燃放性能，同时顺应国内、国际燃放性能相关标准的需求，为其提供检测方法支持。2、制作一套适用于烟花爆竹产品检验检测与防护的装置，实现对发射高度、发射偏斜角、行走距离、飞离地面高度、声级值等参数的测定，以及产品燃放时的固定和对人员的防护。提高了安全性和效率，确保检验观测的准确性。3、研究建立一种烟花爆竹烟火药中铝、钡含量的ICP-OES测定方法，实现对低含量铝、钡的烟花爆竹烟火药中铝、钡的快速、准确和稳定检测，为烟花爆竹ISO标准、基础性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和烟花爆竹行业新产品、新配方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玩具、旋转类烟花燃放性能自动化检测装置	一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烟花爆竹产品安全防护多功能检测装置设备	一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玩具、旋转类烟花燃放性能自动化检测方法	一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烟花爆竹产品安全防护多功能检测装置测试方法	一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烟花爆竹烟火药中铝、钡含量的ICP-OES检测方法	一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玩具、旋转类烟花燃放性能自动化检测装置研究报告	一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烟花爆竹产品安全防护多功能检测装置研究报告	一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烟花爆竹烟火药中铝、钡含量测定方法研究报告	一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用新型专利	两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玩具、旋转类产品燃放性能测试传感器测量量程	≥5m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测量精度	相对标准偏差≤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测参数	发射高度、发射偏斜角、行走距离、飞离地面高度、声级值等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品固定	固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防护	安全有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铝的相对标准偏差RSD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钡的相对标准偏差RSD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出限	μg/ml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玩具、旋转类烟花燃放性能自动化检测装置试制、调试校准、测试方法建立、确立烟花爆竹烟火药中铝、钡含量测定方法，完成项目研发	2025年5月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经费	37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玩具、旋转类烟花检验能力和效率	实现自动化检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烟花爆竹检验能力和效率	减少燃放性能检验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测结果准确性	多种检测设施组合，近距离观测检测，提高准确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烟花爆竹检验能力和效率	实现对烟花爆竹烟火药中铝、钡含量快速、准确和稳定检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玩具、旋转类烟花相关标准制修订	提供燃放性能检验参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烟花爆竹相关标准制修订	提供铝、钡检验参数和方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玩具、旋转类烟花安全与质量	合格率提升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测安全性能	适用于所有类烟花爆竹产品燃放检测时对检验人员的安全防护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行业发展	为烟花爆竹企业新产品、新工艺、新配方开发提供技术支持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成果	≥95%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6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质量抽查与检验	200	目标1:计划抽查批次数500批次 目标2:生产领域计划抽查地域覆盖全省7个主产区(浏阳、宁乡、醴陵、攸县、宜章、永兴、临澧) 目标3:流通领域覆盖14个地州市 目标4:抽查对象投诉为0 目标5:资金使用率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次数量	完成780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领域	覆盖7个主产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通领域	覆盖14个地州市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样要求	按照国标《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湖南省烟花爆竹实施细则》开展抽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验要求	按照国标《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开展检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0月20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	2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服务	规范企业生产经营,提高产品安全质量,推动“烟花爆竹”品牌发展,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服务	产品质量是衡量地区经济、管理水平的综合指标反映,烟花爆竹属于涉安类产品,也是广受欢迎的消费品,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开展监督抽查,助推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有效引导消费者的消费,促进行业积极发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全面服务于烟花爆竹行业发展,明确烟花爆竹发展内容和方向,更好地推动全国烟花爆竹行业科学环保发展。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	国际标准化秘书处工作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4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4项标准到CD阶段,1项标准立项	符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秘书处及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出国经费、国际标准研究相关一般性支出,国际标准研讨会会务费,专家费,劳务费	4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产品安全质量与国际接轨,推动“浏阳花炮”品牌全球化发展,推广“浏阳花炮”进入全球视野,带动浏阳花炮文旅产业发展。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烟花爆竹标准化能力,为烟花爆竹行业提供强有力标准支撑,为政府进行宏观调控提供科学、准确的标准文本,为浏阳以及全国烟花爆竹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提升行业形象	为行业提供标准支撑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国内烟花爆竹行业与国际接轨,大幅提升中心在烟花爆竹爆竹行业的国内以及国际影响力,促进烟花爆竹行业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	运行车辆、办公设备购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33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电脑6台	6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业务用车一台	30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30万元/台	30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0.5万元/台	3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中心日常管理业务工作开展,提高管理效率。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日常运营,提升检验效率。	持续提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8%以上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6	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	经营业务成本	其他	300	完成单位年度业务及其他标准化科研补充研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	>5000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验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成本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服务, 推动烟花爆竹行业经济	持续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行业积极发展	不断促进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	持续提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7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抽检中心	执法监督抽样专项	市场监督管理	100	目标1: 加大产商品质量抽检力度; 目标2: 提升抽检业务能力素质; 目标3: 加大工业品、食品专项抽检支持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商品质量抽样送检	≥600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企业	≥200家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送违法线索	≥10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商品质量抽样送检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针对性的抽取样品, 推动解决一批系统性行业性治理难题, 社会满意度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产商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省局委托执法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	100	目标1:为省局提供综合执法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支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合开展综合执法检查企业数量	≥70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抽检批次	≥100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送不合格线索	≥10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量检定	≥150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成品油、加油机计量作弊等专项检查, 移推动解决群众关注问题, 社会宣传效益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成品油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油站计量合格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配合省局应急处置	其他	100	目标1:为省局机关业务处室提供应急处置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开展应急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根据省局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案件办理	≥3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聚焦3·15晚会应急舆情处置、应急举报处置、重大食品及工业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指导案件办理3起以上, 社会宣传效益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工业品合格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公务用车及办公设备购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30	目标1: 采购通用办公设备10套, 100%提高日常办公效率; 目标2: 购置公务用车一台, 100%提高日常办公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通用办公设备数量	≤10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1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验收管理环节, 根据采购需求参数逐一核对, 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总成本	≤30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高效能力持续提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8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质量抽查与检验	90.000	目标1: 提升我省纺织服装产品质量 目标2: 提升棉麻及纤维制品社会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产商品种类	6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产商品批次	400批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无投诉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查产商品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抽样完成时间	严格按照省局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监督抽查任务, 时效指标符合要求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抽样成本	9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发生特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次数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投诉	无投诉
		执法办案	市场监督管理	15.000	目标1: 为地市县局监督执法工作提供样品免费检测 目标2: 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提升纤维制品执法积极性, 增强执法监管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地市县局监督执法工作提供样品免费检测	17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提升纤维制品执法积极性, 增强执法监管力度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15万	15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省纤维制品质量, 打击纤维制品质量犯罪, 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营造社会共治共管的良好氛围	提升我省纤维制品质量, 打击纤维制品质量犯罪, 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营造社会共治共管的良好氛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无投诉
		纤维公证检验费用	质量抽查与检验	300.000	维护棉花市场秩序, 落实国家棉花种植产业政策, 保障消费者和棉农权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棉花检验批次、重量	中国纤维质量监督中心随机下达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棉花检验批次完成率	95%及以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棉花检验不合格品处理率	95%及以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棉花检验数量完成率	95%及以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棉花检验数量按时完成率	95%及以上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棉花公检费用成本	58元/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中央储备棉花质量风险监测	质量相符率90%及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监管棉花质量风险监测	质量相符率90%及以上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消费者和棉农权益	95%及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及以上
		信息化建设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45.000	2024年度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OA办公系统省级改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OA办公系统省级改造数量	1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4年度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OA办公系统省级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度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OA办公系统省级改造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24年度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OA办公系统省级改造成本	45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0%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8	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70.000	纺织品常规检测设备改造及检验检测能力的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程式化触屏转箱法防钻绒仪	1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程式化头模系统	1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程式化日晒气候色牢度试验仪	1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光光度计	1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浴锅	6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恒温恒湿机	2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2台检验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2台检验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12台检验设备采购成本	70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纺织品常规检测设备改造及检验检测能力的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0%
		棉花水份测定仪计量检定	质量抽查与检验	6.200	为维护国家、棉农、企业的利益，促进棉花生产，维护棉花公平交易，帮助基层纤检机构、棉花加工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保证棉花水份测定仪计量的准确度，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现对我省纤检机构、棉花加工企业的棉花水份测定仪开展计量检定，以切实有效服务我省棉花产业，为全省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棉花水份测定仪计量检定数量	31台（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棉花水份测定仪计量检定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棉花水份测定仪计量检定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棉花水份测定仪计量检定成本	6.2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棉花水份测定仪计量的准确度	99%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0%		
9	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	公务用车购置及办公运行经费项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60	目标1：围绕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核心业务，开展与信息化业务相关的经常性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信息化培训	≥1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	≥1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类委托	≥2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委托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委托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省信息化培训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业务培训成本	≤14万元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体化综合市场监管平台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475.34	目标1：围绕各业务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信息管理体系和数据应用系统，实现资源与信息共享、及时高效过程控制及大数据统计分析，整合监管资源，强化统一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子项目验收个数	≥5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系统故障处理响应及时性	≤2小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及时性	≤30分钟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工作成本	≤2475.3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督管理信息体系和数据应用系统	不断完善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9	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	信息系统维保、网络租赁及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101.64	目标1：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保障网络、安全、存储等系统和机房专用设施可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网络租赁类项目个数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软、硬件升级维保及服务项目	≥3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系统故障处理响应及时性	≤2小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处理响应及时性	≤30分钟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第三方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第三方运行维护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建设工作成本	≤1101.6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网络、安全、存储等系统和机房专用设施可持续正常运行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往年合同款及质保金	其他	131.18	目标1：履行合同约定，保障信息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历年合同个数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支付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合同工作成本	≤131.1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0	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监督检查）	质量抽查与检验	97	对已获证企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监管力度。2024年10月31日前随机抽取100家工业产品企业和100家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0家随机抽取企业的证后监督检查。	200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及结论完整性。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监督检查不合格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撤销。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202*年度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时限要求完成。	按要求时限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1.《湖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7]7号）。	严格按照规定报销差旅费、发放劳务费、组织培训等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67号）。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3.《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费报酬管理办法》（湘财购[2017]9号）。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4.《湖南产商品评审中心关于印发<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专项业务检查、评审等劳务报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产商审发【2022】1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撤销不合格企业生产许可证，督促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促进行业质量安全水平提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推动行业质量安全控制水平的提升。	安全风险逐渐降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监督检查持续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有效投诉。	<1%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10	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	省级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市场监督管理	20	保障中心日常工作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人数	4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中心日常工作运转	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招聘时间	2024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招聘费用	2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中心日常工作效率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中心工作社会满意度	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运转可持续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公务用车购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5	保障中心日常公务用车出行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购置数	1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中心日常公务用车出行	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车辆使用期限	10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降低职工出行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车辆购置经济适宜，节约开支	节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中心出行工作效率	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务用车出行可持续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满意	
	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	质量抽查与检验	100	<p>目标1：组织对190家以上食品相关产品企业进行例行监督检查，通过例行监督检查，持续保障产品质量，持续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企业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p> <p>目标2：组织对100家以上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许可审查，通过实地核查、后置审查、例行检查，持续保障产品质量，持续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企业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p> <p>目标3：对食品相关产品企业和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例行监督检查和后置审查不合格企业依法予以撤销生产许可证。</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申报企业的例行监督检查、实地核查和后置审查。	≥250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例行监督检查、实地核查和后置审查情况记录及结论完整性。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例行监督检查、实地核查和后置审查建议整改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及不合格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撤销。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改革期间实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度的通知》（湘市监办字[2019]19号）有关例行监督检查工作、《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时限要求完成。	根据文件规定时间内进行公示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1.《湖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7]7号）。	严格按照规定报销差旅费、发放劳务费、组织培训等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67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3.《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费报酬管理办法》（湘财购[2017]9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4.《湖南产商品评审中心关于印发<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专项业务检查、评审等劳务报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产商审发【2022】1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撤销不合格企业生产许可证，督促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促进行业质量安全水平提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例行监督检查、实地核查和后置审查确保保证企业能够达到法定条件，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行业质量安全控制水平的提升。	安全风险逐渐降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例行监督检查、实地核查和后置审查，持续保障许可质量，持续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有效投诉。	<1%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10	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	计量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75	(1) 按时完成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委托和材料的审核、上报； (2) 按时完成标准器具考核的组织、授权机构考核的组织及材料审核、上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委托大于10家/次；	完成委托工作大于10家/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器具考核的组织、授权机构考核的组织45家/次。	45家/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报告和审查结论；	完成率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标准器具考核、授权机构考核情况记录及结论。	完成率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时效和省局相关规定工作时效；符合率100%	所有任务均在时效期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符合《《湖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23]6号要求	符合规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督促计量器具生产企业和标准器具检定机构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升	督促计量器具生产企业和标准器具检定机构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型式评价和现场考核确保获证组织能够达到法定条件，督促获证组织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行业质量安全控制水平的提升	通过型式评价和现场考核确保获证组织能够达到法定条件，督促获证组织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行业质量安全控制水平的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考核和型式评价，持续保障许可质量，持续督促获证组织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通过考核和型式评价，持续保障许可质量，持续督促获证组织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有效投诉<2%。	机构有效投诉<2%。				
		认可监督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615.3	(1) 按时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 日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组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大于等于20家；	≥20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组织大于等于350件；	≥350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质认定评审情况记录及结论、监督检查建议整改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	资质认定评审情况记录及结论、监督检查建议整改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及完全符合相关法规、文件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时效和省局相关规定工作时效；符合率100%	所有任务均在时效期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符合《《湖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23]6号要求	符合规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督促检验检测机构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升	督促检验检测机构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促进了行业质量水平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管理确保获证机构能够达到法定条件，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行业质量安全控制水平的提升	通过监督检查及日常资质认定评审组织，持续保障许可质量，持续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机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监督检查及日常资质认定评审组织，持续保障许可质量，持续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机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通过监督检查及日常资质认定评审组织，持续保障许可质量，持续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机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有效投诉<2%。	机构有效投诉<2%。					
	认证监督经费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3	认证活动(事中)监督检查130家，通过监督检查，治理认证乱象，规范认证市场秩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认证活动(事中)监督检查46家	≥46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于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严重的认证机构后处理率达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服务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服务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认证乱象，规范认证市场秩序	治理认证乱象，规范认证市场秩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有效投诉<1%	1%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10	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	食品许可审查及检查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	62.77	组织食品经营检查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开展集体配送企业检查调研评估,以及参与省局安排的企业检查等任务。参与经营企业检查员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单位数量≥20家。	≥20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省局经营处组织的2024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省级联合督查,督查单位≥120家。	≥120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食品经营检查员能力提升培训班1次。	1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与省局经营处组织的2024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省级联合督查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与省局安排的评价性检查、经营企业检查等任务(对近年监督抽检出不合格样品的经营单位飞行检查)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食品经营检查员能力提升培训班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参与省局经营处组织的2024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省级联合督查;参与省局安排的企业检查等任务(对近年监督抽检出不合格样品的经营单位飞行检查)。	12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组织食品经营检查员能力提升培训班	4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提升自身监管能力,强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	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提升自身监管能力,强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食品经营企业安全水平提升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90%
	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	食品许可审查及检查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	129	目标1:开展食品安全形式分析,豆制品铝残留分析和全过程风险防控研究。目标2: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监督检查手段,加大对风险高、市场占有率、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目标3:根据省局食品生产处的工作安排,完成省级食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飞行检查及其他检查任务;开展食品安全调研及标准制定;开展食品评审人员培训学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家次数	≥40家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监督检查率	符合省局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监督检查、豆制品风险研究确保企业能够达到法定条件,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动行业食品安全控制水平的提升,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持续降低	责任督促到位,行业水平提升,安全风险降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监督检查、豆制品风险研究,持续保障食品安全,持续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持续向好。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检企业满意度达到100%。	达到
	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	食品许可审查及检查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	36.77	组织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完成省局安排的特殊食品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和评价性检查工作,特殊食品和食盐经营单位监督检查以及特殊食品经营单位“护老行动”专项检查工作;参与特殊食品检查员能力提升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核查家数≥20家。	≥20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局安排的特殊食品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特殊食品和食盐经营单位监督检查以及特殊食品经营单位“护老行动”专项检查工作,检查家数≥20家	≥20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国家局的特医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指南、特医和婴配体系检查培训班,培训次数≥2次。	≥2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殊食品各项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殊食品检查员能力提升培训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监督检查和检查员能力提升培训如期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监督检查成本	36.77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提升自身监管能力,强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	全年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提升自身监管能力,强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90%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	知识产权行政服务事项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36.1	目标1: 为权利人与社会公众办理专利申请与运用相关工作; 目标2: 受理国防专利申请及相关业务咨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次数	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培训会议次数	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业务相关调研	1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专利业务A类差错	≤5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业务专利电子申请率	≥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次数	2024年底之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知识产权业务培训	2024年底之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知识产权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2024年底之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业务培训成本	440元/天/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业务本地办理率	逐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业务线上办理率	逐步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专利代理行业市场环境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商标业务及相关服务性工作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100.0	目标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完成“一窗通办” 目标2: 开展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商标续展注册申请、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商标注销申请、注册商标专用权执业登记等相关业务咨询。 目标3: 解决市场主体申请专利、注册商标过程中多处跑、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标受理业务	50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标咨询业务	300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商标受理项目完成时间	3个工作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商标受理培训完成时间	每年年底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50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	≤20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培训费	440元/天/人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差旅费	≤1.6万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信息网络购置更新	≤27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在一定时期内可持续使用	持续保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理环境	持续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人员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业务人员满意度	98%						
12	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315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138	目标1: 履行省消保委的法定职责, 进行消费教育等活动; 目标2: 开展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目标3: 加强《消法》宣传,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净化消费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次数	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媒体合作开展3·15权益活动合作家数	2家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	15	目标1: 了解所调查行业消费维权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目标2: 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目标3: 形成调查报告, 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调查	3000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消费者满意度提升	持续提升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12	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	12.233	目标1：全省委员履职情况调研；了解委员履职情况，根据委员履职情况向全体委员会通报委员单位、委员本领域的消费维权工作情况。 目标2：全省市州消费维权事业发展情况调研；对市州消费维权业务不足之处进行指导。 目标3：借鉴、学习外省优秀工作经验；向外省兄弟借鉴取经，互通信息，交流情况，共同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委员履职情况调研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市州消费维权事业发展情况调研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借鉴、学习境内外优秀工作经验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省委员履职情况调研	2024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省市州消费维权事业发展情况调研	2024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借鉴、学习境内外优秀工作经验	2024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省委员履职情况调研	3200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省市州消费维权事业发展情况调研	40530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借鉴、学习境内外优秀工作经验	78600元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	17.5	目标1：提升全省消保委系统工作人员政治素质； 目标2：提升全省消保委系统工作人员法律水平； 目标3：提升全省消保委系统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全省消保委系统工作人员政治素质	5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全省消保委系统工作人员法律水平	5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全省消保委系统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50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全省消保委系统工作人员政治素质	持续提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全省消保委系统工作人员法律水平	持续提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全省消保委系统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持续提升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	30	对商品或服务的性能、安全性、可靠性、适应性、经济性以及具有可比性的其他特征进行测试（评价），从而对同类商品或者服务不同品牌之间的特性进行比较，对明示内容与实际品质进行对比研究，以达到为消费者提供客观详实的消费信息，指导消费者合理选择商品或服务，促进消费者更好地享有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商品或服务的性能、安全性、可靠性、适应性、经济性以及具有可比性的其他特征进行测试（评价），从而对同类商品或者服务不同品牌之间的特性进行比较，对明示内容与实际品质进行对比研究，以达到为消费者提供客观详实的消费信息。	完成
		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动态目录系统	市场监督管理	60	建成系统，通过验收；完成线下无理由退货实体店录入；实现实时动态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分省——市——县（区）——分会四级管理权限	>1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级组织可以依据权限实现管理、统计功能，参与经营者实现实时动态管理，历史数据可查。	达标
		周周3.15律师在线答疑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10	目标1：组织公益律师每周为消费者回答至少10个法律问题； 目标2：千屏传播，立足湖南，影响全国； 目标3：开设“周周3.15律师在线答疑”专题，充分运用文字、图片、视频、Flash动画等多媒体元素，立体呈现活动内容、成果，形象展示活动亮点特色。 目标4：扩大活动影响力，提高消费者参与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答消费者法律问题	300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周周3.15律师在线答疑”	每周一期，总计不少于30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律师说法”	每周一期，总计不少于60期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正确率	9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	每周发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答消费者法律问题	300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布“周周3.15律师在线答疑”	总计不少于30期，受众不少于20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布“律师说法”	总计不少于30期，受众不少于200万
		湖南315消费投诉公示和解平台	市场监督管理	100	目标1：入驻和解平台企业内部协同和解 目标2：未入驻和解平台企业外部阳光和解 目标3：消费信用评价 目标4：红黑榜公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5年12月前	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100万	≤10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线上线下消费维权一体化	/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13	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	公务用车购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7	目标1：完成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	1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购置成本	≤2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网络商品交易监测工作效率和能力。	持续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网络商品交易监测管理可持续发展的提升。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网络交易监测系统	市场监督管理	300	目标1：确保湖南省网络监管系统数据质量，实现对网络交易监测领域的高效监测；依托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建设湖南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实现PC端/移动端电商监测，涉嫌违法线索判别、取证、分发、处置、反馈，以及大数据分析、预警、展示功能，进一步密切与国家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业务衔接，实现对我省网络交易的一体化、穿透式监管，为我省网络交易监管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撑，提升网络市场整体监管效能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湖南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	1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湖南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湖南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建设(第一期)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网络交易市场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网络商品交易监测工作效率和能力。	持续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网络商品交易监测管理可持续发展的提升。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业务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	41	目标1：确保湖南省网络监管系统数据质量 目标2：实现对网络交易监测领域的高效监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监管系统数据服务工作项目	≥12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监管系统数据服务工作项目	完成率≥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服务期限	1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网络监管系统数据服务工作项目成本	≤4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逐步完善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市场交易环境的维护	持续支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处室满意度	≥80%
		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业务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	7	目标1：提高网监人员业务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监人员业务能力培训	≥19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监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网监人员业务培训成本	≤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网监人员业务能力	逐步完善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市场交易环境的维护	持续支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监人员培训满意度	≥90%
办公设备购置	市场监督管理	5	目标1：完成单位设备购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3台/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保障日常监管设备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监测效率和能力	持续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网络商品交易监测管理安全性，提升监测平台可持续发展力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14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	召回业务用车购置	市场监督管理	30	目标1：保障缺陷产品召回业务工作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缺陷产品召回数量	≥50万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缺陷产品召回次数	≥40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缺陷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缺陷产品召回效率	逐步提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占比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防缺陷产品伤害，督促企业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逐步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省消费品相关行业整体质量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产企业对召回工作满意度，群众安全放心消费满意度	持续提升
	缺陷产品召回	市场监督管理	122	目标1：通过对消费品缺陷召回，及时发现缺陷风险排除隐患。 目标2：通过指导企业对缺陷产品实施召回，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保障消费者的安全和切身利益。 目标3：开展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宣传，做好企业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缺陷产品召回数量	≥50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企业质量提升培训班	1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缺陷产品召回次数	≥40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缺陷产品召回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占比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防缺陷产品伤害，督促企业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逐步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身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逐步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产企业对召回工作满意度，群众安全放心消费满意度	持续提升		
15	湖南省市场监管事务中心	自贸试验区专项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	10	目标：完成自贸试验区建设各项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自贸试验区工作研讨会	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自贸试验区专项课题研究	1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任务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以前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自贸试验区工作研讨会	≤4万/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自贸试验区专项课题研究	≤6万/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效	逐步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主体发展环境	持续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贸试验区市场主体满意度	≥90%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15	湖南省市场监管事务中心	事务中心日常业务工作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	1218.5	目标1：完成办公设备采购≥7台，空调设备采购≥2台，办公室家具采购一批。 目标2：完成公务用车采购1台。 目标3：完成各项公共运转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	≥7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空调设备	≥2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家具	≥1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	1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以前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空调设备	≤3000元/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办公沙发	≤3000元/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文件柜	≤2000元/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政务大厅自动查询机	≤3.5万/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办公椅	≤400元/把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成本	≤25万元/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务费	≤892万元，8.5万元/人/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局机关大院白蚁防治	≤6.67万元/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局机关大院公共设施零星维修	≤128万元/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印刷费	≤12万元/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政务大厅工作人员服装费	20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体检费	175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效	逐步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机关工作运转	平稳有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证机关工作运转	≥90%				
		局机关公共运转费（代管）	市场监督管理	1413.5	目标1：发挥现代后勤保障的作用，加大节能降耗工作力度，快速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保障机关机关的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水费	≤30万/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电费	≤300万/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燃气费	≤230万/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402万/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邮电费	≤47万/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费	≤100万/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接待费	≤40万/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务执法用车运维费	≤6万/辆/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其他交通费用（租车费）	≤10万/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硒鼓耗材	≤40万/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楼内绿化维保	≤20万/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瓶装水和茶叶	≤20万/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事务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15	湖南省市场监管事务中心	公车及办公设备购置费	市场监督管理	107.5	目标1：完成采购公务用车3台。 目标2：完成办公设备采购≤30台，办公家具≤45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	3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	≤30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家具	≤45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燃油商务车一台	≤27.5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成本	≤30万/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固定资产管理	逐步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车使用年限	15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机关工作运转	平稳有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机关各处室	≥90%
		机关大院维修（护）费	市场监督管理	2499	目标1：完成机关大院维修（护）项目，加大基础设施改造力度，加大硬件设施的维护管理，做好设施设备的优化配置及检测维修，努力弥补现有设施的不足，以适应快节奏的工作步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大院维修（护）	≤9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局机关办公楼屋顶维修	≤321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局机关大院东大门维修改造	≤121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局机关大院内部道路维修改造	≤567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局机关大院消防设施维修	≤1193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局机关大院垃圾站升级改造	≤35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局机关办公楼卫生间翻新维修	≤39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局机关大院池塘周边绿植改造	≤25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局机关机关中央空调机房设备维保	≤68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局机关办公楼锅炉维修改造	≤130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机关工作运转	平稳有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机关各处室	≥90%				
		个私工作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	50	目标1：完成个私发展指导服务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特湘小店”活动	1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信息化建设	1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创业就业”活动	1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法律宣讲	2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调研走访	3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个私发展指导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时间	2024年年底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1、“特湘小店”活动	≤15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信息化建设	≤15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3、“创业就业”活动	≤10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4、法律宣讲	≤5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5、调研走访	≤5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个私发展指导服务工作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省个私企业满意度	≥90%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16	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快速协同保护项目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178	<p>目标1：为展会入驻、行政/司法保护、企业维权需求等，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30天。</p> <p>目标2：为行政/司法部门、电商平台、企业组织、社会公众等，组织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意见书、维权援助意见书、专家咨询意见书及各类知识产权分析报告等200份。</p> <p>目标3：面向重大项目、重点领域、重点创新主体、海外纠纷等，开展维权援助专项活动3个。</p> <p>目标4：对全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裁决人员、园区企业及社会公众等，开展公益培训4场。</p> <p>目标5：面向社会组织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50件。</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	30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意见书、维权援助意见书、专家咨询意见书及各类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200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维权援助专项活动	3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益培训	4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50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完成率	90%以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具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意见书、维权援助意见书、专家咨询意见书及各类知识产权分析报告完成率	90%以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维权援助专项活动完成率	90%以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公益培训完成率	90%以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知识产权纠纷完成率	90%以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	5个工作日内作出反应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出具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意见书、维权援助意见书、专家咨询意见书及各类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5个工作日内作出反应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维权援助专项活动	7个工作日内作出反应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公益培训	7个工作日内作出反应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5个工作日内作出反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	4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出具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意见书、维权援助意见书、专家咨询意见书及各类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40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维权援助专项活动	60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公益培训	24.4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5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重点商标、地理标志等舆情监控	15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内部人员业务能力学习培训	8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买数据库	6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知识产权相关资料、办公软件等	1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快速维权案例模拟活动，脚本制作、舞台编排、装设备采购等	10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手册、宣传展板等制作	5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调研差旅费	15.3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权利人维权成本	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逐步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逐步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水平	持续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等知识产权部门满意度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16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快速预审项目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161.4	<p>目标1：帮助创新主体缩短专利申请审查周期、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形成并培育高价值专利，守好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第一关”，实现对先进制造和新材料产业的协调联动保护，推动知识产权与我省优势产业结合，助力产业发展。</p> <p>目标2：加强专利预审制度建设和预审人员能力提升，严格把控专利快速预审案件的质量。</p> <p>目标3：提升创新主体的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的知晓度，浓厚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审服务申请接收量	大于等于2500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创新主体和代理机构人数	大于等于20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企业开展现场服务活动人次	大于等于30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审员参加能力提升交流培训	大于等于30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宣传活动市州覆盖率	大于等于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明申请预审案件授权率	大于等于7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用新型申请预审案件授权率	大于等于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外观设计申请预审案件授权率	大于等于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预审平均周期	小于等于7个工作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预审员培训活动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预算金额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活动成本	小于等于44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新主体获取专利高质量创造知识的成本	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利快速预审政策惠及创新主体数量	大于等于500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备案企事业单位的专利数量和质量	全面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能力	持续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新主体自主创新能力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案企事业单位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135.6	<p>目标1：提升全省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知识水平和能力，培训800人*次以上。</p> <p>目标2：完成1-2个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报告。</p> <p>目标3：完成重点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20家。</p> <p>目标4：完成2场专利转化对接活动，落地4个以上转化项目。</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800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导航报告	1-2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	20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转化落地项目	4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以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转化项目双方满意度	95%以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需求反馈时效	5个工作日内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需求反应时效	5个工作日内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培训人均费用	≤440元/人/天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专利导航报告费用	20万以内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	0.5万/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产业发展提供助力	更好发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新方式	更多转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人员能力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从业人员能力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专利转化运用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专利质量	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校科研院所满意度	95%以上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16	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运行维护项目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45	目标1：满足本单位日常工作需求，保证业单位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保障中心业务系统与硬件设备维护及网络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购买网络服务	2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申请前预评估系统维护	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智能监测及可视化系统维护	1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行维护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购买网络服务	≤15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专利申请前预评估系统维护	≤10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中心日常工作可持续性正常运转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7	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测绘行业法定计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2.176	目标1：制定测绘行业法定计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目标2：执行测绘行业法定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完成14家测绘资质单位的法定计量检查工作； 目标3：按期提交抽取的14家测绘资质单位法定计量检查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计量监督检查工作	14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报告	14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方法正确，结果可靠	报告内容准确无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下达完成时间为1年	按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22.1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测绘行业经济效益	逐步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可靠准确	逐步强化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应用	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检验检测业务用房维修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26.20	完成检验检测业务用房维修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检测业务用房维修	1处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效果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自筹资金	≤26.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测绘行业经济效益	长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品质	长期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	100%	
	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室内基线场维护及升级改造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5.87	对室内基线场进行维护以及升级改造,符合钢卷尺、手持测距仪、全站仪和测距仪的周期误差的检定工作的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绘仪器检定数量(台)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钢卷尺检定规程JJG4-2015的要求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手持式激光测距仪JJG996-2010的要求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光电测距仪JJG703-2003中6.2.8周期误差的要求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室内基线场维护以及升级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室内基线场维护以及升级改造费用	≤5.8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计量行业经济效益	长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检定结果真实准确，确保量值传递和量值溯源的准确性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计量标准的技术水平，提高量值传递和量值溯源的准确性，保障检定开展所需的试验环境，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检定结果以及收发仪器、仪器检定过程等服务，客户的满意度	>95%		

序号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17	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房产测绘系统采购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4.96	目标1：制定测绘行业“多测合一”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目标2：执行测绘行业“多测合一”专项检查工作，完成28家测绘资质单位的“多测合一”专项检查工作； 目标3：按期提交抽取的28家测绘资质单位“多测合一”专项检查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多测合一”专项检查工作	28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报告	28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具的检查报告准确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测绘行业法定计量监督检查成本	≤4.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测绘行业经济效益	长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可靠准确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应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HR1435

提示:1.营业执照1月1日起启用新版
信用公示系统,系统推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报
存,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
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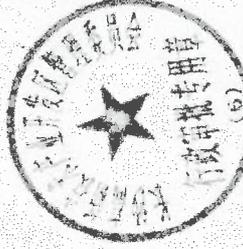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玉桃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1栋504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877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玉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长沙高新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1栋5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114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19]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7月30日





姓名 邹玉桃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7-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570409252X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王翠兰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09-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3021975092764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